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社会学概论

《社会学概论》编写组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高 等 教 育 出 版 社

社会学概论

《社会学概论》编写组

 人民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学概论/《社会学概论》编写组. —北京:人民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4
ISBN 978-7-01-009781-7

I. 社… II. 社… III. 社会学-概论 IV. C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46791 号

策划编辑	娜拉	责任编辑	娜拉 洪琼 刘仲翔
封面设计	王 唯	版式设计	陈 岩 东昌文化
责任校对	张 彦	责任印制	贲 菲

出版发行	人民出版社	邮购地址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社 址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购书热线	(010)65250042
邮政编码	100706		6528953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22.5	印 次	2011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40 000	定 价	30.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咨询委员会委员、审议专家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伟光	王沪宁	王晓晖	王梦奎	王维澄
韦建桦	刘永治	刘国光	孙英	汝信
江流	邢贵思	冷溶	李捷	李君如
李忠杰	李景田	李慎明	苏荣	苏星
邵华泽	周济	郑必坚	郑科扬	金冲及
侯树栋	逢先知	逢锦聚	袁贵仁	徐光春
龚育之	虞云耀	雒树刚	滕文生	魏礼群

《社会学概论》教材编写课题组

首席专家 郑杭生 景天魁 李培林 洪大用

主要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东进	王思斌	刘少杰	李强	陆学艺
宋林飞	杨敏	赵勇	姜力	洪天慧
黄彦蓉	谢遐龄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节 社会学及研究领域	1
一、社会学的研究对象.....	1
二、关于社会学的定义.....	2
三、社会学的研究领域.....	4
第二节 社会学发展的历史	5
一、社会学产生的背景与条件.....	5
二、西方社会学的形成和发展.....	8
三、马克思主义与社会学的发展.....	10
四、社会学在中国的发展.....	14
第三节 中国化马克思主义与社会学	18
一、毛泽东思想中的社会学思想.....	18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社会学思想.....	22
第四节 学习社会学的意义和方法	26
一、学习社会学的意义.....	26
二、学习社会学的方法.....	27
第一章 社会学研究方法	31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方法论	31
一、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研究的基本观点和方法.....	31
二、马克思主义社会学方法论的主要原则.....	35
第二节 社会学研究的具体方法	39
一、社会学研究的准备.....	39
二、定性研究的具体方法.....	41
三、定量研究的具体方法.....	47

第三节 社会调查方法与实践	53
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与社会调查	53
二、中国共产党的社会调查	56
三、中国社会学者的社会调查	60
四、西方社会调查与社会学方法评析	62
第二章 个人与社会	67
第一节 人的属性和社会的本质	67
一、人的属性	67
二、社会的本质和基础	70
第二节 社会结构与社会交往	79
一、社会结构、社会形态及社会类型	79
二、社会交往	84
第三节 人的社会化	93
一、社会化的概念与类型	93
二、社会化的阶段与场所	96
三、社会化的内容与功能	98
四、社会化过程中人的主观能动性	103
第三章 社会网络与社会群体	105
第一节 社会网络	105
一、社会关系与社会网络	105
二、社会网络的类型与功能	107
三、社会网络分析	109
第二节 社会群体	111
一、社会群体的形成与发展	112
二、社会群体的分化与类型	113
三、社会群体冲突及其协调	116
第三节 社会生活中的主要社会群体	122

一、性别群体与年龄群体	122
二、血缘群体、地缘群体与业缘群体	128
三、利益群体与信仰群体	130
第四节 作为初级社会群体的家庭	135
一、家庭的起源与发展	136
二、家庭关系与家庭结构	138
三、家庭的社会功能	141
第四章 社会组织	145
第一节 社会组织概述	145
一、社会组织的含义与构成要素	145
二、社会组织的类型	147
三、社会组织与现代社会	149
第二节 组织结构与组织体系	151
一、组织目标与组织结构	151
二、社会组织的结构分析	155
三、社会中的组织体系	157
第三节 组织管理	158
一、组织管理理论的发展	158
二、家长制与科层制	161
三、组织文化与组织管理	163
第四节 当代中国社会组织的变革	165
一、中国社会组织的历史发展	166
二、单位组织及其变革	168
三、中国民间组织	171
第五章 社会制度	177
第一节 社会制度概述	177
一、社会制度的定义及分析的视角	177

二、社会制度的类型	180
三、社会制度的形成与分析	184
第二节 社会制度的构成与功能	187
一、社会制度的构成要素	187
二、社会制度的多重功能	189
第三节 社会制度的变迁与创新	191
一、社会制度的变迁动力	191
二、社会制度的变迁过程	194
三、社会制度的选择与创新	197
第六章 阶级、阶层与社会流动	203
第一节 阶级与阶层	203
一、阶级、阶层概念的区别与阶级、阶层分析	203
二、马克思主义阶级、阶层理论的基本观点	205
三、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阶级、阶层理论	210
四、对西方社会分层理论的评析	213
第二节 中国社会阶级、阶层结构的演变	216
一、旧中国的阶级、阶层状况	217
二、新中国成立后的阶级、阶层	221
三、改革开放以来阶级、阶层的变化	224
四、阶级、阶层结构的协调	230
第三节 社会流动	232
一、社会流动的概念、类型及功能	232
二、社会流动的理论	234
三、当代中国的社会流动	239
第七章 社区与城市化	241
第一节 社区概述	241
一、社区的定义	241

二、农村社区与城市社区·····	243
第二节 中国的农村社区及其发展·····	246
一、新中国农村社区的变迁·····	246
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与农村社区的发展·····	249
第三节 城市化与中国的城市社区发展·····	254
一、城市化·····	254
二、我国城市社区建设·····	258
第四节 统筹城乡发展·····	261
一、城乡关系的主要理论·····	262
二、统筹城乡发展·····	266
第八章 社会发展与社会公正·····	271
第一节 社会发展概述·····	271
一、社会发展的概念·····	271
二、社会发展原理·····	276
三、社会发展的观·····	279
四、社会发展的基本类型·····	281
第二节 社会发展中的社会问题·····	284
一、社会问题概述·····	284
二、当代主要社会问题·····	287
三、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问题·····	293
第三节 社会公正·····	297
一、社会公正的含义·····	297
二、社会公正的基本理论·····	297
三、社会公正的基本内容·····	301
第九章 社会建设与和谐社会·····	307
第一节 社会建设·····	307
一、社会建设的概念·····	307

VI 目 录

二、社会建设的理论·····	309
第二节 社会政策·····	313
一、社会政策概述·····	314
二、社会政策的构成与作用·····	317
三、社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320
四、现代社会风险与社会保障制度·····	323
第三节 社会管理·····	328
一、社会管理的基本格局·····	328
二、社会管理的组织和制度·····	329
三、社会工作与社会管理·····	330
第四节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332
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背景和意义·····	332
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和任务·····	334
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途径和过程·····	335
阅读文献·····	339
人名译名对照表·····	343
后记·····	347

导 论

社会学是对社会进行综合性研究的学科，它是社会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学面向丰富生动的社会现实生活，其内容与人们息息相关，是人们观察社会、研究社会的重要工具。学习社会学，首先要了解社会学的学科性质及发展历程。

第一节 社会学及研究领域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相对独立的研究对象和研究领域，社会学也不例外。了解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领域，是理解社会学的学科性质的重要方面。

一、社会学的研究对象

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这是社会学首先要回答的基本问题。在社会学发展过程中，一些研究者由于所处的社会环境不同、所站的立场不同、关注的重点不同、研究的角度不同，对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有不同的看法。

在西方社会学研究中，一般将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分为两大类：第一类侧重以社会及社会现象为研究对象。这种观点的主要代表为法国社会学家孔德、迪尔凯姆和英国社会学家斯宾塞等人。如孔德认为社会学是关于社会的科学。斯宾塞认为社会学研究的对象应该是一般的社会现象。迪尔凯姆认为，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是“社会事实”。第二类侧重以个人及其社会行动为研究对象。这种观点的早期代表人物是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他们的观点为同期和后来一些学者所赞同。如与韦伯同期的德国社会学家齐美尔认为，个人之间是处在不断地互相作用过程之中的，由于个人

的互相作用而联系起来的网络就是社会，社会学的任务是要阐明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不列颠百科全书》认为，“社会学是关于人类行为科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旨在探索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及人与人之间或群体之间相互交往和相互影响的原因及其结果”。

苏联部分学者和中国 20 世纪上半叶的一些学者认为，社会学研究的是人类社会发展问题，与历史唯物主义研究的对象基本一致，揭示的是人类社会运行和发展的一般规律。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学者对社会学研究对象形成了多种看法。有学者认为，社会学是对社会系统本身进行研究的一门学科。这里的社会系统既包括整体社会，也包括局部社会，即社会的某一方面、某个领域、某个层次；有学者认为，社会学是研究社会中的个人及其社会行为的一门学科。社会中真实存在的只是个人，社会只是个人的集合，社会学研究必须关注社会中的个人及其社会行为；有学者认为，社会学研究对象是广泛的，与历史、政治、经济、社会结构、人口、民族、城市、乡村、社区、婚姻、家庭与性、信仰与宗教、现代化等领域都有交叉。

目前，社会学界关于社会学研究对象的认识不尽相同，但这些不同主要还是各自认识的侧重点有区别。这些不同认识具有互补性，有助于我们从不同角度加深对社会学研究对象的把握。

二、关于社会学的定义

对社会学定义概括，与人们对社会学研究对象的认识有很大关系。我国社会学界对社会学的定义，主要有以下一些观点：

其一，认为社会学是用科学方法研究社会的治和乱、盛和衰的原因，揭示社会由以达到“治”的方法和规律的学问。这个观点是严复首先提出的。

其二，认为社会学就是历史唯物主义。比如，20 世纪 30 年代，我国著名马克思主义理论家李达出版的《现代社会学》、《社会学大纲》，其基本内容是阐述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其三，认为“社会学是从变动着的社会系统的整体出发，通过人们

的社会关系和社会行为来研究社会的结构、功能、发生、发展规律的一门综合性的社会科学”^①。这是由费孝通主持编写的、中国社会学重建后出版的第一本《社会学概论》的观点。

其四，认为“社会学是关于社会运行和发展，特别是关于社会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的条件和机制的综合性具体社会科学”^②。这是郑杭生1987年和1994年分别主编的《社会学概论新编》和《社会学概论新修》的观点。

其五，认为“社会学是一门通过研究人们的社会行动以揭示社会结构和过程的规律性的科学”^③。这是1996年陆学艺主编的《社会学》的观点。

历史上和近些年来，还形成了其他一些对社会学定义的看法。如，认为社会学是以研究社会问题为中心的一个学科群的“学群说”；认为社会学是关于社会调查研究的学科的“调查说”；认为社会学是研究社会问题的理论和方法的“问题说”；认为“社会学是研究人们的社会性行为规律的科学”^④，社会学是研究“人的社会活动的固定化过程和固定化形式”^⑤的社会科学；等等。

上述关于社会学定义的观点，从不同方面揭示了社会学的内涵和外延，对于我们了解和认识什么是社会学具有启发意义。

那么，应当如何界定社会学呢？本教材认为，社会学是从综合性、整体性视角，系统研究社会结构和社会过程，深入揭示社会运行和发展规律的社会科学。

这个定义揭示了社会学这样几个主要特点：

① 《社会学概论》编写组：《社会学概论（试讲本）》，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5页。

② 郑杭生主编：《社会学概论新修》，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页。

③ 陆学艺主编：《社会学》，知识出版社1996年版，第27页。

④ 杨心恒、宗力：《社会学概论》，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第3页。

⑤ 庞树奇、范明林主编：《普通社会学理论新编》，上海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9页。

第一，社会学具有整体性的特点。社会学对现实社会的研究，并不是包罗万象的研究，也不局限于对特定领域的研究，而是从整体上研究社会的结构、功能，研究社会的运行和变革。社会学也开展对社会各种具体问题的研究，但它始终注意从整体出发，着眼于整体分析。

第二，社会学具有综合性的特点。所谓综合性，包括研究视角的综合性和研究方法的综合性。对任何社会现象、社会问题都不是孤立地看待，而注意从这些现象和问题与其他现象和问题的相互联系中去把握。

第三，社会学主要是研究社会结构和社会过程。社会是由人组成的，但社会不是人的简单叠加，而是人们的一种现实关系。每个人都可以被纳入各种社会关系组成的实体中，例如家庭、邻里、社区、组织、阶层、阶级等。这类实体内部以及各实体之间的组合形式就是社会结构，社会结构是不断运动和变化的，体现为动态的社会过程。因此，社会学研究总是要将社会结构和社会过程联系起来进行。

第四，社会学研究的目的是探索社会运行和社会发展的规律性。社会有其自身的发展规律。社会学研究的重要任务，就是要努力探寻社会关系、社会结构变化的原因及其规律性，研究隐藏在社会现象背后的联系，帮助人们自觉地认识社会发展的规律。

目前关于社会学的定义，社会学界还未形成统一看法。这反映了人们对社会学特点、本质和规律的认识是一个长期探索过程。这种探索是很正常的。客观事物是不断发展变化的，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也在不断深化。随着社会学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的不断深入，人们对社会学定义的认识也将与时俱进，日益深化。

三、社会学的研究领域

社会学在其发展过程中，历史地形成了自己的研究领域，这些领域大体可分为理论社会学和应用社会学两大块。

理论社会学的范围大体包括理论、历史和方法三个方面。理论主要是指关于社会结构和过程、社会运行和发展以及人类行为等方面的概括性解释；历史主要是社会学理论发展史、社会思想发展史，也涉及社会史的研究。

究；方法既包括方法论，也包括具体方法，主要讨论社会学分析社会现象的视角、切入点以及具体路径等。以上三个方面是相互联系的。无史之论是没有底蕴的；无论之史只是史料的堆砌。理论所提供的社会学视角，往往具有方法论的意义。相对来说，在这三个方面中，理论居于中心地位。

在理论社会学的研究中逐步形成了一些普遍使用的概念工具。例如，在微观社会分析方面有社会人、社会行动、社会角色、社会化、社会群体、社会网络、婚姻家庭等；在宏观社会分析方面有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制度、社会分层、社会结构、社会类型、社会系统等；在社会过程分析方面有社会互动、社会交往、社会变迁、城市化、现代化、社会发展等；在社会研究方法方面有定量研究、定性研究、社会指标等。

应用社会学则由众多的针对具体社会现象进行研究的分支社会学构成。例如：教育社会学、劳动社会学、医学社会学、福利社会学、法律社会学、犯罪社会学、体育社会学、人口社会学、家庭社会学、组织社会学、环境社会学、发展社会学等。现在，世界上比较重要的分支社会学已有 70 余种，而且，随着社会现象的日益复杂化和跨学科研究需求的上升，应用社会学的分支学科还在增加。一些不够称为“某某社会学”的，一般称做“某某研究”，如移民研究、社区研究等。以上分支领域一般都有专门的课程进行介绍。

第二节 社会学发展的历史

社会学是历史和实践的产物，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变迁而不断发展。社会学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系统的学科体系和众多学术流派。马克思主义社会学以其鲜明的无产阶级立场和唯物史观的根本方法，实现了社会学领域的革命性变革。

一、社会学产生的背景与条件

社会学产生于 19 世纪中叶的欧洲绝不是偶然的，有着深刻的历史条

件和时代背景。

（一）社会学产生的时代背景

在近代西方社会变革的历史中，最核心的事件是两次大革命。一次是17世纪从英国开始，19世纪扩展到整个西欧和北美的产业革命；另一次是以1789年法国大革命的开始为标志的资产阶级政治革命（同时也是思想革命）。到19世纪三四十年代，资产阶级革命已在欧洲主要国家中完成。这些社会变化及其社会后果，为社会学的产生提供了实践前提和社会需要。

概括地说，社会学产生的时代背景主要反映在以下三个方面：

1. 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转型

产业革命和资产阶级政治革命的巨大作用在于，它们促进了生产力突飞猛进的发展；推动了自由竞争以及与此相应的经济、政治、社会制度的建立；引起了观念的深刻变化；造成了一个急剧变化的快节奏的资本主义社会。这一切都与过去农业的、宗法的、慢节奏的封建社会显著不同。作为上述变化突出表现的工业化（机器大工业普遍地代替工场手工业）、城市化（城市规模的扩大、作用的增大等）、市场化（市场经济迅速发展、影响广泛）以及与此相联系的社会问题，特别是资本主义原始积累的罪恶：资本的每一个金元都沾满了血污。这些都对社会学的产生有着直接而深刻的影响。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社会学从一开始就是社会转型的产物。

2. 资本主义制度建立后暴露的社会问题和矛盾

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并没有建立起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所预言的“理性的王国”，没有带来普遍的“自由、平等、博爱”，相反却越来越暴露出这一社会的许多弊病：经济危机的周期性发作，贫富分化的迅速加剧，劳资对立和工人反抗，企业破产、倒闭，童工的使用，失业大军的形成，犯罪率的提高，“生产过剩”和穷人饥寒交迫，如此等等。为了克服当时面临的种种危机，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开始关注这些社会问题，试图运用新的方法和理论体系重新组织和安排社会生活秩序，以适应社会发展和改良的需要，于是社会学应运而生。

3. 经历长期无序和失范后对社会秩序的渴望

资产阶级革命爆发后，欧洲一些国家长期处在动荡之中，封建势力和资产阶级复辟与反复辟的拼搏、帝制与共和的争斗、对外战争的延续、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尖锐对立，其结果便是无序、失范成为社会常态，自杀、仇杀等社会病态有增无减，这与工业革命发展生产力的要求尖锐冲突。人心思安，人们渴望建立新的社会秩序。社会学的产生，正是当时其社会现实的思想理论反映。

(二) 社会学产生的思想条件

同任何新学说、新思潮的产生一样，社会学的形成根源深藏于复杂的社会经济的事实之中，同时也从历史和现实中汲取了充分的思想营养。社会学产生的思想资料一般来说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历代社会思想

历代思想家在其哲学、政治和伦理观点中包含的社会思想，对社会学的产生与发展，都给予了这样或那样的启示和影响。在东西方思想史上，很早就有关于社会的思想。如中国古代的“人生而有群”、“和谐万邦”等思想；西方历史上关于原始“自然状态”的假定。近代资产阶级启蒙运动的思想家们为适应资产阶级的要求，提出了各种反封建、反神学的社会学说，形成了研究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哲学。同时，欧洲的一些空想社会主义者尖锐地揭露了资本主义的种种罪恶，制订了一套社会改革的计划，设计了理想社会的模式。所有这些，对社会学的产生都有着重大影响。

2. 自然科学的巨大发展

从牛顿经典力学问世以后，自然科学获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特别是19世纪细胞、能量守恒和转化规律、生物进化等三大发现，启发着人们用自然科学的理论和方法去考察和认识社会。一些思想家试图用自然科学的经验研究方法去研究社会问题，用数学、物理学、生物学方法去解释社会变迁。

3. 社会调查资料的积累

从17世纪发源于英国一直到19世纪的早期社会统计调查和定量分析，以及各种类型的民族志、环球旅行笔记等，既为社会学积累了有关人

口、商业、男女性别比、自杀率、不同民族和地区的文化与社会等经验材料，也为形成社会学调查研究方法，特别是使社会学成为一门不同于过去思辨的社会哲学的综合性具体社会科学起了推动作用。

二、西方社会学的形成和发展

法国学者奥古斯特·孔德在其1838年出版的《实证哲学教程》第4卷中，最先提出和使用“社会学”一词。西方学者认为，社会学作为一门学科是以此为开端的。

19世纪30年代至19世纪末叶，西方社会学逐渐从一般社会哲学向专门具体科学演变。当时的社会学受实证主义思潮的影响极大，用自然科学的模式研究社会文化现象成为时尚，寻求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维护社会秩序的出路。其代表人物有孔德、斯宾塞等。孔德区分了研究社会结构的社会静力学和研究社会发展的社会动力学，并概括了社会学的一些研究方法。斯宾塞则把进化论用于社会学研究，认为社会是一个有机体，它的进化和生物的进化遵循着同一条规律，提出了社会有机体论和社会进化论。

19世纪末到20世纪30年代，西方社会学逐渐确定了自己的研究范围和方法，形成了独立的学科体系，社会学研究的问题越来越具体化和专门化。在这一时期形成了以埃米尔·迪尔凯姆为代表的实证主义路线，以马克斯·韦伯为代表的反实证主义路线，以美国芝加哥学派为代表的重视社会调查的传统。此时，各学派对资本主义社会的运行和发展的机制问题探讨得更细致，维护型的特点表现得更明确。比如，迪尔凯姆提出了社会联系的两种类型“机械团结”、“有机团结”，并在自杀现象研究中探索了社会联系对于个人自杀行为的影响，开创了实证主义社会学研究的范例。韦伯则主张注重对特定社会行动或社会现象背后的个人动机或隐藏的意义加以理解，并在其对宗教和资本主义精神的研究中开了解释社会学。芝加哥学派强调社会学的应用性和应用研究，开创了都市问题研究的先河，其代表人物包括帕克和伯吉斯等人。

20世纪40—70年代，西方社会学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其中心从

欧洲转向美国。到了60—70年代，随着美国社会动荡不安，各种思潮此起彼伏，出现了理论多元、学派林立、观点分歧的局面。这一时期的主要代表人物有：倡导结构功能主义的帕森斯、默顿以及主张社会冲突论的科塞、达伦多夫，主张社会交换论的乔治·霍曼斯、彼得·布劳，主张符号互动论的赫伯特·布鲁默、欧文·戈夫曼等。

20世纪70年代后期以来，西方社会学界涌现出一些新思潮、新理论，其共同特征就是在反思的基础上试图超越传统理论中行动与结构、主观与客观、微观与宏观等之间的二元对立，在对立中寻求调和之路。一些学者或者是从某个理论传统出发，通过吸收、引进其他理论的合理成分，弥补原理论的不足，重构该理论传统；或者确立新的研究角度，对各种不同传统理论要素进行系统化综合，形成新的理论流派。这样的趋势使得各理论流派之间的界限变得模糊不清。与此同时，社会学同其他学科的交流也日益加强。这一时期的代表人物有：倡导结构化理论的安东尼·吉登斯、主张沟通行动理论的尤尔根·哈贝马斯、提出实践反思理论的皮埃尔·布迪厄等。

从总体上看，西方社会学主要是研究资本主义条件下的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着眼于维护资本主义的社会秩序。虽然它对社会学学科的发展作出了一定贡献，但是也存在着严重局限。首先，西方社会学坚持改良主义立场，对其所处的现实社会基本上采取维护态度，没有认识到资本主义制度的固有局限。其次，西方社会学倡导所谓价值中立原则，掩盖了其研究的阶级倾向，误导了社会学的研究方法。再次，西方社会学普遍存在着“西方中心论”的倾向，认为西方社会发展是人类社会发展唯一正确的途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社会发展必须照搬其发展模式和发展道路。最后，西方社会学思维中存在着机械的二元对立倾向，导致在社会学研究中无法就行动与结构、主观与客观、微观与宏观、偶然与必然等达成既对立又统一的理解，妨碍社会学理论的综合与发展，也不利于客观、科学地分析社会现象。

对于西方社会学，我们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进行实事求是的科学分析。一方面要看到西方社会学与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区别，批判它为

资本主义辩护的狭隘立场；另一方面要看到西方社会学在长期发展中对社会学的基本范畴、学术规范和研究方法上形成了一些有价值的成果，应当在分析、批判的基础上汲取其中合理的东西，以推动中国社会学更好的发展。

三、马克思主义与社会学的发展

马克思主义对社会学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尽管马克思和恩格斯没有用“社会学”的概念，但他们在对资本主义社会进行深入研究和剖析的过程中，对工业革命和资本主义发展带来的社会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提出了许多重要观点。同时，马克思、恩格斯对西方社会学庸俗理论进行了深刻批判，阐发了他们关于社会学的重要思想，这些思想构成了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丰富内容。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克服了西方社会学理论在世界观、历史观和方法论方面的缺陷，把对社会问题的研究真正建立在科学基础上，实现了社会学的革命性变革。

（一）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发展脉络

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学思想，蕴涵在他们的丰富著述之中。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德意志意识形态》、《共产党宣言》、《资本论》、《反杜林论》等重要著作以及大量的文章、笔记和书信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围绕无产阶级革命以及未来新社会建设问题，初步形成了与资产阶级社会学根本不同的、代表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利益的、反映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崭新的社会学思想。它以唯物史观为核心，同时也包括比较具体的社会学理论，如人的本质、人的解放和发展的理论，阶级、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革命理论，市民社会理论，城乡发展理论，现代化理论，人口理论，婚姻家庭理论等。这就为后来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奠定了坚实基础。

继马克思和恩格斯之后，列宁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学思想。在《帝国主义论》、《国家与革命》、《论合作社》等著作中，列宁提出了帝国主义理论、民族理论等，特别是结合共产党执政的新形势和新任务，提出了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社会阶级结构理论、社会转型理论等。列宁

还明确赋予马克思主义社会学以“科学的社会学”^①名称，提出唯物辩证法是“社会学中的科学方法”^②。他还结合自己的革命实践深入社会实际，做了大量调查研究，提出了许多具体的社会学思想和方法，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在这一阶段，生活在资本主义国家的马克思主义者对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发展也作出了贡献，特别是马克思、恩格斯的学生和战友倍倍尔、李卜克内西和梅林等人结合当时的社会发展实际，进一步阐释和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学思想。在苏联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马克思主义社会学被等同于历史唯物主义，社会学作为一门学科曾经被取消。但20世纪50年代以后，这种看法发生了变化。1955年成立了苏联社会学学会，社会学各学科的研究逐步展开，出现了劳动社会学、人口社会学、文化社会学、法律社会学、科学社会学等分支。

中国共产党坚持马克思主义社会学思想，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解决中国社会问题，有力地促进了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在实践中多方面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关于这方面的内容将在后面专门介绍。

（二）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贡献与影响

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对社会学这门社会科学的贡献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为社会学的发展奠定了科学的理论基础，提供了正确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二是提出了一系列解决社会问题的科学思想和方法。

首先，马克思主义社会学为观察社会问题提供了科学的立场和视角，即坚持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的立场。这是马克思主义社会学与西方社会学的根本区别。资产阶级社会学企图在不触动资本主义制度的条件下解决社会矛盾，实现社会的良性运行，其实质是站在资产阶级的立场上观察问题。马克思一开始就指出了孔德及其思想的错误：“孔德在政治方面是帝

① 列宁：《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党人？》，《列宁专题文集》（论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60页。

② 列宁：《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党人？》，《列宁专题文集》（论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85页。

国制度（个人独裁）的代言人；在政治经济学方面是资本家统治的代言人；在人类活动的所有范围内，甚至在科学范围内是等级制度的代言人。”^① 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指出：“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② 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始终以维护社会绝大多数人的利益为根本宗旨，这就为从根本上解决社会问题提供了唯一科学的观察问题的立场和视角。

其次，马克思主义社会学为社会学研究提供了科学的方法。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观察社会生活、分析社会现象是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根本观点和方法。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系统的运动和发展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社会物质生活过程决定社会精神生活过程；生产力是人类社会生活和全部历史的基础，生产关系是社会关系中最基本的关系，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而生产关系又反作用于生产力；法律、政治、宗教等上层建筑是经济基础的反映，同时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社会基本矛盾，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阶级斗争是社会基本矛盾在阶级社会中的表现，是阶级对立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等等。马克思主义主张，要把这些科学的观点和方法运用于革命实践，主动地组织人民改造社会，并提出了一系列改造旧社会、建设新社会的具体思想和方法。正是由于唯物史观的指导，才使得研究社会运行和发展的社会学，真正具备了成为一门科学的可能性和现实性。

最后，马克思主义社会学深刻剖析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以及由此产生的种种弊端，指出了解决这些矛盾和弊端的根本途径。它以唯物史观为基础，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被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所取代的历史

①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草稿》，《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0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2页。

必然性，并科学地预测了未来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些基本特征。在对资本主义社会问题的具体研究中，马克思主义提出了很多具体的社会学思想和理论，构建了严整的、科学的社会学知识体系。

正是因为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对社会学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所以，在世界上产生了重要影响。马克思主义的产生及其所指导的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的兴起，彻底改变了资本主义一统天下的世界格局，使社会主义不仅从空想发展为科学，而且从理论转化为现实。在这一世界范围的历史性变革中，马克思主义社会学思想发挥了重要作用，这是西方任何一种社会学都无法与之相比的。今天，马克思主义社会学不仅在社会主义国家影响巨大，而且在资本主义国家也产生了广泛影响。当代西方的一些社会学家，如哈贝马斯、吉登斯等，也自称受到马克思主义的影响。西方大学的社会学系一般都开设作为社会学经典的马克思著作研究的课程，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马克思主义社会学思想在当代世界的重大影响。

（三）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特点

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性质决定了它具有如下特点：

一是坚持实践的原则。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最基本的特点。马克思主义认为，研究者不应当置身于社会实践过程之外，而应当投身于社会实践之中，在实践中认识社会、改进社会，同时用源于实践的理论指导实践，并在实践中不断检验理论、修正理论和发展理论。马克思主义社会学贯穿了这个特点。

二是坚持科学的分析视角。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分析遵循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强调社会分析必须坚持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原理，坚持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强调在阶级社会中阶级分析的重要性；强调社会形态由低级向高级形态发展，资本主义社会最终将为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所取代。

三是坚持辩证的思维方式。这种思维方式的特点是，用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眼光，对社会现象开展动态的矛盾分析。它要求在区别中寻找联系，在联系中发现区别；在一般中关注特殊，在特殊中总结一般；在稳定中揭示变化，在变化中看到稳定；在整体中关注局部，在局部中联系整

体；在社会背景下考察个人，在个人活动中揭示社会关系。它要求把各种社会现象放到特定的历史条件中开展具体分析，既重视事物的时间过程，也注意事物的空间位置。

四是坚持研究方式的批判性。马克思主义强调，在社会研究的过程中，要注意审查现存事物存在的根据，揭示其存在的合理性或被异化、扭曲的原因，以积极的眼光肯定其合理性的一面，同时以批判的眼光发现并否定其消极性的一面，推进事物向健康的方向发展。批判不仅仅是对消极现象的否定与推翻，还包括对积极现象的肯定与维护。这种批判性，是建设性的反思批判精神的体现。

五是坚持理论视野的开放性。马克思主义的创立就是深刻总结和汲取人类优秀文明的结果，同样，马克思主义社会学也是在批判、借鉴和吸收人类历史上所有社会学思想成果的基础上不断发展的。马克思主义社会学不仅对其他各种流派的社会学研究秉持开放的学术态度，而且对其他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研究也持开放的学术态度，始终强调任何理论的运用都必须随时随地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转移，必须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通过实践不断丰富和发展已有的理论成果。正是这种与时俱进的开放精神，使得马克思主义社会学永远保持活力。

四、社会学在中国的发展

社会学作为一门学科从 19 世纪末开始传入中国。一百多年来，社会学在中国取得了长足发展，成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特别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不断推进，对中国社会学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在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过程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中国社会学的发展，从整体上看，以新中国成立为界，可以划分为两个发展阶段。

（一）新中国成立以前的社会学

社会学之引入中国，是一些有识之士为了挽救国家危机，寻找国家和民族的出路，决心向西方寻求真理作出的努力之一。

关于社会学何时在中国出现，有两种不同的看法：一种观点认为从康有为的讲学算起。1891年，康有为在广州长兴里万木草堂讲学，在经世学科中列有“群学”，与政治学原理并列。“群学”这个名词是借用了我国古代思想家荀子的“人能群”的思想，“群学”即是组织、教育群众以拯救国家之学，是“经世济民，治理国家”之学，有学者认为这是中国社会学的肇始。

另一种观点认为应从严复翻译斯宾塞的著作开始。1897年，我国著名思想家严复翻译了斯宾塞的《社会学研究》部分篇章在《国闻报》上发表，1903年译出全书，以《群学肄言》为名正式出版。有学者认为，该书的出版标志着中国社会学的正式开端。与此同时，章太炎于1902年翻译出版了日本学者岸本能武太的《社会学》，从此，西方社会学著作通过欧洲和日本两条途径被翻译传入中国。

20世纪初，中国部分高等学校中开设了社会学课程。1906年京师政法学堂的“章程”中列有社会学课程，1910年京师大学堂的课程表中也有社会学课程的记载。20世纪20年代以后，中国大学中的社会学系获得较快发展。1921年厦门大学设立历史社会学系，1922年燕京大学设立社会学系，清华大学则于1925年成立社会学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在我国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占主流的是所谓的学院派社会学。它们主要讲授和传播西方社会学，运用这些理论研究中国的社会现象。学院派的学者在介绍西方社会学理论、组织学术团体、编写出版教材、培养专业人才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一些学者结合中国的思想文化，深入开展社会调查研究，搜集积累了大量调查资料，积极推动社会学的本土化，创造性地提出了一些概念和理论。这种努力是值得肯定、借鉴的。

同时也要看到，由于离开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学院派在社会学研究领域，特别是在分析和解决中国实际问题时，大多拘泥于细枝末节，不能抓住根本；对社会病态根源的分析基本停留在表面性、次要性的认识上，看不到中国社会的深层矛盾；在解决社会问题的途径上，大多拒绝或不赞成社会革命，持一种改良主义的态度；在社会变革的方法上，不是依靠人民

群众，进行自下而上的社会革命，而试图推行自上而下的文化教育来解决。

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社会学发展的早期，就对其产生了重要影响。在俄国十月革命的影响下，五四运动时期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得到了广泛传播，促进了中国现代社会科学包括社会学的发展。中国的无产阶级革命先驱李大钊、陈独秀、李达、蔡和森、瞿秋白等人就积极传播介绍马克思主义。1923年，由中国共产党领导创建的上海大学成立了社会学系，瞿秋白担任系主任，许多马克思主义者如蔡和森、邓中夏、张太雷等授课，马克思主义社会学思想就是学习的重要内容。在一些大学和研究机构，马克思主义学者坚持讲授以唯物史观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学，并以此来分析中国社会问题，为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在中国的传播作出了贡献。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领导中国革命的过程中，在中国社会的性质、中国社会各阶级阶层状况、中国社会主要矛盾、中国革命道路、社会改造政策等方面，都取得了重大成果，对指导中国革命、推动社会变革发挥了重要作用，从理论和实践上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社会学。

（二）新中国成立以后的社会学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社会学获得了广阔发展空间。党和政府把马克思主义运用于社会改造、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方面，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改造的理论。特别是在清除旧社会的丑恶现象，实现社会平等和妇女解放，推进社会主义工业化，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建立健全各种社会组织，大力兴办教育、卫生等公共事业和社会福利事业，改善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等方面，不仅在实践上，而且在理论上都作出了许多新的创造，取得了重要成果。

但是，就社会学学科发展来说，由于当时向苏联学习以及多种因素的影响，1952年全国高等院校专业调整时，原有的社会学系、社会学课程相继被取消，同社会学有密切联系的社会心理学、社会人类学、社会工作与人口学等，也相继被取消。这对新中国社会学的建设和发展造成了重大影响。当然，一些社会学者在新的岗位上继续开展社会学研究

的相关工作，社会学的一些具体研究领域还在继续。例如民族问题、人口问题、婚姻家庭问题、社会组织问题等方面的研究，都得到了较大发展。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开创了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迎来了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春天，中国社会学也进入了一个蓬勃发展的新时期。1979年3月，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会议筹备处主持召开了“社会学座谈会”，探讨社会学学科的恢复和重建问题。1979年3月30日，邓小平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重要讲话中指出，“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以及世界政治的研究，我们过去多年忽视了，现在也需要赶快补课”^①。由此，社会学作为一门学科在我国开始了全面的恢复重建过程。这个过程既是社会学中国化的过程，也是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理论体系不断创新发展的过程。三十多年来，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在改革开放伟大实践的有力推动下，中国的社会学者坚持以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学为目标，在创新完善社会学学科体系和教学研究体系，培养专门人才，推出重要成果，开展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等方面，都取得了巨大成绩。

一是教学研究机构建设大大加强。1979年，中国社会学会成立，此后很多地方也建立了社会学会，在各个社会学会下面还建立了促进专业教学和研究的专门委员会。与此同时，在全国各级各类高等院校、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党校、行政学院中，陆续建立了一大批社会学系（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社会学研究中心或社会学教研室，以及社会工作系等机构，从事专业社会学教学与研究的人员大大增加。

二是学科建设快速发展。在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中，社会学成为一门独立的一级学科，包括了社会学、人口学、人类学和民俗学四个二级学科，并开设了社会学和社会工作两个本科专业。社会学的一些分支学科也得到了发展，目前有影响的分支学科已有十几门。

^① 邓小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80—181页。

三是科学研究取得一些重要成果。三十多年来,社会学专家学者对社会学的基本理论开展了深入研究,同时结合中国社会实际,对婚姻与家庭、心理与行为、经济与社会、组织与制度、城市与农村、阶级与阶层、变迁与发展、社会政策与社会服务等领域开展了卓有成效的研究,提出了一系列新观点,初步形成了一些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学理论,例如小城镇理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理论、社会运行论、社会转型论、社会互构论等。

四是人才培养取得显著成绩。人才培养体系逐步健全和专业人才培养数量迅速增加。目前一些重点大学已经形成了从本科到博士分层次、多方向的人才培养体系。全国高校开设的社会学专业越来越多,招生规模不断扩大,教材建设取得长足进步,人才培养模式也在不断创新。

五是对外学术交流不断扩大。国内社会学教学科研机构与国外相关机构的合作交流越来越多,合作内容不断丰富,合作层次逐步提高。1995年的第六届亚洲社会学大会和2004年的第36届世界社会学大会在北京举行,表明中国社会学已经有了一定的国际影响。

第三节 中国化马克思主义与社会学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长期的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中,大力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实现了两次历史性飞跃,形成了两大理论成果,就是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这两大理论成果,蕴涵着丰富的社会学思想,为中国社会学的发展提供了重要思想指导,推动中国社会学不断创新发展。

一、毛泽东思想中的社会学思想

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创造性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

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毛泽东思想中蕴含着极其丰富的社会学思想，是马克思主义社会学思想在中国的丰富和发展。这些重要思想，集中体现在毛泽东思想的主要创立者毛泽东的著作中。

近代以来，中国的社会性质问题，是认识中国社会，认清中国革命问题的首要前提和基本依据。毛泽东对近代中国的社会性质进行了深刻分析。他在《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新民主主义论》等著作中指出，近代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是阻碍中国进步的根本原因。帝国主义列强通过一切经济、政治、军事和文化的压迫手段，“在一方面促使中国封建社会解体，促使中国发生了资本主义因素，把一个封建社会变成了一个半封建的社会；但是在另一方面，他们又残酷地统治了中国，把一个独立的中国变成了一个半殖民地和殖民地的中国”^①。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性质决定了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必然是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和人民大众的矛盾。毛泽东关于中国社会性质的科学结论，为认识和研究近代中国的各种社会现象，解决近代中国的社会问题，推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提供了科学指导。

对旧中国社会阶级阶层的分析，是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特别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阶层理论的重要贡献。在1925年写的《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中，毛泽东用马克思主义的分析方法，从社会各阶级所代表的生产关系和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全面分析了地主阶级和买办阶级、中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半无产阶级、无产阶级等阶级的状况，并且详细分析了各阶级中各个阶层的情况及划分标准。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他对地主阶级、资产阶级、农民以外的各种类型的小资产阶级、农民阶级、无产阶级和游民阶层做了全面的分析。毛泽东的阶级阶层理论，正确地阐释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阶级结构和社会结构，是对马克思主义在社会学领域的创造性运用和

^①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630页。

发展。

对于如何把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改造成为一个新中国，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进行了大量的探索。新中国的成立，标志着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的基本结束和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开始。毛泽东指出，我们不但善于破坏一个旧世界，我们还将善于建设一个新世界。要把发展经济作为中心任务。对人民要“用民主的方法，教育自己和改造自己”^①，对地主富农，要把他们“看作是国家的劳动力，而加以保存和改造”^②，“对于反动阶级和反动派的人们，在他们的政权被推翻以后，只要他们不造反，不破坏，不捣乱，也给土地，给工作，让他们活下去，让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③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和教育广大农民，巩固工农联盟，迅速荡涤旧社会留下来的污泥浊水，对旧社会人员进行改造，大力发展教育和文化事业，废除包办强迫婚姻等落后制度。新中国进行的一系列重大社会变革，带来了社会的进步，文化的昌明，一个崭新的社会生长起来了。

对于如何从新民主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中国共产党人进行了长期的理论思考和实践探索。毛泽东指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是我国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国共产党在实践中形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和平赎买和国家资本主义的办法进行改造，形成了通过生产小组、初级生产合作社和高级生产合作社三种形式，逐步把大量分散的个体农民和手工业者组织起来，实行由分散到集中，由

① 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76页。

② 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271页。

③ 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76页。

低级到高级的社会主义改造。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我国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在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上，毛泽东也进行了大量探索。1956年，他在《论十大关系》中，提出要从中国实际出发，正确处理工业和农业，沿海和内地，中央和地方，国家、集体和个人，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等关系，首次系统地阐述了正确处理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大关系问题。1957年，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这篇重要著作中，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基本矛盾的理论，创立了关于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学说，要求学会用民主的方法解决人民内部矛盾。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初步揭示了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和基本要求，对于更好地推进社会主义社会建设，妥善处理和解决各种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具有重要作用。

毛泽东关于动员群众、组织群众、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的思想，也是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理论的重要内容。毛泽东认为，旧中国社会的一个极大弊端就是社会长期处于“散漫无组织的状态”，帝国主义之所以敢于侵略中国，“主要的原因在于中国民众的无组织状态”。因此，他很早就提出了“民众的大联合”的思想。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毛泽东强调，群众是“真正的铜墙铁壁”，只要依靠人民，和人民打成一片，那就任何困难都有可能克服，任何敌人最终都压不倒我们，而只能被我们所压倒。在《论十大关系》中，他提出了调动国内外一切积极因素的基本方针。毛泽东系统阐述了组织动员群众的领导艺术和领导方法，如“典型推广”、“形成骨干队伍”、“妇女儿童动员”、“革命竞赛”、“宣传策略”、关心群众生活等。他还指出，必须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实行领导和群众相结合，一般号召和个别指导相结合。这些重要思想，体现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党的群众路线的统一，对加强社会组织建设和社会管理、提高社会动员能力具有深远的影响。

毛泽东是中国共产党最早注重社会调查的领导人之一。早在青年时期，他就经常深入社会底层，深入人民群众中进行社会调查。在长期革命斗争实践中，他把调查研究看做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中心环

节，作为基本工作方法。1930年5月，他在《反对本本主义》中提出“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的著名论断。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他在江西的永新、宁冈、寻乌、吉安、兴国和福建的上杭等地，做了系统的农村调查，以此为依据制定革命根据地的政策和策略。1956年，他连续听取30多个中央部门的工作汇报，深入了解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要问题，写出了《论十大关系》这一光辉著作。在社会调查的基本方式和主要方法方面，毛泽东认为，典型调查和普遍调查是社会调查最基本的方式。在社会调查的技术方法上，毛泽东特别强调个别访谈、调查会、填写表格等方法的重要性，强调社会调查不能停留在片断的社会现象层面，而应该在实地调查的基础之上进行理论分析和抽象概括。这些思想和方法，对我们今天从事社会学研究同样具有重要意义。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社会学思想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就是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这个理论体系，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凝结了几代中国共产党人带领人民不懈探索、实践的智慧 and 心血，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中国共产党最可宝贵的政治和精神财富，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是在国情极其复杂、外部环境发生深刻变化的历史条件下进行的。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用三十多年时间，经历了发达国家用上百年时间走过的市场化、工业化、城镇化路程，实现了深刻的社会变革。这种社会变革的广度、深度和难度都前所未有的，既带来了中国社会的巨大进步，同时也出现了一些突出的社会矛盾和问题。中国共产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同当代中国实际结合起来，深入分析和把握千头万绪、纷繁复杂的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社会学思想。邓小平、江泽民对社会建设问题作过大量阐述，提出了许多重要思想观点。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思想，强调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

本质属性，要把社会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理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社会学思想，内涵十分丰富，涉及社会建设的各个方面，涵盖了社会学的各个领域。

一是深刻阐明了社会主义本质理论，为解决社会问题、推动社会发展提供了理论基础。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一理论概括，深刻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的问题，使人们对社会主义的认识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社会主义本质理论为我们研究社会问题、解决社会矛盾，提供了基本的认识视角和理论准则。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消除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归根到底要靠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而离开了共同富裕这个目标，经济发展就失去了方向和动力。根据这一理论，社会主义建设要着眼于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把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与实现社会公平有机结合起来，保证改革发展的成果由全体人民共享。

二是深刻阐明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为认识现阶段的社会现象、分析和解决社会问题提供了根本依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是中国共产党深刻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深入分析当代中国基本国情而作出的科学判断。尽管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从生产力到生产关系、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都发生了意义深远的重大变化，但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一社会主要矛盾没有变，人口多、底子薄、城乡区域发展很不平衡、生产力不发达的状况仍然是我国的最大实际。当前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在新世纪新阶段的具体表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使社会学研究建立在可靠的科学基础之上。根据这一理论，从事社会学研究，推进社会建设，绝不可脱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既不能偏离社会主义方向，又要坚持从国情出发，不急于求成，不超越阶段，在经济不断发展的基础上扎实推进社会全面进步。

三是深刻阐明了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的思想，为协调社会关

系、解决社会矛盾提供了重要遵循。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的思想，是中国共产党在领导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形成的规律性认识。这一思想强调，改革、发展、稳定，是关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的三个重要方面。改革是动力，发展是目的，稳定是改革、发展的前提。这三者“好比是我国现代化建设棋盘上的三着紧密关联的战略性棋子，每一着棋都下好了，相互促进，就会全局皆活；如果有一着下不好，其他两着也会陷入困境，就可能全局受挫”^①。实现改革、发展、稳定的统一，是关系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重要方针。要深刻认识和把握好改革、发展、稳定三个方面，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承受的程度有机统一起来，在社会稳定中推进改革和发展，通过改革和发展促进社会稳定。根据这一思想，认识和研究社会问题，深化社会体制改革，要坚持统筹兼顾、综合配套、协调推进，努力实现社会体制改革与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文化体制改革相协调，形成共同推进改革的整体合力。

四是深刻阐明了坚持以人为本、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思想，为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和改善民生确立了根本要求。我国社会总体上是和谐的，但也存在不少影响社会和谐的问题，比如就业、社会保障、收入分配、教育、医疗、住房、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等方面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比较突出。这些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如果得不到有效解决，就会影响经济社会发展，影响安定团结的大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强调，社会主义事业必须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最大限度地激发全社会创造活力。根据这一思想，社会主义社会学必须站在最广大人民的立场上，把反映和体现人民群众的呼声作为自己责任，把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根本

^① 江泽民：《在八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海代表团讨论会上的讲话》（1994年3月11日），《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211页。

价值追求，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社会良性运行。

五是深刻阐明了走文明发展道路的思想，为促进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和谐发展指明了现实途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人与自然和谐的思想，强调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要把推进生产发展、实现生活富裕、保持生态良好有机统一起来，走文明发展道路。这一思想集中体现了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基本要求，反映了现阶段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对于如何正确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的关系，充分化解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种障碍，提供了一种基本思路。根据这一思想，社会学要把促进文明发展作为重要任务，推动全社会树立生态文明观念，推动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推动正确处理经济建设、人口增长与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以及经济社会持久永续发展。

六是深刻阐明了城乡协调发展的思想，为促进农村社会建设、解决城市化进程中的社会问题提供了理论指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持统筹兼顾，从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关系出发，强调统筹城乡发展，按照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要求，贯彻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正确处理工业和农业、城市和农村、城镇居民和农民的关系，稳妥推进城市化和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逐步解决城乡二元结构矛盾，努力实现城乡共同繁荣。城乡协调发展的思想，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城乡关系的理论，深化了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指明了社会主义国家现代化进程中城乡共同繁荣和发展的道路。根据这一思想，社会学要更加重视农村社会建设，研究城市化进程中出现的各种社会问题，推动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既发挥城市对农村的辐射带动作用，又发挥农村对城市的支持促进作用，实现城乡发展良性互动。

七是深刻阐明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思想，为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体布局、把社会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地位提供了理论依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强调，社会和谐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必须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的总要求，努力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和谐社会。要大力推进社会事业的发展，完善社会管理，扩大公共服务，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重要利益关系，充分考虑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群体的利益要求，善于把握各方利益的结合点，使各个方面的利益和发展要求得到兼顾。最大限度地激发全社会的创造活力，最大限度地增进社会团结，充分发挥包括知识分子在内的工人阶级、广大农民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根本力量的作用，鼓励和支持其他社会阶层人员为经济社会发展积极贡献力量。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的提出，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更加明确地由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三位一体发展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四位一体，反映了中国共产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战略布局认识的深化。这个思想更加突出了社会建设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战略地位，为提升社会学的学科地位、促进社会学的学科发展指明了方向。

世界在变化，时代在前进，实践在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社会学思想，是在实践中逐步形成和发展的，也必将随着实践和时代的发展而不断丰富发展。

第四节 学习社会学的意义和方法

社会学概论是社会学专业的入门课，主要介绍社会学领域最基本的知识，是系统学习掌握社会学专业各学科知识的基础。深入认识学习社会学的意义和方法，有助于我们更好地学习社会学概论这门课程。

一、学习社会学的意义

学好社会学这门专业课程，首先要了解学习这门课程有何意义。认识这个意义，需要从以下三个方面来把握：

首先，学习社会学有助于正确认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每个人在本质上都是各种社会关系的总和，是现实的社会人，不存在所谓抽象的孤立的个人，因而离不开个人与社会的关系。社会学认为，社会的方面（社会秩序、社会规范、社会准则、社会结构等），既是对个人方面（个人自由、个人权益、个人欲望、个人性格、个人行动等）的保障，又是对个人方面的制约。这两个方面缺一不可。社会学的一些概念和领域，如社会交往与互动、社会化、社会角色、社会网络、社会群体、社会组织、社区、社会制度、阶级阶层、社会工作等，归根结底都在引导我们正确处理好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通过深入学习社会学，我们可以增进对多样化人类社会行为的认识，科学看待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正确理解个人自由的性质和范围以及个人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其次，学习社会学有助于正确认识社会运行和社会发展规律。社会是人们相互交往的产物，是全部社会关系的总和。人们之间最基本的、决定其他一切关系的是生产关系。生产关系是社会的基础和本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推动着社会的变迁与发展。社会学通过创造和总结一些具体的研究社会和认识社会的科学程序与方法，揭示了现代社会运行与发展的具体规律，可以帮助人们正确观察社会现象、分析社会矛盾和问题，不断深化对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

最后，学习社会学有助于推动社会建设。社会学通过系统的理论分析和深入的调查研究，向人们提供科学的社会知识，告诉人们社会现象是什么（描述）、为什么（解释）、将来怎样变化（预测）。例如，就社会问题的研究来说，社会学可以描述、解释、预测，表明社会问题的现状、揭示社会问题的成因，分析社会问题的实质影响，预见社会问题的走向趋势。这样就为正确解决社会问题指出了正确的途径。事实上，在揭示社会问题、制定社会政策、推动社会管理、增进社会福利，从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社会和谐等方面，社会学都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学习社会学的方法

认识了学习社会学的意义，还要了解学习社会学的正确方法。学好社

会学，首先要学习好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学的思想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社会学思想。同时要扎实掌握社会学专业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研究方法，打牢专业根底。由于社会学是一门实践性、时代性很强的学科，学好这门课程，还要注意把握以下三个方面要求：

一是要把理论学习与深入实践结合起来。社会学是一门以研究社会运行和发展为主要内容的社会科学，具有强烈的实践性。离开火热的社会实践，是难以学好社会学的。社会学者既是专业人员，又生活在社会中，是普通社会成员的一分子。我们在研究社会的同时，也有意无意地参与改造社会的进程，影响我们的研究对象。由此，我们学习社会学也有两条重要的路径：一是在课堂上学，跟老师学，从书本中学，扎实掌握社会学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观点，掌握社会学的专业思维模式、社会研究方法以及概念话语体系；二是在实践中学，通过深入社会、观察社会、体验社会来了解社会，增进社会知识，获得丰富生动的社会感受，检验课堂上的理论学习，在实践中不断深化对社会学理论的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是新时期我国最大的社会实践，是学习社会知识的最好课堂。只有在完成好课堂学习的同时，深入实践，紧密联系改革开放的实际，联系国家的发展实际，才能更好地认清当代中国的国情，认识自己的时代使命，找到自己的用武之地。我们在学习社会学的过程中，要将理论学习和深入实践有机结合起来，学会读现实社会这本无字之书，这样不仅有利于真正科学地认识社会，也有利于更好地发展社会学，发挥社会学的社会服务功能。

二是要把专业学习与政策学习结合起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来源于实践又指导实践，是关于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系统化的思想认识，是所有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进行科学研究的重要依据。党中央关于社会建设的思想理论和方针政策，为社会学研究提供了直接的理论指导。学习社会学，要养成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习惯，特别要认真学习领会中共中央关于社会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思想和方针政策，了解这些思想政策产生的时代背景、科学内涵、实践要求。只有这

样，才能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上认识和把握社会问题，正确认识社会建设与其他各项建设之间的关系，了解当前社会建设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进一步明确我国社会建设理论和实践的发展方向。

三是要把了解中国与了解世界结合起来。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深入推进，各种文明之间的对话、交流不断加深，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越来越离不开学术交流，特别是国内外哲学社会科学之间的交流。当前，国外社会学发展很快，新的理论和流派层出不穷，为我们研究分析中国社会现状、解决中国社会问题提供了重要参考。因此学习社会学不仅要立足本土，还要有世界眼光，密切关注世界社会学的发展，跟踪世界社会学前沿，充分借鉴和吸收国外社会学中的合理成分。但这种学习借鉴绝不能照抄照搬，而是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立足中国，立足实践，真正做到科学分析、积极借鉴，洋为中用、推陈出新，把我国马克思主义社会学不断推向前进。

思考题：

1. 什么是社会学？
2. 试析西方社会学的局限性。
3. 试述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主要特点。
4. 毛泽东思想中的社会学思想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社会学思想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第一章 社会学研究方法

社会学研究方法，包括方法论与具体方法。本章介绍马克思主义社会学方法论，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学在社会研究中如何获得客观科学认识的基本观点与主要原则；社会学研究的具体方法，包括科学的社会学研究程序，搜集分析资料、描述与解释社会的路径和手段，定性与定量研究方法；社会调查的主要方法。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方法论

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认识过程起源于社会实践，先验论的研究是靠不住的。理论必须从经验中抽象而来；社会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必须历史地、发展地看待社会结构与过程；社会是一个相互关联的整体，社会各个组成部分与社会现象之间存在着一定的相互关系，不能割裂开来；社会发展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不断产生新的社会因素，并改变整个人类社会的历史过程；随着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人们的知识、社会价值、社会关系、意识形态等，也必然随之不断发生变化；对于社会制度、社会结构的思考，必须从社会发展与社会演变过程中考察。

一、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研究的基本观点和方法

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研究的基本观点和方法，包括实践的观点和方法、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方法、实事求是的观点和方法、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法等。

（一）实践的观点和方法

实践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范畴，是整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范畴，也是马克思主义社会研究最基本的范畴。实践的观点，是贯穿于马克

思主义方法论全部内容的根本观点；实践的方法，是马克思主义最基本的方法。

马克思主义实践观认为，人是社会历史活动的主体，人的社会历史活动主要是实践活动，人的社会生活本质上是实践的，人与人类社会都是实践的产物，实践是人与人类社会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实践既具有客观实在性，也是主体有目的的创造性活动。实践既是认识的来源、动力和目的，又是检验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的唯一标准。

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点第一次把实践理解为人们改造客观世界的物质活动，并把实践观点推广到社会生活及生产劳动、阶级斗争、科学实验等社会活动的研究中去。同时，把实践观点引入认识论，科学地阐明了实践在认识中的地位与作用，解决了主观与客观、认识与实践的辩证统一关系。马克思主义不仅把实践引入认识论，而且也把认识论引入历史观，确立了实践在社会历史中的基础地位。马克思指出，人的实践活动固然是能动的，但绝不是脱离现实的人的抽象精神活动。现实的人都带着利益、意志和价值判断等投入实践活动，实践的目的在于通过改善或转变外部环境与条件，以达到自身的目的和需求。

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为社会学研究提供了科学方法。实践是社会认识的前提和目的。要把实践作为社会学研究的基础，作为检验社会学理论的标准，作为社会学研究的根本目的。必须注重观察社会实践，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善于从社会生活、生产劳动、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等社会实践中总结概括社会学的范畴、概念、原理、规律等。发展社会学，不能停留在对经验材料的描述、分类等层次，要从实践中抽象出理论，并应用于认识社会现象、检验社会学理论、指导社会建设实践。

（二）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方法

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方法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观点和方法。恩格斯指出：“以往的全部历史，除原始状态外，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这些互相斗争的社会阶级在任何时候都是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产物，一句话，都是自己时代的经济关系的产物；因而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每一个历史时期的由法的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他

的观念形式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应由这个基础来说明。”^①在一切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社会里，个人总是隶属于一定阶级，因而也总是有一定的阶级立场的，这就要求用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方法去观察和分析各种社会政治现象。

坚持阶级分析方法，就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和阶级斗争观点去观察和认识阶级社会的社会历史现象。阶级分析方法为我们透过纷繁复杂的阶级社会现象，认识阶级社会的本质和规律，提供了科学的指导。正如列宁所说：“马克思主义提供了一条指导性的线索，使我们能在这种看来扑朔迷离、一团混乱的状态中发现规律性。这条线索就是阶级斗争的理论。”^②阶级分析方法要求全面地、动态地分析阶级社会的阶级状况，分析各阶级的经济地位、政治立场和意识形态，准确把握各阶级之间的关系和阶级力量的对比，把握社会运动和社会生活的脉搏。这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制定正确路线、方针、政策和策略的重要依据。在认识和处理阶级矛盾时，要严格区分阶级矛盾和非阶级矛盾，区分对抗阶级与非对抗阶级之间的矛盾，区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

马克思主张把阶级分析与阶层分析结合起来。阶级分析的方法并不否认社会各阶级内部又可分为若干阶层，而每个阶层的利益、价值观和政治倾向有所不同，因而它们在历史上的社会变革中所发挥的作用也不一样。马克思、恩格斯分析资本主义社会时，曾提出过资产阶级、无产阶级与中间阶层等划分，对农民进行了富裕农民、小自由农、封建佃农、农业工人等划分，并且分析了这些阶级与阶层在社会历史与无产阶级革命过程中的特殊作用。

（三）实事求是的观点和方法

马克思主义认为，认识过程必须从社会事实出发，研究过程也必须从

①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39页。

② 列宁：《卡尔·马克思》，《列宁专题文集》（论马克思主义），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5页。

社会事实出发；反对从主观概念、理性原则出发剪裁、套用客观社会事实，主张立足社会实际，从社会现象分析中揭开社会结构、关系与运行机制。

什么是实事求是？毛泽东指出：“‘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①“实事求是”充分体现了物质观、客观规律性以及认识论三者的有机结合。

“实事求是”的整个过程实质就是从客观到主观，再从主观到客观的过程，也就是从实践到认识，再从认识到实践的辩证过程。坚持实事求是必须解放思想。邓小平指出，解放思想就是要打破长期以来习惯于从本本出发的思维方式，真正做到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

马克思主义社会学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理论体系，是对历史、现在和未来社会本质和规律的认识。对于人类社会研究，实事求是要求我们在历史的客观事实中发现社会发展的历史规律，在历史规律和客观现实中发现当前社会发展的规律，在历史与现实特点和规律的基础上寻求人类未来发展规律的走向。

（四）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观点和方法

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是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马克思主义认为，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发展变化的过程之中，世界上不存在不包含矛盾的事物，在旧过程不断地向新过程的转化中无一例外地都存在着矛盾。具体事物的矛盾特殊性是在一定的时间、地点与条件下形成的，时间、地点与条件变化了，矛盾的性质也会发生变化。只有注意分析和掌握不同时间、地点、条件下矛盾的不同特点，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把握事物发展的过程及其规律性，才能真正做到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

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首先要认识社会现象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共性和

^① 毛泽东：《改造我们的学习》，《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01页。

个性、绝对和相对的关系。任何事物都是具体的，都有自己的特殊性。事物本身固有的矛盾特殊性，是决定一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特殊本质，因此，认识矛盾的特殊性，具体地分析具体情况，是解决现实问题的前提。不同质的矛盾必须用不同质的方法去解决。

二、马克思主义社会学方法论的主要原则

马克思主义社会学方法论的主要原则包括个体与整体相统一、结构与过程相统一、理论与实践相统一、历史与逻辑相统一。

（一）个体与整体相统一的原则

方法论个体主义把社会现象片面地归结为个人的、心理的因素，强调对行动者社会行动的主观意义的理解，认为个体是这些行动的唯一载体；国家、民族、公司、家庭或类似的集体状态，只是单独个体实际的或可能的社会行动的某种发展，即是个体之间相互作用的复合体。通过对个体行动的主观意义的理解达到对整体社会现象的因果说明，亦即在研究社会现象时优先考虑个体。

方法论整体主义强调个人都在一定的群体与社会中生活，个人的行为受一定的群体与社会影响，社会的整体决定其各部分的本质，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应该是独立于个体之外的社会整体或社会结构。方法论整体主义将独立于行动者的社会现象作为认识对象，认为由于社会现象与自然现象有着基本相同的特征和规律，所以完全可以像自然科学对待自然现象那样将社会现象看做一个客观事物。

马克思主义坚持个体与整体相统一的原则，认为特定对象系统的各个要素是一个有机整体的组成部分。部分是整体的成分，所以部分的特性存在于部分与整体的联系之中。这样看问题就改变了过去把对象先分割成部分，然后再综合的传统方法，开辟了从整体出发研究问题的新思路。这种思路提供了一种辩证的思维方式。每一个具体的社会现象一旦离开了一定的社会整体，它就不可能被科学地解释。只有了解社会整体本身，才能正确解释社会整体的每一个部分。

个体与整体相统一的原则，要求社会学考察研究对象系统内外各种要

素之间相互作用而形成的整体效应，对象系统作为一个整体而具有的新的性质。社会现象系统的整体属性，不能归结为它的各个组成部分的特性简单相加。恩格斯说过：“相互作用是事物的真正的终极原因。我们不能比这种相互作用的认识追溯得更远了，因为在这之后没有什么要认识的东西了。”^① 研究社会系统的整体效应对于某一个社会现象的作用，在方法论上就是把整个相互作用作为原来来探究。

（二）结构与过程相统一的原则

在当代西方社会理论和社会学方法论中，一直存在着结构与过程的二元对立。如结构（功能）主义认为，一切社会活动和社会生活中都隐藏着一种内在的、支配表面现象的结构，结构是外在于个体活动的实体性存在，个人只能在一定的结构下活动；认为具有多样性的历史事件都是不变的社会结构的表现。结构（功能）主义忽略了结构与社会行动者主体之间的关系，忽略了结构与过程的关系，陷入了二元论的困境。一些当代社会理论，如吉登斯的结构二重性理论、布迪厄的结构生成理论、哈贝马斯的交往行动理论，都试图克服与避免这种二元论困境，但并没有真正解决结构与过程割裂的问题。

马克思主义社会学方法论坚持结构与过程相统一的分析原则。马克思主义深入分析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阶级阶层结构及其关系等社会结构方面的问题，科学地揭示了社会结构与社会变迁之间的关系；马克思主义对社会过程的探讨，涵盖了对人类社会发展的—般过程，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生、异化与演变过程，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发展及其初级阶段等研究。马克思主义主张结构与过程的统一，坚持把社会的结构与过程结合起来进行分析，从而解决了西方社会学研究中结构与过程相割裂的矛盾，为认识和研究社会发展、社会结构以及社会个体之间的相互关系提供了科学方法。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82页。

（三）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原则

理论研究是指在已有的客观现实材料及思想理论材料的基础上，运用各种逻辑和非逻辑的方法进行加工整理，以思维与知识形式反映社会的客观规律。坚持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社会学方法论不同于以往传统实证主义的基本特点。马克思曾指出：“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① 受研究者认识能力的局限，容易出现用主观分析代替客观真实的情况。因此，在进行理论研究时应注意与实践相结合，在理论建构与创新的过程中，通过实践进行检验与再认识。

实证主义只承认“实证的”（确实的）事实，认为经验的事实和现象是由人的主观感觉构成的。它认为人们感觉的世界依赖于经验而存在，否认不依赖于经验而存在的客观实在；认为人类知识无法认识与证明经验以外的世界，科学只是对主观感受、体验的描述，事实的本质在经验以外，是不可知的。实证主义社会学认为一切科学都建立在观察和试验的经验事实基础上，经验是唯一的来源和基础。只有那些可以观察和直接测量的现象、因素才能形成人们可以接受的资料。人的行为是由外部力量引起的，要解释人的行为，必须了解那些可以直接观察的和客观测量的外部力量，而探索人的意识是无意义的。

马克思主义社会学方法论强调以严密的理论体系的方式再现和阐述一定的社会现象及过程，理论研究成果的形成具有一定逻辑结构，并经过实践的检验。马克思以一种历史的、发展的观点取代了传统的静态分析，认为客观世界的各种矛盾与对立的现象，并非是一种静态的关系或属性，而是内在于事物之中的、具有动态特征的认知关系。在马克思看来，实践经验经过抽象上升为理论，才能解释人们的社会活动。知识的发展也是一个辩证过程，因为人类所认识的世界，不一定是真实的世界，而是经过思想加工的文化世界，这种文化世界体现了人类所创造的思想产物，即社会价

^①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02页。

值、社会制度、社会关系和意识形态等上层建筑。

(四) 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原则

历史与逻辑相统一，是马克思主义分析历史规律和认识社会现象的重要原则。历史和逻辑的统一，包含两层含义：一是指逻辑的结构与演化同对象的客观发展史相一致；二是逻辑的结构与演化同人们对这一对象的认识发展史相一致。马克思主义认为，在人们的认识中，理论的逻辑体系应该反映客观实在的历史发展过程，即是说，理论的逻辑体系应该与客观实在的历史发展过程相一致。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而思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的反映。

恩格斯非常强调历史顺序与逻辑顺序的一致性，尽管历史的演进是曲折的，经常会有一些跳跃式的插曲，但纵观历史长河总是沿着闪烁着偶然性的必然走向前行的。“历史常常是跳跃式地和曲折地前进的，如果必须处处跟随着它，那就势必不仅会注意许多无关紧要的材料，而且也会常常打断思想的进程……因此，逻辑的方式是唯一适用的方式。但是，实际上这种方式无非是历史的方式，不过是摆脱了历史的形式以及起扰乱作用的偶然性而已。”^①

历史和逻辑的统一，集中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客观辩证法与主观辩证法的内在统一性和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学三者的一致性。逻辑的和历史的统一是有差别的统一。一方面，逻辑的东西是历史的东西的反映，反映与反映的对象是主观与客观的关系；另一方面，逻辑扬弃细节和偶然的東西，这是更深刻地反映历史。马克思对于国家问题的研究，首先是对国家的产生和发展进行历史的考察，然后在逻辑上再现国家这一社会现象的基本历史联系，从而揭示出国家的本质及其未来发展的趋势。

我们不仅要学会在实际中运用归纳和演绎、分析和综合、抽象和具体

^① 恩格斯：《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分册〉》，《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03页。

等具体方法，更要把握历史和逻辑相统一的根本原则，在认识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不断提高思维能力。在解释特定的社会事实及其变化时，把它放在历史的过程中去，只有研究历史的全部变化才能正确解释某个时期的历史变化。

第二节 社会学研究的具体方法

社会学研究依据的经验材料可以分为定性和定量两类，社会学研究方法也可以据此分为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一般包括以下基本内容：选择课题，包括选择题目、初步探索、形成假设、界定概念；确定对象，包括确定调查的观察单位、确定观察单位的总体、选择样本；研究设计，包括设置指标、设计测量工具、制定研究方案、试验性调查；搜集资料，包括观察法、访谈法、问卷法、实验法、文献法等；分析资料，包括集中趋势测定、离散趋势测定、相关系数计算、多元回归分析、路径分析等定量分析方法，因果分析、功能分析、区位分析、历史分析、比较分析等定性分析方法；结论，包括解释结果或检验假设、提出实际建议、撰写总体报告。

在运用社会学研究的具体方法时，要自觉地以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方法论为指导，把方法论与具体方法统一于社会学研究的全过程。

一、社会学研究的准备

（一）概念与命题的构建

概念与命题既是科学认识活动的基础关键工具，又是理论解释的基本构成要素。概念是建造理论的砖石，命题则是理论的构架；概念是描述现象“是什么”的分类概括，命题则是对现象之间的关系的陈述，它用于说明“为什么”的问题。概念、变量、命题和假设基础上的理论构架既是社会学研究的基本起点，又是贯穿连接经验与抽象的关键环节。

概念是意义的载体，是反映事物本质属性的思维产物，兼具抽象性与概括性两大特征。社会学研究中的概念是一个建构的范畴，通过逻辑词语和指涉词语等科学语言描述或解释特定的社会现象，通过直接性、操作性、理论性的基本界定方法，运用引进、移植、吸收、创造四种基本途径形成社会学研究中的概念。而概念一旦形成，即可在科学的社会学研究中发挥分类、比较、计量、设模等基本功能，提供一种观察、勾画无法直接观察到的事物的科学方式，为社会学研究提供一种思想的网络，将各种单个研究成果相互连接，对同时期的经验进行组织和再组织，指引推进具体的研究拓展深入。因而，概念是构建理论和社会学研究的“砖石”和“基本材料”，而概念中的变量（即具有一个以上不同取值的概念）和变量的不同类别层次（定类、定序、定距、定比）、不同关系（自变量、因变量、中介变量）的界定和发展都是促进理论建构和社会学研究的重要基础和标志。

命题是思维的基本单位，它通过对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概念之间关系的明确陈述使各种现象联系起来，是关于一个概念的特征或多个概念之间关系的陈述。直接由概念构成的是命题，而理论则是由一组命题所构成。任何一种社会现象的描述、解释和预测都至少需要一个命题，命题是经验研究和建构理论的必要材料。一般而言，在社会学研究中，命题可依据其理论用途的不同划分为抽象性、概括性以及可被经验证实程度各不相同的公理、定理、经验概括、假设等多种类型。

公理一般处于理论最高层次，是高度抽象的陈述。其正确性由定义或假设而来，无法直接被经验检验，只能通过对其逻辑推论的检验得到部分证明。定理是由公理推导出来，可被经验事实检验。经验概括不是由公理或定理推导而来，而是通过大量事实观察归纳出来，其经验色彩较浓，抽象程度也较低。假设是在研究之前提出的待检验的命题，假设必须是可检验的，必须能够以变量语言表述。社会学研究最终归结于探索两个或多个变量之间的相互关系，因而需要通过条件陈述、差异陈述、函数陈述等方式提出并检验假设。假设在社会学研究中发挥着指导研究、逻辑推导、发展理论的重要作用，是社会学研究和理论建构的基本

环节之一。

（二）对象的选择方法

社会学研究中具体调查范围和调查对象的确立是一项基础必备工作。根据不同的研究目的，社会学研究根据其调查对象的范围可以划分为全面调查（普查）和非全面调查（包括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个案调查）。

普查是整体调查，是对较大范围地区或部门的所有对象都逐一进行调查，比如全国人口普查等。普查的标准化程度高，便于进行统计汇总和分类比较，可以获得全面准确的总体资料。但对于整体规模大的对象，普查需要大量人力与物力，难度较大。在社会学研究中，采用普查的方法较少。

非全面调查，着力于对有代表性的部分、少数或个别对象进行调查。抽样调查是从研究对象的总体中抽取部分个体作为样本，通过对样本状况的研究分析推论总体的情况，这是社会学研究中最常用的一种研究方法。调查样本必须采用科学方法从总体中抽取，以保证调查结果准确反映总体情况。抽样调查不仅可以在统计分析的基础上了解总体的一般状况与特征，并且节约时间、人力和经费。随着抽样理论、统计分析方法和问卷技术、数据分析的进步，结合问卷方法的抽样调查在社会学研究中被广泛应用。

个案调查和典型调查是选取几个或少数有代表性的研究对象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详细了解这些研究对象的全貌，了解其发展变化的整个过程。个案和典型调查能较为详细地对个别研究对象进行深入分析，调查者能较好地体验研究对象社会行为的背景和发展过程。采用这种方法收集资料难以提高标准化程度，而且容易受调查者主观判断的影响。整理与分析资料时，应注意分析研究结果的客观性和普遍性。

二、定性研究的具体方法

定性研究方法是指通过实地观察、访谈、整理文献等方式，搜集研究对象的有关资料并进行归纳、分类、比较，进而对社会事实的性质、特征作出概括，探索其复杂、细致的过程和原因。

（一）定性研究搜集资料的方法

1. 访谈法

访谈法是调查者直接向被调查者口头提问、当场记录其答案，并由此了解有关社会实际情况的一种方法。访谈有预定的计划，有专门的主题，有一定的工具（访谈提纲、访谈表）或辅助手段（录音设备），不同于日常交谈。访谈主要由被调查者提供信息。

访谈法可以分为标准化访谈、半标准化访谈或非标准化访谈。标准化访谈与问卷法类似，访谈者需要准备详细的访谈提纲，根据提纲所列的问题进行，在访谈者的提问下填答问卷。非标准化访谈并非是随意对话，双方可以就某一问题自由讨论，但是调查者必须对访谈话题有充分的了解，非标准化访谈有助于更深层次地挖掘研究材料。半标准化访谈介于两者之间。

在访谈中，调查者与被调查者直接接触，调查者通过双方对话搜集信息。对话有两种形式：一种是调查者提问、被调查者回答的单向对话；另一种是调查者与被调查者围绕某一个专门的题目进行讨论的双向对话。如果被调查者不清楚或不理解所提问题，调查者可以重复解释；如果发现对方不愿意回答某个问题，可以采取迂回等技巧达到询问的目的；如果发现被调查者提供的情况有误或不全，可以进行核实和补充。有些被调查者言不符实，或对某一问题存在偏见，或不肯直言，访谈结果从而容易有偏误。

访谈法在社会学研究中具有重要的作用。通过访谈可以更深层次地了解人们行动的背景信息，或是了解一些历史性的资料，来对现在的行为进行解释，访谈可以拓宽研究者的视野，启发研究者对社会问题进行更深层次的探讨。

2. 观察法

观察法是直接感知与记录正在发生的同研究对象与研究目标有关的社会事实的一种调查方法。这种方法要求调查者注意特定的社会现象与环境因素，还可以借助录音、摄像等形式搜集周围的信息。通过观察可以获得第一手的感性经验材料，从而为理性认识准备条件。

观察法的首要特点，是观察对象处于自然状态，也即观察者在有关社

会现象自然发生的状态下对它进行实地考察。观察者对社会活动不加干预, 所得资料也更加真实。其次, 观察过程受到观察者个人的感情、知识与经验因素的影响。最后, 观察结果直接全面地反映社会现象, 观察法获得的是第一手资料, 是感性、形象地反映研究对象的材料。

观察法根据观察者所处的角色不同, 可以分为完全参与观察、名义参与观察、交往非参与观察、完全非参与观察。完全参与观察, 是研究者不暴露观察者身份, 只以被研究的社会活动的参与者身份来介入调查实地。名义参与观察, 则是研究者既公开自己的观察者身份, 又参与到要研究的社会活动当中。交往非参与观察则是公开观察者身份, 但研究人员不参与被观察者的群体活动。完全非参与观察, 则是不参加被观察者的活动, 又尽量不暴露观察者身份的实地观察法。

根据搜集资料的形式不同可以将观察法分为三类: 一是非标准化观察, 即根据研究的目的对观察对象进行扩散性观察的方法, 这种方法不使用事先准备的观察量表、预先没有严格的计划; 二是半标准化观察, 即在有明确的观察目的、观察对象的基础上, 设定若干观察指标, 并根据详细的观察提纲进行观察的方法; 三是标准化观察, 是统一设计, 统一观察手段, 严格按照事先拟定的观察计划和详细的观察量表进行的观察, 一般还需要录音、录像等器材的辅助。

观察法也有一定局限, 对公开的社会活动比较有效, 对一些隐蔽的社会活动则难以使用观察法; 对于比较稳定的社会现象, 可以通过观察法研究, 而对一些变化较快的社会现象, 则难以系统观察。

3. 文献法

文献法是搜集和分析记录着一些社会现象的载体的一种研究方法。文献是人们储存与传递信息的载体, 是人们从事各种社会活动的记录。载体与社会现象是文献的基本要素, 载体是文献的外在形式, 一定的社会现象是文献的内容。

使用文献法没有时空的限制, 可以研究几十年甚至更长时间的社会历史现象, 可以研究任何一个国家与地区的社会状况, 可以突破某种程度的财力、人力的限制, 研究更多的他人调查研究所涉及的社会现象。文献法

没有反应性问题，访问法等往往会带来被调查者有意掩饰、改变行为的情况，文献不会因研究者的主观偏见而改变。文献法没有个人的局限性，对于特定的研究者来说，个人获得第一手资料总是很有限的，而文献是许多人形成的资料，可能涉及广泛的范围，可以克服研究者亲身调查的局限性。

同时，文献法具有不完全性，文献总是一种不完全的资料。文献作者们不可能总是围绕同一个主题与要求记录社会现象的。研究者需要的材料往往太简单，不需要的却很详细。某些文献作者可能因种种原因有意掩盖和歪曲事实真相，为文献研究带来困难。

根据文献的外在形式，文献可分为：书面文献，包括报刊、杂志、书籍等出版物，档案和日记、信件等个人文献；图像文献，包括电视、电影、图片、照片、绘图等；声音文献，包括唱片、录音等。这些文献一般以纸质和电子两种形式存在，部分的可以通过网络检索获得。

根据文献的内容，文献可分为：党与政府正式文件与档案，包括国家法律条文、政策文件、会议记录等；社会组织与团体的文件档案，包括企业、非政府组织等的文件、简报、报表等；社会研究文献，指其他社会研究人员的调查纪实、研究报告等；私人材料，包括私人信件、日记、回忆录、自传等。

根据文献内容加工的程度，文献可分为：一次文献，即作者本人直接根据所见所闻撰写的材料；二次文献，指对一次文献进行初步加工整理的文献，如文摘、索引等；三次文献，即在二次文献基础上继续进行加工整理的文献，如综述、评述、辞典等。

（二）定性研究分析资料的方法

定性研究是根据获得的文献资料，主要通过文献中关键词、词语计数等内容分析，进行描述性研究和解释性研究。

1. 定性描述方法

描述性研究主要是通过呈现经过审核、整理与汇总的资料，来说明研究对象“是什么”，主要分为以下三种研究方法：

（1）印象描述。这是一种特写式地记叙社会现象与问题的方法，在

社会调查研究报告中比较常用。通常是调查对象部分外部特征的描述，而不是调查对象全体特征的描述。例如，恩格斯（1845年）对英国伦敦的“贫民窟”的调查^①，美国学者哈林顿（1962年）对美国纽约城的“贫民窟”的调查^②，呈现资料都采用了印象描述的方法。

（2）概观描述。这是素描式地记叙研究对象总体面貌的一种方法。常常运用于呈现社会区域、社会集团的基本面貌与一般特征。如费孝通在《江村经济》中对开弦弓村的定性研究中，采用了概观描述的方法，反映了在现代工商业影响下，中国乡村的经济状况、农民的日常生活。

（3）类型描述。这是对研究对象的基本特征全面进行分类记叙与分析的一种描述方法，在社会调查报告中很常用。毛泽东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中，对当时中国社会的阶级状况进行了描述，这是典型的类型描述法。

2. 定性解释方法

定性资料分析还有多种解释性研究方法，用于寻找资料中的相似性或相异性。定性资料可关注频率、程度、结构、过程、原因、结果。

（1）因果分析。因果分析常用的方法，一是分析性归纳法。定义一个需要解释的现象，并提出一个解释；检查一个案例来看看这个解释是否符合，如果符合，检查另一个案例。这个过程一直持续到获得一个解释。二是差异性比较法。先找出那些在许多方面相同、少数方面不同的个案，然后找出那种使这些个案具有相同原因和结果的那些特性，同时找出另一组在这种结果上与此不同的个案，这样研究者就可以比较两组个案，查找那些在不出现结果特性的个案中，也没有出现的原因特性。因果分析的基本模式主要有个性模式和共性模式，个性模式目的在于通过列举大量的独特原因去解释某一社会过程或事件；共性模式则是采用主要成分分析方

① 参见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07—308页。

② 参见〔美〕迈凯耳·哈林顿：《另一个美国》，世界知识出版社1963年版，第108—109页。

法，寻找导致某一特殊社会过程与事件的最为重要的因素。

(2) 功能分析。功能解释假定一个动态系统的存在，系统每一部分都具有功能，此功能对维持系统的动态不可或缺。假如能够显示解释项对实现维持系统所需要的功能是必要的，功能解释就算达成。例如，关于现阶段中国社会流动、社会分层的功能解释。

(3) 意向分析。这是一种涉及动机、目标、价值、态度等内容的解释。这种解释隐含着两个假定：人们能够决定自己的行动；按照预定方向有意识地进行行动。这两个隐含的假定是意向解释的前提。意向解释试图寻找引起人们行动与社会事件的动机等根源，可以分为动机解释与价值解释。动机解释旨在说明人们发生一定的行动或者参与社会过程与事件的动机和目标，如社会学家用其来说明社会为什么发展。价值解释旨在说明人们发生一定的社会行动或者形成某种社会过程和事件的判断和态度。如社会学者用其来解释为什么出现群体性突发事件。

(4) 发生分析。这是一种回溯解释，即从被解释对象较早时期开始的历史发展过程，来解释它为什么以目前的形式存在。流程图方法主要指的是以历史和现时发展过程为标准，对定性资料进行的分析。如有关吸毒者的调查研究中，试图概括出个人态度和经历的一系列有关变化，以解释吸毒的问题。^①

(5) 总体解释。这是一种在社会背景中考察与说明被解释项的方法。社会背景的范围，可以是组织团体、机构，也可以是整个社会。例如，以家庭为总体对于移民同化的研究；以农村地区劳动力为总体对于农民工流动的研究；以某一行政区的“选举气氛”为总体，对个人投票行为的研究；以整个社会为总体，研究来自社会结构区别的语言区别。

(6) 区位分析。区位学是生物学的一个分支，它研究生物与环境的关系。它被应用于对社会现象的研究之后，便出现了人文区位学。人文区位学的方法就是把社会现象在地图上——标明，研究某种社会现象与环境

^① 参见 [英] 罗斯：《当代社会学研究解析》，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83—193 页。

的关系，这种关系可以在环境的分布状态中反映出来。

三、定量研究的具体方法

定量研究较多使用问卷调查、实验等方法搜集数据资料，主要应用经验测量、统计分析和数理模型等手段，探索社会现象的数量特征、数量关系。一般涉及较大规模的调查对象，操作标准化，精确性比较高，有利于形成具有一定普遍性的研究结果。

（一）定量研究搜集资料的方法

1. 问卷法

通过问卷收集资料，是社会学者常用的一种定量方法。运用统一的有问有答的资料搜集工具，向各个被调查者了解情况与意见。统一提问与回答要求的资料搜集工具，即是问卷。通过特定抽样的方法确定调查对象。主题是思想价值观念方面的调查，大多使用问卷法。

问卷法的第一个特点是标准化。问卷法统一提问，回答的形式与内容，对于所有的被调查者都是一样的。从而，既可以反映同一地区、同一阶层等具有某种社会同质性的被调查者的平均趋势与一般情况，又可以对不同地区、不同阶层等具有某种社会异质性的被调查者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使用标准化问卷搜集的资料，可以进行计算机处理，有利于进行定量分析。但是，提问与封闭性答案是固定的，难以适应各种不同调查对象的实际情况，难以进行深入了解。

问卷法第二个特点是匿名性。使用问卷法调查一般不要求被调查者在问卷上署名。这样被调查者在问卷调查中就减少了顾虑，有利于提出一些敏感性与威胁性的问题，并得到真实回答。

问卷法第三个特点是间接性。使用问卷，被调查者一般不与调查者直接见面，而由被调查者自己填写问卷。这样节省了资料收集的成本。避免与调查者见面带来的不良印象与偏见。但间接进行的问卷调查，不易控制被调查者填写问卷的情况，很难控制资料搜集的质量。问卷调查搜集的资料一般真实性低于访谈法，有时问卷调查还可能出现问卷回收率低、资料不全的情况。

现代问卷调查通常由正式组织承担,使用大量调查员,调查前对每个调查员进行专门培训,问卷调查以调查员入户调查的形式,虽然成本较高,但可以克服间接填写问卷的缺点。随着通讯手段的改进与通讯成本的降低,有些问卷调查采用电话调查的方式进行。

2. 实验法

实验法是根据一定的研究目的选择一组研究对象,人为地改变与控制某些因素,然后观察其后果的一种方法。使用实验法进行社会学研究具有两方面作用:一方面可以达成一定的理论目的,即检验一定的假设;另一方面可达成一定的实践目的,即试验新的社会政策或社会形式。

实验法包括如下四类要素:一是实验者。即主持实验的研究者以及参与实验过程的实验人员。二是实验变数。即实验过程中变动的因素。其中,在实验过程中实行的措施,叫自变数,或称实验刺激;在实验过程中由自变数决定其变化的因素,叫因变数,或称倚变数。三是实验对象。即实验中涉及的人们,也即实验调查的群体或个人。其中,接受自变数作用的实验对象构成实验组;不接受自变数作用的实验对象构成控制组。四是实验检测。即在实验过程中对实验对象的观察与测量。包括事前观测,即实验刺激未发生作用之前对有关对象的观察;事后观察,即刺激因素发生作用后对有关对象及其变化的观察。

实验法具有不同于访谈法、观察法等方法的特点:第一,在非自然状态下观察研究对象。观察法要求观察者尽量不影响、不干预研究对象的自然状态。实验法则要求对研究对象实行某种人为刺激措施,然后对研究对象进行观测。第二,控制外部变量,确定自变数与因变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是否存在。实验法一般被公认为社会科学中建立因果关系的良好方法。实验研究一般把假定为原因的社会因素作为自变量,把假定为结果的因素作为因变量,对自变量以外的社会影响因素要进行有效的控制。然后确定“原因”和“结果”之间是否真的有因果关系。

实验法的种类分为:实验室实验、实地实验。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实验场所不一样,因而对于实验的自变量之外的其他因素控制的效果也不一样。实验室实验控制更有效一些,但由于试验对象所处环境与生活场景完

全不一样，所以实验行为与自然情况相比可能出现较大偏差。对于社会科学来讲，这可能会影响研究的准确性。

（二）定量研究分析资料的方法

1. 定量描述方法

定量描述是社会学者在研究中使用最多的资料分析手段之一。量化的描述性研究旨在通过对大量数据的简单统计概括，呈现其基本特征和构成状况。其在具体统计方法上已经发展得比较完善。

（1）简单描述方法。其中最常见的就是对分析对象进行百分比、比率等方面的描述。比如，我们调查一个企业发现，一线工人中农民工占到总数的30%，其中男女性别比是1.7:1。这样的简单数据可以告诉我们一个企业一线职工的基本构成状况。不过为了进一步描述分析对象的基本分布和构成状况，我们可以对所收集的数据进行集中趋势和离散趋势的分析。所谓集中趋势就是用一个代表值来反映一组数据向该代表值靠拢集中的情况，如平均数、中位数、众数等。离散趋势则是用一个代表数值来反映一组数据的离散情况，比如标准差、四分位差、异众比率等。集中趋势和离散趋势从两个不同的侧面反映了分析对象的分布和构成状况，在描述分析中通常将两者结合起来使用。

（2）指标描述方法。构建社会指标是目前社会学研究中经常使用的定量研究方法。有些社会学的概念较为复杂，特别是一些较为抽象的概念，用单个变量不可能直接描述准确，如“社会发展水平”、“社会资本”、“社会平安满意度”等，就采用多个指标来测量。通过指标法可以准确地描述社会现象的现状，对整个社会状况进行客观描述，有助于说明社会问题、发展水平和预测社会趋势。也可以通过指标体系对每一个调查对象的某类状况打一个分数，以便进一步综合分析。例如，1990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把预期寿命、教育程度和人均收入三大指标综合为一个“人类发展指数”（HDI）。社会指标体系的建立、投入运行与评价，对于客观地认识、科学地把握与合理地规范社会发展的实际进程，有着十分重要的价值。我国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了对社会指标的研究。在结合国外理论经验和本国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我国发

展出了一批有效的社会指标体系，在对社会经济问题进行评估、监测及预测等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如社会发展综合指标体系、小康社会指标体系、社会风险预警综合指标体系等。

运用指标法进行研究必须注意两个问题：一是制订指标必须有科学的依据。指标法是否能够准确地测量社会现象，取决于构建的指标体系是否科学。一般情况下，可以通过两种方式构建指标体系：第一种方式以理论分析为基础，由社会问题的基本概念出发，根据以往研究的结果，将概念分解成若干组成部分，再操作化成可以具体测量的指标；第二种方式以经验分析为基础，针对某一社会现象，从现有的反映这一现象各部分内容的指标中选择若干种，构建一个完整的指标体系，用以指示社会现象。在实践中，这两种方法可以综合运用，在理论指导下将社会现象分解，同时根据经验选择合适的指标，再加以筛选。二是为每个指标赋予合理的权重。每一个指标只能测量社会现象的某一方面，单个指标对于社会现象的重要性也不一样，因此使用指标衡量社会现象时，必须对每个指标的重要性程度给予评估，也就是确定权重。这个过程可以在前期调查的基础上，通过计算机统计分析软件确定标准，也可以让一组专家学者对各个指标重要性进行打分，然后算出平均值以确定指标的权重。

指标体系确定后，可以选择通过问卷调查或者查找现有的统计数据搜集数据，根据研究的需要确定数据的综合方法。对于需要描述社会现象的全貌和具体状况研究，直接给出特定时刻每个指标的具体数值。比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指标体系”，可以描述一个地区经济社会建设具体状况，从统计年鉴上查找特定指标的统计数字，从各年份指标的变化情况分析经济发展、生活水平、社会发展以及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变化特点和趋势。有些研究的目的是用某一指标体系对大量调查对象进行评估、分类、比较，如探索社会现象的发生原因，则首先要对调查对象指标数值进行标准化，乘以事先确定好的权重，得出每个调查对象的得分，再把得分与调查对象的背景数据进行交互分类、相关、回归等统计分析。

2. 定量解释研究

定量化的解释性研究，重在探讨两个或多个变量之间的相关关系和因

果关系，以探讨和解释某类现象或事物为什么会出现。马克思曾经指出，一种科学只有在成功地运用数学时，才算达到了真正完善的地步。^①量化的解释性研究正在朝这个方向努力和发展。数量统计方法上的发展和完善，提高了社会学解释性研究结果的说服力。

(1) 简单解释方法。具体而言，解释性研究的相关性分析重在探讨两个或多个变量之间相互关联程度，即一个变量随其他变量的变化而相应变化的状况。根据变量的不同测量尺度，我们可以测定相关关系的各类代表数值，如定类变量与定类（或定序）变量间的相关数值 Lambda 系数，定序变量之间的 Gamma 系数，定类（或定序）变量与定距变量之间的 eta 相关系数，以及定距变量之间的皮尔逊相关系数。

因果关系则是一种不可逆的相关关系，它重在解释一个或多个变量导致其他变量发生变化的状况。社会学中的因果关系与自然科学中的因果关系不同，它所阐述的是变量间的概率性因果关系，并非决定性的。此外，数量化的解释性研究中，对相关关系和因果关系的探讨并非仅仅依靠统计方法的推断，还要依托相应的理论和假设条件，在合乎经验、合乎逻辑的条件下作出判断。

(2) 数理模型解释方法。当代社会学定量研究发展很快，并从其他学科吸收借鉴了许多研究方法，以提高社会学研究的精确性。数理模型分析法多被应用于计量经济学的研究当中，后被社会学研究者借鉴。目前，比较常见的是基于线性回归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众多模型统计方法，如路径分析、结构方程模型，以及事件史分析、逻辑斯蒂回归分析、对数线性模型、多层模型等。

路径分析探讨的是变量间的单向影响关系。分析性变量先发生者视为自变量，后发生者视为因变量，变量之间因果关系可由路径图来表示，研究者利用路径图能清楚了解变量间的影响途径及影响方向（正向、负向、模糊等）。路径分析的经典运用，是美国学者布劳和邓肯在《美国的职业

^① 参见 [法] 保尔·拉法格：《忆马克思》，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回忆马克思》，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91 页。

结构》一书中所呈现的“职业获得”研究。结构方程模型则是一种融合了因素分析和路径分析的多元统计技术。它的优势在于可以立体、多层次地展现变量间的关系，同时可以将无法直接测量的属性纳入分析。事件史分析可以解决变量的偏态分布、动态自变量等历时数据中特有的问题，可以充分利用其中所包含相关事件的时间顺序，将因果关系定量地揭示出来。逻辑斯蒂回归分析和对数线性模型重在解决普通线性回归分析中因变量有限取值问题。而多层模型则是侧重于分析跨层次变量间的相互关系。现代西方社会学者运用了一系列有较强解释力的社会学模型，如社会流动模型、集体行为模型、亲属网络关系模型、群体博弈模型等。

3. 计算机统计软件在社会学研究中的应用

社会学定量研究当中，经常会面临大规模调查样本和多个变量同时进行分析的情况，手工统计计算速度慢、准确性差，需要计算机辅助完成定量研究。简单的统计过程应用 Excel 软件也可以处理，更深入的统计和数理模型分析一般需要借用专业的统计软件完成。

“社会科学统计软件包”（SPSS）是目前社会学研究经常使用的统计软件，可以满足绝大多数社会学统计分析的需要，而且操作相对简便。使用者仅需要关心某个问题应该采用何种统计方法，并初步掌握对计算结果的解释，就可以对数据进行定量分析。统计分析软件 SAS、STATA 是为专业统计分析人员设计的，功能强大，较难掌握，但也有社会学者使用。近年来，多层线性分析模型统计软件 HLM、社会网络分析软件 Pajek 等，在社会学者中开始流行。

使用计算机软件进行统计分析一般需要以下几个阶段：

数据录入。调查搜集到的资料必须转化成计算机可以识别的数据格式，因此在数据录入计算机之前，一般要对调查搜集到的信息进行编码处理。使每个被调查者的数据按照统一的格式输入到计算机中。

数据管理。数据录入计算机后，需要对所有数据进行整理，剔除个别信息缺失严重或明显失真的个案（一般是漏填、错填过多的调查问卷编码后录入计算机形成的结果），检查个案类型的分布是否合理。

初步统计分析。对数据进行初步统计分析，又可以称做描述性分析，

包括频率统计、列联表分析、均值比较分析、参数估计等。描述数据反映特点和各类别之间的差异。统计软件还可以根据需要制作报表、绘制图形。

深入分析数据。通过描述性分析之后，研究者了解数据的基本特点，形成对社会问题的初步假设或认识到运用某种数学模型进行分析的可能。深入分析数据是运用统计软件对假设进行检验或进行数理模型分析的过程。SPSS 软件可以通过相关分析、方差分析、卡方检验、回归分析、聚类分析、判别分析、因子分析等方法对数据进行处理；同时也提供一般线性模型、非线性模型、时间序列等数理模型分析。

第三节 社会调查方法与实践

社会调查是以经验资料来研究社会现象的一种研究方法。社会调查的过程包括对调查课题的选择，包括使用问卷法、访谈法、观察法、实验法以及文献法等手段搜集经验材料的过程，也包括对搜集到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最后形成对所研究对象的基本观点和理论的过程。

社会调查是社会学研究的基本方法，是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研究方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与社会调查

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历来重视社会调查，他们亲自深入到实地去考察，在工人中间进行访问，而且还建议工人组织开展社会调查。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和胡锦涛等中国共产党领导人，也十分重视社会调查的作用，在工人和农民中间开展了广泛的调查，并形成了一整套中国共产党自己的方法传统。

（一）马克思、恩格斯论社会调查

马克思把社会看成现实的客观存在进行研究，对社会的规律下结

论，必须有经验的现实依据才可以。因此他非常重视以客观的历史事实与社会事实来说明普遍的社会规律。在分析社会问题时必须占有大量经验资料，通过对经验材料的深入分析、整理，考虑到各种相关关系与各国的特殊社会因素，来完成研究。社会调查与研究是马克思、恩格斯毕生的事业，是他们创立马克思主义学说的基础。毛泽东指出：“马克思、恩格斯努力终生，作了许多调查研究工作，才完成了科学的共产主义。”^①

1842年10月到1843年3月，马克思在担任《莱茵报》编辑期间，利用采访深入到社会各个角落，获得了大量实际材料，并撰写了《摩泽尔记者的辩护》一文，尖锐地抨击了普鲁士的社会政治制度。马克思来到英国后，在恩格斯的帮助下，扩大了同工人的接触，亲身调查英国工人阶级的状况。他在写作《资本论》的过程中，十分重视利用社会调查的成果，收集了大量统计资料，查阅了很多国家的文献资料。在指导国际工人运动过程中，马克思十分重视在各国工人组织中开展社会调查。1866年，马克思建议开展国际性工人阶级调查，而且亲自拟定了调查大纲，调查大纲非常详细，甚至包括工人“吃饭的时间和对工人的态度”等项目。

恩格斯曾长期深入到工厂和工人居住区进行调查。1839年，恩格斯发表第一篇调查报告——《伍珀河谷来信》，他使用观察与访问得来的材料，描述了当地无产者非人的生活状况和有产阶级的剥削行为。^② 1842年11月到1844年8月，恩格斯在英国纺织工业城曼彻斯特进行了21个月的社会调查，通过亲身观察与亲身交往来直接了解英国的工人阶级，了解他们的愿望、他们的痛苦和欢乐，同时又以必要的可靠的资料补充自己的观察。在此基础上，恩格斯撰写了著名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这部著作以生动具体的材料展现了工人阶级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惨遭剥削和压迫的情

① 毛泽东：《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1页。

② 参见恩格斯：《伍珀河谷来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9—65页。

景，揭示了工人遭受蹂躏的社会根源。曼彻斯特调查，使恩格斯的世界观开始发生了根本的转变。

在具体研究方法上，马克思、恩格斯主要采取两种方法：一是观察法。马克思是“工人阶级的阅听人”，在巴黎和布鲁塞尔的那些年，马克思与德国以及其他国家的工人阶级有了联系，并且逐步走入工人阶级。在与工人阶级的交往中，马克思采取平等的态度。他不是以教育者自居，而是和他们共同分享在工人阶级的解放事业中他所发展起来的新科学的成果。二是文献法。马克思重视文献的作用，并且善于从第一手文献中整理笔记，其中较为著名的有《巴黎笔记》、《布鲁塞尔笔记》和《伦敦笔记》等，马克思在批判地继承前人优秀理论遗产的基础上，建立起自己探索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运动规律的新理论。

（二）列宁论社会调查

列宁为了把马克思主义同本国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从青年时期就一直重视社会调查。1893年，列宁写成了《农民生活中的新的经济变动》，这篇农村调查报告是他的第一部著作。1894年，列宁在工人间进行调查，他在一个夜校给工人上课，前一半时间给工人讲马克思的《资本论》，后一半时间则用来详细了解工人的工作和劳动条件。1897年，列宁被流放到西伯利亚以后，通过583本书收集文献资料，于1899年写成《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自己认为，这本书是根据调查与统计资料对俄国社会经济制度和阶级结构所做的分析。这份调查报告，为列宁认识俄国社会、制定革命战略奠定了理论基础。

列宁十分重视抽样调查。他曾对平兹省地方自治局的农户抽样调查做过评价。在他的调查研究中，也经常使用统计方法，如计算平均数的方法。列宁根据统计分类法，将大量材料分成若干同类组，认为这是确定社会关系与社会现象类型的基础。列宁认为，按同类组计算出来的平均数，可以显示同类现象的一致性，反映社会的性质。但平均数能消除个别的区别，并以此掩盖所研究现象中新的、为数甚微的东西增长的可能性。列宁举例说：“将大小作坊混合在一起而得出的‘平均’数字是完全荒谬的，这些数字丝毫不能说明实际情况，抹杀了最根本的差别，并将种类不同、

成分完全相异的东西描述为同类的东西。”^①

十月革命胜利之后，列宁把社会调查列为全党的一项基本工作，1918年他指出当前的“首要任务之一是组织一系列的社会调查”^②。根据列宁的要求俄共（布）中央组织了大规模的全国性调查，其中农村调查尤为突出。列宁的社会调查思想，对我们研究中国的社会有很大的指导意义。

二、中国共产党的社会调查

中国共产党诞生之后，毛泽东等中国共产党人对中国社会各阶级的状况进行了广泛的调查，这些调查为中国共产党在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选择战略道路、制定具体政策，提供了可靠依据；同时在调查方法方面也作出了许多创造性的贡献。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继续发扬密切联系群众和理论联系实际的作风，坚持深入实际开展调查研究，以此作为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基本依据，有力地推动了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

（一）在革命时期进行的社会调查

毛泽东在1926年至1934年间，做了许多广泛而深入的农村社会调查。他提倡“深入实地”，使用“召开座谈会”、“解剖麻雀”、“典型调查”等方法，先后在湖南、江西、福建、陕西等地做了大量的实地调查。

1. “一般化”典型调查法

1926年，毛泽东在湖南湘潭西乡把佃农张连初一家选作典型，进行了细致的调查。他在叙述调查材料时，从特殊上升为一般，不用真实姓名，而以“假定事实”的方法，描述了一个有一妻一子的佃农的家庭支出与收入情况：年收入147.72元，支出167.36元，透支19.64元。并且指出，要保证147.72元的年收入，还需假定具备六个条件：一是绝无水、

① 列宁：《1894—1895年度彼尔姆省手工业调查以及“手工”工业中的一般问题》，《列宁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87页。

② 列宁：《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科学院》，《列宁全集》第34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49页。

旱、风、雹、虫、病各种灾害；二是身体熬练，绝无妨碍工作之疾病；三是精明会算计；四是所养猪中不病不死；五是冬季整晴不雨；六是终年勤劳，全无休息。从而指出这六个条件几乎是不可能具备的。“这就是中国佃农比世界上无论何国之佃农更为辛苦，而许多佃农被挤离开土地变成兵匪游民之真正原因。”^① 这种方法就是把调查中发现的有关情况确定为某一类事实的典型，从而推及一般。毛泽东以相当规模的社会考察为基础，因而这种从典型情况推及一般的描述方法是可行的。

2. 专题性典型调查法

为了搞清楚中国富农问题、农村商业问题，毛泽东于1930年5月做了寻乌调查；为了搞清楚各阶级在土地斗争中的表现，他在1930年10月做了兴国调查；为了搞清楚村、乡两级苏维埃在土地斗争中的组织与活动情况，他在1930年11月对吉安县儒坊区李家坊乡、吉水县同水区第十五乡东塘村等地做了实地调查。毛泽东在残酷的战争环境下，利用各种机会随时随地进行实地考察，或找一些人座谈。毛泽东把这些典型调查作为制定政策、检查政策偏差的基础，从而使这些调查很快产生实践意义，推动中国革命运动健康地发展。

3. 阶级观察与分析方法贯穿典型调查

毛泽东的阶级分析观点与方法，在1926年就已经基本确立。那年他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中国的社会结构进行了宏观的阶级分析。毛泽东指出：“我们调查工作的主要方法是剖析各种社会阶级，我们的终极目的是要明了各种阶级的相互关系，得到正确的阶级估量，然后定出我们正确的斗争策略。”^② 在毛泽东那里，阶级分析既是指导社会调查研究的方法论，又是开展实际社会调查研究的具体方法。

4. 在典型调查中使用预测法

1927年1月24日至2月5日，毛泽东到湖南实地考察了湘潭、湘乡、衡山、醴陵、长沙五县农民运动的情况，回答了党内外关于农民革命斗争

^① 毛泽东：《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3页。

^② 毛泽东：《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6页。

“过火”、“糟得很”等责难，并且预言说：“很短的时间内，将有几万万农民从中国中部、南部和北部各省起来，其势如暴风骤雨，迅猛异常，无论什么大的力量都将压抑不住。”^①实践证明，毛泽东这一预言是正确的。1930年的兴国调查中，毛泽东发现地主和富农共占有当地土地总量的80%，而地主人口不过1%，富农人口也不过5%，中农和贫农则占人口的80%。在这些实证资料基础上，毛泽东得出“革命”的结论，因为只有通过革命才能改变这种不合理的土地占有状况。他预测：革命必定胜利，因为这个革命将获得80%以上的人民的拥护与赞助。^②

毛泽东不仅自己身体力行实地调查的方法，而且还向全党、全军的干部推荐这种方法，倡导红军以及解放区的各级干部进行社会调查，红军每到一个地方，都首先调查当地的阶级状况，再提出切合群众需要的口号，对于中国革命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1941年，在毛泽东和党中央的倡导下，不少领导干部在延安开展了一系列社会调查，其中比较典型的有张闻天组织的陕北米脂县杨家沟调查，柴树藩、于光远等在绥德、米脂一带的社会调查等。深入群众，实地调查，通过调查取得发言权，成为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之一。

（二）新中国成立以后的社会调查

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仍然十分重视社会调查，强调实际政策的决定，一定要根据具体情况，坐在房子里面想象的东西，和看到的粗枝大叶的书面报告上写着的东西，绝不是具体情况。倘若根据“想当然”或不符合实际的报告来决定政策，那是危险的。毛泽东多次要求并组织社会调查，要求决策者应该把主要的精力放在调查研究上，实地调查收集经验资料，作为获得正确的社会认识与制定政策的依据。

毛泽东经常到各地了解实际情况，并亲自组织对一些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1956年，他和党中央其他领导人一起，用了一个半月的时间，

① 毛泽东：《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一九二七年三月），《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3页。

② 参见毛泽东：《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6页。

听了34个部委的汇报，仔细了解各条战线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和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在此基础上写出了《论十大关系》的重要著作，为探索适合中国情况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作出了积极的努力。可以说，《论十大关系》就是调查研究的产物。

1961年，为了克服国民经济中遇到的严重困难，了解各方面的真实情况，采取正确的政策措施，毛泽东亲自组织三个调查组，分别到浙江、湖南、广东进行调查。刘少奇、周恩来、朱德、陈云、邓小平等也深入基层进行调查研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农业六十条，对于纠正“左”的错误，推动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等中央领导高度重视调查研究工作，把调查研究作为党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重要渠道，作为党的一项基本工作方法和领导制度。邓小平指出：“我们办事情，做工作，必须深入调查研究，联系本单位的实际解决问题。”^①江泽民指出：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尽管我们现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对象、内容、手段、条件都发生了新的变化，但是调查研究在党的决策工作和全部领导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不仅丝毫没有改变，而且显得更为重要。”^②胡锦涛强调，要加强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和理论研究，着力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本领。

邓小平领导全党进行拨乱反正、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同时，对一系列关系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在此基础上，作出了一系列推进改革开放的重大决策。1992年春，他不顾近90岁的高龄，亲自到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考察调研，研究思考关系我国改革开放的许多重大问题，发表了著名的南方谈话，有力地推动了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20世纪90年代以来，适

① 邓小平：《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23页。

② 江泽民：《全党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论党的建设》，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81—82页。

应世情、国情和党情的变化，中国共产党开展了“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集中学习教育活动，其中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就是要求党员干部坚持深入实际的工作作风，广泛开展调查研究，摸清情况，找准问题，推动工作。随后中国共产党又开展了以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开展了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这些集中教育活动，也都把是否坚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作为学习教育活动的主要内容和考核、检查领导干部工作的重要标准。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为发现和解决改革发展中出现的问题、推动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1993年为贯彻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中央组织开展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围绕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深入群众，搞了一批有质量的典型调查、专题调查、系统调查，最终制定下发《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新世纪新阶段，构建和谐社会的任务日益迫切，为了保证和谐社会建设的顺利推进，中央组织开展了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作出了深化社会体制改革、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等一系列重大决策，对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发挥了重要作用。总之，改革开放以来的每一次重大政策出台之前，中央都要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这已经成为一条重要的工作原则和工作制度。这一原则和制度，保证了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保证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更加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和广大人民群众的需要。

三、中国社会学者的社会调查

此外，中国早期社会学者的社会调查，对认识中国社会状况有重要的意义，对社会调查研究方法的发展也有一定的贡献。

（一）中国近现代的社会调查

20世纪初，马克思主义传入我国。不久以后，西方社会学也逐步在中国一些大学传播，吸引了一些年轻学者与学生关心社会问题，参加社会调查。从20世纪20年代开始，社会调查在中国兴起。

中国早期社会学者的社会调查，始于家庭调查与生活费统计分析。1923年，陈达组织学生对清华大学附近91个家庭、安徽休宁县湖边村56个家庭的生活费用进行了调查。1927年开始，李景汉先后对北京地区人力车夫的家庭、工作场所和农民家庭进行调查。1929年，陈翰笙进行了3个月的无锡农村调查，记录了55个村的概况和工商业情况；1933年他在广东农村调查了几十个村农民的生活状况。这些调查基本上是描述性的，只是反映了社会底层群众的生活状况，形成了一些经验理论，而没有得出革命的政治结论。

中国早期社会学者重视实地调查，对于社会调查方法的科学化有一定的作用。李景汉从1930年开始，在定县进行了实地调查，使用了简单随机抽样、机械抽样、分类抽样、个案调查、访问调查等方法，对调查方法的发展有一定贡献。费孝通1936年在吴江县开弦弓村调查，1938年在昆明禄丰县大白厂村调查，都采用了实地观察与访问等社区调查方法。

（二）当代中国的社会调查

1956年至1964年间，中国政府组织开展了中国历史上首次系统的全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状况的科学调查，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写出各少数民族的“简史”、“简志”和“简史简志合编”初稿57本，比较翔实地记录下各民族历史和现状，是非常可贵的第一手材料，为我国少数民族确认提供了科学依据。

在1953年、1964年、1982年、1990年和2000年等年份开展的历次全国人口普查，为国家管理、为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提供了重要依据。

随着政府对社会科学研究的重视程度加强，一些大型的社会调查得以实施。例如，20世纪80年代初期，在雷洁琼指导下开展了五城市（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成都）家庭婚姻问卷与访问调查。费孝通在江苏、浙江、广东等地进行了小城镇与区域发展模式的调查。从1988年开始，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组织开展了大型调查研究项目——“百县市经济社会调查”，历时数年，出版了系列中国国情丛书；2003年又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课题资助下开展了“中国百县市经济社会追踪调查”项目。

从2003年开始,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与香港科技大学调查研究中心、南开大学社会学系、南京大学社会学系、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等多个学术单位合作,开展全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每隔一到两年组织一次追踪调查。2004年开始,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组织“新社会阶层调查”,一年进行一次较大规模的问卷调查、个案访谈,对各个新社会阶层基本状况、政治参与、社会责任以及与其他阶层的关系进行定量与定性分析。2008年,北京大学“中国家庭动态跟踪调查”项目开始试调查,搜集个体、家庭、社区三个层次的数据,反映中国社会变迁。

中国社会调查的发展过程,是几代社会学者不断借鉴新技术、新方法应用于解决社会现实问题的过程,同时也是马克思主义社会调查方法在中国特殊国情下不断完善、不断创新的过程。

近年来,我国社会学者使用现代社会学调查研究方法,开展的各种社会调查不断增多,研究方法的科学性不断增强,研究成果的质量不断提高,为中国社会建设实践提供理论和现实指导意义的功能也在不断增强。

四、西方社会调查与社会学方法评析

从社会背景来讲,西方社会调查最初的主要激发因素,是资本主义制度下日趋严重的社会问题,以及资产阶级中的有识之士的改良愿望;从学科背景来讲,西方社会调查方法的兴起,则由于社会学研究方法论的确立,这种确立始于实证精神的引入。在这双重背景下,西方在18世纪末就取得了一些重要的成果。

(一) 现代西方社会调查方法的发展

18世纪下半叶,英国人约翰·霍华德亲自到监狱,直接访问囚徒,并对比欧洲其他国家的监狱状况,对英国的监狱状况进行了描述。他被认为是最早使用直接观察和访谈法进行社会调查的学者。其后,英国出现了一批关于工人生活状况和农民问题的调查报告。1889—1891年,查尔斯·布斯经过18年的调查,出版了三卷本《伦敦人民的生活与劳动》,在社区调查方面做了一些开拓性的工作。

法国的社会学者在19世纪也取得了一系列社会调查成果。帕兰·杜

沙特列采用访问、观察和文献法，调查了巴黎的妓女情况；弗雷德里克·勒·普累从1835年起，用了20年时间先后调查了英国、法国、德国、匈牙利、俄国、土耳其等国家数千名城市工人的家庭收支情况。

美国的社会调查兴起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1890年，雅各布·里斯出版了《另一半是怎样生活的》调查报告，描述纽约城贫民窟的生活。1901年，罗伯特·亨特调查了波士顿与芝加哥城区的污秽贫穷、低工资和失业状况。随着美国社会学专业的兴起，社会学者开始了大量的社会调查，比较著名的有1907年的匹兹堡调查，保尔·凯洛葛使用社区系统调查方法对于都市化社会结果的调查，1914年反映小城市社会状况的春田调查；1925—1929年，芝加哥大学教授帕克组织了移民调查；1918—1920年，W. I. 托马斯与F. 兹纳涅茨基出版了五卷本《身处欧美的波兰农民》，使用了生活研究法。

近现代西方社会调查方法的出现，是对西方社会科学研究中实证主义精神的具体应用。当代西方社会学调查比较发达，在定量研究方法上成果尤为显著。西方国家社会调查的兴起与发展，与资本主义社会贫富差距日益扩大、社会失范行为增多、社会秩序混乱等社会问题的出现和日益严重，有着密切的关系。随着调查数量的逐步增多，大量新的调查方法出现，西方的社会学界十分重视对这些调查方法的整理和总结，并建立起一整套的社会调查方法体系，社会调查方法也日趋专业化。西方社会调查方法重视对统计学与计算机研究新成果的借鉴，创造出很多经验资料处理的方法。

（二）西方社会学的方法论与借鉴

现代西方社会学者创造与使用的社会学研究方法，尽管范式不同，但主要的研究方法具有社会学方法论的特征。

1. 社会事实因果分析法

西方社会学者较多信奉科学主义，认为社会科学应像自然科学那样，对所研究的对象给予因果性的说明，获得规律性的认识。社会现象对于个人来说，是待发现的客观事物。包括信仰体系、社会习俗和社会制度等现象都是外在于个人的客观的社会事实；这些社会事实就是社会

学研究的对象。

法国社会学家迪尔凯姆在他的《社会学研究方法论》一书中，系统阐述了社会事实因果分析的方法。他认为，必须在科学研究当中排除所有的成见，客观地搜集资料，才能获得真实的结论。他在研究时将社会现象区分为常态和病态，认为一项社会事实是否常态，与当时社会发展的阶段有关，如果一项社会事实的发生依赖于社会生活的普遍条件，或者在社会中必不可少，则是常态现象。

在建构自己的理论时，迪尔凯姆常常要对社会现象进行分类，如果能够对社会现象准确地分类，就可以确认它的真正含义，由此人们就能对这类事实作出解释。迪尔凯姆主张用社会事实解释另一项社会事实，建立社会现象的因果关系，可以通过考察两个社会现象的发展是否有“共变”关系，比较它们同时出现或者不同时出现的情况，考察它们在不同结合中的变化迹象，从而观察它们是否相互依赖。

2. 理想类型分析法

“理想类型”的社会学研究，也具有方法论意义。它是研究者研究社会和解释现实的一种概念工具。

德国社会学家韦伯使用的理想类型分析方法，受到了历史主义流派的影响，因此注重对社会现象的具体意义的理解与解释。他认为人的行为及其意义十分复杂，惯常使用的概念工具常常面临两种困境，即：或是由于概念过于宽泛，使其失掉现象的某种具体特征，或是由于概念过于狭窄，无法包容相关的现象，理想类型分析方法有利于解决这个困境。理想类型具有高度的概括性、抽象性，因而不同于经验事实；在对繁多的经验进行整理后，突出了经验事实中具有共性的或规律性的东西，使之成为典型的形式。理想类型在现实中并不存在，它只是各种经验事物的典型。

3. 社会系统分析法

社会是一个复杂的体系，一些西方社会学者通过构造理论体系模拟现实社会系统，把社会现象看做复杂社会系统的子系统进行研究。美国社会学家帕森斯，建立了一套社会系统的功能分析方法。他构造理论的方法，首先从复杂的经验现实中抽象出某些要素，并使之范畴化。他强调，建立

一种概念体系比提出一种抽象命题更为重要。概念应首先被安排到与现实体系同构的分析体系当中去。构造理论还要揭示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并把这种联系在概念体系中体现出来。

帕森斯构造理论的另一个重要方法就是“整体论”，即把种类繁多的现象联系在一起，把社会作为一个整体系统来研究。他的基本理论背景始终是社会系统理论，即把具体的系统看成是必须依照整合概念体系来分析的问题系统。沿着这条路径，将种种问题与“结构”、“功能”、“冲突”和“变迁”这些相互有关的范畴联系起来。

帕森斯使用的概念工具是“模式变项”，这是一组可以将个体、文化、社会整合成一个统一整体的概念。

4. 中轴原理分析法

中轴原理分析是一种概念图式方法，主张从不同的角度来理解社会结构与社会发展。选择不同的轴心，可能造成不同的分类。社会学家托克维尔把国家集权结构看做是法国革命前法国社会的中轴结构，而平等是美国社会的中轴原理。最早从方法论角度明确提出“中轴原理”，并应用这种方法进行分析的是当代美国社会学家丹尼尔·贝尔。

贝尔选取“社会框架”的概念来分析社会，分析“中轴原理”和“轴心结构”的思想。中轴原理“力图说明的不是因果关系，而是趋中性。在寻找社会如何结合在一起这个问题的答案时，设法在概念性图式的范围内说明其他结构环绕在周围的那种组织结构，或者是在一切逻辑中作为首要逻辑的功能原理”^①。

在《后工业社会的来临——对社会预测的一项探索》一书中，贝尔“中轴原理”的思想就体现在他以技术为中轴，将社会划分为前工业社会、工业社会和后工业社会三种形态。选取技术为中轴来划分社会，是因为在他看来，在社会的进步过程中，技术已经成为变革的一种主要力量，技术可以改变社会关系和生活方式。

^① [美] 丹尼尔·贝尔：《后工业社会的来临——对社会预测的一项探索》，新华出版社1997年版，第9页。

贝尔的多领域多轴心的方法，打破了迪尔凯姆和帕森斯等人对社会学研究所持的“整体论”，为社会三大领域分别设计出各自的“轴心”，并归纳出结构差异。这种研究方法，对于西方传统社会学方法论来说是一个创新。

思考题：

1. 马克思主义社会研究有哪些基本观点？
2. 社会学定量研究的具体方法是什么？
3. 社会学定性研究的具体方法是什么？
4. 简述毛泽东的典型调查方法。
5. 简述现代西方社会学研究中的主要方法论。

第二章 个人与社会

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社会学对社会的研究以及社会学理论和方法的运用都这样或那样地与这一问题相联系。本章侧重探讨个人与社会的现象和本质，社会的基础、结构与社会的类型的划分，人的社会化的条件与机制以及社会化过程中人的主体性等。

第一节 人的属性和社会的本质

在社会学中，无论是基础理论还是方法论体系，都与“人”和“社会”及其相互关系有着这样或那样的关联，因此，以“人”和“社会”作为两个起点，把握人的属性和社会的本质，是我们进入社会学研究的一个开端，也是我们进一步理解和解释社会生活的一个基础。

一、人的属性

研究“人”首先要了解人的现象和本质。在社会学研究中，对人的现象和本质的讨论总是离不开两个基本的方面——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人的自然属性是以人的物质性的肉体及其特性为基础的，人的社会属性则是由人所处的社会关系所决定的，并在后天的社会实践中不断发展。在阶级社会中，个人总是隶属于一定阶级的，因此，人的根本属性突出地表现为人的阶级性。

（一）人的自然属性

所谓人的“自然属性”，是指人作为一种生命有机体，所具有的与生俱来的各种生理机能及生理现象。每一个正常的人都会表现出自己的某种自然属性，如食欲、性欲、求生欲等。

人的自然属性是自然天成的。人对食物、性的倾向性，来自于人的生

理机体的固有属性和机能，当受到外在的刺激时，便会活跃起来形成某种欲求心态，进而影响或支配人的行动。我国早期儒家学说中就有“食、色，性也”的观念，表现了对人的自然属性的朴素认识。马克思说：“人直接地是自然存在物”^①，更生动地揭示了人的自然属性。

任何个人的存在首先都是作为一个生物有机体而具有“自然属性”。如果失去了自然机体的属性，就不会有人的存在和延续。对人的自然属性的探索和认识一直是人类知识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力地推动了自然科学和包括社会学在内的社会科学的发展。理解人的自然属性或本性的重要意义在于，保障个人的自然欲求得到满足、其潜质得以不断发挥和完善，是社会的存在、运行和延续最起码的条件，也是社会秩序、社会和谐得以维系的基本前提。

（二）人的社会属性

所谓“人的社会属性”，是指人作为构成社会的组成部分和终端，通过自己的群体生活，通过人与人的相互交往，自然继承或逐渐获得的社会品性。每一个人通过自己的社会生活，逐渐融入特定的社会关系网络，逐渐发展起自主选择和行动、生活技能、人际交往沟通、与他人合作的能力，还有理性思考和判断、道德感、责任感、理想、信念等，这些都是人的社会属性的重要方面。

在后天的生活实践中，人们通过家庭生活、教育经历、群体活动、阶级阶层地位、人际交往、职业生涯、文化熏陶等，丰富了人的各种社会属性。社会生活是不断变化、发展的，人的社会属性也是具体的、可变的。新的社会生活和历史条件丰富着人的社会属性的内容，从而不断推进人的自我型塑和自我完善。正因为如此，人的发展与社会的发展形成了一种互促共生的过程。

与今天相比，传统时代的人类社会处于缓慢的、渐进的演变状态，以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09页。

各种自然的纽带如血缘、地缘、情感为依托，人们形成了初级的人群组合——家庭、家族、村落、社区等。这些自然的集合体提供了人们共同生活的社会基础。现代社会与之不同，由于生产方式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从人与自然的关系方面看，人类拥有了相对更大的自由度，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来说，人们很注重以理性的方式来安排共同的生活、应对各种复杂的社会问题。因此，现代人更需要自觉培育、持续学习、不断修正，以便使自己具备与现代社会生活相适应的社会属性。

人天生就是社会的生物，而且，只有在社会中才能发展自己的真正的天性。也就是说：只有在社会中，自然界才表现为人的存在的基础。只有在社会中，人的自然的存在才成为人的存在。可以说，社会属性也是人的一种“天性”，甚至是人的更为重要的“天性”。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人是最名副其实的政治动物，不仅是一种合群的动物，而且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①。这就告诉我们，合群性与独立性都是人的特性，这两种特性是相互联系的，而且只在社会生活中才能表现出来。总之，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社会属性是与人的自然属性相互联系的，社会生活是人的自然禀赋得到进一步发展的重要条件。

（三）人的现象和本质

现象是事物的表面特征以及这些特征的外部联系，是人通过自己的经验可以把握的。也就是说，事物的现象是人通过感官能够感觉到和知觉到的，或者凭借科学仪器可以观察到的。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在与他人交往中所具有的各种特征以及这些特征之间的相互联系等，会表现出不同的现象。譬如，人的表情、情绪和声音的变化，人的身体特征、容貌、衣着、举止等，都表现出人的具体情况。人的现象也是人通过自己的经验可以把握的。

本质是事物的内部联系，是事物的根本性质，是事物内在的、相对稳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页。

定的规定性。本质总是隐蔽在现象的背后，需要通过思维才能把握。所谓“人的本质”是指人的质的规定性。也可以说，人的本质是由人的内在规定性决定的。相对于一个人的表情、情绪变化、声音，以及身体特征、容貌、衣着、举止来说，一个人的个性心理特征、思维方式和行为模式等是更为本质的方面。

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或者说，人的本质不是“固有的”、天赋的，而是社会实践、特别是生产实践的产物；人的本质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一个人具有什么样的本质，是通过他的实际的社会行动（如生产活动、日常生活活动、社会活动等）表现出来的。随着社会生活变化和发展，人的本质也会反映出一定的动态性。而人的本质的实践性、具体性、动态性，集中到一点，可以说就是现实的“社会关系的总和”，譬如家庭关系、亲属关系、人际关系、职业关系、社会交往关系等。因此，人的本质与人的社会联系是一体的，人的本质是人的真正的社会联系。在现实的社会实践中，人能够积极地表现自己的本质，不断展现人的社会联系，并建立人们之间新的社会联系方式，这一过程也使人的社会本质获得了更为丰富的表现。正是由于人的本质来自于他的社会联系，这就决定了人的本质具有现实的和具体的内容。作为社会学的一个出发点，人的这种现实性和具体性正是社会学研究所努力要把握的。

对于社会学来说，现实的、具体的人是一个利益主体。要真正理解现实的、具体的人，就必须对作为利益主体的人进行深入研究。在社会学有关利益结构、群体与组织、社会制度、社会分层、社会流动以及家庭婚姻、社会保障和社会政策的研究中，都这样或那样地贯穿着对于人的利益需求及其合理安排的探索。

二、社会的本质和基础

社会是一个历史过程，每一个过程都有其具体的形态和特征。一方面，特定历史时期的生产发展水平以及经济、政治、文化等都有其具体性，与此相应，社会也呈现出不同的形态和特征。另一方面，不同时代的

人们对于社会的认识是不同的，有不同生活经历的人们对于社会的经验感受也是不同的，不同的社会学理论对社会的界定和分析也不尽相同。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发展的观点、特别是关于现代社会的分析及批判，深刻揭示了社会的基础和本质。

（一）什么是社会

“社会”一词中国古已有之。不过，在我国古代典籍中，在更多的场合，“社”、“会”两个字是分开使用的，表示不同的概念。“会”即“聚集”、“集会”；而“社”的含义就比较复杂一些。它最初是指祭神之所。《孝经纬》中载：“社，土地之主也。土地阔不可尽敬，故封土为社，以报功也”。这里的“社”即是指土地神或用来祭祀土地神的一块地方。后来，“社”又用以指人群聚居之地区，如古代规定有“二十五家为一社”等。再后来，“社”也指志同道合者集会之所，如“诗社”、“文社”之类，这最后一类含义甚至沿用至今。“社”、“会”两字连用，约略始于《旧唐书》。该书“玄宗本纪”卷八中载“礼部奏请千秋节^①休假三日，及村间社会”。这里的“社会”是村民集会的意思。后来，“社会”又指志趣相同者结合的团体。如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秋社》中载“八月秋社……市学先生预敛诸生钱作社会……春社、重午、重九，亦是如此”；再有明冯梦龙《醒世恒言·郑使节立功神臂弓》里“原来大张员外在日，起这个社会，朋友十人。近来死了一两人，不成社会”；等等。古籍中有关“社会”的两个含义加以引申概括，即是指一群人为了一个共同的目的聚集在一个地方进行某种活动。这个含义虽和我们今天所说的“社会”有一定的相似之处，但总的来看，差异比较大。

英语 *society* 和法语 *societe* 均源自拉丁语 *socius*，意为“伙伴”，和汉语中的“社会”有点类似，因之，日本学者在明治年间最先将英文 *society* 译成汉字“社会”。近代中国学者在翻译日本社会学著作时，采用了此词。西方学者对“社会”一词的理解也各不相同，如法国早期社会

^① 唐玄宗钦定他的生日农历八月初五为千秋节。

心理学家塔尔德 (Gabriel Tarde) 认为, 社会是具有共同心理的人们的集合。美国社会学家帕克 (Robert E. Park) 认为, 社会是一种包括人类行为习惯、情操、民俗等在内的遗产。法国社会学家迪尔凯姆认为, 社会就是集合意识, 是一种建立在个人意识之上的独立实体。也有一些西方学者从社会关系等角度来理解“社会”, 如有些学者把社会看做是人类社会关系的总体。金斯伯格 (M. Ginsberg) 和帕森斯等均持此看法。在金斯伯格看来, 社会是人类关系的整个组织; 一切人与人的关系, 无论是直接的或间接的, 有组织的或无组织的, 有意识的或无意识的, 互惠的或敌对的, 都包括在这个名词以内。有些学者把社会解释为人类团体。但为了与任何社会团体作区别起见, 常用以指个人所属的最大团体, 费希特等人便持此看法。费希特 (J. H. Fichter) 指出, 社会是有组织的人们的一个集体, 在一共同地区内一块生活, 在各种群体中合作, 以满足其基本的需要, 有共同的文化, 并且在功能上是一特殊的复杂单位。后两类学者所理解的“社会”和我们今天所说的“社会”比较接近, 但未指出社会的本质究竟是什么。

在社会学看来, 社会是人类的生活共同体; 一个特定的社会都是处于特定时空领域内的、享有共同文化、以物质生产活动为基本前提并相互联系的有机整体。从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来看, 个人和社会分别表现了人类生活共同体的二重含义: 个人是社会的基本单元, 社会则是个人组成的共同体; 从共同体的构成而言, 它是众多的个人; 从众多个人之间的关系上看, 它就是社会。人类生活共同体的发展就是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演变过程。

社会是一个整体系统, 构成社会统一体的各个组成部分是相互包含、相互依存的, 其中, 物质生产活动是一个社会存在、运行和发展的基本前提, 物质生产过程 (生产、分配、交换、消费) “构成一个总体的各个环节、一个统一体内部的差别。生产既支配着与其他要素相对而言的生产自身, 也支配着其他要素”^①。并且, “生产关系总合起来就构成所谓社会关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3页。

系，构成所谓社会”^①。一个社会的生产关系中，占支配和主导地位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决定了这个社会的根本性质。马克思和恩格斯总结了原始社会解体以来人类社会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它们的一个共同点在于，都是以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制度为基础的社会。他们指出：“至今的一切社会都是建立在压迫阶级和被压迫阶级的对立之上的。”^②

社会的主要特征是：社会是由人群组成的，人是社会系统中最基本的构成要素；社会的存在和发展是以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为前提的，人们在这一活动中所结成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系统的基础和本质；社会以人与人的交往为纽带，人们在交往过程中形成了多种多样的联系；社会是一种文化的系统，人类在生活中创造的文化成为了构成社会的重要因素；社会是具有自我调节机制的系统，具有改造自然的能力，创造自身生存和发展的条件。

（二）社会的本质

社会学研究对象中的“社会”究竟是什么？我们可以通过社会的概念、社会的本质的讨论，来把握这一点。

在社会学的研究中，社会的本质是在社会的演变和变迁中表现出来的，是具体的、历史的、生动的。现代性带来了社会生活的空前变迁，在这一过程中，社会生活脱离了自然形成的传统习俗秩序，不断向人为构建的工程化秩序转变。对这种巨大的社会变迁进行研究，对自然的社会状态与人为的社会状态作出界分，对现代社会的本质及特征作出描述和解释，成为社会学的一个非常重大的关注题材。社会学家们从不同的侧面展开了关于社会的本质的研究，构成了多种理论体系和模型，如社会有机体论、生活共同体论、社会行动论、社会关系论、社会系统论等。马克思主义通

① 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72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3页。

过对现代社会的研究、分析和批判，形成了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关于社会的基本观点，深入解释了社会的本质。

一个社会不管其形式如何，都离不开人们的交互活动。社会是人们相互交往的产物，是社会关系的总和。其中，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所构成的生产方式体现了社会的最为实质的方面。物质生产方式反映了一个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本质特征。人类进行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都要同自然界发生关系，同时人们之间也要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这就构成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物质生产方式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统一。生产力最终决定生产方式的存在、发展和变革；生产关系则直接规定生产方式的性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构成生产方式的矛盾运动。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这对矛盾中，生产力的状况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具有相对稳定性并对生产力形成反作用。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呈现出动态性关系。概括地说，两者的关系表现为从最初的适合到不适合，再由不适合发展到新的适合的过程。当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原来适合于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生产关系，逐渐地不适合新的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两者的矛盾日益激化起来，从非对抗性矛盾转化为对抗性矛盾，这时旧的生产关系就面临着根本的变革。在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实现以后，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不适合又转化为适合，从而又新的基础上开始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运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由适合到不适合，再到新的基础上的适合，是一个循环往复的无限的前进运动过程。这就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基本形式。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表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的普遍规律。这个规律揭示了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原因和基本趋向，揭示了生产力在生产方式矛盾运动中具有决定作用，也是推动整个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决定力量。

（三）社会的基础

任何社会的存在和发展都必须具备一定的基础，这些基础是由一些不可缺少的要素构成的。我们可以把社会的基础性要素概括为自然要素与人文要素两大类，前者如地理、气候等，后者如心理、文化等。对于任何社

会的存在、运行和发展，物质生产活动以及人口、资源和环境、文化是重要的基础要素，是一个社会必须具备、缺一不可的，但它们的作用不尽相同。其中，物质生产活动是最为基本的要素，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前提；人口要素是一个社会不可或缺的要害，人是社会的主体，我们所说的社会不外是人的社会；资源要素是社会维持其存在的能量来源，环境提供了社会活动和发展的空间场所，它们影响着—个社会的生存和发展质量；文化要素是人类在物质生产过程中创造的，同时，对物质生产和经济基础有着重要的反作用，文化价值观是社会整合不可缺少的精神力量。总之，对于一个社会而言，物质生产方式是决定性的因素，社会的基本面貌主要是由它规定的，相对于物质生产方式来说，人口、资源和环境、文化的作用是非决定性的。

1. 物质生产活动

物质生产活动是人类最基本的活动。马克思和恩格斯曾指出，一切人类生存的—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个前提在于“必须能够生活”，“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所以，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物质资料就成为了“—个历史活动”。他们认为，这是一切历史的—个基本条件，而且，为了生存和生活，人们过去和现在必须每日每时去完成这样的生产活动。^①正是以物质生产活动作为基本的前提，人们才能够“创造历史”。

物质生产活动是社会存在的基础。任何—个民族，如果停止劳动，不用说—年，就是几个星期，也要灭亡。在物质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结成了一定的生产关系，在此基础上又形成了其他的相互关系——行动关系、思想关系，以及道德关系、政治关系等社会关系，从而形成了人类社会。所以，物质生产活动，既是人类社会生活的起点，也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

物质生产活动作为最基本的活动，也是人类其他更高层面的社会活动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31页。

的基础。因此，人们从事直接的物质资料的生产，经过一定的发展阶段达到一个特定水平时，才会产生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制度、设施以及思想体系等“上层建筑”。“人们的国家设施、法的观点、艺术以至宗教观念，就是从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而，也必须由这个基础来解释。”^①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构成了生产方式。生产方式构成了人类社会得以存在的基础，决定着社会的结构及其性质。“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②

2. 人口要素

人口条件是社会的基础条件之一。简单而言，人口是指一个社会中一定数量和质量的人的总和。一定人口数量和质量相结合又形成了特定的人口结构。

人口的数量是指一定地区、一定时点人口的总数。一个社会的人口与人的出生、成长、衰老和死亡密切联系在一起，人口数量可以通过人口的出生率、死亡率和自然增长率来得到反映。

人口的质量是指人口的质的规定性，包括思想素质、文化素质、身体素质，通常称之为德、智、体。思想素质是支配人们行为的意识状态，文化素质是人们认识和改造世界的能力，身体素质是人口质量的自然条件和基础。近年来，许多研究者越来越认识到，人的心理潜能也是构成人口质量的重要方面。

人口的结构也称人口构成，是反映一定地区、一定时点人口总体内部各种不同质的规定性的数量比例关系。人口结构涉及性别、年龄、民族、婚姻状况、文化程度、阶层、职业、宗教信仰等方面，可以划分为人口自然结构、人口社会结构、人口地域结构三大类型。

一般地说，人口要素的优化与合理是一个社会良性运行、协调发展的

① 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01页。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91页。

必要条件。从我国目前的情况看，依然面临着人口过多特别是某些地区人口增长过快，高素质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例偏低，以及人口老龄化趋势迅速发展等严峻问题。所以，使我国人口继续向数量适度、质量合格、结构合理转变，仍是未来一定时期内的一项重要任务。

3. 资源环境要素

所谓资源要素，是一个国家、社会或地区所拥有的、可以转化为人类财富的自然与社会、物质与人文等不同形态的资料来源。我们大体可将资源要素的构成分为两大类型：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自然资源又可分为两类：可再生性资源和不可再生性资源。人文资源则可划分为经济资源、政治资源、文化资源、社会资源。此外，根据资源的表现形态，还可以有实物资源与符号资源、实体资源与虚拟资源等不同的区分。

对于任何一个社会，环境条件都是最基本的条件之一。所谓环境可以理解为：围绕着人群和社会的特定空间，可以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人类活动和社会生活的各种自然的和非自然的因素的总和。大体说来，环境由自然环境、工程技术环境和社会环境组成。其中，自然环境是最根本的物质基础。在特定的自然环境中，生物与其生存环境通过物质、能量的交流，形成具有一定的结构和功能的有机整体即生态系统。任何社会的存在、运行和发展都是以特定环境为基础的，也是在特定环境的空间场所中展开的。

资源要素总是与环境相联系的，所以，人们通常也表达为“资源环境”。一个特定环境能够提供的可用资源总是有限制的，其中一些资源是稀缺的；一些资源环境是可再生的、永续的，但许多是不可再生的，如果不注意维护是有可能耗竭的。社会与资源环境之间的关系经历了一个形成和发展过程，人们对于这一关系的认识也随之不断进步和更新。在当代中国，科学发展观推动了新的资源环境意识和理念的迅速成长，积极的资源环境战略的实施以及科学的评价体系的确立，将促进社会的资源环境的增值和兴旺，从而为社会和谐奠定重要基础。

4. 文化要素

文化对于一个社会的构成和运行具有基础性意义。由于文化现象广泛

涉及人类物质和精神活动的各个领域，以及研究者们不同学科视角、研究角度、个人偏好的影响，在关于文化基本含义的解释上，历来存在很多分歧。概括地说，文化是与自然现象不同的人类活动的全部成果，既包括人类创造的一切物质产品，也包括人类创造的非物质产品。

按照不同的标准，文化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类型：根据文化的表现形态，可以划分为物质文化与非物质文化，前者指物质形态的文化产品，后者指精神形态的文化产品，如制度、规范、观念等。根据文化的层面，可以划分为精神文化、制度文化和器物文化。精神文化是指思想、观念层面的文化，价值观居于其中的核心位置；制度文化是指人们所遵循的规范、准则等，它们体现出文化的价值观；器物文化主要是指人们生产和生活中使用的器具、物品等。根据文化之间的地位和关系，可以划分为主文化与亚文化。主文化是在社会上占主导地位的、为社会上多数人所接受的文化；亚文化指为一部分社会成员或群体所特有的文化（如民族文化、地域文化、职业文化等）。

文化表现出一定的结构现象。文化的结构现象可以从文化特质、文化丛与文化模式三个层次上来把握。其中，文化特质是组成文化的基本要素或最小单位。文化丛是指因功能上相互联系而组合成的一组文化特质。文化模式是一个社会中所有文化内容（包括文化特质与文化丛）组合在一起的特殊形式和结构。

文化对人们的共同生活发挥着重要功能：其一，文化的社会整合功能，文化使社会团结有了重要的基础，使社会成为人们的生活共同体。其二，文化的行为规范功能，文化中的风俗习惯、伦理道德、法律法规等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准则，使社会生活具有了秩序性和稳定性。其三，文化的价值导向功能，作为文化核心的价值观念体系，为人们对事物或现象的评价、判断提供了价值尺度和思想标准，对于人们的行为选择形成导向作用。其四，文化的社会化功能，通过文化的传递，人们学习和掌握知识、技能、行为规范，从而适应社会生活。

第二节 社会结构与社会交往

如前所述，个人和社会分别表现了人类生活共同体的两个侧面。在这一节中，我们通过社会的结构和形态特征，以及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相互交往，从另一些侧面进一步了解“人”与“社会”。

一、社会结构、社会形态及社会类型

社会结构是社会学中的一个非常重要而基本的概念。社会类型则是社会学家们用来表达对一个社会的基本或典型现象的认识。直到现在，社会类型的研究在社会学中仍然深具活力。

（一）社会结构

结构一词本身具有结合、联结，构造、构建的含义。“结构”内含了两大前提预设：一是“分化”，即结构意味着事物自身具有不同的要素、部分、子系统，没有分化就无所谓“结构”。二是“整合”，即结构也是不同的要素、部分、子系统组成的系统，没有整合也无所谓“结构”。所以，结构这一概念本身既具有事物构成的异质性和多样性，也具有事物整体的关联性和一致性。可以说，结构是“多”与“一”的统一体。一般而言，所谓社会结构可以理解为，社会系统的各个组成部分及要素之间持久的、稳定的相互联系模式。

社会学从不同角度和侧面来考察社会的结构现象，譬如，阶层阶级结构、职业结构、人口结构、组织结构、群体结构、利益结构、社会规范结构等。在具体研究中，社会结构又区分为宏观社会结构与微观社会结构。

宏观社会结构指社会的整体结构，即整个社会的构成状况，包括社会的经济结构、政治结构和文化结构。其中，社会经济结构表现了社会的经济基础，对于社会政治结构、文化结构等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和制约作用。通过对社会宏观结构的研究，人们可以了解社会的全貌和架构，把握社会

运行的整体趋势。

微观社会结构主要是指社会的各种要素或基本单位之间的结构现象。这些要素或基本单位包括个人、角色、群体、组织、社团、社区等。这些基本的结构单位或要素的有机统一构成了一个社会的结构现象，形成了一个整体性社会的结构系统。在不同的社会中，微观社会结构的要素或单位的统一方式和机制是不同的，因此，从微观社会的结构现象也能看到社会的基本状态和发展趋势。

运用社会结构这一概念，研究者可以把握社会运行的基本趋势，描述和分析社会的异质性，展示社会的结构分化和结构转型，等等。社会学通过这些研究来探索社会的各种结构现象，在了解社会结构的相对稳定的同时，也揭明了社会结构的动态性。社会结构的这种动态性是历史的、具体的，是与一定的历史条件、社会发展以及民族传统相联系的。社会学的这些研究揭示了社会结构的各组成部分和要素总是处于一种动态中，社会只有在动态之中实现某种平衡，才能达到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

（二）社会形态和社会类型

约从17世纪开始到19世纪，欧洲经历了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转型，形成了一个与传统农业社会不同的现代社会，这一重大转变催生了社会学对于社会形态和社会类型的研究。

社会形态与社会类型是有着密切关系的两个范畴，两者既有一定的区别，也有一定的联系。社会形态是从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生产方式以及所有制性质的演变来考察人类社会发展的—般规律，是对人类社会的历史性变迁过程的实质性和规律性的深刻认识。社会类型则是从社会的不同侧面（组织方式、谋生方式、生活方式等）的变化，来把握社会的不同特征，并力图对社会进行类型划分，以反映现代以来人类社会发生的种种变化。从一定意义上说，社会形态和社会类型是互有联系的两个范畴，它们从不同的视野和角度、在不同的程度和水平上，揭示了现代以来人类社会的重大变迁过程，反映了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变所带来的深远影响。

1. 社会形态

社会形态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范畴，也是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重要

范畴之一。从社会学的角度说，所谓社会形态是指人类社会的存在、发展和演变过程中的具体形态。这种具体形态既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体，也是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统一体，是一个社会的各种组成要素（包括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意识形态的等）及其规范和制度要素（如法律、法规等正式制度，习惯、风俗、民约等非正式制度）构成的完整体系所呈现出的具体状态。社会形态理论对于认识和把握社会的发展规律有着重要的意义。

首先，人类社会不是抽象的存在，特定历史阶段上的社会都会呈现出具体的形态，因而不同的社会有其各自的内涵和表征。譬如，在人类社会的原始阶段，生活资料“是以获取现成的天然产物为主”，生产力处在“学会畜牧和农耕的时期”，生产技术上“是学会靠人的活动来增加天然产物生产的方法”，家庭经济方面则是一种“共产制”，多个家庭共同生产并享有共同财产，实行土地公有制的氏族公社或农村公社中“相当平等地分配产品”^①，等等。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力的提高和社会分工的发展，社会分化也越来越明显，如自由民和奴隶的差别、富人和穷人的差别、社会的新的阶级划分、家庭首长之间的财产差别、土地向完全的私有财产的过渡。与此同时，婚姻制度由偶婚制向专偶制的过渡，家庭形态也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个体家庭开始成为社会的经济单位。^② 根据社会形态理论，我们可以从不同的侧面对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的具体性进行分析。

其次，社会形态的具体性取决于一个社会的生产方式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根据生产方式的演变，可以划分出五种基本的社会形态：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4、154页；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90页。

② 参见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64页。

从所有制的角度看，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是私有制社会，原始社会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则是公有制社会。

在这一点上，社会形态理论既体现了唯物史观所阐述的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同时也认为，不同的社会有自己的特殊性，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一个非常丰富和复杂的历史过程。马克思指出了东方社会的实际进程与欧洲社会的演变是有所不同的，也曾使用“亚细亚生产方式”、“亚洲社会”等概念来阐述东西方社会在发展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区别。

社会形态的具体性表明，人类社会是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历史过程。按照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人们所从事的物质生产活动是人类社会赖以发展的基础，也是一切社会生活现象的基础，物质资料生产方式的变迁推动着社会不断由低级向高级发展。这一基本原理揭示了社会形态演替的一般规律：当特定的社会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时，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了社会的经济基础；当生产关系落后于生产力的发展，从而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时，经济基础变革的时代也随之而来，上层建筑也会或快或慢地发生变革。

因此，每一特定的社会都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历史，较低的社会形态必然为较高的社会形态所代替，人类社会的历史就是社会形态更替的历史。在这一过程中，随着人类对自然和社会的客观规律的认识和把握能力的提高，人类社会不断由必然王国迈向自由王国，个人也获得了全面而自由的发展。社会形态的发展和演变的理论指出了社会不断进步与个人全面发展的总体趋向。

2. 社会类型

社会类型是社会学的一个重要范畴。所谓社会类型，是社会学对于社会的基本状态及典型特征的总结、概括和划分。也可以说，社会学通过社会类型来表现特定社会及其现象的基本性或典型性。社会类型是一种理论和思想的提升，它通过对历史的和过程的观察与想象维度，将各种具体的、分散的、孤立的社会生活现象加以概括、抽象和综合，提出具有普遍性的逻辑解释，进而提供对社会进行研究的的不同理论模型。社会类型类似于某类社会，但并不是这类社会的复制；它来源于某种社会现实，但并不

等同于这种社会现实。

在社会学中，传统社会与现代社会是一种基本的社会类型划分。从社会变迁的角度说，17—18世纪的工业革命及其随之而来的一系列社会变化，是传统社会与现代社会相互区分的重要标志。一般来说，社会学家将工业革命以前的社会发展阶段归结为传统社会的范畴，将工业革命以后的社会发展阶段视为现代社会的范畴。传统社会的特征，在生产方式上，以农业、游牧业、传统手工业为基础，受自然经济形态的束缚，生产力发展水平落后，社会生活资源普遍匮乏。以血缘关系、地缘关系作为维系社会关系的主要纽带，形成了人与人之间严格的上下尊卑区分和人身依附的社会等级体系。社会流动的缺乏，使得社会变化缓慢，呈现出静态的和封闭的状态，这又造成了“熟人社会”的特征，因而信仰体系、伦理规范在维护社会秩序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现代社会的特征与传统社会不同，在生产方式上，是以工业化生产为主导的社会，科学技术取得快速发展并在生产领域得到运用，促进了生产力的巨大发展，社会生活水平得到明显提高。社会流动不断加快，形成了动态的、开放的趋势，使得现代社会普遍带有“陌生人社会”的特征。在社会秩序方面，除了伦理道德以外，还必须通过法律和其他的正式制度规范来维护。

将社会划分为传统社会和现代社会两大类型，对社会类型的研究产生了深远影响，在许多社会学家的社会类型划分中，几乎都这样那样地贯穿着传统社会和现代社会的区分。但也应看到，以往西方社会学家在运用二分法时有一种倾向，就是把传统社会和现代社会截然对立起来，强调两者的相互矛盾、相互对立的一面，忽视了它们之间相互依存、相互吸收的一面。实际上，传统社会与现代社会是相对而言的，两者是相互联系的，“传统”只有通过“现代”才能明确自身的规定性，“现代”也是在与“传统”的对比中显示出自身的含义和特征的。“现代”是不断成长的，在此过程中，传统也不断地被“发明”、被更新。所以，社会因自身的变迁，始终会面对“传统与现代”的关系。正因为如此，传统因素不仅可以转化为现代因素，而且还可以成为促进现代化的深层因素，事实上，传统因素仍然以不同的方式在社会各个方面存在，成为现代生活中

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部分。传统是一种重要的社会资源，也是一个社会软实力的重要方面，应当提倡“弘扬传统，服务现代”。当然，传统中既有精华，又有糟粕，我们要弘扬的是传统中精华的、适合当代情况的因素。

社会学家们还从不同的视角，根据不同的标准，将社会划分为不同类型。如有的社会学家根据社会的不同组织模式和机制，将社会划分为“社区”（community）和“社会”（society）两种类型，并认为以血缘、邻里和朋友关系为基础而形成的人群组合是社区的重要特点，反之，以契约为基础、经过理性权衡而建立的人群组合则是社会的显著特征。还有的社会学家则根据社会的不同整合机制，将社会区分为机械团结的社会和有机团结的社会，前者是以社会成员在经济角色扮演和价值观念上的相似性为基础，后者则以社会成员的专业化分工而产生高度相互依赖为基础。也有社会学家根据社会赖以生存的方式，划分出狩猎的和采集的社会、园艺社会、游牧社会、农业社会、工业社会等社会类型，后来的社会学家又提出了后工业社会这一类型。

二、社会交往

如果说，社会结构和社会类型侧重的是社会的静态分析，那么社会交往则侧重的是社会生活的动态分析。无论是个人生活还是社会生活，社会交往都是基础性的。社会交往过程也是个人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过程。

（一）社会交往的内涵

所谓社会交往是指作为主体的个人、群体、民族等，在社会生活中与自然、社会之间的各种相互关系和相互作用。更进一步说，社会交往是人类特有的生存方式、活动方式和发展方式。在社会生活中，以物质生产活动为基础，交往主体（个人、群体、民族、国家等）运用语言、符号、意义等不同的手段或方式，形成了各种各样的相互关系和相互作用。

社会交往源于人类的物质生产活动，并通过物质生产活动得以展开、丰富和发展；人类（包括个体、群体、共同体等）是社会交往的主体，社会交往是人类行动区别于其他动物的根本标志；人类作为社会交往主

体，以社会实践为桥梁，在交往过程中形成互为主体和客体的关系；这种交互作用和交互影响，增进了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群体、群体与群体、群体与社会以及个人、群体与社会之间的相互依赖；人们借助语言、符号、意义等手段形成彼此沟通、相互理解，促进社会行动的关联程度，深化社会关系和社会合作；社会交往既是人们共同生活的基础，也是社会进步与人的全面发展的统一过程。

1. 社会交往理论概要

社会交往是一个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层次和方面的概念。从范围上说，社会交往的含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说，社会交往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是整个社会的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生活领域的交往的总和。从狭义上说，社会交往通常是指与物质生产过程相联系的某一特定方面的交往，譬如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各种资源转换、资本流通、劳动产品交换、商业贸易往来等。

从社会的不同层次的意义上说，社会交往可以从宏观层面、中观层面和微观层面来考察。宏观层面的社会交往主要是指民族、国家、整体社会等较大型的社会共同体之间的相互关系；中观层面的社会交往则是指社会群体、组织、局部社会之间的交往关系；微观层面的社会交往主要是指个人之间的人际交往以及初级群体之间的相互关系。从内容上说，社会交往既包括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物质意义上的交往，也包括人类的思想、意识、文化、文明等相互之间的精神意义上的交往，还包括人类个体、两性之间的生活和生理意义上的交往。

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对社会交往做了广泛而深入的阐发。在马克思、恩格斯的《德意志意识形态》等早期著作中，即阐释了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社会交往思想，并在其后发展成为系统而深入的社会交往理论。在他们的德文著作中，使用了 *Verkehr*（交往）一词，在英文著作中则采用了 *intercourse*，与德文的 *Verkehr* 相对应。从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来看，“交往”这一概念的含义十分广泛，既是物质意义上的（如商业贸易、交通运输），也是精神意义上的（如思想和精神交流、信息和文化传播等），同时也包含了社会的和人们的相互关系（如个人、群体、民族、国家

等)。通过社会交往的阐述，马克思、恩格斯展现了他们对现代社会历史过程的宏远而深邃的思考，从而使社会交往理论成为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社会交往理论有助于我们从一个侧面把握社会学的学术进程：随着现代社会的到来和发展，人们的生活越出了自然形成的狭小空间，熟人社会越来越被陌生人世界所取代，人际关系中前现代社会的传统性逐渐减弱，社会互动因而成为了古典社会学的一个论题。几乎同一时期，西方社会的发展过程也使旧式现代性的弊端充分地显露了出来。针对私有制、资本主义制度、雇佣劳动、人的异化及其他社会病态现象，马克思主义社会学采取了严厉的批判态度，并对人性的回归和社会的解放进行了探索。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对社会交往的这些探索，推动了社会学走出对人际互动的狭隘关注，进入对社会交往的广泛而深入的研究。可以这样说，从社会互动研究发展到对社会交往的深入研究，是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重要理论贡献之一。

2. 社会交往与社会发展

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社会交往理论以历史唯物主义和社会实践等理论为基础，涉及了社会交往的来源、基础、变迁、发展前景等内容，进一步丰富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理论。

第一，人的需要是社会交往的源头。社会交往作为人类活动的特有方式，是与人的生存需要相联系的。在最初，为了维持生存的需要，人类就以群体行动的方式，从自然界获取各种生活资料。在进一步满足需要的过程中，人们之间的合作关系更为深入，通过彼此为对方提供生存和发展的条件，形成了社会交往过程的互为主客体的关系。恩格斯因此指出：“人们从一开始，从他们存在的时候起，就是彼此需要的，只是由于这一点，他们才能发展自己的需要和能力等等，他们发生了交往。”^①

^① 恩格斯：《费尔巴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360页。

第二，生产活动是社会交往的基础。人的社会交往首先是物质活动，人们在谋求生存的劳动过程中，通过生产的协作、产品的交换、需要的满足，结成了交往关系。可以说，人与人的社会交往本身就是劳动和生产基础上的交往关系的产物。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对此做了深入的研究，指出，生产力与交往形式的关系就是交往形式与个人的行动或活动的关系，这种活动的基本形式当然是物质活动，一切其他的活动，如精神活动、政治活动、宗教活动等取决于它。^①同时，一切个人的交往都是在一定社会条件下发生的，其中，所有制与劳动方式是使交往得以持续的不可或缺的条件。^②这就深入揭示了物质生产方式基础上的社会交往对于社会关系和社会结构的基础性意义。

第三，社会变迁过程贯穿着社会交往。马克思主义社会学从更为宏阔的视野揭示了社会交往的历史深层内涵。物质资料生产不仅提供了人们交往关系形成的基础，物质资料生产的演替也推动了社会交往的发展。马克思和恩格斯分析了交往形式的变迁，指出了社会生产力和生产方式的发展使得以往的交往形式变得陈旧，并为更有适应性的新交往形式所取代。他们展现了这种变迁“在整个历史发展过程中构成一个有联系的交往形式的序列”^③，已成为桎梏的旧交往形式总是要让位于进步的个人自主活动方式的新交往形式。在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视野中，这一过程也是人的交往不断从自己与自然、与初始人群的狭隘交往中走出来，从狭小的日常交往发展出广泛的社会交往，从民族的片面性和局限性转变为具有世界性和全球性，从局部的地方性交往进入到普遍的人类交往的过程。这样，在马克思主义社会学中，关于社会交往的不断变化和更新的理论向我们呈现出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75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7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75—576页。

了人与社会的成长和转变，以及人的全面发展的轨迹，从而成为历史进步的一个显示器。

第四，人类解放是社会交往的发展前景。私有财产是生产力发展一定阶段上必然的交往形式，这种交往形式在私有财产成为新出现的生产力的桎梏以前是不会消灭的，并且是直接的物质生活的生产所必不可少的条件。^①私有制使得劳动失去了“本真”性，劳动为他人所购买，不再属于劳动者自己，成为了一种异己的外在的活动。人也因之丧失了自我，成为了物化的存在。在他们看来，必须使人向非异化的自我状态回归，这个过程是由整个人类解放的道路来实现的。当人从旧的所有制关系中获得自由，人在其他的社会关系中也相应地获得了自由。人们之间真正的平等关系的建立，将使平等的、普遍的社会交往具有了现实性。

3. 社会交往与人的相互关系

在社会交往理论中，对人们在生活中相互交往的关注形成了社会交往的微观过程研究，譬如，人们的交互作用和影响，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依存、信息沟通，一定的交往方式或模式，等等。

第一，社会交往是不同的人参与的社会性过程。人们在这一过程中展开各种活动，形成相互作用和影响。例如，一个班级的同学经常一起进行学习、体育锻炼、开展社会活动、游戏或出去游玩，这些活动使同学们在友谊、感情、知识、生活经验等多方面相互影响，并相互学习、吸取不同的特点或长处。此外，在家庭生活、公共生活、职业工作等都贯穿着社会交往，形成人们的交互作用和影响。

第二，社会交往是人与人之间形成相互依赖的过程。在社会交往中，各种社会性的价值事物形成流动和交换，人们通过交流或交换自己拥有的社会资源、社会资本，从而满足彼此不同的需要。这些需要既包括物质方面的需要，也包括精神、感情等方面的需要；既有经济方面的需要，也有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10—411页。

政治的、文化的、生活的需要。正是在这种社会价值事物的流动和交换过程中、在人们满足彼此不同需要的过程中，形成了人与人之间的相依和共存关系。

第三，信息沟通是社会交往的一个基本条件和内容。社会交往以及人们的交互作用和影响，都离不开信息的沟通。也可以说，信息沟通本身就是在社会交往的展开和实现方式。它既是人们的知识、思想的交流，也是人们的感受、体验的交流，而且还是人们的行动意向、意义、价值取向的交流。通过这一过程，人们能够了解和把握彼此的心理状态、欲望和需要、行动目标等，从而可能刺激或激发某种需要的行动，也可能抑制甚至化解某些不适当的行动。

第四，人们的社会交往总是依循一定的方式展开的。例如，人们在相互问候时，会遵循着共同的“问候程序”，先是看到对方并给对方一个表示从而形成“问候场面”，随后双方同时改变空间一朝向关系，用明显的姿势表示“远距离致意”，然后进入“近距离致意”（如握手）。^①此外，人们在日常对话中也通过一些结构形式，来理解彼此的言说。在聚会、仪式和其他集体活动中，社会交往都会体现出某种结构性的特点，或者说较为稳定的方式或模式。

4. 社会交往与社会互动

在以往的社会学中，社会交往与社会互动在许多情形下是相互界定的，这两个不同的术语很容易混淆。实际上，社会交往与社会互动是有明显区别的两个概念。从前面关于社会交往的界定可以看出，社会交往是个人、群体、民族、国家等以物质生产活动为基础，在社会生活中广泛发生的人类与自然、社会之间的各种相互关系和相互作用。社会互动着重是指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群体、群体与群体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侧重于对个人、群体、组织在行动过程中相互联系的现象、方式、规则、秩序等的研究。

^① 参见 [英] A. 肯顿：《行为互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0 页。

我们从社会互动的定义中可以把握以下方面的含义：从互动的范围来看，社会互动必须发生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们之间；就互动的主体而言，社会互动主要是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群体、群体与群体之间发生的相互依赖关系；从互动的手段来说，社会互动是人们通过符号和信息的传播来展开的活动；在互动的关系上，人们之间既可以是面对面的直接关系，也可以是借助特定媒介形成的间接关系；在互动的模式上，人们之间往往遵循一定的行为模式，并形成一定的互动结构。此外，社会互动与特定的社会情境有密切关系；社会互动本身会对互动者之间的关系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到以后的互动。

社会互动对于个人和社会具有重要的意义。从个人的角度说，通过社会互动过程，个人在社会生活中能够满足自我的需要、形成自我的个性特征、获得对自我的认识、不断推进自我的实现。从社会的角度来说，正是在各个不同层面的社会互动中，人们结成了各种社会关系，并形成社会关系的网络，生成社会群体和组织，进而形成复杂的社会。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社会互动是人们进行共同生活的重要基础，人们的社会行动本身就是不同形式的社会互动，社会生活的各种现象都离不开社会互动过程。社会学家对社会互动进行了研究，形成了诸多理论。有的社会学家通过微观层面的人际互动研究，认为“社会只不过是相互交往的个人”，主张把“社会交往形式”作为社会学的研究对象。^①其他如符号互动论、角色理论、拟剧论、参照群体理论、社会交换论、常人方法学等继续推进了社会互动研究。

基于以上分析，可以对社会互动与社会交往作如下大致的区别：一般而言，有关社会互动的研究比较侧重于微观层面的、个体性的人际交互作用及其内涵和形式的讨论，而社会交往的研究则汇聚了宏观过程与微观过程、人与人、人与群体、群体与群体之间的社会性交互作用及其内涵、形式、发展现状与未来趋向等探索。在一定意义上，我们也可以将社会互动

^① 参见[英]艾伦·斯温杰伍德：《社会学思想简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第138、139页。

研究视为社会交往研究的一个进程，社会交往则反映了社会学对社会互动的认识和研究的不深化和发展。更为重要的是，社会交往研究与社会互动研究也反映了一个重大的区别：社会交往理论表达了对现代社会各个领域和方面的深刻关系的思考、对人类社会变迁趋向的构想、对人的全面发展前景的展望；社会互动理论侧重于对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群体、群体与群体之间的关系，以及个人、群体、组织在行动过程中相互联系的现象、方式、规则、秩序等的研究。

（二）社会交往的方式

一般说来，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社会成员的分化和差异化也越来越明显。在现实生活中，社会成员有不同的类型，对利益的期望和追求也不尽相同，这使得社会成员在交往过程中，往往会表现出某种差异性和不一致性，甚至会呈现出一定的矛盾和分歧。因此，努力缩小人们之间的差异性和不一致性、尽量避免或消除交往过程的矛盾和分歧，从而形成理解和信任、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显然是一个重要的问题。为此，我们有必要了解社会交往的不可或缺的方式，这对于增进人们的彼此沟通，使交往达到更好的效果，有着很实际的意义。

1. 语言媒介

社会交往与语言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人们在交往中总是以语言为媒介进行沟通、达成相互理解。所以，语言对交往行为来说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甚至具有某种决定性的作用，人们运用它来传达对事实的看法，表达自己的感受和愿望，以及对相互间关系的进一步要求等。按照哈贝马斯的观点，语言的运用分为三种方式，即“认识式运用”、“表达式运用”和“相互作用式运用”，这三种运用方式分别体现了语言行为的三种功能：“显示功能”、“表达功能”与“人际功能”。

2. 符号系统

符号是社会交往的另一个重要手段。在一般的使用上，符号与语言常常是并用的，统称为“符号语言”。也有一些学者在研究中对符号与语言进行区分，认为语言是自然产生的，从语言发展为符号则经过了一定的设计。还有一些学者主张符号是一个更大的范畴，符号系统涵盖了

语言。^①应当指出的是，符号是根据一定的编码规则构成的象征系统，作为一种意义象征的符号系统是离不开语言的。

不管社会交往的形式、内容和性质如何，都是交往双方互为主体和客体所进行的“表意”和“沟通”，而表意、沟通必须运用一定的符号表征系统。除了语言系统之外，人们还用不同的符号系统进行沟通和表意，如身姿、动作、数码、色彩、图形、图像、声音甚至气味等。

3. 意义表达

在社会交往过程中，意义的表达发挥着最为实质性的作用。我们知道，人们的社会行动是交往行动，而行动是具有意义的。所以，只有当我们发现了他人的意图、确定他人行动的意义时，才能为真正的理解提供条件。只有当语言、符号能够表达和解释一定的意义时，它们才是富有实际内容的语言和符号。在交往、沟通过程中，人们运用不同的语言或符号，采取不同的行动方式，这些都是工具性的和手段性的，其根本的目的都在于表达自己的某种意图。因此，人们总是透过各种象征符号的表层意义，在交往过程中互为主体、彼此表达意义和赋予意义。由此可见，人们在交往中的一个核心在于，通过对象征性的语言、符号等的解释，来把握或发现对方所要传达的意图，这样才能通过交往获得真正的理解。

4. 情景解释

情景解释也称为情境定义（definition of the situation），是指交往主体对交往对象的表意性行为 and 所处的交往环境所作的解释。社会交往总是在特定的情境下进行的，人们如何表达自己的意图或对对方的行动赋予怎样的意义，都离不开交往的具体情景。因而，情景解释也是社会交往过程不可缺少的一个方式。如何解释主要取决于交往主体的主观经验、意识性状

^① 如结构语言学的哥本哈根学派，其创始人之一 L. 叶尔姆斯列夫认为，语言的内在结构是各级要素共同构成的关系网络。他把语言区分为“内容”和“表达”，它们各有自己的最小要素即成素，主张语言归根到底是一套成素，符号则是内容与表达的结合所形成的双面体。在哥本哈根学派看来，符号是比语言更大的一种系统。

以及知识库。交往主体根据自己的解释作出个体化的交往回应，不同的回应表现着个人社会化素质差异。

第三节 人的社会化

孔子曾说：“性相近也，习相远也。”^①也就是说，人性最初是相近的，并没有很大的差异。在后天实践过程中，由于人们所处的不同的社会生活环境，形成了不同的习惯、性格、行为方式，逐渐显示出差异、拉开了距离。所谓“习相远”的形成过程，也就是社会学所说的人的社会化过程。

从前面“人的属性”的讨论中我们了解到，人的社会性是人的根本属性，它是在后天社会实践中发展起来的，它规定了一个人的本质。也就是说，一个人是随着自己的不断成长、生活阅历的丰富、实践活动和社会关系的扩展，逐渐“获得”社会性、成为社会人的。而且，这是一个持续一生的过程。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社会学所说的“社会化”。

在这一节内容中，我们对社会化的概念与类型、阶段与场所、内容与功能等进行介绍。同时，随着社会的进步与开放，个人的自我主体性越来越显示出对于社会化的重要影响。因此，我们还将对有关人的主体性、社会化与主体性的关系等问题，进行简要的论述。

一、社会化的概念与类型

社会化是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一个重要的基本内容。马克思、恩格斯这样论述道：“既然是环境造就人，那就必须以合乎人性的方式去改造环境。既然人天生就是社会的，那他就只能在社会中发展自己的真正的天性；不应当根据单个个人的力量，而应当根据社会的力量来衡量人的天性

^① 《论语·阳货篇》。

的力量。”^① 马克思清楚地指出：“旧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市民’社会；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则是人类社会或社会化的人类。”^②

（一）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关于社会化的重要理论原则

第一，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过程性和发展性原则。也就是说，人的社会性是在社会生活中发展起来的。人从获得了自我生命的最初一刻开始，即具有了社会性的发展潜质，在这个意义上说，“人天生就是社会的生物”。这也意味着，人作为“社会的生物”不是既定的，也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

第二，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唯物主义原则。人的性格是在环境中养成的。人是社会的生物，人的一切都离不开他的社会环境，一个人所表现出的物质的和精神的特征，都是一定社会环境的产物。对于一个人的性格和行为的理解或解释，要放到一定的社会关系、社会交往中来进行考察。

第三，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辩证法原则。按照这一原则，一方面，人是社会环境的产物；另一方面，人也改造自己的环境。马克思、恩格斯反复表达了一种思想：不仅环境造就人，而且人也改造自己的环境，能够“使环境成为合乎人性的环境”。在他们看来，这种适合人性的环境，是发展人的“真正天性”的条件。

第四，人的全面发展和人类解放的原则。这一点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社会化思想与西方社会学的社会化理论的根本区别。马克思主义认为，私有制造成了种种人性罪恶，如唯利是图、自我利益最大化、剥削别人的劳动、掠夺剩余价值、转嫁成本和代价等。这些是社会问题的根源所在，在本质上是与人性相背离的。只有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才能提供“合乎人性”的、发展人的“真正天性”的社会环境。因此，社会化的目标是人类社会或社会化的人类。可见，马克思主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神圣家族，或对批判的批判所做的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35页。

②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06页。

社会学不仅是批判性的，更是建设性的。

（二）社会化的含义

在社会学中，社会化是指一个人从最初的自然的生物个体转变为社会人的过程。通过这一过程，个人形成个性和自我、内化社会价值标准、学习角色技能、适应社会生活。

在上面关于社会化的界定中，包含了三个基本的方面：其一，从文化的角度看，社会化是一个文化传递和延续的过程，社会化的实质是人对于文化的内化。其二，从个性形成的角度来说，社会化是一个人的个性形成和发展的过程，社会人就是经由社会化过程而形成有个性的人。其三，从社会结构的角度来分析，社会化过程是一个角色学习过程，社会化就是使人变得具有社会性，具有维持和发展社会结构的功能。

此外，现代社会的持续成长过程中，社会的分工和分化以及个人的差异化和差别化也在不断发展，社会整合、社会团结因而也成为一个大问题，而个人的合作与协调能力则是实现社会整合与团结的一个基点。同时，现代社会的成长是不断自我创新的过程，与此相应，人的社会化并不仅仅是延续传统，而且是在创新中构建未来。因此，人的社会化过程还有以下两个重要方面：

第一，社会合作能力的提高。社会合作能力是个人应对现代社会生活的必不可少的一种基本素质。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过程中，对于个人的社会合作能力和人际协调能力的培育，是社会化的一个基本的和重要的方面。第二，创新能力的培育。在当代，知识创新的速率日益提高，创新能力作为竞争力中最重要的结构要素，决定和标示着国家、地区、企业、群体以及个人的未来命运。如何在新知识和新技术方面引领前沿，如何增强个人的创新能力，这是我们通过人的社会化过程必须应对的一个重要问题。

（三）社会化的类型

社会学上最常见的三种社会化类型是：初级社会化、继续社会化、再社会化。这三种类型，有的是人生必须经历的，比如初级社会化；有的则是不一定会经历的，比如再社会化。

1. 初级社会化

初级社会化是指个人的生命早期的社会化，是从幼儿到青少年生活阶段的社会化。主要内容包括学习语言和其他认知本领，获得基本的生活知识，培养适应和接受社会习俗、规范以及文化价值观的能力，正确理解某些角色期望和要求，等等。初级社会化是个人后来的社会化过程的一个基础。

2. 继续社会化

继续社会化也称发展社会化，主要是指成年人为了适应社会生活和角色要求而继续进行的社会化过程。继续社会化是相对于个人已经接受了的的社会化而言，是在初级社会化基础上继续进行的社会化过程。比如个人进入职业生涯以后，为了不断提高自己的工作能力，在专业技术上的学习和培训。又比如个人因生活环境的转换，要增加新的人际关系和文化知识。还有，成年人学习和掌握新的社会规范、法律法规等。

3. 再社会化

再社会化是指一个人全面放弃以前已经习得的价值标准和行为规范，重新确立新的价值标准和行为规范的过程。再社会化与发展社会化有本质的不同：发展社会化着眼于人的完善，而再社会化则着眼于人的改造。从形式上看，再社会化一般也比发展社会化显得更为剧烈。如移民在新国家面对的文化环境，或罪犯通过改造接受新的价值规范等，都是比较典型的再社会化。再社会化过程有些是正面的、主动的，也有一些是负面的、强制性的，要依具体情形而定。

二、社会化的阶段与场所

由于人的社会化是一个终生过程，这一过程呈现出不同的阶段性特征，不同阶段的社会化是在一定的场所中进行的。

（一）社会化的阶段

上面所说的初级社会化是指人的最初的社会化，经过一些最为基本的、一般性的社会化训练，为个人以后的社会化奠定基础。一般来说，初级社会化是儿童以及青少年时期应当经历的社会化。次级社会化则是在初

级社会化基础上进行的社会化，次级社会化是继发性的、后续性的社会化过程，主要是个人成年以后经历的社会化。

根据不同的标准，社会化的阶段还可以有多种划分。通常来说，社会学以个人生命的阶段性来划分社会化过程，大致可以区分出以下四个主要阶段：

1. 儿童期的社会化

儿童期的社会化主要是指初级社会化。虽然这一阶段所占的时间比例较小，但却是整个社会化的基础。初级社会化失败，将直接影响到个人以后的发展，所以中国历来有“三岁看小，七岁看老”的说法。迄今为止，世界上不同地方发现的“狼孩”、“熊孩”、“猪孩”、“狗孩”等事例，从反面说明初级社会化是非常重要的。这一时期的家庭环境和教养方式、父母之间的关系、同龄伙伴群体的影响都是一些重要的因素。

2. 青年期的社会化

青年期是人生的一个特殊时期，一般介于11—21岁之间。这一时期社会化的问题主要来自于伴随青春期生理和心理成长所带来的一些困扰，青年人开始思考一些重大的人生问题，寻求自我认同。由于青春期身心发展的不平衡性，这一时期的社会化容易发生自我认同的危机，在青年人中出现程度不同的社会偏离行为。

3. 成年期的社会化

从个人青年期结束后进入成年期直到60岁左右的退休年龄，一般可以视为成年期的社会化，这一阶段的内容主要是发展社会化或继续社会化。由于恋爱、结婚、生子、就业等重大生命事件都发生在这一时期，所以社会化比其他阶段都要复杂。人们如何在这一过程中继续学习、适当地选择并成功地扮演特定的社会角色，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自己的自主性和能动性，将直接影响到个人的成就和社会地位。

4. 老年期的社会化

一般来说，“老年”意味着一个人逐渐步入生命的安宁或消沉的时期，人的社会化面对的主要问题是身体机能、社会地位和声望的下降，以及疾病和死亡。所以，个人应当以怎样的心态和方式来对待这类必然出现

的生命现象，也就成为这一阶段的一个重要问题。由于人口预期寿命的延长，老龄人口在整个人口中的比重将会越来越大，老年人的社会化因此将成为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现在已经越来越引起社会的重视。

（二）社会化的主要场所

一般而言，凡是具有或发挥社会化功能的群体、组织或社会部门，都可以构成社会化的场所。如前所述，人的社会化呈现出初级社会化和次级社会化两个不同的阶段。相应于这两个阶段，社会化的场所也有一定的区别，可以分为初级社会化场所与次级社会化场所。

初级社会化场所主要是指由初级社会群体形成的社会化环境。这些初级社会群体如家庭、邻里、同龄伙伴群体等，它们的活动及相互关系提供了个人进行最初社会化的条件。除此之外，还有一些社会组织和部门也对初级社会化发挥着很大作用，譬如幼儿教育机构、初等教育机构（如小学、初中），以及传媒、网络等。这些社会组织和部门的活动、目标以及所提供的环境，对个人最初的社会化有重要影响，因而也是初级社会化的场所。

次级社会化场所主要是指由一些次级社会组织构成的社会化环境。这些次级社会组织如学校、工作单位、职业群体、社团、志趣群体，以及传媒、网络等。这些次级社会组织提供了个人进一步社会化的环境，因而构成了次级社会化的场所。

应当指出的是，我国目前处于快速的社会变迁时期，无论是作为初级社会群体的家庭、邻里、伙伴群体等，还是作为次级社会组织的学校、工作单位、职业群体等，都处在明显的变动过程中，在旧的社会群体和组织不断解体的同时，一些新的群体和组织也不断产生。这使得社会化的主要场所也呈现出某种不稳定性，给人的社会化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这种状况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将持续。

三、社会化的内容与功能

社会化有哪些内容，能够发挥什么作用？在此，我们对社会化的主要内容和基本功能做一个介绍。

（一）社会化的内容

社会化的内容十分丰富。其中，生存技能的社会化以及性别角色的社会化、政治的社会化、道德的社会化等，可以说是社会化的主要方面。

1. 生存技能的社会化

所谓生存技能可以理解为，一个人进行正常的社会生活必备的能力以及从事社会生产劳动的技术。生存技能的社会化是指一个人获得生存和生活能力、掌握生产劳动技能的社会化过程。通过这一过程，个人逐渐形成了必须具备的一些基本能力——学会生存、学会认知、学会做事、学会共同生活。

从内容上说，生存技能的社会化包括两个重要的方面：基本生存能力的社会化与专业生产技能的社会化。前者主要是指个人通过日常生活过程，形成了进行正常生存和生活必备的基本能力，譬如：进餐、洗衣、个人卫生、整理房间等自我服务，做饭、清洗碗筷、家庭卫生等家务劳动，以及其他一些社会公益性服务活动等技能。后者是指个人通过专业化教育和培训过程，掌握了从事专门生产劳动的技能，从而能够在一定的职业领域和生产岗位上发挥作用。从形式上说，生存能力社会化主要是通过教育和培训来实现的。生存能力教育包括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在个人社会化的早期，人的劳动自觉性的培养是劳动技能教育的首要 and 关键任务，具体说来如培育劳动兴趣、形成劳动意识、养成劳动习惯。专业生产技能培训是与社会的劳动体制及劳动力市场相适应的、专门化的劳动技术和能力的训练，通过这一过程使个人掌握生产性的、职业性的劳动技能，成为社会的特定功能系统中的劳动者、工作者和创造者。

生存技能的社会化是人的社会化的基本方面之一，这一过程促进了人的体力能力、智力能力和心理能力的形成、发展与发挥，是一个人学会生存和生活、正确地进行认知和思考、发展与他人合作的能力，进而为社会服务、共享生活的必经过程。劳动技能社会化是一个不断的、持续一生的过程。

2. 性别角色的社会化

性别角色的社会化是指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形成对具有生理性别“男性”或“女性”角色特征的认知，掌握与性别角色相应的社会地位、

特定身份、权利和义务规范及行为模式，并按照一定的性别角色规范和社会期望行事的过程。一些研究者认为，两性的生物差异只是人的性别区分的前提，在社会生活中，自然的生物差异被赋予了一定的社会含义，因而成为一种社会性的区分，亦即社会性别。在一定意义上，个人的性别角色是社会化过程的一种结果，是与后天的环境分不开的。

性别角色的社会化主要涉及，对性别角色的认知，学习和掌握与性别角色相应的社会规范，使自己的行为符合性别角色的行为规范，满足社会成员对不同性别角色期待，等等。最初，儿童在家庭生活中，按照父母对性别行为的要求，并参照他们的性别角色的行为方式，对自我性别特征形成认知，进而对自我性别的确认和认同，逐渐养成相应的性别行为习惯。除了家庭和学校，社会也对性别社会化起着重要的作用。社会成员和文化所公认的性别行为规范，对个人行为具有的约束力，也促使个人认同社会期待的性别行为模式，以社会普遍认可的性别角色方式履行权利和义务。此外，个人的其他性别角色知识和能力，如性心理卫生知识、性道德、性犯罪预防等，也是通过性别角色社会化的教育和训练获得的。

3. 政治的社会化

主要是指社会成员通过学习某种政治文化，形成其政治信仰，确立其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培养其政治生活方式和政治参与能力，从而对特定的政治价值和政治制度形成认同感、忠诚感和责任感的过程。

政治的社会化是个人与社会的关系的重要表现。从个人方面来说，政治生活是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每个人在生活中都必然面对的一个现实内容。个人通过政治社会化培养对政治生活的热情，培育和提高自己的政治参与能力，既可以更好地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为社会作出更多的贡献，也可以增进与他人的社会关系和社会交往，从而进一步发挥自己的潜能。从社会方面来说，每一个社会的政治制度都必须具有自己的社会支持力量。通过政治社会化过程，能够培育起与政治生活相协调的行为方式和参与方式，使更多的个人形成对政治价值和政治制度的基本认同，则可以巩固政治体制的社会支持基础，进而促进整个社会系统的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

4. 道德的社会化

所谓道德,简单地说,是依据一定的善恶、是非标准,调节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道德主要是通过社会舆论、风俗习惯、人们内在的品德和良心等发挥作用。相对于法律约束是强制性的(也称为“硬法”),道德约束是非强制性的(因而被称为“软法”),但道德在社会生活中的约束力更为广泛和深入。道德社会化就是社会成员通过掌握道德文化,培养道德意识,将社会的道德规范逐渐内化,使之成为自己的行为准则的过程。

道德的社会化主要包括:道德认知、道德情感、道德行为。道德认知是指个人对道德现象的认识,这种认识提供了有关道德观念、判断、情感、行为的基础。道德情感是指个人对道德现象的内心体验,表现为民族情感、爱国情感、荣誉感、正义感及羞耻感等。道德行为是个人在道德观念的支配下,根据社会的道德规范来约束自己行动的过程。与其他的社会化过程相比,道德社会化更需要较长时间的教化、濡化。就个体社会化总体而言,道德社会化是一个最为基本的方面,可以认为它是个体社会化的核心。

(二) 社会化的功能

从前面所述社会化的概念可以看出,社会化具有三个最基本的功能——文化传承、个性发展和角色学习。

1. 文化传承

从文化的角度说,社会化实质上是个人对于文化(其核心是价值观)的内化过程。一个人要从生物人转变为社会人,就要使自己不再依靠生物本能来生存和适应环境,因而必须掌握和内化社会的文化,以文化的方式来适应环境进而积极改变环境。正是这一过程使得个人与自然界的一般动物彻底区分开来。因此,文化的传递和延续是社会化过程的一个基本功能。

人的社会化是实现文化传承的根本途径。具体说来,个人通过社会化掌握了生活经验,这些经验是人们在世代的生存和繁衍中,总结了无数的教训,经过集体的选择,逐渐融入了文化之中。因此,个人在掌握生活经验的同时,也掌握了为社会成员所共享的文化,包括文化的符号系统、象征形式和意义,共同生活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如各种风俗习惯、伦理道

德、法律法规及其他制度规范)以及文化价值观,并以此来引导自己的思考和行动,对事物或现象进行评价和判断。每一个社会成员不仅终身都在继承文化,而且还要努力地创造文化,将更为丰富的文化成果传递给后人。

2. 个性发展

从个性的角度来说,社会化是人的个性的形成和发展过程。所谓个性,也可称人格。指一个人的整个精神面貌,即具有一定倾向性的心理特征的总和。个性结构是多层次、多侧面的,由复杂的心理特征的独特结合构成的整体。^①人的个性有着复杂的整体结构和不同的层次,而且,每一个人的个性都有与别人不同的独特性。人的个性是在后天生活的社会化过程中逐渐形成的。

人的个性结构一般分为三个组成部分:个性倾向性、个性心理特征和自我意识,它们的形成都离不开社会化。首先,个性倾向性主要包括需要、动机、兴趣,以及理想、信念、世界观等,主要是通过后天培养和社会化形成的。其次,个性心理特征如能力、气质、性格等,是个人的多种心理特点的结合,表现了一个人与别人不同的差异性和独特性,是个人独特的心理体验、情感和精神活动,也是社会化过程的产物。最后,自我意识作为个性或人格的核心组成部分,是个人对于自我的一种自觉意识,也必须在社会化过程中通过与其他人的互动和交往,在认识和把握他人对自己的态度和评价的基础上,逐渐形成对自我的自觉认识和把握。

3. 角色学习

从社会结构的角度看,社会化过程是一个人的角色学习过程。“角色”是一个来自戏剧的名词,原是指由演员扮演的剧中人物,后引入社会学中,亦称“社会角色”。“社会角色”是指与人们的某种社会地位、身份相一致的一整套权利、义务的规范与行为模式,它是人们对具有特定身份的人的行为期望,它构成社会群体或组织的基础。^②当个人具备了角

① 参见朱智贤主编:《心理学大词典》,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25页。

② 参见郑杭生主编:《社会学概论新修》(第3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39页。

色行为的能力时，就会对社会结构的维持和发展发挥一定的功能。

个人的角色能力是在社会化过程中，通过不断学习获得的。个人通过学习了解自己在群体或组织中所处的社会地位，掌握角色的行为模式，学会遵循的一系列权利和义务规范，领悟群体和社会对自己所承担角色的期待。而且，人们通过社会化获得角色能力的过程中，也逐渐学会了胜任多种社会角色，使自己的角色行为与其他人的角色行为相互协调和相互补充，避免角色之间的矛盾和冲突，等等。人的角色能力对于社会结构的维系和优化具有重要意义。

四、社会化过程中人的主观能动性

随着社会的变革和开放，相对于传统时代的社会关系而言，个人由于社会分工的推进而更加相互依赖的同时，也越来越获得了相对的独立性，人的主观能动性有了明显的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可以理解为，人作为社会生活实践的主体，在其行动过程体现出的自主性、能动性、选择性和创新性等特征。

所谓人的自主性是指个人作为社会实践的主体所表现出的行动自主性，在自我的行动过程中发挥自觉意识和支配能力，对实践过程形成主导和控制作用，并能够为自己的自主行动后果承担责任。

人的能动性是指个人在行动过程中能够主动地对自我意识、心智状态、身体机能等主观内在因素进行调整，从而积极地应对环境、机遇、挑战等迅速变化的客观外界因素。个人是具有自主行动权的实践主体这一点已经在逻辑上决定了，他也是能动的行动主体。

人的选择性意味着个人实践中会预先对自己的行动给予意义的预设，制定行动的目标，进行行动方案的策划，比较手段和方式，设计步骤和环节，并对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作出预测和评估，以便达到最优的行动结果。

人的创新性是指个人通过对社会实践的积极投入和参与，使得个人活动以及社会生活能够成为一种创造性和建设性的过程。特别是当代社会的迅速流变和发展，对于个人来说，创新已经成为展示自我的主观能动性的一个重要方面。

人的社会化与人的主观能动性都是对个人发展的理论刻画，它们分别从两个侧面来揭示个人的成长。人的社会化着重从社会的角度，来解释个人成为社会人的发展过程；人的主观能动性侧重于从个人的方面，来解释个人在成长中成为独特个体的过程。一定意义上也可以说，人的社会化与人的主观能动性是将宏观与微观这两个视角结合在一起，来阐释个人的发展。

第一，人的社会化过程的根本目标，不仅是将个人培养成角色性的、功能性的和工具性的人才，更要强调对个人自我更新的素质和能力的培养，促进个人的体能、智能、德行等综合潜质的形成和发展。

第二，人的主观能动性的发展更为突出个人的能动性，充分发挥人的自主性，培育和造就个人的创新素质，使人具有不断创新的能力，在未来的生活实践中富于创意、抓住机遇、不断创建新的优势。

第三，无论是人的社会化还是人的主观能动性，都要求更加充实、成熟、完善的个人特征，更强调培育人的良好素质，启迪个人的价值追求、精神情操、理想信念，激励人对于崇高价值的追求。

总起来说，人的社会化与人的主观能动性是相辅相成的关系。一个人越是经历良好的社会化，越是具有社会的成熟性，也更有利于他不断充实自我的主体性。反过来，人的主观能动性越充实，也越有利于人的社会化。人的社会化和人的主观能动性在个人的发展过程中，构成了相互贯穿、相互推进的关系。

思考题：

1. 马克思主义社会学怎样看待人的现象与本质？
2. 什么是社会？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如何解释社会的本质？
3. 什么是社会结构？社会类型有哪些主要划分？
4. 简述社会交往的内涵与手段。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如何理解社会交往？
5. 什么是社会化？社会化的内容、主要场所、过程和类型是什么？

第三章 社会网络与社会群体

生物意义上的人，经由社会交往和社会化过程，与其他人形成了复杂的社会关系。人的各种社会关系交织，构成了社会网络，而在社会网络中密切互动的人们则在产生共同利益和集体意识的基础上形成各种各样的社会群体。社会网络分析与社会群体分析是社会结构分析的重要视角。本章主要介绍社会关系、社会网络和社会群体的相关概念与理论，并对家庭这一典型初级社会群体加以介绍和分析。

第一节 社会网络

社会交往与互动是社会形成的基础，人们在交往与互动中，形成各种社会关系，组成社会网络，结成社会群体，进而生成复杂的社会结构。

一、社会关系与社会网络

所谓社会关系，是指人们在社会交往中形成的以社会生产关系为基础的各种联系的总称。社会交往与互动是社会关系的生成和实现机制。人要满足生存、发展和享受等方面的需要，就必须进行各种社会实践活动，必须借助于广泛的社会交往，与他人发生各种联系。马克思认为，人的“生命的生产”，“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社会关系“是指许多人的共同活动”^①，“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32页。

的总和”^①。

生产关系是一切社会关系的基础，在这个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政治、法律、道德、科学、艺术、教育、宗教等关系都是次生关系。马克思指出，无论是野蛮人还是文明人，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为了维持和再生产自己的生命，必须进行生产活动，“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影响自然界，而且也互相影响”，“为了进行生产，人们相互之间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影响，才会有生产”^②，而“各个人借以进行生产的社会关系，即社会生产关系，是随着物质生产资料、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而变化 and 改变的。生产关系总和起来就构成所谓社会关系，构成所谓社会”^③。因此，“社会关系和生产力密切相联。随着新生产力的获得，人们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随着生产方式即谋生方式的改变，人们也就会改变自己的一切社会关系”^④。

从不同角度、根据不同标准，可以将社会关系划分为不同的类型。如从社会关系的主体可划分为个人与个人的关系、个人与群体的关系以及群体与群体的关系；从人们交往的密切程度可分为首属关系（如夫妻关系、朋友关系）与次属关系（如同行关系、上下级关系）；从社会关系建立的基础可分为血缘关系、地缘关系、业缘关系和趣缘关系；按社会领域可分为经济关系、政治关系、法律关系、伦理关系、宗教关系等；从社会关系规范化程度可分为正式关系和非正式关系；按社会关系矛盾的性质可分为对抗性关系和非对抗性关系；从社会交往的方向与选择可分为垂直关系与水平关系；从社会关系存在的形态可分为动态关系（即人们相互作用的

①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01页。

② 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724页。

③ 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724页。

④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02页。

模式，主要有暗示、模仿、顺应、同化、交换、合作、竞争、冲突、强制等)与静态关系(即社会关系的构成模式，如家庭结构、阶级结构、职业结构等)。^①

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意味着人处于结构化、模式化、网络化的社会关系系统之中。社会关系的纵横交错构成了社会网络，这种网络对于置身其中的社会行动者的意识与行为有着重要影响。因而，网络分析成为社会学研究的一个重要视角和领域。

从某种意义上讲，社会网络与社会关系的概念可以互换，它们都是人们在交往与互动中形成的联系，是各种联系的集合。不过，社会网络分析相对于社会关系研究而言，更为微观和具体，分析的指向也更为明确，更加强调社会行动者，并历史地形成了一种概念和理论体系。

现代交通和通讯技术的发展，对社会交往与互动以及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产生了巨大影响，尤其是互联网(Internet)的兴起，使人际交往超越了传统的时空界限，人们有可能与世界任何角落的人发生互动。互联网互动中的匿名性和符号性，使人际互动与人际关系有了更多的可塑性、建构性和自主性，一定程度上可以不再受性别、年龄、种族、地域和职业等各种身份和因素的限制。互联网在新的层面上拓展了人们社会交往与互动的空间，创造了社会关系与社会网络的新形式，“数字化生存”成为当今社会的发展趋势。不过，互联网在带给人们方便的同时，也对日常社会联系造成了种种冲击。

二、社会网络的类型与功能

组成社会网络的结点具有多样性，网络关系的种类也可以是多样的，如亲属关系、朋友关系、邻居关系等，因此社会网络的类型也是多样的。按不同标准，社会网络有不同的类型。

按网络的结点是个人还是群体，可区分出人际关系网、家庭网、组织

^① 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年版，第301页。

关系网、国际关系网等。按网络所涉及的社会关系的类型，可分为信息网络、资金网络、讨论网、聊天网、情感支持网、社交圈、生意圈等。

另外，根据网络关系的强弱程度可区分出强关系网络和弱关系网络。强关系是指人们在其中投入更多时间、更多情感，并且彼此更为亲密也更为频繁地提供互惠性服务的关系。弱关系则是指那种自我卷入不多、甚至没有卷入的关系。根据网络成员相互联系的密切程度，我们也可区分出封闭性网络与开放性网络。在封闭性网络中成员间交往频繁、联系紧密，而在开放性网络中成员间交往稀少、联系较为松散。社会网络的封闭性对于规范的形成十分重要，一定程度的封闭为系统内部的人际信任提供了条件。^①

按照网络的结构模式，我们还可以区分出“团体格局”网络与“差序格局”网络。费孝通认为，西方社会是“团体格局”的社会，由若干人在权责对等并相互独立的基础上组成一个个的团体，进而由团体组成社会；而中国传统社会则是“差序格局”的社会，其社会关系是以“己”为中心，逐渐从一个一个人分亲疏远近推出去，由此形成各种类型的私人关系网络，这种网络的大小由网络中心的势力决定，各种大小不同、互有差别的私人网络构成了社会。^②

就社会网络的功能而言，首先是使网络成员获得实际收益。人们的生活机遇与其社会关系网络有密切关系，个人可以通过社会网络获取资源（如工作等），改变自身的社会地位。其次，基于网络的社会关系可在几个方面影响经济交易。例如影响对信息与机会的获得，减轻与交易或企业相关的风险和不确定性等。最后，社会网络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社会支持功能。各种网络能为其成员提供各种支持和保障，从物质上的到更为重要的情感和精神方面的。从这方面讲，社会网络本身就是目的，而不是工具。此外，一些较为宏观的研究，涉及经济、文化、政治与

① 参见[美]詹姆斯·S. 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372页。

② 参见费孝通：《乡土中国》，三联书店1985年版，第21—28页。

社会等多方面，例如，分析社会网络与民主，社会网络与经济增长，社会网络与技术、制度创新，等等，都表明了社会网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其发挥作用的机制主要是提供信息、降低交易成本、促进信任和化解风险等。

大多数社会网络分析都强调社会网络的积极功能，但是，建立和维护网络也是有代价的，需要花很多时间和精力，而且，社会网络也有局限性，当人们过分依赖网络的时候，反而限制了人们获得信息的其他机会与渠道。与此同时，网络也会排斥圈外人。从宏观层面看，因为社会网络嵌入于社会结构之中，各类社会组织通过社会关系网寻求社会资源，若干社会网络的强势关系还可能形成利益集团和联盟，导致对社会资源的垄断，从而扩大分裂，造成冲突，影响社会整合。

三、社会网络分析

（一）社会网络分析的概念、方法和理论

社会网络分析是社会关系及其结构分析的重要视角之一，是一套理论、方法和技术，这种分析有助于人们认识复杂的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社会网络分析最富有生命力的地方就在于它抓住了社会结构的一个重要本质属性——社会单位间关系的模式，并形成了许多基本概念。

社会网络分析通过研究网络关系的数量、密度、方向、强度等方面，以揭示社会网络的特征与功能。网络中的关系数量包括网络中所有结点之间真实或潜在的关系。网络中个人间关联的程度称为网络密度。网络内任何两个人之间存在关系的数目称为网络可接触性。密度越高，可接触性就越高，个体拥有的关系也越多。个体在网络中能够直接接触他人的数目称为网络范围，网络范围与网络密度有关，密度越高，个体拥有的关系范围越广。网络中人们之间联系的强弱程度称为网络强度。资源在网络中流动的方向和顺序称为网络方向，通过分析关系或资源的流动是单向还是双向的，可以理解网络中的联系是如何构建和维持的。

传统社会学研究关注的是个人或群体的特征，网络分析更关注个体或群体之间的联系，强调从“关系”的角度研究社会现象和社会结构，这

种更具动态的视角，为分析社会系统的内在运转过程提供了富有启发性的见解。社会网络分析的具体方法很多，如图示法、矩阵法、位置确定法以及各种统计分析方法等。^①

社会网络分析试图将经验与理论、宏观与微观相结合，对很多具体问题进行有效测量和解释，从而形成一些新的理论观点。例如，格兰诺维特（Mark Granovetter）提出的“嵌入理论”，强调社会网络结构对人们行为的制约作用，认为经济活动是嵌入在具体的社会关系之中的，只有在具体的社会关系中，才能理解具体的经济活动及其内容与形式。他还提出“弱关系优势”理论，认为强关系是群体内部的连接纽带，而弱关系则是群体之间的连接纽带，群体内部由于其成员身份地位的相同性，导致信息重叠；而由弱关系联系的不同群体则掌握着不同信息，因此弱关系起着更加有效的传递信息作用。^②

林南的社会资源理论认为，不管是强关系还是弱关系，社会关系所带来的社会资源才是寻找工作和职位升迁的关键。社会资源嵌入社会网络中，可以通过关系网络摄取。弱关系能够将不同等级拥有不同资源的人联系在一起，不仅信息的沟通离不开它，资源交换也是通过它进行的，因此弱关系是摄取社会资源的有效途径。^③

伯特（Ronald Burt）提出的“结构洞”理论，分析了组织内权力运作以及升迁过程，认为社会网络中的某个或某些个体和有些个体发生直接联系，但与其他个体不发生直接联系。这种无直接联系或关系间断的现象，从网络整体看好像网络结构中出现了空洞。存在结构洞时，处于连接两者的第三者拥有信息优势和控制优势，为了保持这种优势，第三者会尽

① 参见袁方主编：《社会研究方法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629—642页。

② 参见[美]马克·格兰诺维特：《经济行动与社会结构》和《弱连带的优势》，《镶嵌：社会网与经济行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1—37、67—97页。

③ 参见林南：《社会网络与地位获得》，《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3年第2期。

力保持结构洞的存在，从而使另外两者高度依赖于自己的活动，所以，网络可以帮助人控制局势，提高讨价还价的地位。^①

（二）社会网络分析的缺陷

社会网络分析借助其技术化手段和对许多现实问题的精确测量和解释，取得了很大成就，但这种分析也存在诸多缺陷。首先，网络分析致力于发展一种描述社会结构的精致技术，使得能够理解和使用这种技术的人越来越少，网络分析成了很小的一个研究群体内部的对话。^②其次，网络分析的方法论决定了它在收集资料等方面过多涉及关系网络的“联络性”，而没有考虑到各种“孤立点”，而且它也不能保证可以找到所有的有联络的行动者。因此，网络分析难以全面地把握社会网络的全貌。再次，网络分析过于关注网络的结构模型并对其做静态描述，而忽视网络主体的动机等方面，缺乏动态分析，因而难以深入分析网络建构、关系维持与资源动员等网络现象。最后，大多数网络分析致力于个体行动的网络嵌入性，而忽视社会网络本身的嵌入性。网络本身也嵌入在制度、政治、文化等架构之中，文化规范、制度和社会期望都影响着个人的网络建构行动。

此外，网络分析过于注重网络的形式，忽视对网络内容或性质的分析；而且，多数网络研究者都过于强调社会网络的功利性效用，视社会网络为手段，而忽略了社会网络为满足人的社会性需求（如建立身份认同和获得生存意义等）而存在的方面，忽视网络的社会、政治、文化功能及其自身的目的性。

第二节 社会群体

社会网络中密切互动、有着共同利益与集体意识的人们构成了社会群

① 参见[美]罗纳德·伯特：《结构洞——竞争的社会结构》，格致出版社2008年版，第18—48页。

② 参见周雪光：《组织社会学十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117页。

体。社会生活是以群体的形式进行的，人们总是生活在不同规模与类型的群体之中。群体是人们生存与生活的基本单位，是社会结构的要素之一，也是联系个人与社会的重要中介和桥梁。

一、社会群体的形成与发展

社会群体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社会群体是指一切通过某种社会关系结合起来进行共同活动，并有着共同利益的个人集合体。狭义的社会群体是指由持续的直接交往而联系起来的具有共同利益和情感的人群。

社会群体具有不同于其他人群的特征，例如，群体有明确的成员关系，往往通过某些标志与群体外的人相区分；成员之间有持续的交往；成员有一致的群体意识和规范；成员间有一定的分工协作；成员有一致行动的能力等。

人们为什么会聚集在一起形成社会群体，并过群体生活呢？从发生学角度很难精确地描述某种社会群体的形成过程。例如家庭这一最基本的人类社会群体形式，就是漫长历史过程的产物。不过，群体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其产生与存在取决于个人与社会的双重需要。

从个体方面来看，只有在群体生活中，个体才能满足其生理、安全、爱和情感以及自尊等各方面的需要。人们结合起来对付自然环境的威胁和压力，这是群体形成的最重要的原因。马克思揭示了人类群居的本质，他指出：“连野蛮人、动物都还有猎捕、运动等等的需要，有和同类交往的需要”^①，而在一切动物中，人是“喜爱交往的存在物”^②。

从社会方面来看，群体是社会生产过程的必然产物，群体生活是社会生活的本质。社会存在的前提是物质资料的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们相互之间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25页。

② 马克思：《詹姆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摘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9页。

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影响，才会有生产”^①。实际上，正是物质资料生产以及人类自身生产的需要，促成了群体关系的发生和群体的形成。而群体一旦形成，都会有自我维持的倾向并发展出一些自我维持的制度安排。

群体是个人与社会之间联系的中介，通过群体，分散的社会成员被组织到相互联系的社会整体中。社会也是通过家庭、邻居、友伴等各种群体和相关制度安排使个体实现社会化的。社会群体还能不断强化社会成员与社会各方面的联系，从而使人们在观念和行动上与社会达成一致，实现社会整体意义上的统一。

群体的演化与社会的演化密切相关。一方面，社会的发展与变化既表现为群体的发展与变化，又是推动群体发展变化的重要力量。社会群体的历史演化反映了社会结构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由集中到分散的演化过程。另一方面，群体的演化也会导致社会的发展与变化。

近代以来的社会现代化进程使得社会群体的形式、结构、性质和功能等各方面都在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是初级关系日趋松懈，初级社会群体日渐衰落，其功能不断外移，被新的社会组织所承担，一些初级社会群体已经名存实亡。这一趋势既有积极作用，也有消极影响。一方面，初级社会群体的衰落和初级关系的淡化有利于个体自主性的发挥，有助于提高社会流动、社会分工水平和工作效率，也有利于消除封闭性、化解群体隔阂与对立，从而促进更大范围的社会整合。另一方面，初级社会群体的衰落也在某种程度上带来社会控制难度增加的问题，大型的正式组织兴起使社会生活中的人际关系有着疏远、冷漠的倾向，人们的情感需要难以得到有效满足，许多社会问题也由此产生。

二、社会群体的分化与类型

（一）社会群体分化

社会群体分化包括群体功能专门化和群体地位多样化。社会群体功能

^① 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724页。

专门化是指原来同时承担多种社会功能的某种社会群体变为承担专门或单一功能的多种社会群体或者正式组织。例如，传统社会中的家庭，承担着生产、教育、保障等多种功能，而在现代社会上述许多功能已经由各种专门的正式组织承担了。社会群体地位多样化是指原来在社会结构中地位相同或相近的社会群体日益转变为各种地位存在差别的群体。

社会群体分化有水平分化和垂直分化两种基本形式。社会群体水平分化是指在社会分工基础上的、群体类别增多、社会异质性增加的过程。水平分化的各群体之间在根本利益、态度、行为和社会表现等方面没有明显差别，具有较强的一致性，群体之间易于协调和整合。社会群体垂直分化表现为社会群体间地位差距拉大、不平等程度提高，垂直分化的各群体之间在根本利益、态度、行为和社会表现等方面差别较大，群体之间容易发生矛盾和冲突。不过，群体分化的过程较为复杂，水平分化往往伴随着社会地位的变动；垂直分化往往也会伴随着社会职业、社区位置等横向坐标的移动。

从分化的原因看，社会群体分化有基于自然因素的分化，也有基于社会因素的分化。基于自然因素的分化是指由于人的不同生物特征而出现的社会群体差别，如性别分化和年龄分化。基于社会因素的分化是指由于社会的制度安排以及人们对不同社会因素和特征给予不同的评价而产生的社会群体差异，如基于职业因素的群体分化、基于利益和价值差别的群体分化等。

随着社会的发展与变化，社会分化也日趋细致和深入，社会群体的分化也有加速的趋势。日益多样化的社会群体，一方面丰富了我们的社会生活，增加了社会活力，扩大了人们的选择空间；另一方面也必然伴随着群体竞争、冲突的加剧和群体之间协调、整合的困难，给社会管理与社会建设带来更多挑战。

（二）社会群体类型

社会中存在多种多样的社会群体。为了便于认识和研究社会群体，我们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将群体划分为不同类型。例如，有人就根据性别与年龄的属性而划分出不同性别和年龄的群体。下面先简单介绍几种主要

的社会群体类型划分, 这些划分都是两分法, 区分出的是两种极端类型, 而实际生活中的社会群体可能大多居于两者之间的连接地带。我们将在第三节中对社会生活中的主要群体类型作进一步的介绍。

(1) 初级群体和次级群体。按群体成员之间关系的亲密程度, 可以将社会群体分为初级群体和次级群体。初级群体是指其成员间相互熟悉和了解、以感情为基础结成亲密关系的群体, 如家庭、邻里、朋友和亲属等, 他们是初级群体的典型形式。次级群体是指其成员为了某种特定的目标集合在一起, 通过明确的规章制度结成正规关系的群体。与初级群体相比, 次级群体成员间的感情联系和面对面的接触较少, 主要是依据确定的角色联系在一起。各种类型的正式组织, 如学校、工厂和政府部门等, 可看做次级群体的典型形式。随着社会的现代化转型, 次级群体将越来越成为社会的主要群体形式。不过, 在现实社会中, 很多初级群体实际上都具有一些次级群体的特性, 大多数次级群体中也存在着各种初级关系和初级群体, 如工厂中关系密切的同事。

(2) 正式群体和非正式群体。按群体的正规化程度及其成员间的互动方式, 可以区分出正式群体和非正式群体。正式群体的正规化程度高, 成员间的互动采取制度化、规范化的方式, 成员的权利、义务及彼此间的关系都有明确的规定, 例如军人群体。非正式群体的正规化程度低、成员间的互动较为随意, 成员的权利、义务及彼此间的关系没有明确的规定, 例如一些“追星族”。不过, 在一些非正式群体中, 成员间通过经常性的自由交往, 也可形成一些不成文的行为规范和角色期望。

(3) 内在群体和外在群体。按成员对群体的心理归属, 我们可以区分出内在群体和外在群体。内在群体是指成员在其中感到安全、亲密, 在心理上自觉认同并有强烈归属感的群体, 例如单位同事。外在群体是指成员对其感到陌生, 很少有亲近感和归属感, 甚至对其抱有怀疑和偏见, 倾向于采取种种敌对态度的群体。内在群体的稳定对于个人的身心健康和工作意义重大。随着社会的发展与变化, 人们生活中的很多内在群体受到冲击, 影响到了人们的心理认同, 甚至削弱了人们的归属感, 导致认同危机。

(4) 所属群体和参照群体。按照群体成员的身份归属以及心理认同,

我们可以将群体区分为所属群体和参照群体。所属群体是指规定成员身份和活动空间的群体，例如受户籍制度规范的农民群体。参照群体是指某些成员用做其所属群体的参照对象的群体，这些成员通过参照群体来认知、评价所属群体，并由此影响到对其所属群体的情感和态度以及成员自身的价值观，削弱或者加强所属群体的团结。例如，一些农民就把具有非农业户口的“城里人”作为自己的参照群体。参照群体一般是与所属群体同类的群体，但是也不尽如此。根据成员的不同参照需要，会形成不同的参照群体；同一参照群体的意义在不同时期也有可能发生变化。

(5) 先赋群体和自致群体。按群体成员资格获得方式，我们可以区分出先赋群体和自致群体。先赋群体是指个人生来就具有该群体的属性，且此种属性一般不能由个人选择和改变的群体。例如，性别群体、年龄群体、种族群体等。自致群体是指个人通过后天努力获得进入资格或个人自由选择的群体，例如大学生群体。

(6) 血缘群体、地缘群体、业缘群体和趣缘群体。根据群体内人际关系发生的缘由及其性质，我们可以将群体划分为血缘群体、地缘群体、业缘群体和趣缘群体等。血缘群体是基于成员间血统或生理联系而形成的群体，例如亲属等，其历史最为悠久，是个体学习、参与社会生活的出发点；地缘群体是基于成员间空间或地理位置关系而形成的群体，例如邻里、老乡等；业缘群体是基于成员间劳动与职业间的联系而形成的群体，例如同事、战友等；趣缘群体是基于成员间相同或相近的兴趣、爱好、志向等而形成的群体，例如棋友、牌友、网友等。

(7) 利益群体和信仰群体。按维系群体的力量的性质，我们可以区分出利益群体和信仰群体。利益群体是指人们在获取利益以满足自身需要的社会活动中形成的、以利益关系为主要联系纽带的社会群体，例如市场中的合作伙伴等。信仰群体则是指社会生活中基于共同的价值观和信仰而形成的各种群体，如宗教信徒、政党群体等。

三、社会群体冲突及其协调

所谓社会群体冲突，是指同一群体内部成员之间或不同群体成员之间

为了某种目标或价值观念而互相排斥、斗争的方式与过程，它是一种直接的反对关系。协调各种社会群体冲突，是促进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任务之一。

（一）社会群体冲突的主要类型

社会群体冲突多种多样。从冲突的对象看，有针对各种现实的物质利益发生的冲突，也有针对一些非物质利益（如信仰、价值观）而发生的冲突。从冲突的主体看，有人与人之间的冲突、人与群体之间的冲突、群体与群体之间的冲突。从冲突发生的范围看，有的是群体内部的冲突，有的冲突则超越群体界限，形成群体之间冲突。下面主要介绍群体内部冲突与群体之间冲突。

1. 社会群体内部冲突

社会群体内部冲突是指同一群体成员之间为了某种目标或价值观念而互相排斥、斗争的方式与过程，是同一群体成员之间的一种直接反对关系。社会群体虽然是基于成员的共同利益和价值观而形成的，但是群体成员之间并非没有利益和价值观的差别，特别是当考虑到群体发展的历史过程以及群体外部环境的变化时，群体成员之间的差别可能更为凸显。与此同时，群体中总是存在着成员的更替，一些新成员虽然加入了群体，但不能保证其完全认同群体的共同利益和价值观。由此，各种各样群体内部冲突的出现就是必然的。

一般而言，群体内部冲突的出现，对于群体凝聚力会有损害，不利于群体团结和群体成员的健康发展，甚至会导致群体瓦解。但是，情况并不总是如此，群体内部冲突对于群体及其成员的影响与群体规模、群体结构、冲突对象、冲突规模等都密切相关，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群体内部冲突对于小群体的损害要大于对规模较大群体的损害。群体规模越大，它就越复杂、越正式，群体成员之间的直接接触就越有限，成员之间的关系就越不密切，由此也降低了对其他成员的关注度或增加了成员之间的宽容度，这种群体内部的冲突一般不会直接引起群体瓦解。在一个开放、宽松而具有弹性的群体中，内部冲突的破坏力往往被群体本身所吸纳、稀释，不会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甚至，当冲突并不涉及群体的核心

价值观、卷入冲突的成员有限时，冲突还具有明确或重塑群体规范与价值观、增进群体新的团结的功能。

2. 社会群体之间冲突

社会群体之间冲突是指不同群体成员之间为了某种目标或价值观念而互相排斥、斗争的方式与过程，是不同群体之间的一种直接反对关系。虽然社会上的不同群体之间都存在着某种程度的相互联系、相互依赖，但是不同群体在社会地位、资源占有和价值观等方面客观地存在着差异，这种差异是导致群体之间发生冲突的基本原因。特别是在社会急剧变迁时期，社会群体分化过快，群体之间联系和整合的纽带弱化，彼此沟通与交往的规范缺失，不同社会群体之间利益分配失衡、价值分歧锐化，更容易导致群体之间冲突的广泛发生。

一般而言，群体之间的冲突是社会不稳定的一种标志，激烈的群体之间的冲突会损害社会凝聚力，破坏社会团结，对社会成员的生活、生产乃至生命健康造成负面影响，甚至会阻碍社会发展与进步，导致社会倒退。但是，群体之间的冲突也并不必然地发挥负功能，它与特定的社会制度背景、社会结构、冲突对象、冲突规模、影响的对象等因素都密切相关，我们不能抽象地讲冲突，要视冲突的具体条件和冲突类型，对其进行具体分析。在阶级社会中，阶级集团之间的冲突具有必然性，被压迫、被剥削阶级的反抗和斗争是推动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

对于一般冲突中的相关群体而言，冲突有时可以增进群体内部的团结，特别是在冲突群体内部并不存在结构性分裂因素的情况下。有时，冲突还有助于形成新的社会群体。对于整个社会而言，如果冲突的规模并不是很大，冲突的强度和烈度也不高，那么这种群体之间冲突对社会的危害也是有限的。在一个开放的较具弹性的社会结构中，各种不涉及社会核心价值观的冲突还可以制度化，由此消解冲突的负面作用，发挥冲突的表达、沟通、舒缓社会内部紧张以及创建新规范的正面功能。过于压制冲突会导致或强化社会结构的僵化，削弱其真正化解冲突的能力，并增加其发生总体性崩溃的危险。一个真正和谐稳定的社会，不是没有冲突的社会，而是能够有效化解各种冲突的社会。适当地建立和完善使冲突制度化的社

会安全阀制度，比盲目地压制或无视冲突更为重要。

（二）社会群体冲突增多的基本背景

如前所述，无论是群体内部冲突，还是群体之间冲突，都具有某种意义上的必然性，在阶级社会尤其如此。事物自身总是包含着对立与统一两种关系，这种对立统一就是矛盾。矛盾的普遍存在是社会群体冲突发生的基本原因。这里联系中国实际，侧重介绍现阶段群体冲突增多的一些背景。

我国目前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社会消灭了完整意义上的剥削阶级，社会上的各种群体冲突不再具有本质上的对抗性。但是，一定范围内、一定程度上的敌我矛盾仍将长期存在，各种人民内部矛盾和冲突更是避免不了的。列宁曾经指出：“在社会主义下，对抗将会消失，矛盾仍将存在。”^①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也提到：“许多人不敢公开承认我国人民内部还存在着矛盾，正是这些矛盾推动着我们的社会向前发展。许多人不承认社会主义社会还有矛盾，因而使得他们在社会矛盾面前缩手缩脚，处于被动地位；不懂得在不断地正确处理 and 解决矛盾的过程中，将会使社会主义社会内部的统一和团结日益巩固。”^②事实上，一些人民内部矛盾如果处理不当，也有可能激化，甚至在一定条件下转化为敌我矛盾。

当前我国社会中的群体内部冲突、群体之间冲突都有增多的趋势。虽然各种群体冲突都有其特殊具体的原因，但是，从整体上看，我国现阶段社会群体冲突增多有着以下一些基本背景：第一，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仍然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一方面，我国物质财富的生产、供给与广大人民的实际需要还有很大差距，整体上讲我国物质财富的增长还

① 列宁：《在尼·布哈林〈过渡时期经济学〉一书上作的批注和评论》，《列宁全集》第60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82页。

②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13页。

是有限的，并且贫富差距的问题比较突出；另一方面，我国非物质产品生产、供给与广大人民日益扩大的需求还有很大差距，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广大人民对更多、更好的公共服务的需求日益迫切。第二，我国已进入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这种空前的社会变革为我国发展进步带来了巨大活力，极大地调动了全体人民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促进社会和谐奠定了重要基础。但是，与此同时，也必然会带来这样那样的新情况、新矛盾和新问题，导致一定程度的社会失范现象，诱发各种群体冲突。第三，我国在经济增长的基础上，不断推进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环境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但是各项建设之间还是存在着一定程度上的不均衡，在一些情况下甚至是严重失衡，由此诱发了各种社会矛盾。特别是目前以民主法制建设为重点的各项制度建设还在不断完善的过程中，一些制度上的不健全、不规范、不匹配、不落实，成为诱发群体矛盾与冲突的重要原因。第四，我国一直重视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提升广大干部素质，加强执政能力建设，但是仍然存在少数干部脱离群众、脱离实际，个人主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重，一些领域腐败现象易发多发，往往直接导致群体矛盾和冲突的扩大。第五，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全球化的迅速推进，我国社会与国际社会的联系也越来越紧密，这种紧密联系在拓宽人们视野、加强国际合作、促进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也使我国社会容易受到国内国际因素合并的干扰和影响。一些境内外敌对势力蓄意利用我国人民内部矛盾制造事端，或者对一些国内事件进行煽动和挑拨，都可能直接诱发或加剧国内的各种群体矛盾和冲突，我们对此必须严密防范。

（三）社会群体冲突的协调

虽然社会群体冲突并非总是发挥负功能，有时还对群体成员和社会具有积极作用，但是这种积极作用的发挥是需要一系列具体条件的，如果这些条件不具备，社会群体冲突就具有破坏性。那么，我国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中如何协调群体冲突呢？

整体上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我国社会中各种群体冲突基本上属于

人民内部矛盾的范畴，本质上具有非对抗性，是可以进行有效管理和化解的。但是，群体冲突多种多样，每一种冲突可能都有特定的化解策略，有些冲突的化解策略可能还有很大差异，比如说处理家庭纠纷的策略和处理突发性群体事件的策略就有很大区别。但是，在整体层面和抽象层面，协调当前社会中的各种群体冲突又有一些共同的规律可循。

第一，应当深刻认识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加强学习和调查研究，科学分析各种社会矛盾及其产生的原因，更加积极主动地正视矛盾、把握矛盾、化解矛盾，着眼于提升协调群体冲突的能力。

第二，要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深化改革中实现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不断解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为促进社会群体之间的和谐创造基本条件。

第三，应高度关注利益分化对各种群体冲突的诱发作用。无论是群体内部冲突，还是群体之间冲突，很多时候都是由利益差别与冲突引发的。为此，应注意监测利益分配的实际情况，完善利益表达和协调机制，切实保障各个群体和群体成员的合法利益，特别是要为困难群众提供切实保障，坚持发展成果人人共享、发展代价人人共担。与此同时，还要加大对贪污腐败、违法获取利益、投机取巧等容易引起社会不满的社会现象的治理力度，缓解利益分化背景下部分社会成员的相对剥夺感。相比实际的利益差距，这种相对剥夺感有时也是导致冲突的直接原因。

第四，也应关注价值观念多样化对各种群体冲突的诱发作用。价值观的差异和多样，是产生社会矛盾的基础，但并不意味着矛盾必然会演变为公开冲突。关键是如何对待差异、多样的价值观。我们应正视价值分化的现实，倡导宽容、沟通，尊重差异、包容多样，积极谋求社会共识，弘扬社会主旋律，建设并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促进社会成员和谐相处。

第五，积极推进冲突以及冲突协调的制度化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我们应当把一些冲突，特别是追求现实物质利益的冲突，纳入制度化渠道，从而降低冲突的不可预期性和破坏性，发挥其促进社会沟通与协商的

正面作用；另一方面，我们要不断完善和加强法制建设，强化法治观念，通过法律途径协调和解决群体矛盾与冲突，依法治理国家与社会，使群体冲突管理事务化、程序化、规范化，控制冲突的意外演变及其负面影响。与此同时，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对于协调群体冲突也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节 社会生活中的主要社会群体

前文简单地提到了社会群体类型的划分，而社会生活中的一些群体，如性别群体与年龄群体，血缘群体、地缘群体与业缘群体，利益群体与信仰群体等，是社会学者着重研究的一些群体形式，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加以分别介绍。

一、性别群体与年龄群体

根据群体成员的生理特征和社会建构的属性，社会上存在着按性别划分的性别群体和按年龄划分的年龄群体，尽管这些群体在严格意义上讲只是社会类属，但是他们内部有着各种客观的潜在的与显在的共同利益、共同价值观。

（一）性别群体

性别有“生理性别”（sex）和“社会性别”（gender）之分。生理性别是指人的生物特征，社会性别则是指不同社会对男性和女性所赋予的社会文化特质，是参照真实的或假想的生理性别特征，以社会性的方式建构出来的社会身份和期待。社会性别在不同民族之间会有差异，在不同的时代也会有差异。

两性间有许多较为明显的生理差异，这些差异有的于男性有利，有的则于女性有利。但两性存在的生理差异不能完全解释性别角色的差异，社会因素和心理因素也是非常重要的。心理学的研究认为，两性在行为与人格特质上有明显不同，如男性一般较具攻击性与主动性，女性温柔、富于

爱心等。但是，很难确定这些差异究竟是源自生物因素，还是因为社会学习而形成的。因为成年人的发展交织着生物遗传与社会学习两方面的因素。即使考察男女婴儿之间的差异，也很难将其中一些差异完全归结于生物基础，因为男女婴儿在出生后就已经受到不同对待，区别对待模式是性别角色社会化的主导机制。生理性别和社会性别经常混淆不清，一般人所谓的“天生的”性别特征，其实往往是文化与教育的结果。生理差异也会受到社会因素的渗透。社会结构中的性别角色与实践，使得生理性别与社会性别的界线更加模糊。^①

在阶级社会中，一般会利用一些差异作为阶层进入的限制条件。以生理性别或社会性别为基础的分化和不平等，普遍存在于各个社会。而且，男权制受到宗教、符号、语言和文化各系统的支持，并通过它们实现再生产，这样就把女性排除在外，贬低了女性的价值。^② 通过家庭、传媒等各种社会化机构的影响，性别差异和性别分工往往会成为对性别的刻板印象，进而演变为性别歧视。性别歧视类似于种族歧视，实质上都是根据某一类人的生理特征来限制其社会与经济机会。性别歧视表现为个人形式和制度形式。制度性的性别歧视比个人的性别歧视更具危害性，因为制度化的歧视以文化信念与偏见为后盾，深入社会结构之中，成为一种常规。

在现代社会，性别角色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比以前更有弹性。女性生活中的各种机会比以前增多，越来越多的女性进入劳动市场和接受大学教育，并进入收入较高的行业和管理岗位，夫妻开始共同照顾子女和分担家务，女性的政治权力也在增加。但是要真正实现性别平等还不是很容易的事，因为要改变旧有的文化象征系统、社会化过程和机制、非正式的就业和政治参与活动等，都是艰难而漫长的。例如，女性在劳动力市场中仍然会受到许多不平等的对待，女性求职者仍遭受歧视，与男性在工资

① 参见 [美] J. H. 特纳：《社会学：概念与应用》，（台北）远流图书公司 1996 年版，第 172 页。

② 参见 [澳] 马尔科姆·沃特斯：《现代社会学理论》，华夏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66 页。

等方面有差距，女性集中在权力和影响较少的职位上，大多从事家务和一般办事员的工作，集中于报酬低、不稳定、提升机会少的兼职工作。^①

与其他许多社会一样，中国妇女在历史上也长期处于受压迫的地位。直到新中国成立后，男女平等才在许多方面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法律和政策保护妇女的各项权利。例如，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明确制定了男女平等的有关政策；1950年5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强调要保障妇女婚姻的自主权；1953年2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规定“妇女有与男子同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195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又进一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2005年8月24日，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状况》白皮书，指出：促进男女平等是中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自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和社会全面进步，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和机会不断得到保障，妇女发展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在当今中国，已形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基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包括国家各种单行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各部门行政规章在内的一整套保护妇女权益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法律体系。国家制定并实施妇女发展纲要，把妇女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之中。在《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年）》目标基本实现的基础上，为适应国家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的需要和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要求，中国又于2001年颁布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这一纲要包括妇女与经济、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妇女与教育、妇女与健康、妇女与法律、妇女与环境六大领域的34项主要目标和100项策略措施。中国政府还设置了负责全国妇女儿童工作的协调

^① 参见[英]安东尼·吉登斯：《社会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85、495—503页。

议事机构——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则是中国最大的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的非政府组织。

与此同时，由于受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的制约和限制，特别是在经济结构调整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与完善的过程中，中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还面临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女性群体的社会分层日益复杂，妇女生存、发展和权益保障的需求呈现多样性；不同地区、不同阶层、不同群体妇女发展不平衡的现象比较明显；历史文化中残存的男女不平等的陈规陋习尚未完全消除，侵犯妇女权益的现象在一些地区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因此，全面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仍然任重道远。

（二）年龄群体

1. 年龄群体与年龄分层

年龄的含义似乎是不可改变的，但实际上，近几个世纪以来社会对年龄的态度发生了巨大变化。例如，“童年”直到17—18世纪才被看做一个独立的生命阶段，认为儿童必须入学接受正规教育，不应把儿童当做劳动力。“老年”也是近代社会的产物，与传统社会相比，老人的地位下降了。在年龄制度化的过程中，文化而非生物的因素在决定社会地位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所有的人类社会都识别出若干生命阶段，人们被贴上“儿童”、“青少年”、“中年”、“老年”的标签，但这些阶段的具体定义却因文化而异。

在现代社会，对待年龄有两种相互矛盾的倾向：一种是降低年龄的社会重要性，许多过去与年龄相关的行为规范，现在已变得更为宽松自由，年龄群体的界线和规范变得较为模糊。例如，人们可以晚结婚，晚生孩子，也可以60岁再回到学校读书。另一种倾向则是强调年龄的重要性，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注重根据年龄来把人们排序或分组，年龄分类越来越细。政府机构有时也把人口按年龄分组，对不同的年龄组采取不同的政策。许多就业与招聘都对年龄有一定的要求。

每个社会都会依据年龄而赋予社会成员不同的声望和获取资源的渠道，不同的年龄群体有不同的权利和义务，年龄阶层化和性别阶层化一样普遍。但是，由于从长远来说大多数人都要经历同样的生命周期，因此在

社会分层分析中年龄因素往往被忽视。^① 由于一个社会中不同的年龄群体会有不同的社会经历, 因此会产生一些不同的特征, 会因年龄分层而产生一种相对的凝聚力和稳定性, 出现一种强烈的忠诚感和相互支持。不同年龄群体可能会拥有不同的利益和价值观, 他们可能会为群体利益和共同命运而从内部组织起来。

2. 现代社会的“代差”与老龄化问题

“代差”(gap of generation)是指社会的不同世代之间在价值观念和行为选择等方面出现的差异、隔阂甚至冲突。从社会学角度来看, 代差反映了社会结构、社会生活变化的速度与程度以及不同代的人在社会化阶段、速度和程度上的差别, 社会变化越迅速、越深刻, 世代之间的代差也就越深。在传统社会, 老人在社会文化传递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人越老, 社会地位越高。在现代社会, 由于快速的经济社会变迁, 老年人掌握的许多技能很快就过时了, 年轻人所面临的是与其前辈不同的经济社会背景, 教育也已经由学校来承担, 而且更有效率。因此逆向社会化(即晚辈给长辈传授知识和技能)也就成为社会化的重要途径。另外, 家庭的核心化趋势使得家庭和家族的许多功能被分化出去, 家庭的重要性因此下降, 老人的地位也在下降, 不再像过去那样受到人们的极大尊重。

现代社会的一个基本趋势是老年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不断上升。当一个国家或地区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到人口总数的 10%, 或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到人口总数的 7%, 即意味着这个国家或地区进入老龄化。人口老龄化的主要原因, 一方面是近代以来经济社会的发展, 尤其是在医药卫生和保健等方面的进步, 使得平均寿命提高, 死亡率大大降低; 另一方面, 由于妇女文化程度提高、参加社会工作的机会增加, 妇女总和生育率降低, 从而降低了人口出生率。

社会老龄化是人口年龄结构的重大改变, 其影响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许多方面, 包括社会保障制度、分配制度、劳动力资源、劳动生产率、

^① 参见 [美] 格尔哈斯·伦斯基:《权力与特权: 社会分层的理论》,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第 423—424 页。

经济和市场结构、医疗体制、法律制度、代际经济关系、文化价值观念以及家庭伦理关系等诸多方面。协调不同年龄群体之间的关系，追求不同年龄群体在权益、机会方面平等，共享社会发展成果，是社会发展、文明进步的体现。

人口老龄化虽然是世界性的问题，但在中国这一问题非常突出。20世纪末，中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超过10%。按照国际通行标准，中国人口年龄结构已开始进入老龄化阶段。预计到2010年60岁以上老年人口将达到1.74亿，约占总人口的12.78%，其中，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将达到2132万，占老年人口总数的12.25%。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如何在老年人口基数增大、人口老龄化加快而且发展不平衡的条件下，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老龄事业的发展，是经济社会发展中面临的重大问题。

多年来，中国政府一直关心和重视老龄事业，大力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的文化传统，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不断设立、健全老龄工作机构，完善惠及老年人的政策法规，积极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老龄事业发展模式。例如，1982年，成立了“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1996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9年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正式成立，200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下发了《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2005年国家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关于加强基层老龄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等文件，2007年国家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的意见》，并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将“老有所养”列为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

但是，由于中国人口老龄化的特殊性，应对老龄化问题非常复杂，中国的老龄事业的发展也还存在着问题和不足。例如，老龄法律法规还不够健全，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社会保障制度尚需完善，一些城镇生活困难老年人的保障水平较低，部分农村老年人口的贫困问题还比较突出；全社会尊老敬老的社会氛围有待进一步形成等。解决好老龄问

题，促进老龄事业不断发展，任务依然十分艰巨。

二、血缘群体、地缘群体与业缘群体

前文已经提到了血缘群体、地缘群体与业缘群体的概念，这里对它们再分别做进一步的简要介绍。

（一）血缘群体

血缘群体在人类社会之初就存在，人类历史上比较重要的血缘群体有种族、氏族、宗族、家族、家庭等形式。

在传统社会中，血缘关系是社会组织的基础，其地位相当重要。血缘关系先天地规定了人们之间的联系，规定了人们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因而使人们很容易形成一个整体，因此它是结成群体和社会的基础性纽带。血缘群体在幼儿抚育、社会化、情感支持等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当然，血缘群体也有一定的反功能，在血缘关系基础上形成的先赋地位是社会封闭与不平等的原因之一。血缘群体对人的控制也使得人们自主性的发挥受到一定的影响。血缘关系有时也会干扰正式社会关系。在现代社会，血缘关系以及基于此种关系的血缘群体虽然仍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在社会生活一些方面的地位和作用则相对下降和减弱。

（二）地缘群体

比较稳定的地缘群体的形成，是自人类社会进入农耕时代、采取定居形式以后才发生的。

在传统社会，由于生产力和分工不发达，社会流动性低，人们局限于较小的地域范围内，大多数人甚至一生都生活在出生的村、镇，形成一种封闭型地缘关系和群体。正如费孝通所分析的，在稳定的农业社会中，地缘不过是血缘的投影，不分离的。“生于斯，死于斯”把人和地的因缘固定了。生，也就是血，决定了他的地。^①

在现代社会，由于工业化、城镇化迅速推进，大量人口摆脱了土地的

^① 参见费孝通：《乡土中国》，三联书店1985年版，第71—77页。

束缚，进入城市工作和生活。城市的发展，不仅使同一居住地的人口剧增，而且大大扩展了居住地的范围，使人们突破了血缘关系和群体的束缚。现代交通通信工具的发达更使得远距离的、快速的流动成为可能，人们在居住与职业上的流动不断形成新的地缘联系，因此，现代社会开放型的地缘关系和地缘群体有不断变化和扩大的趋势。

由于长期的封建农业社会的传统，我国封闭性的地缘关系和群体非常发达，形成了很强的乡土观念和地区观念。新中国成立后逐步建立了计划经济体制，并实施了严格的分割城乡的户籍制度等社会政策，虽然是针对特殊的社会形势，适应了当时生产力不发达的状况，并对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社会成员的流动，对传统地缘关系和地缘群体的封闭性有强化作用。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市场经济体制逐步确立、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社会经济现代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和相关政策的松动与调整，我国社会中地缘关系和地缘群体的开放性也在不断增加。

地缘关系和地缘群体的存在虽然有一些负面的社会影响，但是也有助于维系社会团结与稳定。现代化的一个重要影响就是弱化了人们之间基于地缘的稳定联系，由此导致了陌生人社会的兴起以及社会成员的信任危机等诸多社会问题。当今世界范围内的社区建设运动，在一定意义上可以看做是重建地缘关系和群体、增强人们地缘认同和归属的一种努力。

（三）业缘群体

基于业缘关系的业缘群体是在血缘、地缘群体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社会分工发展的产物。现代社会中社会分工日益发达，由此催生了种类多样的业缘群体，既丰富了社会生活，也推动着社会经济发展。不过，与血缘、地缘一样，业缘关系和业缘群体也具有局限性，它对人的社会交往和全面发展有限制作用，甚至会导致人的异化。

随着现代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和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减少，劳动者的闲暇时间越来越多，业余生活越来越丰富，由此有可能在闲暇时间从事多种活动，这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业缘关系和群体的束缚。从长远看，人们正在获得越来越多的发展机会和空间。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随着生

产力的快速发展，人们的普遍交往可能建立，最终摆脱人身、地域和职业的束缚，实现全面而自由的发展。

三、利益群体与信仰群体

利益群体与信仰群体的区分是相对的，利益群体一般存在某种程度的共同信仰，而信仰群体也存在着某种利益需求。依据前述对两种群体的相对区分，这里对它们做进一步介绍。

（一）利益群体

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群体与群体之间的关系无不浸透着利益。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人类要生存、发展，必须要从事获取利益、满足自身需要的社会活动，在这种活动中，人们彼此之间必然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归根到底是利益关系。因此，要分析社会关系、认识社会，必须首先分析和认识利益关系。一定的经济关系决定了一定的利益关系，一定的利益关系又决定了一定的社会、政治、文化等更为广泛的社会关系。

利益大体上可以区分为物质利益和非物质利益，也可以进一步区分为经济利益、社会利益、政治利益和文化利益等。由此，社会成员也可以区分为基于不同利益的利益群体。其中，根据经济利益的不同来划分各种利益群体是一种主要的做法。利益群体具有追求和维护其成员利益的强大动力和机制，个人也往往通过参与利益群体以实现个人利益。社会上各种各样的利益群体，由于所处的社会地位不同，占有资源的不同，其利益表达、获取与保障的能力也各不相同。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随着我国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不断完善，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和经济结构调整加速，随着我国社会组织形式、就业结构、社会结构的变革加快，随着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需要不断提高并更趋多样化，我国社会群体的分化与重组也非常迅速，群体结构发生深刻变革，群体利益意识明显强化。特别是受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等多方面的客观限制，统筹兼顾各方面利

益的难度加大，群体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呈现增加的趋势，甚至出现一些群体性事件。但是，我国各利益群体在政治上享有平等地位，根本利益是一致的，群体之间的矛盾主要还是人民内部矛盾。而且，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的快速增长，也为我们进一步协调利益关系、缓和群体矛盾奠定了一定的物质基础。特别是新世纪以来，中央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目标，强调要坚持在全国人民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按照统筹兼顾的原则来调节各种利益，正确处理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要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制定和贯彻党的方针政策的基本着眼点，正确反映和兼顾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方面群众的利益；在促进发展的同时，把维护社会公平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依法逐步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分配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使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走向共同富裕；要致力于形成能够全面表达社会利益、有效平衡社会利益、科学调整社会利益的利益协调机制。因此，我国当前利益分化以及与之伴生的群体矛盾和冲突，是我国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现象，随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程的推进，群体之间的关系也将日趋协调。

一般地讲，协调各种利益群体之间的关系，防范群体冲突的基本途径有两种：一是加强道德建设，二是加强制度建设，两者之间是密切相关的。没有必要的道德基础支撑，纯粹的外在制度约束很难发挥作用；没有有效的外在制度约束，道德也难以成为持续有效的和普遍的行为规范。

所谓道德，是以善恶评价为标准，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人的内心信念的力量来调整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道德贯穿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如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道德等。道德具有提升人们精神境界、引导人们社会行为、协调人们之间社会关系等实际功能。在群体利益协调方面，道德建设有助于人们树立正确的利益观，有助于人们认识到根本利益的一致性并正确处理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从而有利于人们妥善解决彼此之间的利益矛盾。

当前，加强道德建设既要重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又要重视

人们日常生活中的行为规范建设。从加强道德建设的对象看，尤其要重视领导干部的道德建设，因为他们在协调群体利益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各级领导干部都应注意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权力观、利益观、地位观，自觉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自觉抵御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等消极腐朽思想文化的侵蚀，以自己优良的道德形象示范于民。

道德主要依靠人们自觉的内心观念来维持，因此不同人的道德觉悟、道德境界有很大差别，所以道德对于人的约束是明显差异化的。与此不同，以法律为主体的各种制度对于个人来说是一种外在的、具有强制力的约束，这种约束具有一种普遍性，它在促使人们循规而行、尊道养德的同时，更为直接地发挥着协调社会关系的作用。

实践表明，当我们能够及时推进与社会经济变革相适应的制度变革时，就能有效地协调利益关系，满足社会成员的利益需求，缓和社会矛盾。例如，我国城乡社会救助制度的改革与建设，为城乡贫困居民提供了有效的基本生活保障，使他们免除了饥寒之忧，同时也体现了公平正义，为改革与发展的不断深化设置了非常有效的“减震器”。

因此，我们应针对社会中客观存在的制度建设滞后的问题，努力通过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利用现代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所积累的知识与技术，加快建立健全与利益关系变化相应的制度安排，包括利益表达、利益获取、利益分配、利益保障等各方面的制度安排，特别是与保障和改善民生密切相关的社会事业发展和公共服务提供等方面制度的改革与建设，以促进群体利益协调。

与此同时，我们在加强制度建设、促进利益协调的过程中，还要高度关注促进制度公正。制度设计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与民主参与、科学合理的原则，应充分动员各个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充分听取并吸收各个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为保护各个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作出最为适当的制度安排。此外，加强制度建设、促进利益协调还应关注制度的执行，好的制度只有得到切实执行才能发挥效益。

（二）信仰群体

信仰一般是指人对某种非现实力量或某种理论价值体系无限信服和崇尚，并奉为言行的准则，甘愿受其支配甚至为之献身。一般而言，宗教信仰是最主要的信仰形式。宗教是人们对超自然力量信服、解释的产物，其本质是对现实生活的虚幻的、颠倒的反映，宗教的社会控制作用，就是通过人们对虚幻神灵的臣服和恐惧以及对超脱现实、追求心灵宁静的向往而实现的。此外，家族、民族与种族认同有时也被看做一种信仰，即对特定家族、民族与种族的起源、特质、文化与价值的无限信服和崇尚，并甘愿为之服务甚至献身。

社会生活中有许多主要基于共同信仰而形成的信仰群体，这些信仰群体也可以称为精神群体或精神共同体，例如宗教群体、党派群体、民族群体等。从空间特征上看，信仰群体成员可能没有明显的共居地，但却有共同的归属感、共同的价值观、亚文化以及强大的凝聚力。

在传统社会中，信仰群体与家庭、家族等群体可能是重合的。齐美尔认为，传统社会的宗教信仰就是由地域和家族所确定的，宗教信仰群体恰好就是地方群体或家族群体，所以一个人是不能和另外一个与他的宗教信仰不同的人生活在一起的。而在现代社会里，这种信仰的依附性已受到很大的削弱，一个人可能由于契约或相邻而与他人联系起来，却不一定有共同的宗教信仰。宗教信仰分化出来，不再和家族和邻里关系混合在一起，从而更有特色、作用更加专一。^①

社会学非常关注宗教信仰群体的形成及其社会功能。宗教信仰群体的形成，虽然不乏统治阶级扶植、利用以维护其统治的背景，但主要是因为宗教信仰为人们提供了对未知和不确定现象的解释，并以这种方式减少了人的焦虑和恐惧。即使在现代社会，还是有许多科学技术无法解决的问题，人们的需求也难以完全得到满足，人的主观愿望与客观条件经常不能

^① 参见 [美] 刘易斯·A. 科塞：《社会思想名家》，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67 页。

吻合，剧烈的社会变迁和社会分化更使人感到无从掌握自己的命运，这些都是今天人们仍向宗教寻求慰藉和精神支持的主要原因。

宗教信仰在本质上是一种颠倒的世界观，对于个人和社会有其固有的消极作用。

首先，宗教信仰有时可能会阻挠必要的社会变革。马克思将宗教比做麻痹人民群众的鸦片，认为宗教使人们接受社会中的不平等，相信宿命，消极对待或逃避现实，从而降低了人们追求必要的社会变革的意志力。一些统治阶级正是通过宗教实现社会和政治控制的。同样，宗教也会延缓思想领域的变革。当强有力的宗教群体极力维护现行的文化要素时，会使一些文化特质变得神圣化，从而对变迁产生更大的阻力。例如，中世纪的天主教会对于伽利略的天文发现的排斥就阻碍了科学的发展。

其次，宗教可能造成社会纷争。当对现状不满的人攻击现存制度、寻求社会变革时，宗教信仰往往是一种号召力量。一个宗教群体可以将心怀不满的人们召唤和组织起来，建构他们共同的利益，赋予他们神圣化的意识形态，从而强化社会纷争。

最后，宗教群体之间、宗教群体与其他群体之间容易发生冲突，并且这种冲突很难解决。宗教信仰使个人依附于群体，有时这种依附会制造不同信仰者之间的对立，诱发和加剧该群体与其他群体的冲突。当双方冲突牵涉到宗教因素时，这种冲突很难缓和并解决，冲突本身甚至被当做一种目的。例如，北爱尔兰的新教徒与天主教徒之间的长期纷争，南亚次大陆的印度教徒和伊斯兰教徒的斗争等，其中都涉及宗教信仰因素。

在认清宗教本质的同时，我们也要客观地看待其存在的合理性。如果宗教政策适当，也可以引导宗教对社会运行和发展发挥一定的积极作用。

就宗教信仰的积极作用而言，可以说它具有群体认同、促进交往和社会整合的功能，宗教群体的共同信仰和集体分享的经验，把个人与他人联系在一起；它对个人有心理调适的功能，对现实生活中遭遇不幸的人给予精神补偿和安慰，有助于人们忍受艰苦的生活和社会中的不平等，有助于减缓社会中的受压迫者和弱势者的不满情绪，使其不至于因压力和挫折而崩溃或反抗社会；它可以保存和传递文化，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人们的精神

文化需求，延续人类文明；它可以强化社会的基本规范和价值观念，保持社会的一致性，维护社会秩序；它可以使政府权威合法化，排斥来自民众的反抗；它可以促进社会服务和公益事业的发展，由此增进社会福利。

当前，随着我国社会结构和社会成员价值观念的深刻变革，宗教信仰有扩散的趋势，信仰各种宗教的群体也有所增多。因此，我们在对外来宗教渗透保持警惕的同时，应当高度重视建构各种社会群体的共享价值，促进不同信仰群体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依法协调信仰群体之间的关系和维护社会秩序，引导各种信仰群体发挥积极的社会作用。这当中，正视宗教作为一种群众性社会现象将在社会主义社会中长期存在的现实，着眼于完善宗教政策，引导好各类宗教信仰群体，对于促进社会和谐尤其具有重要意义。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正确认识和引导宗教信仰群体，必须尊重宗教存在和发展的客观规律，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建立符合国情的政教关系。一方面，要在完整意义上体现宗教信仰自由，尊重每个公民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两者同等重要。无论信仰宗教的公民还是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是对公民基本权利更充分、更全面的保护。另一方面，宗教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活动，任何宗教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都不能干预国家行政、司法和教育等国家职能的实施。与此同时，还要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种相适应不是要求公民放弃宗教信仰，不是改变宗教的基本教义，而是要求宗教在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与社会的发展与文明的进步相适应，为建设一个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主权多做贡献，这也是符合信教群体和各宗教本身的根本利益的。

第四节 作为初级社会群体的家庭

家庭是人类社会中最古老、最基本的社会群体，是初级社会群体的典

型形式，是人们日常生活的中心。这里简要介绍社会学对于家庭的有关研究。

一、家庭的起源与发展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家庭关系是一开始就纳入历史发展过程的一种关系，而且在起初是唯一的社會关系。个人“从属于一个较大的整体；最初还是十分自然地在家庭和扩大成为氏族的家庭中”^①。“每日都在重新生产自己生命的人们开始生产另外一些人，即繁殖。这就是夫妻之间的关系，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也就是家庭。”^②恩格斯指出：“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历史中的决定因素，归根结底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生产“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③。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文中，分析了家庭演变过程的四种形式：一是血缘家庭。是人类历史上第一种家庭形式。在旧石器时代，人们在内部逐渐选择了按辈分划分的婚姻，排斥了上下辈之间的婚姻关系，年龄相近的青壮年兄弟姐妹相互通婚，夫妻都有共同的血缘。血缘家庭既是一个独立的生产单位，又是一个独立的生活单位。二是普那路亚家庭。普那路亚（Punalua）是夏威夷语，意为“亲密的伙伴”，共妻的一群丈夫互称“普那路亚”，共夫的一群妻子也互称“普那路亚”。普那路亚家庭是群婚家庭的典型，实行两个集团之间的群婚，在家庭内部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32页。

③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5—16页。

开始排除兄弟姐妹间的婚姻关系。三是对偶制家庭。这是原始社会母系氏族公社时期的一种家庭形式，是某种在或长或短时期内的成对配偶制，所生子女属于母亲所有，家庭内男女平等，共同劳动、消费和照料子女。对偶婚的结果是除了生身母亲之外，又明确了生身父亲。但这种家庭形式本身还很不稳定。四是专偶制家庭。这是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和家庭形式，与对偶家庭相比，专偶制家庭的婚姻关系要坚固得多。专偶制家庭的最后胜利乃是文明时代开始的标志之一。^①

恩格斯认为，在阶级社会里，作为家庭基础的婚姻“仍然是阶级的婚姻”^②，个人没有缔结婚姻、组成家庭的自由。从整个古代直到中世纪末期，在绝大多数场合，婚姻的缔结都不是由当事人自己决定的。资产阶级时代形式上的自由契约婚姻，在本质上也不是出于个人的自由。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对资本主义社会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关系包括家庭关系的本质做了深刻揭露，指出资产阶级“使人和人之间除了赤裸裸的利害关系，除了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就再也没有任何别的联系了”。“资产阶级撕下了罩在家庭关系上的温情脉脉的面纱，把这种关系变成了纯粹的金钱关系。”^③ 恩格斯指出：“结婚的充分自由，只有在消灭了资本主义生产和它所造成的财产关系，从而把今日对选择配偶还有巨大影响的一切附加的经济考虑消除以后，才能普遍实现。到那时，除了相互的爱慕以外，就再也不会有别的动机了。”^④

① 参见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7—88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75页。

④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0页。

二、家庭关系与家庭结构

家庭关系和家庭结构是家庭分析的主要概念工具。家庭总是由一定的成员构成的，他们彼此扮演着不同的角色，发生着各种各样的关系，这些关系的总和又构成不同的家庭结构或模式。

（一）家庭关系

家庭是因婚姻、血缘或收养关系而产生的亲属间共同生活的团体，是最富有感情色彩的初级社会群体。婚姻构成最初的家庭关系，也是家庭的本质，在婚姻关系的基础上派生出血缘关系。婚姻关系与血缘关系是形成家庭的两种基本关系。家庭也可因收养建立拟制血亲而形成。

家庭关系就是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也称家庭人际关系，包括夫妻关系、亲子关系、兄弟姐妹关系、婆媳关系、妯娌关系、祖孙关系等。家庭关系表现了家庭成员之间的联系和互动方式，并呈现出一些不同于其他关系的特征：家庭关系是最为久远和普遍的关系；家庭关系的发生以婚姻为起点，以血缘为纽带；家庭关系表现出家庭成员之间特殊的互动，如家庭中的性爱、生殖、亲情等内容，是其他一般社会关系所没有的；家庭以由婚姻和血缘关系决定的“代”为层次；家庭关系是一种初级关系，成员之间有全面而深入的互动，富于情感性；家庭关系受社会控制较多，规范化程度较高，法律、道德、习俗、宗教和舆论都可以是社会对家庭关系加以控制的手段。^①

在传统社会中，家庭基本上是自给自足的经济单位，家庭人口众多，往往是几代同堂，家庭关系以父权为中心。传统社会里作为家庭基础的婚姻及其维持主要是出于大家庭的需要、物质上的依赖、父母的意志、双方的经济条件和宗教信仰，而不是男女之间的感情，婚姻是一种社会义务和责任，因而婚姻关系也相对比较稳定。

^① 参见潘允康：《社会变迁中的家庭——家庭社会学》，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160—163页。

在家庭权力关系上,无论西方还是东方,在历史的特定阶段都是由男性执掌家庭权威。恩格斯揭示了妇女在婚姻家庭中被压迫的阶级实质,认为“妇女解放的第一个先决条件就是一切女性重新回到公共的事业中去;而要达到这一点,又要求消除个体家庭作为社会的经济单位的属性”^①。妇女的进步和解放要依赖于女性大规模参加社会生产劳动和摆脱家务,而它的根本条件就是依靠现代大工业和社会化大生产。随着工业化的发展,男女平权的家庭关系有了很大的发展,由于妇女走出家庭进入劳动力市场,她们在经济上对丈夫的依赖减少了,这提高了她们在家庭中的地位。

传统中国家庭中亲属关系种类多,家庭之外还有家族和宗族,家庭关系以纵向为主,更重视亲子关系、代际关系和上下关系。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中国的家庭关系正在发生着很大的变化。在亲子关系仍受重视的同时,夫妻关系的地位提高了,家庭关系的重心由纵向的亲子关系向横向的夫妻关系转变。夫妻关系变化的最大特点是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地位得到加强和提高。家庭私人化、夫妻关系亲密化、家庭生活中个人情感的重要性不断增加,个人意识日益强烈,这些现象在中国城市和许多农村都已出现。

家庭代际关系变化的特点是家庭代际层次减少,代际关系简化,而且,两代人之间的依赖性在减弱,文化差异在扩大,也就是代差的范围在扩大和加深。家长的权威日益下降,家庭也变得更为民主化。此外,现在家庭的核心化使得亲属关系变得相对疏远,核心家庭的成员之间的联系则更为紧密。但这也可能带来感情维系脆弱的一面,夫妻之间发生矛盾时不如在大家庭那样容易解决。核心家庭在抚养儿童和赡养老人等方面,也不再像传统大家庭那样有利。

(二) 家庭结构

家庭结构是指家庭成员的代际与亲缘关系的组合状况,是家庭关系的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88页。

整体模式。划分家庭结构类型有不同的标准和角度，如按家庭人数多少、代际数量、配偶人数、家庭成员居住地等。^① 根据家庭代际层次和亲属关系，可以将家庭结构分为几种主要类型：

(1) 扩展家庭。是指由两对或两对以上夫妇及其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扩展家庭又分为主干家庭和联合家庭两大类。主干家庭是指由两对或两对以上均为异代的夫妇与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主干家庭的具体形式包括：一对夫妇与其一方的父母以及未婚子女所组成的家庭；一对夫妇与其一方的父母、未婚子女、未婚兄弟姐妹组成的家庭；只有两对或两对以上均为异代的夫妇而没有未婚子女的家庭；夫妇或父母缺损一方的主干家庭（或称单亲主干家庭）。联合家庭指父母（或一方）与多对已婚子女（或再加其他亲属）共同居住生活，包括子女已成家却不分家的家庭。联合家庭主要有两种结构形式：异代联合家庭，即两对或两对以上同代夫妇及其未婚子女与父母所组成的家庭；同代联合家庭，即两对或两对以上同代夫妇及其未婚子女所组成的家庭。

(2) 核心家庭。是指由一对夫妇及其未婚子女共同居住和生活所组成的家庭。核心家庭又有多种具体形式，如仅由一对夫妻组成的核心家庭、一对夫妻加未婚子女（含领养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父母的一方与其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即单亲家庭）。

(3) 断代家庭。是指代际联系隔断的家庭类型。例如失去父母的未婚子女（孤儿）组成的家庭，或者由未婚青少年与其祖父母（或其中一方）组成的家庭，等等。

在现代化过程中，家庭结构会发生巨大变化，如家庭人口规模不断减少，家庭结构趋于简单，日益从联合与主干家庭向核心家庭转化，单身家庭增加，因为离婚等原因造成的单亲家庭等不完整家庭大量出现，家庭类型因此变得多样化。

核心家庭化是现代社会家庭结构变化的基本趋势，其主要原因在于社

^① 参见潘允康：《社会变迁中的家庭——家庭社会学》，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175—176页。

会经济的工业化和现代化转型。帕森斯认为，核心家庭的结构适合于现代工业社会，因为社会需要自由劳动力，核心家庭适合这种流动性。^① 在扩展家庭最常见的社会中，家庭成员的流动通常是困难的，因为每个个体都牢牢依附于大家庭。对于独立的核心家庭来说，流动要容易得多，因为在核心家庭中个体只与少数人紧密相连。现代社会中个体一般会离开他们出生的家庭以实现社会地位的向上流动。^②

中国现阶段核心家庭增长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如计划生育政策使得子女数量减少；城镇居民社会福利保障使得老人对子女的依赖减少，子女与父母分居过核心家庭生活；家庭的共同生产功能减弱，成员职业和活动的多样化使得大家庭的人际关系不易协调，家庭由此趋向核心化。另外，户籍和就业政策使得大量人口流动就业，在居住上被迫选择核心家庭的居住类型。由于家庭中的子女到外地或国外、境外学习、工作和生活的现象越来越普遍，日益年老的父母常常只能独自居住与生活，因此出现越来越多的空巢家庭，对家庭生活质量造成负面影响，甚至诱发一些社会问题，需要引起关注。

三、家庭的社会功能

家庭的社会功能是指家庭在社会中所起的作用，包括对社会的作用和对个人的作用。家庭的社会功能一般包括：生物功能（包括性生活的满足和生育）、经济功能（包括生产和消费）、抚育和赡养功能、娱乐和情感满足的功能、社会化和社会控制的功能（家庭为个体提供了最初的和持续的社会化环境）等方面。

在家庭的诸多功能中，有着与一定的生产方式相适应，体现着一定社会家庭制度和家庭本质的核心功能。^③ 例如，在传统农业社会，生产功能

① 参见宋林飞：《现代社会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52页。

② 参见[美]威廉·A·哈维兰：《文化人类学》，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339页。

③ 参见杨善华编著：《家庭社会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61页。

是家庭的核心功能；而在现代社会，家庭的生产功能逐步减弱甚至消失。

家庭的社会功能受一定社会条件的限制，并随社会的发展变化而变化。家庭社会功能的变迁是指在社会环境影响下，家庭功能所发生的变化，包括功能替代、功能内涵的改变、功能外移、旧功能消失与新功能出现以及家庭的主要功能随着家庭生命周期的阶段性变化而发生的改变等。^① 一般说来，传统家庭承担的功能是多样化的，现代社会的家庭功能则相对单一。例如，在传统中国社会，家庭担负了生育、经济、教育、娱乐和社会控制等多种社会功能，而现在其中的一些功能已经外移了。

现代家庭功能的变迁，主要受几个方面社会结构性因素的推动与制约。如产业分工和生活服务设施的发展；人们的需要结构中精神需要的增长；文化结构中个人独立意识的提高以及家庭结构中核心家庭的上升与占据主导地位等。^② 现代家庭功能的变迁主要表现为家庭的经济、教育、赡养等功能已经部分转移到社会中去，由专门的生产组织、学校和养老院等来承担，而家庭的性爱、情感等功能在增强。

尽管社会经济转型对家庭及其功能带来了全面性的影响和冲击，但绝大部分人仍生活在家庭之中。马克思主义认为，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私有制的消灭，随着社会物质文明程度的提高，人们的精神文明也会有很大提升，两性之间的婚姻会更加纯洁与美满，爱情将真正成为两性结合的唯一基础，家庭关系会更加和睦与亲密。家庭功能的部分外移，可以使人们的个性得到充分发展，从而使家庭和社会的运转更协调、更有效。

西方功能主义者认为家庭是一种能满足某些功能需求的社会结构，是一种普遍的、必不可少的适应性系统，他们主要关注家庭的积极功能。而一些冲突论者则关注家庭的消极功能，认为家庭中存在不平等，家庭活动经常将更多的限制和约束强加到妻子身上而限制了其个人自由。而且，由于许多法律、文化或政府都支持男性统治，使得大多数人把家庭中妇女的附庸地位看做不但是可以接受的，而且也是自然的。家庭由此不断再生产

① 参见王思斌主编：《社会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09页。

② 参见宋林飞：《现代社会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61—262页。

着社会不平等。此外，由于家庭是内聚性的，所以，一个社会如果过于强调家庭的价值，就会倾向于将私人利益置于公共利益之上，由此使公共道德遭到破坏，社区几乎没有能力去解决社会问题，社会运转发生失调。这些观点虽然不是关于家庭功能的全面性、本质性认识，但是对于具体地分析和认识家庭功能仍有一定的启发意义。

马克思主义者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立场，依据特定的社会制度条件和发展阶段，对家庭的功能进行具体分析。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建设过程中，我们非常强调家庭建设，注重弘扬家庭美德和构建和谐家庭，重视发挥家庭的积极作用。

思考题：

1. 如何理解社会关系的含义？
2. 试析社会网络分析的价值与局限。
3. 如何正确认识和协调当代中国社会的群体冲突？
4. 试析协调群体利益的主要社会机制。
5. 试析现代化进程中的家庭功能变迁。

第四章 社会组织

现代社会是组织化的社会，人们生活在各种组织中，在生产和生活中与政府、企业、学校、医院、金融机构等社会组织发生着频繁的联系。本章侧重从组织结构和组织管理两个角度介绍社会组织。

第一节 社会组织概述

社会组织是多种多样的，这反映了社会生活的多样性和社会的复杂性。作为现代社会的基本单位，社会组织支撑着社会的运行与发展，社会组织的变化也反映着社会的变迁。

一、社会组织的含义与构成要素

（一）社会组织的含义

在现代社会，人们不但有自己的家庭、朋友圈子，而且也离不开学校、医院、银行等现代社会组织。在社会学里，社会组织是社会群体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人们为了实现特定目标，有意识地结合而成的正式社会群体。社会组织简称“组织”。它不仅包括人们为了某种特定目标形成的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而且包括这种合作关系形成并在这种框架下达致目标的过程。这样，社会组织就有如下含义：第一，社会组织是社会群体的一种形式，它是有共同目标的人们有意识地组合起来的。第二，它是人们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相对稳定的组合方式，表现为它具有一定的结构并在其指导下有序运行。第三，社会组织既是一种结构，也是一种过程。作为结构它是成员之间比较稳定的组合形式，作为过程它是成员之间有序配合、作为一个整体去实现共同目标的过程。

社会组织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社会组织包括政府组织、企业组

织和公民社会组织；狭义的社会组织主要指非营利部门的组织。社会组织是相对于个体（个人）而言的，它从一个方面反映了人的社会性。现实社会是十分复杂的，社会组织也复杂多样，这使得人们在多种意义上使用社会组织的概念。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作出的《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要“健全社会组织，增强服务社会功能”。这里所说的“社会组织”主要是在狭义上使用的，指社会领域的各种组织，是从事中介服务、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的组织。这些“社会组织”由于既具有相对明确的目标，内部也有稳定的分工合作关系，所以也属于社会学中所说的社会组织，但它只是社会组织的一种类型。

（二）社会组织的构成要素

社会组织由一些基本要素组成，这些要素包括：

第一，一定数量的成员。任何社会组织都是由一定数量的个人组成的，一定数量的、通过一定程序加入的成员是社会组织的第一要素，是构成组织的前提。虽然对“一定数量”并没有明确的要求，但是社会组织绝不是一两个人的事。

第二，明确的目标。任何组织都有明确的目标，它是组织成员共同利益、共同志趣的集中代表。组织的目标越明确、越得到组织成员的认同，组织就越有凝聚力。一个企业、一所学校、一个政党有了明确的、鼓舞人心的、可实现的目标，就能更有力地团结和组织其成员，共同努力。

第三，共同的规则。任何社会组织都有自己的简单或复杂、严格或相对宽松的规则，以指导和约束成员的活动，而且这些规则大多是成文的，是需要其成员共同遵守的。比如厂规、校纪、党章都是其成员应该共同遵守的规则，它使来源不同的组织成员协调一致的行动成为可能。

第四，权威的领导体系。一个组织要使其众多成员协调一致地去实现组织目标，就需要有自上而下的领导和管理体系，即建立自上而下的、具有支配性的权力关系。这种领导和管理体系具有合法性，即它被组织成员所认可，因而具有权威性。这种权威的领导体系既是合理动员和配置资源去有效地达致组织目标的保障，也是进行组织控制的必要手段。

第五，一定的物质基础。任何组织要实现自己的目标都需要一定的资

源和物质基础，如物质设施和资金等。社会组织的性质不同、任务不同，它所要求的物质基础条件也会有差异。比如工厂要有机器、厂房，学校要有教室、实验室，医院要有合格的医疗设备。“巧妇难为无米之炊”，没有必要的物质基础，社会组织就不可能组织其成员有效地开展实现其目标的活动。

虽然不同的社会组织对这五个方面的要求可能有差异，但是只有具备了上述条件，而且这五个方面相互配合，社会组织才能有效运行。

二、社会组织的类型

（一）组织分类与社会分工

现代社会中社会组织的大量出现是与大规模的、日益深化的社会分工联系在一起。一方面，大规模的社会分工使承担同一社会职能的社会成员走到一起，他们结合起来成为社会组织，可以高效率地开展活动，去实现共同的目标。另一方面，原来承担多种职能的社会组织也可能发生职能分化而形成单独承担某一职能的多个组织。这样，随着人们需要的提高和现代分工的发展，社会组织的数量越来越多、类型越来越多样化。关于这一点，比较一下我国计划经济时期的单位组织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组织状况，就十分明显。计划经济时期的单位组织功能多样化，各种单位组织的结构高度一致，社会组织的类型比较简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不但原来的单位组织发生了分化，而且出现了众多新型组织，社会组织变得丰富多彩。

不管从管理的角度还是从研究的角度来看，对社会组织进行分类都是必要的。我们可以从多种角度对组织进行分类，但是如下一些分类更具有比较广泛的意义。一种是根据社会组织承担的主要职能进行分类，这样可以把社会组织分为经济组织、政治组织、教育组织、科研组织、文化组织、体育组织、社会福利组织等。这些社会组织在不同的社会生活领域组织、协调着相关人员的活动，各自承担着不同的职能，满足着服务社会成员、推动社会运行的需要。另一种是根据组织获利者的特征进行分类，从这个角度可以把组织分为互利组织、社会服务组织、经营性组织和公益组

织。互利组织是以组织成员的互惠为目的的组织，比如工会是为其会员服务的组织。社会服务组织是向某些特殊人群提供专业性服务的组织，如各种社会福利机构。经营性组织是以自我谋利为目的的组织，企业是其典型代表。公益组织是服务于公众的组织，政府、事业单位属于此类。

还有一种是将社会组织分为三大类。这种分类法与我国当前的体制改革有直接关系。在政企分开、政社分开、企社分开的体制下，社会组织可以分成政府、企业、非营利组织三大类。政府是借助公共权力向公民提供服务的组织。企业是谋取物质利益、并向社会成员提供物质产品与服务的组织。非营利组织是不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成员提供公共服务、福利服务的组织。三类组织性质各异、定位明确，既相互联系又明显区别。

（二）中国社会的分类体系

社会的分类不但反映了经济、政治和社会管理的需要，而且反映了时代的特点。我国长期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现在又处于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程之中，我国社会组织类型的发展也有自己的特点。

1. 计划经济时期我国社会的分类

新中国成立之后，经过新民主主义的过渡，我国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为了更有力地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我国实行了中央高度集中管理的计划经济体制，并组建了各种社会组织去承担经济建设、社会动员和社会管理的功能。计划经济时期我国社会的主要分类标准包括职能、行业、级别等。需要说明的是，在计划经济时期，由于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所以各类组织的实际职能并不是单一的。在城市，各类组织既承担专业职能，又承担管理其成员并向其提供福利服务的职能，它们实际上是综合性的社会组织。在农村，人民公社既承担组织生产的职能，又承担政治功能和社会职能，是“政社合一”的组织。

此外，我国曾经按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对经济组织进行分类，而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被赋予重要的政治含义。根据这一标准，企业被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和私营企业等。1956年以后，我国消灭了私有制，经济组织基本上分为两大类：全民所有制（或称“国营”）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前者的生产资料属全体人民所有，后者属于参与其中

的劳动者集体所有。按照当时的主导性观点，全民所有制高于集体所有制，与此相应，全民所有制企业在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上均高于集体所有制企业，它们在我国的经济、政治生活中占有更重要的地位。

2.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组织类型的变化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组织的状况及类型发生了如下一些重要变化。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我国的国营（国有）企业逐渐摆脱了原来政企不分、企社不分的状态，在职能上向独立的现代企业回归。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非公有制经济得到发展。从所有制角度来看，我国的经济组织不但有国有企业，而且有大量的民营企业，还有中外合资企业等。现在，企业所有制形式的政治含义在减弱，不同所有制企业越来越被置于相对平等的市场竞争地位。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单位组织的社会功能在弱化。而城市社区服务、社区建设的推进，使得社区组织无论在类型、数量上，还是在功能上都有很大的发展。在农村，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在村级承担综合功能的生产大队已经转变成村民自治组织——村民委员会和各种经济组织。非农产业的发展催生了大量乡镇企业，形成了一批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在社会领域，各种民间组织得到了一定发展，我国不但有大量类别不同的社会团体，而且出现了大量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一定数量的基金会。随着社会分工的进一步加深，包括中介组织在内的各种类型的社会组织得到较快发展，它们在我国的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社会组织类型的多样化是我国社会分工不断深化的反映，是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和社会管理体制持续推动的结果，这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是一致的。

三、社会组织与现代社会

（一）社会组织是现代社会的的基本结构要素

在传统的农业社会中，人们以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为基础，以家庭、家族的方式组织生产和生活。由于生产力不发达，社会分工不发达，所以人们的生活范围相对狭小。靠着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村落社区被自然地

组织起来，但在更大范围内却缺乏组织。进入现代社会之后，这种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社会分工使各种企业不断出现，学校、医院遍布农村，政府的力量也日益强有力地进入农村，城市与农村的联系日益紧密，农民的生产和生活越来越同各种社会组织联系在一起。而城市社会中的人们更是离不开各种各样的组织。

发达的社会组织是现代社会区别于传统社会的重要特点。在现代社会，从出生到死亡人们都离不开社会组织。不管是学习、工作，还是日常生活，离开社会组织人们简直就无法正常生活。社会组织既满足人们的多种需要，也对人们形成约束。这样，在现代社会中社会组织就成为人们的生产活动和社会生活的组织者，成为个人与外部社会的中介，形形色色的社会组织成为社会的基本单位。

由于现代社会的分工十分复杂，单个的社会组织已经不能独立生存，于是社会组织之间的相互依存就促成了它们之间的联系和联结，进而形成了复杂的社会组织体系，而各种社会组织体系聚合起来就形成现代社会。社会组织是现代社会的结构要素，这里有两个方面的含义：第一，现代社会组成的基础是各种社会组织，社会组织而不是个人成为社会体系的基本单位，没有发达的社会组织就没有现代社会。第二，现代社会的运行是以各种社会组织为基础的，社会运行重要地表现为各种社会组织的运行、发展和更替。社会组织的运行状况反映着社会的面貌。

（二）现代社会组织的发展

社会组织也是处于不断变化之中的。自现代组织大量产生以来，为适应提高效率和外部竞争的需要，社会组织一直沿着正规化、规范化的方向发展。这表现为：一方面，组织规模不断扩大。以企业组织为例，工业化初期占统治地位的是小规模的手工作坊，它们规模狭小、生产率低。随着生产规模和市场的扩大，较大规模的工厂越来越多地建立起来，再到后来大型企业甚至集团公司逐渐成为有代表性的企业组织。当然，企业规模的扩大并不排除小企业的存在。另一方面，社会组织中的规则日益正规化和复杂化。随着组织规模的扩大，组织成员的增加，成员成分的复杂化，社会组织为了更好地协调其成员的活动，有效地达致目标，都倾向于制定越

来越细致的成文规则，用来指导成员的活动，这就是社会组织的规范化。社会组织的规范化是组织理性化的表现。以我国的乡镇企业、民办企业为例，开始它们一般建立于几个合伙人的共识和相互信任之上，企业内部可以没有成文的规则。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和内部协作任务的增加，各种制度规则会逐渐建立起来，组织也会越来越正规化。

现代社会组织的发展带来多方面的影响。一方面，社会组织的普遍化，组织规模的扩大和正规化，使人们得以在更大范围内进行分工与合作，从而提高活动的效率。现代社会也在更大范围内和更高水平上被组织起来。另一方面，人们越来越服从于组织的安排，按组织的规定行事，受制于组织，这也会对人的自主性带来挑战。

在当代，随着科学技术特别是网络技术的发展以及治理理念的不断普及，社会组织也发生着新的重要变化。这表现为：一些组织之间发生网络式联系，出现了网络型组织，社会组织越来越不可分离地联系在一起；在经济领域，相互参股式企业、连锁式企业大量出现；在政治领域，民主治理成为基本的发展趋势；在社会领域，重要的变化是非营利组织的快速发展。政府、企业、非营利组织之间的关系正在形成新的格局。

第二节 组织结构与组织体系

人们具有共同的目标是社会组织成立的基础，组织则通过内部分工与合作去达致共同目标。为了实现组织目标，组织形成了一定的、相对稳定的分工与合作关系，这会形成一定的组织结构。而社会组织之间的复杂联系，则会形成一定的社会组织体系。

一、组织目标与组织结构

（一）组织目标

1. 组织目标及其结构

所谓组织目标就是人们走到一起结成组织是为了什么。企业要增加自己的利润，政府要为公众提供人们所需要的服务，学校要培养社会所需要的人才，社会服务机构要帮助困难群体解决困难，这些都是它们各自的目标。概括地说，组织目标是组织致力于达到的、所希望的某种未来状态。这里指出了组织目标的一些重要特征：组织目标是组织希望实现的状态，它符合组织及其成员发展的要求；组织目标不是空想，而是组织想通过实际努力达到的状态。

组织目标说起来简单，但实际上相当复杂，原因在于它有复杂的结构。因为一个组织是由许多不同成员组成的，组织中又分为不同的部门，组织中还有权力划分，这些因素足以使组织目标变得相当复杂。考察组织目标的基本角度是这个组织为什么存在和人们为什么会聚集在一起并长时间地留在组织中。从这两个角度来看，组织目标包括外向目标和内向目标。所谓外向目标是社会组织在社会分工体系中所承担的职能，它要通过自己的运行生产出合格的产品，满足其他组织或社会成员对它提出的要求。内向目标是组织所要满足的其成员和部门的要求，比如，企业要满足各类参与者（工人、各种管理人员、股东）的要求，他们要通过工厂的运作获得自己的利益。

组织的外向目标与内向目标可能一致，也可能不完全一致。组织的各个参与者的目标也是如此。这样，组织的总目标就是各种目标综合的结果，合理的组织目标应该较好地协调和反映各方面的要求。

2. 组织目标的功能

一个组织要有自己明确而合适的目标，因为组织目标对于组织的存在和运行具有重要作用。组织目标的功能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对外来说，组织目标是组织存在的合法化根据。对内而言，组织目标为组织成员的参与提供了诱因，为他们之间的分工合作提供了基础。一个组织为什么要存在，这就是其存在的合法性问题。社会组织存在的合法性在于它能实现人们所期望的某种功能，满足人们的需要。一个组织只有满足了社会和社会成员的正当需要，才有存在的理由，才会取得社会合法性。从组织内部来看，组织目标实际上是团结组织成员共同努力的旗帜，它凝聚和引导

着组织成员团结奋斗走向共同希望的未来。总之，清晰、明确的目标是社会组织存在的基础，同时它也引领着组织成员协调一致的行动。

（二）社会组织结构及功能

1. 组织结构的含义

在社会学中，结构是指相对稳定的关系。社会组织的结构（简称“组织结构”）是组织成员及各构成部分在组织运行过程中确立的、比较稳定的相互关系形式。例如，一个学校的领导层与师生员工之间、职能部门与教学院系之间、不同院系之间都会形成这样那样的比较常规化的工作联系，这就是学校的结构。从根本上说，组织结构是由组织内部的分工合作关系所确定的。在社会组织中，那些承担相同或相近任务的成员聚集在一起就成为一个部门，不同部门之间既分工又合作，这就形成了组织结构。由于组织中有较多成员，组织要开展多种活动，组织成员就要进行多方面的分工合作，所以组织结构也是复杂的。

组织结构具有层次性，对于一个较大规模的社会组织来说，它既有宏观结构也有微观（细部）结构。宏观结构是指组织在总体上、在部门分工意义上所表现出来的结构，而微观（细部）结构是组织某一具体部分的或最基础的结构形式。一所学校的领导层、职能部门、教学院系、后勤系统是学校结构的大的方面，属于宏观结构。而由教学过程反映的教师与学生的具体关系则是学校的某种微观结构。不同层次的组织结构是相互联结的，它们综合起来就形成组织的整体结构。一般来说，组织的整体结构会表现为一个金字塔式的分工合作体系。

2. 组织的纵向结构和横向结构

为了达致共同目标，社会组织形成了两种基本关系：纵向关系和横向关系，并形成组织的纵向结构和横向结构。纵向关系是组织内部的层级关系，它既是组织内部的某种分工，又是组织权力的分配，从而形成自上而下的指挥——服从关系。这种权威的指挥——服从关系的制度化就是组织的纵向结构。在习惯上，我们常常称这种纵向结构为“上下级”、“条条”。

横向关系是组织内部处于同一层级的不同部门、不同成员之间形成的相对稳定的关系。横向关系反映了处于同一层次、相互关联的不同部分之

间在实现组织的共同目标时所应有的责任与义务，反映了它们之间的分工合作关系。这种分工合作关系的相对固定化就是组织的横向结构。例如，工厂的不同车间之间、事业单位的不同科室之间的关系就是横向结构。

组织的纵向结构和横向结构也是联系在一起的，它们相互结合就形成了承担不同职能的“团块”或部门，“团块”或部门相互联结，就构成了社会组织的整体结构。

3. 组织结构的功能

组织结构所发挥的作用称为组织结构的功能。组织成员之间、组织的不同部门之间之所以会形成相对稳定的关系模式，或者说之所以会形成一定的结构，主要是因为组织结构具有如下功能：明确组织成员及部门的责任和任务，明确各部分之间的分工合作关系；有利于统筹组织资源，特别是组织的人力资源去开展活动；使组织内的分工合作关系制度化，有利于内部沟通和组织的运行，提高组织效率。此外，组织结构建构了组织的整体框架，确立了组织内部的权力一服从关系及分工一合作关系，有利于保持组织的统一性。因此，形成一定的结构对于组织来说是十分必要的。

（三）组织结构与社会结构

既然社会组织是现代社会的基础，那么很容易理解组织结构与社会结构有着密切联系。组织结构与社会结构的关系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组织结构具体表现着社会结构。一方面，社会组织是现代社会最基本的组成部分，组织结构也就成为社会结构的基本表现形式；另一方面，组织也是小社会，是一种具体的社会，组织结构会反映出社会结构的某些特点。例如，计划经济时期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结构集中反映着那个时代社会结构的特点。第二，社会结构对组织结构有重要影响。一个社会的经济—政治结构影响着组织结构的格局。例如，计划经济时期单位组织的结构受到国家经济—政治制度的直接影响。第三，组织结构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着社会结构。社会组织的变化、社会组织结构特征会对社会结构产生一定影响。例如，大多数组织内部比较注重利益关系，社会结构中也会具有类似特点。组织与外部社会的互通性使它们在结构上互相影响。于是，研究社会组织就成为认识现代社会的一个重要途径。

二、社会组织结构分析

(一) 组织的正式结构与非正式结构

1. 组织的正式结构

组织的结构可以分为正式结构和非正式结构。组织的正式结构是为了实现组织目标所设置的、并由组织规章正式规定的各层次、各职能部门之间的稳定的关系模式。上面我们所说的组织的职能团块结构、权力—服从关系都是组织的正式结构，它一般可以用组织图来表示。例如，在现代企业制度的框架中，企业的董事会、管理层、操作层以及企业党组织和工会都属于企业的正式结构。因为这些组织中的部门、团块都是为了实现组织的既定目标而有意识地设定的，是“法定”的，它们都是组织的“正式部门”。这样，由这些正式部门形成的工作关系就是组织的正式结构。组织的正式结构具体地反映了组织中的两种基本关系：纵向的权力、指挥、管理、责权关系和横向的职能上的分工合作关系。组织的正式结构是组织的合法结构和基本结构，按照这个结构框架，组织得以有效运行。建设好合理有效的正式结构，是社会组织正常运行和有效达致组织目标的前提条件。

2. 组织的非正式结构

一个组织中除了有正式结构，还可能有非正式结构。与组织的正式结构相对应，组织的非正式结构是由组织中的非正式关系所确立的结构。所谓“非正式”是说这些关系并不是由组织正式规定的，它们是在正式分工之外存在的、组织成员之间的相对固定的关系。比如我们会发现，在一些工厂中存在着同学关系、同乡关系、亲属关系等，而且这些关系也制约、影响着组织成员的活动。

研究表明，社会组织中普遍存在着非正式关系，即在社会组织中存在着非正式结构。组织中之所以存在非正式关系、非正式结构，与组织成员的多重需要和他们参与社会生活的多样性有关。人的需要是多样化的，包括生存的需要、安全的需要、归属的需要、尊重的需要和发展的需要等。组织成员也有多种需要，除了参与组织的正式活动之外还有归属感等需

要，而后者不一定能够在正式工作之内得到满足。于是人们为了在组织的正式工作之外满足这些需要，就可能形成非正式关系。另外，组织成员不但是组织人，还是社会人。除了正式工作之外他们还要参加其他领域的社会生活（例如家庭生活、兴趣群体），如果把这些领域中的关系带入组织之中，就会出现非正式关系或非正式结构。非正式结构是人们在建立组织时未曾预想到的，但在组织中又是确实实存在的。相对于组织的正式结构而言，非正式结构可以说是组织的潜在结构。

3. 组织的正式结构与非正式结构的关系

组织中既有正式结构，也有或强或弱的非正式结构。它们同时存在于组织之中，并形成比较复杂的关系。简单说来，组织中的某些非正式结构与组织的工作没有直接关系，例如由组织中的朋友圈子形成的非正式结构与正式结构可能是并立的。有的非正式结构是由工作关系衍生出来的（比如同事之间因为长期共事而互相了解，从而成为朋友、知己），这样非正式结构就会与组织的正式结构交织。然而无论如何，组织的正式结构都应该是组织的主体结构，即组织主要是按照正式结构的安排运行。

非正式结构既然存在就可能会对组织的运行产生影响。它既可能会对组织的运行产生积极的作用，对达致组织目标发挥正功能，也可能会阻碍组织目标的实现。一个组织的非正式结构如果不是与组织目标对立的，那么由于它满足了组织成员的某些需要，因而会有利于组织的运行；反之则会阻碍组织目标的实现。对于组织管理者来说，一个重要的任务或领导艺术就是促使非正式结构发挥正功能而抑制其负功能。

（二）中国社会组织结构特征

传统上我国是以小农经济为基础的农业国，工商业很不发达，所以经济组织也不发达。相对而言，我国的政治组织则比较发达，这主要表现为历代王朝实行的中央集权的官僚制度。在政治组织中，自上而下的纵向权力关系比较明显，同时夹杂着下级对上级的个人依附。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逐渐形成了计划经济体制。为了有效地进行社会动员，我们形成了党政合一的领导体制，在各类组织中建立党组织。无论政府机关还是企事业单位，其内部都形成了行政级别主导的纵向层级结

构。这种纵向层级结构在社会上的扩展就形成庞大的纵向组织体系。它对于改变长期以来中国社会一盘散沙的状况，对于组织和动员社会资源和力量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另外，受传统的重人际关系及就业方式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的某些社会组织也具有较浓重的非正式关系。正式结构与非正式结构的相互交叉和渗透造就了我国社会组织的复杂结构。

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进程中，我国社会组织的结构特征发生着重要变化。政府通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改变了过去政企不分、政社不分的“大一统”现象。企业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释放了原来过多承担的社会功能，走向现代化管理。民间组织通过培育、发展和规范化，数量大大增加，组织程度提高，功能不断增强。总的来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现代化的发展，我国的各种社会组织的职能分工越来越清晰，运行效率不断提高，从而越来越具有现代社会组织的特征。

三、社会中的组织体系

在现实社会中，社会组织之间会发生这样那样的联系，我们把彼此有较密切联系的社会组织形成的系统称为社会组织体系。现代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是社会分工的不断加深，与此相适应，相关的社会组织之间就会建立起比较稳定的、经常性的联系，相互合作，这就形成了社会组织体系。

认识组织体系有两个最基本的视角：纵向视角和横向视角。从纵向视角看，社会组织存在于纵向组织体系之中。纵向组织体系是由自上而下的权力和分工合作关系联结而成的组织体系，由于组织之间有层级关系、上下级关系，所以它们就形成上下有序的组织体系，这大体上是我们所说的“条条”或“系统”。例如从中央到地方的教育行政机构形成教育系统，一个大的社会组织内部也会因为领导和指挥关系而形成纵向组织体系。横向组织体系是以功能依存为基础而形成的组织系统，是不具有隶属、领导关系的组织之间基于共同生存和利益而形成的密切联系。比如在大学中，教学部门与职能部门的关系，各院系之间的合作；在社会上，医院与学校的密切合作，社会保障部门与民政部门的合作，都是横向组织体系的表现形式。

在一定范围内，纵向组织体系和横向组织体系并不是各自独立的，因为一个组织既在纵向组织体系之中，又在横向组织体系之中。纵向组织体系和横向组织体系的结合就成为综合组织体系。在我国，行政辖区内的组织体系是综合组织体系的典型。计划经济时期形成的政社不分、政企不分的“大一统”机构（尤其是人民公社）是有代表性的综合组织体系。当前，我国在社会管理领域强调“齐抓共管”、“条块结合”，也反映了综合组织体系的作用。

第三节 组织管理

社会组织需要管理，因为任何组织都不会自然而然地达到目标。组织管理是伴随着组织发展实践而展开的，组织发展的实践不断推动着组织管理理论的发展，同时组织理论对组织的实践也有理性的指导作用。了解组织管理理论对于有效地促进组织运行具有重要意义。

一、组织管理理论的发展

（一）组织管理理论的进程

随着组织及其管理实践的发展，人们积累起了日益丰富的组织管理经验，并形成了一系列组织管理理论。长期以来，我国的组织管理经验长于政治组织、权力体系方面的积累。近一个世纪以来，西方以现代经济组织、政治组织、公共服务组织为基础开展组织研究，形成了一些理论。随着组织管理实践的发展，组织管理理论也从封闭的理性系统取向的组织观向开放的自然系统取向的组织观转变。

封闭的理性系统取向的组织观有两个基本特点：一是把组织看做是追求特定目标的理性的行动者；二是将组织看做是与外部环境无关的或封闭的。这一理论取向的主要代表是泰罗（Taylor）提出的科学管理理论和韦伯提出的科层制理论。泰罗提出改革企业管理的方法是推行标准化，并把

工人当做只有经济需求的人来看待（即后来所说的“经济人”假设）。泰罗制提高了组织效率，同时也因其忽略人的社会需要而遭到强烈批评。韦伯的科层制理论也是理性取向的，它强调严格的层级管理和规则约束。

20世纪30年代以后，一些从事企业和其他组织研究的学者发现了组织非理性的一面，使得对组织的看法更接近于现实，这就是自然系统取向的组织观。作为其代表，美国的霍桑实验得出了一些重要发现：第一，工人不但有追求经济利益的动机，也受情感等非经济因素的影响，因而他们是“社会人”；第二，在组织中存在着非正式群体，可以满足人们的感情需要；第三，组织管理的核心任务是提高士气。受这一研究成果的启迪形成了颇具影响的行为科学管理学派。

开放的组织观将社会组织看做是处于环境之中并与环境有交换关系的系统。1967年出现的权变理论属于开放的理性系统取向的组织观，它认为不存在固定不变的、最好的组织结构、组织技术和领导方式，组织要根据内部的复杂状况和外部环境来选择管理方式。

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后组织研究取得了新的重要进展，这就是开展组织间关系的研究。这一时期形成了组织的资源依赖理论、种群生态学和新制度主义理论，这些被统称为开放的自然系统取向的组织观。资源依赖理论认为组织之间是互相依赖的，组织对外部资源的依赖关系影响着组织的行为；种群生态学理论解释的是组织的群落关系；新制度主义强调组织的共识或文化对组织行为的影响。这些理论为全面理解组织和组织行为提供了新的视角。

上述组织管理的经验和理论基本是在西方国家工业化和全球化的背景下形成的，它们在组织管理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对我们也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列宁曾经指出，要“向资本主义的第一流专家学习组织托拉斯式的即像托拉斯一样的大生产的本领”^①。毛泽东也指出，要“学习资本主

^① 列宁：《论“左派”幼稚性和小资产阶级性（节选）》，《列宁专题文集》（论社会主义），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33页。

义国家的先进的科学技术和企业管理方法中合乎科学的方面”^①。邓小平提出要学习资本主义“好的管理经验和先进的技术”^②。这些论断都说明，许多组织管理理论实际上是人类的共同财富。

（二）组织管理实践与理论的关系

组织管理实践与组织理论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第一，组织理论来源于组织管理实践。工业化发端以来，随着企业组织的发展，组织管理实践不断地发展和深入，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形成第一个企业组织管理理论——科学管理理论。后来行为科学的管理理论也来源于大量的实践。一百多年来的发展过程表明，没有丰富的组织管理实践，就不会有科学的组织管理理论，理论是对组织管理经验的科学总结和提炼，组织理论是随着组织管理实践的发展而演进的。

第二，组织理论有力地推动着组织管理实践的发展。理论来源于实践，也高于实践。组织理论不但对一般的组织管理实践有指导作用，从而提高着组织管理水平，而且也促进着组织管理实践的完善。例如，强调规范的科层制理论、强调人的需要的行为科学管理理论都为发展和完善组织管理实践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中国的组织管理经验

我国的现代组织尚不发达，但是我国在组织管理方面还是积累了一些经验。比如我国古代管理思想中把人作为管理的重心、强调义与情在管理中的作用、讲究用计谋实现管理目标等，这些对现代组织管理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新中国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也形成了一些比较先进的管理制度。比如民主集中制强调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成为党组织、政府机关和人民团体的根本组织原则。正确处理集体和个人的关系，是重要的组织管理原则。毛泽东倡导的“鞍钢宪法”，在企业中

① 毛泽东：《论十大关系》，《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3页。

② 邓小平：《改革是中国发展生产力的必由之路》，《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38—139页。

实行“两参一改三结合”，即依靠工人阶级办好社会主义企业，实行干部参加劳动、工人参加管理，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实行工人、技术人员、干部“三结合”的群众路线。^①这一民主管理制度不但指导了我国企业的改革，提高了组织效率，也产生了一定的国际影响。在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领导带头、党员带头、层层发动成为重要的组织动员和管理方法。另外，在计划经济时期我国在组织管理中普遍采用的精神鼓励方法，包括进行理想教育、集体主义教育等，对组织管理实践来说也是一种精神财富。

改革开放以来，在发挥以往组织管理优势和进行新探索的基础上，我国已经和正在形成如下组织管理经验：第一，党的领导保障与行政班子协调配合的领导机制。在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中，党组织发挥着领导和保障作用，行政领导班子独立地实施其管理职能，党政配合是我国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管理体制的重要特点。第二，自上而下的管理与自下而上的群众参与相结合。在企事业单位中，通过建立法人治理结构，领导层、管理层和基层员工的互动加强，并促进着组织的良性运行。第三，规范约束与人际关系协调相结合。各类组织中既建立起系统的规章制度指导组织成员的行为，又比较注重人际信任和人际关系的协调。第四，城乡基层社区组织的民主化管理。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和农村村民委员会实行居民广泛参与下的自治，促进了城乡基层社会秩序的健全和稳定。第五，物质刺激与精神鼓励相结合的激励模式。在企事业单位中，既鼓励组织成员要有无私的奉献精神，也对其实施一定的物质激励。

二、家长制与科层制

在近现代组织发展史上形成了许多管理制度和经验，它们反映了组织管理的复杂性和管理方式的演进。家长制和科层制是最有代表性的两种管

^① 参见毛泽东：《中央转发鞍山市委关于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开展情况报告的批语》，《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9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91页。

理方式。

（一）家长制

在社会组织的发展历史上，较早出现的是家长制组织。家长制是指组织内部实行类似于传统的家长对待家庭成员那样的管理制度。家长制组织是指建立在上级对下级的类似家长式的权力和下级对上级的个人效忠、服从及信赖基础上的，实行家长式管理的组织。家长制组织在其构成上，既可能是以家庭成员为主，也可能由非亲属组成，但其管理方式具有明显的传统的家长管理家庭的特点。这表现为：第一，组织中的权力高度集中于组织上层，组织的最高领导人独揽大权。第二，领导人和管理者基本上凭个人经验对组织进行管理。第三，组织中缺乏严格的办事规则，没有明确的组织规范，或者正式的组织规则会服从于领导人的个人意志。

家长制组织的存在与一系列因素有关：第一，家长制组织一般规模小、内部分工不发达、组织中的技术比较简单。第二，家长制组织与组织的形成方式有关。这些组织大多数是由其最高领导人一手创办的，他对组织的贡献使其在组织中处于绝对权威的地位。第三，组织成员的“臣民思想”会助长家长式统治。一般来说，家长制是比较落后的组织管理方式，因为它不利于调动更多组织成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但是，在某些组织建立初期，在组织任务比较艰巨的情况下，家长式管理也可能会形成较大的动员力，从而促进组织的统一行动和效率。然而，随着现代化进程的发展，这种组织管理制度一般会向现代化的管理制度转变。

（二）科层制

1. 科层制的特征

在组织理论发展史上，科层制理论占有重要地位。科层制是指组织内部职位分层、权力分等、分科设层、各司其职的结构模式和管理方式。科层制具有以下特征：第一，组织内部有清楚的分工，而且每一个成员的权力和责任都有明确规定；第二，职位分等，组织的职位之间形成自上而下的权威体系，下级接受上级的指挥；第三，行政管理人员是因具备专业技术资格而被选中的，他们是专门人才；第四，行政管理人员是专职的，组织中的职务是他们的职业或“天职”；第五，行政管理人员的升迁根据年

资或政绩而定，这取决于上司的评价；第六，组织内部有严格的、统一的纪律，下级要接受上司的监督。科层制一般被认为是与现代社会相适应的组织设计与管理制度。

2. 科层制的功能

科层制是一种现代管理方式，它对组织管理发挥着重要作用。从纯粹技术的角度来看，科层制结构和制度是实施组织管理、促进其有效运行的合理形式。科层制在保证组织成员相互合作的准确性、稳定性和可靠性方面优于其他管理方式。这样，科层制能促进组织的高效运转，高效率是科层制最明显、最重要的功能。

科层制相对于家长制是一个巨大的进步，但是科层制管理也可能产生负功能。比如，科层制所要求的严格的纪律、烦琐的规则会使组织成员形成“官僚主义人格”，他们有时会把遵守规则当做目标从而发生“目标置换”现象；科层制限制了组织成员之间的感情沟通，会影响他们的积极性。因此，如何发挥科层制的优势，避免其弱点，就是组织管理实践和理论研究所要探索的重要课题。

三、组织文化与组织管理

（一）组织文化及其功能

1. 组织文化的含义

组织文化是社会组织在长期运行和发展中形成的、指导组织成员活动的价值观念、道德规范、工作习惯及与此相连的经营理念。它由物质文化、制度文化和精神文化组成，或由它们表现出来。组织的物质文化是由器物反映出来的组织文化，如整洁的厂房、先进的设备、高质量的产品反映了企业的严谨作风和一丝不苟的企业精神。制度文化是指组织制定的或在组织中自然形成的、指导组织成员活动的制度和规则。它包括组织的正式的规章制度，也包括协调成员之间关系的非正式规范。精神文化是指组织所持守的价值观念和理想追求，它表现为组织成员在工作中表现出来的信念和精神风貌。组织文化有优劣之分，优秀的组织文化是能够促进组织良性运行和发展的文化。

2. 组织文化的功能

优秀的组织文化对于组织的运行和管理具有重要功能。第一，组织文化会促进组织成员的组织认同，并促使成员为组织目标的实现而努力。第二，组织文化可以增强成员的集体意识，有利于处理好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关系。第三，组织文化可以促进组织人力资源的整合，形成合力，促进组织目标的实现。第四，组织文化对外有宣示作用，可以博取外部对组织的良好评价，这有利于组织成员的团结和组织的发展。第五，优秀的组织文化作为组织的一种能力支持着组织的良性运行，支持着组织在竞争中发展。正是因为优秀的组织文化具有重要作用，所以现代社会组织都特别注重组织文化建设。

（二）组织文化的形成与建设

1. 组织文化的形成

组织文化是组织在长期的运行过程中，通过组织成员的共同活动和经验积累而形成的。在组织实践中，组织参与者对价值观念、行为方式、合作方式进行选择，将他们认为适当的、有益的东西保留下来，逐渐形成组织文化。在组织文化形成的过程中，组织创始人、领导者的价值观念和行为习惯具有重要的作用。他们对组织发展的期望会以各种方式渗入到组织行为之中，使组织体现出某种风格。另外，组织的作风、组织中已有的行为风格会以老成员向新加入者传递的方式延续下来，并在他们的共事过程中得以保留和强化。在这里，实际上发生的是组织成员的社会化过程。比如，中国工商业界的“老字号”所反映的企业文化就是企业经营经验长期积累的结果。

2. 组织文化建设

组织文化是组织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组织的文化资源实际上是作为软实力而发挥作用的。组织文化不但靠积累，而且要建设。在现代社会中，团结、合作、进取、诚信是社会组织所应有的文化要素。先进的组织文化建设要求组织的领导人要有远见、提出能催人奋进的组织发展目标，同时要身体力行、率先垂范；要进行理想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宣传和肯定新的经验；要进行团队建设，增进组织成员之间的信任关系；另外，对

违背组织所期望行为的控制是必要的。由于组织文化建设是组织成员共享价值的过程，它是深深融于组织之中的，所以组织文化建设是一个长期的过程。

（三）组织文化与组织管理的关系

组织文化与组织管理有密切关系。一方面，任何组织文化都是在组织管理实践的基础上形成的，组织管理经验的积累塑造着组织文化。另一方面，优秀的组织文化对于组织管理实践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这主要表现为：第一，组织文化有利于强化组织成员对管理规则的理解。组织文化是组织成员共享的价值，其中包括他们对组织的责任和组织成员之间相互关系的深层理解。了解组织文化有助于组织成员自觉地认同组织利益，认同组织的管理。第二，组织文化有利于促进组织成员的自我管理。组织文化强化了成员对组织目标的认同和责任感，从而有助于组织成员的自我约束和自我管理，以实现组织目标。第三，组织文化促进成员之间的协调，能减少管理成本。建立在共同活动和价值认同之上的组织文化，包含了组织成员共同接受的合作模式，这使组织成员可以通过相互协调，主动、有效地解决他们共同遇到的问题。第四，组织文化促进组织治理结构的形成。现代组织普遍建构参与式管理模式，即形成良好的治理结构。共享组织文化有助于形成良好的组织治理结构，促进成员参与管理，进而提高组织的能力，更有效地达致组织目标。

第四节 当代中国社会组织变革

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快速发展的进程中，我国的社会组织也处于复杂的发展和变迁之中。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社会组织制度向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社会组织制度的转化，是我国社会组织发展面临的重要任务。以下对我国社会组织发展的一般状况作简略介绍，着重分析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社会组织的发展变化。

一、中国社会组织的历史发展

(一) 传统中国的社会组织简况

我国历史上长期以来是一个以小农经济为基础的农业社会，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使我国的社会组织很不发达。我国历史上比较发达的是政府组织。伴随着秦王朝的建立，形成了强有力的中央集权政府，并形成了从中央到地方的、体系比较严密的官僚体系。几千年来，封建王朝一方面运用暴力对人民进行剥削和压迫；另一方面通过举荐、科举等制度选拔人才，充实和更新官僚机构，维持其统治。在我国，历代王朝基本上实行“皇权不下县”的政权制度，广大农村依靠宗族、家族等组织形式和社区伦理维持乡土社会的秩序。

1840年以后，中国进入近代社会，社会组织也发生了重要变化。鸦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列强不断侵略中国。它们在中国建立企业，以在经济上进行掠夺；建立学校和医院，以在文化、社会领域进行侵略和渗透，这些行为对我国近代社会组织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受帝国主义“船坚炮利”的震撼，清朝统治阶级的部分群体和先进人士主张向西方学习。洋务运动以后，我国的民族工业获得一定发展，一些具有近现代特点的企业逐步建立起来，并在组织管理中开始使用较科学的管理方法。19世纪末，在维新派的推动下，我国的现代教育获得了一定的发展，实行了一千三百多年的科举制被废除，现代学校大量建立起来。受西方的影响，中国的政府组织也开始向现代转化。总的说来，近代以来我国的政府、企业、文化和医疗组织的发展受到了西方的重要影响，并发生着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变。

辛亥革命推翻了在中国延续了两千多年的君主专制制度，使我国的政治组织与社会组织格局发生了巨大变化。辛亥革命之后，我国社会上形成了兴办实业的热潮，对我国工业化和现代经济组织的发展起到了推进作用。

20世纪上半叶，在北洋军阀以及国民党反动派的统治下，中国陷入连年战争，社会问题十分严重。在这种背景下，以社会救济和农村发展为

主的民间组织获得了一定发展，并发挥了一定作用。尤其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苏区、抗日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群众自己组织起来生产互助、扫除旧习，取得了积极成果。在此期间，我国的一些民间组织也开始向现代组织转变。

（二）新中国成立之后的社会组织

在致力于中国人民解放、民族独立富强的志士仁人看来，中国社会的一大弊端就是缺乏有效的组织。中国共产党通过发动群众、组织群众，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中国共产党取得全国政权之后，把人民群众充分组织起来，参加社会主义建设。我国建立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强有力的各级政府组织，形成了自上而下的政府体系。在城市，人民政府没收了官僚资本，建立了一批国营企业，这是带有现代意义的经济组织。国家大力兴办教育、卫生等公共事业和社会福利事业，建立了大量公共事业单位和社会福利机构。为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我国还进一步强化了工会组织、共青团组织、妇女组织等人民团体，并形成纵向组织体系。从20世纪50年代初开始，我国逐渐形成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由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组成的庞大的组织体系，城市社会实现了高度组织化。50年代中后期，我国逐渐形成了各种类型的单位组织，并成为经济建设和社会管理的主体。

在农村，通过合作化运动把千百万个体农民组织起来，人民公社运动则在更大的范围内和更高程度上推进了农村组织化，生产小队、生产大队、人民公社成为三级经济、政治和社会组织。农村社会也被史无前例地高度组织起来。

中国社会的高度组织化为动员全社会资源、推动社会主义建设、应对外部压力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并取得了明显的成果。社会主义能集中力量办大事。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各类组织在社会动员、参与社会主义建设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后来，由于过分强调政治因素的作用，相对忽视了组织成员的合法利益，所以这些组织逐渐活力下降、效率低下。

（三）改革开放以来的社会组织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组织发生了重大变化。在农村，随着家庭

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制度解体。政经分离、政社分离，农村出现了大量以乡镇企业为代表的集体经济组织和家庭企业。20世纪90年代，大量乡镇企业实行了股份化改造。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一批农村专业合作社发展起来。在农村基层，村民委员会作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群众性自治组织，在农村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在城市，通过用工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改革，我国的国有企业逐渐转变为现代企业，组织效率不断提高。随着经济体制、社会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各种中介组织得到较快发展，并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另外，在计划经济时期处于边缘地位的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在城市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我国城市的社会组织方式正在发生重大变化。总的来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组织不但数量大大增加，类型也更加多样化，而且运行机制更加灵活。各类社会组织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框架下发展变化，使得组织和社会的活力大大增强。而要体会这一点，就有必要了解在计划经济时期占主导地位的单位组织。

二、单位组织及其变革

（一）单位组织的含义

单位组织是我国在计划经济时期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组织，它是由国家兴办，相对独立地承担经济生产或社会事业发展职能，并代表政府对其成员实施管理、提供福利服务的组织的总称。单位组织不但承担了特定的组织生产的职能或发展公共事业的职能，而且也代表政府进行行政管理和社会管理。它们集专门职能、政治和行政管理职能、教化职能、福利职能于一身，成为全能组织。在单位组织中，国营企业是典型代表。

与单位组织相匹配的是单位制度。单位制度即国家以单位组织为基础和依托，组织动员其成员参加党和政府布置的各项经济、政治活动，并通过组织成员的管理实现社会管理，进而推动社会运行的一套制度。单位组织的形成，首先与新中国成立后在政府部门、企业和人民团体中沿用战争年代苏区的供给制有关。后来国家将许多政策和制度同单位组织联系起

来并且固化，逐渐形成了单位制度。依靠这一制度，单位组织成为在中央和上级指令下，具有相对独立的职能、向上负责、并对其成员进行行政管理的组织机构，单位组织成为政府的代理人。同时全国也成为以中央政府为最高权威的巨大的组织体系。

（二）单位组织的特点与功能

1. 单位组织的特点

单位组织是与计划经济和高度集中管理体制相适应的社会组织。它通过社会分工承担特定职能的一般的社会组织有很大不同，单位组织有如下一些重要特点：

第一，承担多种功能。任何单位组织都有自身的专业分工，同时又承担政治和行政管理职能及社会职能。它既组织其成员进行专业活动，又代表政府对其成员进行全面管理，同时按照国家的规定向他们提供福利服务，满足他们的多种需要。

第二，具有较强的政治性。单位组织中既有科层化的自身业务的管理架构，又普遍设有党组织、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除了承担自身的职能活动外，还从事大量的政治活动。单位对其成员进行组织、动员和管理。

第三，组织活动的高度计划性。由于单位组织实际上是国家整体计划和活动的—个部门，所以单位组织的活动受到来自上级计划和指令的强烈影响，它们的活动被纳入国家的巨大的计划体系之中。在某种意义上它们成为中央计划的执行机构，本身缺乏自主性。

第四，行政等级性。单位组织都具有行政等级，即使工业企业、教学机构和医院也是如此。单位组织的行政等级决定了它在政府那里获取的资源和权力的大小。这也使整个国家成为一个特大的行政管理体系。

第五，组织资源的非流动性。组织中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归国家所有，国家将—系列管理制度（如身份制度、档案制度等）凌驾于组织之上，使这些资源难以在组织间自由流动，这也使得整个社会缺乏活力。

第六，成员对组织的依赖性。由于组织掌握了其成员所需要的就业机会、福利保障等多种重要资源，而单位之外的社会又缺乏这些资源，所

以，组织成员不得不对组织高度依赖。在城市中，一个没有组织（不属于任何组织）的人几乎无法生活。

第七，非正式关系明显。在强烈的政治气氛影响下，单位组织极力建立社会主义的工作关系。但是受社会文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许多单位组织中仍存在较强的非正式关系。

2. 单位组织的功能

中国的单位组织和单位制度是计划经济的基础，它是当时集中力量建设社会主义发展战略的产物。单位组织有如下功能：单位组织对组织的人力、物力进行了有效动员，并将其纳入国家的工业化和社会主义建设之中，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在上级的统一指挥下单位组织对其内部资源进行了有效组织，从而使整个社会高度组织化；单位组织向组织成员提供就业机会和较好的福利待遇，使组织成员具有较强的向心力，促进了成员对组织和国家的忠诚；通过单位组织，几乎全体成员都被纳入庞大的、自上而下的科层体系之中，从而实现了对社会的有效管理。

单位组织也有负功能：单位组织承担了过多的政治和行政职能，这一方面强化了组织动员；另一方面却削弱了组织的专业职能，造成组织的低效率。“单位办社会”使得组织的社会分工定位不清，组织从事福利服务的负担沉重，导致专业效率低；单位组织遵照政府统一规定，实行平均主义的分配制度，缺乏对成员的有效激励，抑制了成员的积极性；单位组织的行政等级性也造成了组织的膨胀冲动，每个单位组织都希望提高自己的级别，扩大规模，这将导致国家资源紧张。

（三）单位组织的改革与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单位制度进行改革，单位组织也发生了一些重要变化。

单位组织的典型是国营企业，随着所有制改革、分配制度改革、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政企分开的实施，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国营企业逐渐弱化了行政管理职能，向主要承担经济职能回归；多种经济成分并存使人们可以在单位组织之外就业，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单位组织的独尊地位；改革开放以来，单位组织承担的社会功能

外移，其协助政府进行动员和管理的职能相对变弱，这也对建立新型的社会管理体制带来强烈需求。

类似的改革在事业单位中也逐步展开。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在计划经济时期，事业单位作为单位组织也承担多种功能，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它们既发挥了重要作用也累积了一些弊端。我国正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和管办分离的原则，对现有事业单位进行分类改革。

我国政府的自身改革也在逐步推进：精简机构建立高效政府，加强监督建立廉洁政府，抑制封建主义的人际关系、官僚作风和其他腐朽的作风，这些都对政府组织的改革产生了一定影响。中国的政府组织改革和行政体制改革还有许多事情要做，建设服务型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任务十分艰巨。

单位制度的改革并不是要抛弃其所有以往的制度规范，而是要改变其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相适应的部分。由于单位体制是我国经济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有数十年的历史，所以其改革十分复杂和艰巨。现在我国的单位组织虽然进行了一些改革，但还是承担着许多原来单位组织所具有的职能，这是现阶段我国社会组织的一个特点。

三、中国民间组织

（一）民间组织的特征与类型

1. 民间组织的含义

在我国政府文件中，民间组织与社会团体具有几乎相同的含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指的是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在这里，除了受到法律约束之外，民间性、非营利性是识别社会团体的主要特征。在法规意义上，社会团体主要是指依法登记成立的各种协会、学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等。它基本上不包括未经登记、完全民间的草根组织，当然也不包括未经登记从事非法活动

的组织。

2. 民间组织的特征

我国的民间组织有组织性、民间性、非营利性、自治性和服务性等特征。

组织性是说它们有组织的特征，它们有比较明确的目标和行为规则，并在政府的某个部门办理了登记手续；民间性是指它不是政府组织，而是政府之外的社会组织；非营利性是指这类组织不是为了谋取自我经济利益而存在，这与企业组织有本质区别；自治性是说它既不直接受制于政府，也不受制于其他组织，而是独立的组织，同时它有内部的自律性；服务性是指它是从事公益服务、社会服务的组织。

3. 民间组织的类型

根据其性质和任务，我国将社会团体分为学术性、行业性、专业性和联合性四类。学术性团体是指从事自然科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以及交叉科学研究的社会团体。行业性团体是指由同行业的企业组成的、为经济发展服务的社会团体。专业性团体是指由专业人员组成或以专业技术、专门资金为从事某项事业而成立的社会团体。联合性团体是指人群的联合体或团体的联合体。以上分类对于认识社会团体的性质及对其进行管理有积极意义，但是这种分类仍不能反映社会团体的多样性。

另外，我国的民间组织还有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是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

4. 民间组织的作用

民间组织是不同于政府和企业的第三类社会组织。基于现代社会分工，它承担着自己独特的功能，在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第一，繁荣社会事业。在社会生活领域民间组织依靠自己的组织和专业优势，积极参与推进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环保等社会事业的发展，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第二，促进社会

公益。民间组织的非营利性、服务性特点使其在服务社会困难群体、开展公益活动、促进社会和谐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第三，参与社会管理。民间组织在其特定领域组织其成员开展活动，进行社会参与，从而协同政府进行社会管理。第四，促进经济发展。民间组织不但通过提供公共服务直接促进经济良性运行，而且可以通过中介组织等形式联结资源间接促进经济发展。第五，扩大对外交往。民间组织作为一种渠道与国（境）外民间组织加强联系，可以促进不同国家（地区）之间的相互了解。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民间组织的重要作用会越来越凸显。

（二）中国民间组织的发展

1.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民间组织的发展状况

“文化大革命”时期，我国的社会团体基本上失去了作用。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社会团体在学术和科学技术领域有较快的恢复发展，行业组织、文化和体育团体也有所发展。1989年我国进行了社会团体复查登记。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之后，我国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得到较快发展。针对社会团体发展中存在的问题，90年代中后期，政府重点在理顺社会团体管理体制方面开展工作，促进社会团体健康发展。近几年，民政部门分类培育引导社会组织发展，重点发展行业协会、商会、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和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着力扶持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社区基层社会组织。截至2009年年底，全国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总量达43.1万个，初步形成了门类齐全、层次不同、覆盖广泛的社会组织体系。

2. 中国民间组织发展的政策

1998年10月国务院发布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并在随后召开的加强民间组织管理、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会议上正式提出了“培育发展与监督管理并举”的民间组织发展方针。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坚持培育发展和管理监督并重，完善培育扶持和依法管理社会组织的政策”。从行政体制改革的角度看，要建立“小政府大社会”的格局必须大力发展民间组织。我国一些民间组织行政色彩重，对政府的依赖性较强，人员素质不高，缺乏自律机制，这都需要用培育发展的方法来解决。

而监督管理则更有利于民间组织的规范和发展。在民间组织管理模式上,我国实行的是登记主管部门和行政主管部门双重管理的原则。

3. 发展民间组织, 促进社会和谐与发展

随着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建设的持续发展, 积极发展民间组织逐渐成为紧迫的需求。中国共产党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目标下着重提出要健全社会组织, 重视社会组织建设和管理, 表明执政党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建设的高度重视。在社会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方面, 中国共产党提出要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 这里的“社会协同”指的主要是政府和企业之外的各类社会组织的有序参与。健全社会组织的关键是增强其服务社会的功能, 培育和管理并重, 发挥各类社会组织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在实践上, 政府鼓励社会力量在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福利等领域兴办民办非企业单位; 注重发挥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社会团体的社会功能, 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发展和规范各类基金会, 促进公益事业发展。同时, 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 提高自律性和诚信度。

实际上, 社会组织要在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并得到健康发展, 就要不断增强自己的服务能力, 在法律和相关规章制度下开展活动, 同时要避免成为敌对意识形态渗透的渠道。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政府及社会对社会组织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以及社会组织自身建设的不断成熟, 一大批功能齐全、自律性强的社会组织必将涌现出来, 并对我国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强化社会管理、构建和谐社会发挥巨大的促进作用。

思考题:

1. 试述社会组织的构成要素及其作用。
2. 什么是组织的正式结构和非正式结构? 怎样看待组织中非正式关

系的作用？

3. 什么是科层制？试分析科层制的功能及可能的缺陷。
4. 试述单位组织的特点及地位，并说明对单位制进行改革的必要性。
5. 试分析加强民间组织建设对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意义。

第五章 社会制度

社会生活是在各种社会制度背景中展开的，各种层面的社会行动、社会关系和社会组织，都离不开社会制度的制约或规定。社会学对社会制度的本质属性、展开形式和构成要素，社会制度的制约功能、整合功能与排斥功能，以及社会制度的演化变迁和选择创新等方面问题都作出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

第一节 社会制度概述

社会制度是社会学文献中出现频率很高的一个基本概念，对社会制度的本质、类型以及社会学如何开展制度分析等问题形成清楚的认识，是在更深入的层面上研究社会制度的前提。

一、社会制度的定义及分析的视角

（一）社会制度的定义

关于社会制度的定义有很多种，可谓众说纷纭。比如，凡勃伦把制度定义为思想的习惯，康芒斯把制度定义为组织对个体行动的制约，亨廷顿说制度是一种稳定的行为模式。虽然这些界定从不同角度反映了社会制度的某种规定性，但都存在一定程度的局限性，未能清楚地揭示社会制度的存在基础与本质。

马克思主义从物质生产实践出发，深刻地揭示了社会制度的存在基础与本质。马克思认为，虽然社会生活表现为不同层面，但无论何种层面的社会生活以及规定人们社会行动的各种制度，其最根本的存在基础都一定是物质生产活动。马克思说：“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

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① 马克思这里说的立法就是社会制度，他讲的经济关系主要是指物质生产关系。马克思、恩格斯曾明确地指出：“现存制度只不过是个人之间迄今所存在的交往的产物。”^② 这就是说，制度体现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在物质生产基础上展开的各种交往活动的产物。恩格斯还从社会制度的历史发展中揭示了它的产生基础和内在本质。他指出：“在社会发展的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产品生产、分配和交换用一个共同规则约束起来，借以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共同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不久便成了法律。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③ 恩格斯十分明确地揭示了社会制度是在物质生产基础上形成的制约人们行为的规则，这些规则从最初的习惯逐渐发展为法律制度和国家体制。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社会制度存在基础和真实本质的论述，是我们在十分复杂的制度现象中把握制度本质的理论依据。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基本观点，参考社会学界关于社会制度的研究成果，我们把社会制度定义为：社会制度是在物质生产基础上形成的规定社会关系、制约社会行动的具有普遍性和稳定性的规则。这个定义包括以下几层含义：

其一，物质生产实践是社会制度产生和发展的基础，只有从物质生产关系或经济关系着眼，才能从根本上把握社会制度发展变迁的根源。社会制度是以物质生产为基础各种社会交往行为的产物，它不仅表现着人们的交往关系，而且也是人们开展各种交往活动的共同条件。

其二，社会制度是制约人们社会行动的规则，包括制约个人行动和组

①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21—12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79页。

③ 恩格斯：《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22页。

行动的规则。人们的社会行动都是在某种欲望或意志的支配下为了实现某种目的而展开的，但是无论人们的欲望多么强烈、意志多么坚定、目的多么明确，人们都不可能随心所欲，都要受到各种制度的制约，否则社会行动不仅无法有序进行，而且会产生矛盾冲突，社会行动的目的也就无从实现。

其三，社会制度是对社会行动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制约作用的规则。尽管社会制度可以调整、改革或重新安排，但是一种社会制度一旦确立，总是要保持一定程度的稳定性与持续性，很快发生变化的规定不是社会制度。因此，不能把针对某种特殊社会事件或短期社会问题而制定的社会政策等同于社会制度。同社会制度相比，社会政策是灵活的，它可以依据社会生活的变化而作出及时调整。

其四，社会制度是主观性与客观性的统一。社会制度或者是在社会生活中经过较长时间积习而成，或者是人们精心策划、理性规定而成，它的形成离不开人们的主观意识和主体行动，因此它具有明显的主观性。然而，社会制度一旦形成，它就可以对人们的社会行动产生客观制约作用，个别人甚至某个社会群体不仅要受到社会制度的制约，而且通常难以使之发生变化。所以，我们说社会制度是主观性与客观性的辩证统一。

（二）社会学分析社会制度的视角

社会学视野里的社会制度概念（Social Institution，又译为社会设置），主要是从对人们的社会行动的制约关系而言的，例如，习惯、风俗、惯例、仪式、协议、规章、法规等，这些制度都是比较具体的社会制度，是狭义上的社会制度概念。社会学主要关注直接制约人们社会行动的具体社会制度，这是社会学研究社会制度的一个突出特点，而这个特点是由社会学的学科性质规定的。社会学有很多传统、流派，相互之间存在很多分歧，但无论它们存在何种程度的分歧，以经验事实为立论根据或理论基础，是各种社会学传统与社会学流派共同坚持的基本立场。

社会学研究的社会制度与社会主义制度、资本主义制度和封建主义制度等社会制度不同。后者是广义上的社会制度概念，是对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的政治经济体制（System）作出的界定，它们概括了国家或地区政治

经济体制的总体性质，属于制度体系中的基本制度。马克思主义高度重视社会基本制度在社会发展变迁中的根本地位和重要作用，不仅对社会基本制度的形成方式与变迁规律作出了大量论述，而且把社会基本制度的发展变化同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各种层面的具体制度联系起来研究，创立了内容丰富的社会制度理论，对各种社会学流派的社会制度研究都产生了重要影响。

社会学研究的社会制度与国家的基本制度虽然有区别，但也存在不同程度的联系。例如社会学高度重视的就业制度、分配制度、婚姻制度和户籍制度等，同作为国家的根本制度——宪法存在着十分明确的联系。至于社会主义制度、资本主义制度和封建主义制度等概念，它们一定要具体化为直接制约人们社会行动的制度才能发挥实际作用。例如，社会主义制度要通过基本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文化制度等才能真正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与资本主义制度的本质区别。因此，社会学研究经验层面的社会制度，不可避免地要同那些与经验事实存在一定距离的总体性或宏观性的基本制度发生联系。

二、社会制度的类型

（一）社会制度类型的含义及其划分

社会制度的本质属性规定它一定具有多种展开形式。社会制度形式的多样性根源于人们社会行动的多样性。人们的社会行动具有不同的目的指向、不同的行动领域和不同的行动方式，所以人们的社会行动一定具有多种形式，例如经济行动、政治行动和文化教育行动等。由于社会行动一定要受到社会制度的制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脱离制度制约的社会行动，因此有多少种社会行动就一定有多少种社会制度，并且一种社会行动又往往是由多种社会制度制约的，这就使社会制度的存在形式变得更为多样复杂。

社会制度的类型是对形式多样的社会制度作出的类别划分。当人们把某些具有相同性质的制度作为同类制度看待时，人们就形成了某种制度类型的概念。制度类型概念的意义在于：对表现形式十分丰富的制度作出分

类把握。在社会学研究中，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内在制度与外在制度，都是比较常见的制度类型划分。

（二）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

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是从制度的形成方式和表现形式中作出划分的。

正式制度是经过人们的理性思考、分析论证和组织制定而形成的制度，是人们为了实现某种明确的目的，经过一定程序制定出来的制度。例如各种法律法规、社会组织的组织原则和组织纪律、企业的生产程序和规章制度、学校的授课、考试和毕业等制度，这些都是经过充分研究、反复论证和不断修正的制度，是可以规范的文字清楚地表述为明确条款的制度，通常以正式文件的形式颁发和存档，所以被称为正式制度。正式制度具有强制性，对社会行动的规定具有清楚的界定和明确的限制，制度的实施要借助于组织措施、行政手段或某种权力。

非正式制度主要指人们在日常生活中逐渐积习而成的行动规则，是没有明确文字表述和条文款项的制度。原始部落中的图腾、禁忌，日常生活中的习惯、习俗、惯例，都属于非正式制度。这些非正式制度不是人们经过理性思维设计出来或通过组织程序建立起来的，而是在日常生活中自发形成、逐渐传播开的。非正式制度主要借助文化认同、价值评价、社会舆论和道德自律发挥作用。

由于非正式制度不是以严格的法规条款表现出来，对人们社会行动的规定往往不是明确具体的，因此非正式制度具有一定程度的模糊性。即便如此，非正式制度也是十分重要的。从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发生史看，非正式制度发生于正式制度之前，在人类社会的远古时代，人们的日常生活或社会行动主要是由非正式制度规定的。到了近现代，人类越来越自觉地约束自己的社会行动，试图建立更多的正式制度稳定社会秩序，正式制度对社会生活的制约作用变得越来越强大，但是都无法排斥非正式制度的广泛作用。最稳定、最普遍发生作用的社会制度，仍然是由风俗习惯和文化传统等构成的非正式制度，特别是在日常生活领域，人们在更广泛、更深入的层面上自觉与不自觉地接受着各种非正式制度的制约。

非正式制度是正式制度建立和发挥作用的基础，各种社会组织或政府机构在建立某些正式制度时，都必须考虑到如何使新建立的正式制度同本地区的道德伦理、理想信念和风俗习惯等非正式制度协调起来，否则正式制度的贯彻实施将会遇到难以克服的重重阻碍。因为非正式制度经过各地区各民族的文化传承世代相继地沿袭下来，它们已经深深地嵌入人们的日常生活方式之中，同人们的身体行为和思维方式发生深度融合，是内在于社会行动或社会结构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道德伦理、理想信念和风俗习惯又往往被称之为内在制度。

（三）内在制度与外在制度

内在制度与外在制度是从制度的作用机制作出的划分，这种划分同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划分具有重合性。一般说来，内在制度通常都是非正式制度，而外在制度通常都是正式制度。区别在于，内在制度和外在制度的划分更注重制度对行动主体的作用机制，内在制度的作用机制是内在的心理机制，外在制度的作用机制是外在的强制性机制；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划分，更注重的是他们的表现形式，亦即是否具备明确的条文款项。

道德伦理、理想信念和风俗习惯等都属于内在制度，这些非正式制度之所以被称为内在制度，首先是因为它们只有被内化到社会成员的思想意识之中，才能实际地发挥制约人们行为的作用；其次，这些非正式制度没有明确的文字表述和条文形式，它们仅仅是存在于人们心理之中的行为规则或实践原则。法律条文、规章纪律和各种组织章程等都属于外在制度，这些正式制度之所以被称为外在制度，首先是因为它们都有明确的文字表述，并呈现出清晰的逻辑形式，无论社会成员是否意识到这些正式制度，它们都是客观存在的；其次是正式制度的外在性还在于，它们不仅通过人们的观念认同和心理接受发生作用，更重要的是它们可以借助国家机器或组织手段强行发挥作用，常常是不依个人意志为转移地对人们的社会行动发挥制约作用。

内在制度和外在制度的划分常常被等同于内部制度和外部制度的划分，其实这两种划分是不同的。内部制度与外部制度的划分，依据制度是

存在于群体之内还是存在于群体之外而作出的划分。凡是仅在群体内部存在而对其他群体无效的制度，都属于内部制度。例如中国传统社会的家族制度，人类学家发现的一些土著人群特有的婚丧嫁娶制度，企业甚至车间科室制定的仅对内部生效的特殊制度等，都属于内部制度。群体的内部制度既有非正式制度也有正式制度。凡是在群体外部存在，并对群体发生由外向内制约作用的制度，都属于外部制度。例如对一个企业而言，由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各种法律法规、周围社区的风俗习惯等，都属于这个企业的外部制度。群体的外部制度既有正式制度也有非正式制度。

无论是内在制度与外在制度，还是内部制度与外部制度，它们的区别都不是绝对的，并且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存在于人们的心理过程并通过心理活动发挥作用的内在制度，在长时间的积淀中逐渐清晰，然后经过一定程度的理性思考或某种程序的认定，就可以发展为正式制度，例如古代部落或现代社区中的一些风俗习惯，一旦经过某种议事程序得到确认并以规章条文形式确定之后，便不仅仅是存在于人们心中、内在于心理过程的非正式制度，对每个群体或社区成员来说，它们就变成了外在的正式制度。同时在某些外在的正式制度的长期作用下，人们也可以逐渐地把外在正式制度的规则深入地内化，变成日常生活中的习惯，在心理过程中发挥稳定的制约作用，外在制度由此而转化为内在制度。同理，内部制度与外部制度也可以发生类似转化。例如，某个群体引入了其他群体的某种制度，对这个群体而言，外部制度就变成了内部制度。

（四）意识形态的制度功能

意识形态是以价值观念为核心的相对稳定的观念系统，政治思想、法律思想、道德伦理、宗教信仰、理想信念和哲学观念等是意识形态的基本构成。意识形态的表现形式是丰富的，但价值原则作为意识形态的核心是其本质属性。判断一种思想观念是否属于意识形态，最根本的是分析其有无价值评价的功能，也就是说它是否能够给人们提供区分善恶的原则、评价是非的标准、鉴别公正与否的尺度，具备这些功能的思想观念就可以看做是意识形态范畴之内的，反之不具备这些功能的思想观念都不能属于意识形态范畴。

意识形态的制度功能主要表现为对社会生活的整合与排斥。党派团体、政府机构和各种社会组织，都可以通过宣传自己的意识形态来教育社会成员或自己的组织成员认同某种价值观念，形成判断是非善恶的共识，进而保持理想追求和实际行动上的一致性，实现组织整合乃至社会整合。意识形态的价值原则表达了对社会行动和社会规范的肯定与否定，而意识形态在肯定某种社会行动和社会规范的同时，也就在否定某种与之对立的社会现象和社会规范。意识形态的肯定作用是整合功能，而意识形态的否定作用则是排斥功能。所以，意识形态对社会生活的制度作用是整合与排斥的统一。

意识形态的实际存在形式非常丰富，可以概括地将之划分为主流意识形态和非主流意识形态。主流意识形态是由执政党、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或利益集团所坚持的意识形态，是统治者整合社会、控制社会的思想工具；非主流意识形态是处于被统治地位的各种社会群体或阶级阶层的思想观念。在社会生活中，主流意识形态同非主流意识形态之间存在着十分复杂的关系。一般情况下，两者可以交流沟通、互动发展，但有时两者之间也会发生激烈冲突。

三、社会制度的形成与分析

（一）非正式制度的形成

在社会学的视野里，社会制度的形成方式经历了从自发到自觉的发展变化，或者说，自发形成与自觉建构，是人类社会发展史中展现社会制度形成的两种基本方式。在原始社会，受社会发展程度和人类自我意识水平的限制，社会制度主要以自发的方式形成。大量关于人类早期文化和原始人行为模式的研究，诸如迪尔凯姆关于原始人图腾崇拜和乱伦禁忌的研究，列维-斯特劳斯关于原始氏族的行为规则和风俗习惯的研究等，都充分证明了早期人类社会制度的形成具有很大程度的盲目性或不自觉性。从各个民族的早期文化史中可以发现，很多图腾崇拜带有很大的偶然性，一些行为禁忌也往往找不出明确的根据，这都是早期社会制度的形成具有自发性的明显表现。

社会制度自发性的根本标志是其形成时没有经过人们的理性设计。应当说有大量社会制度不是经过理性设计而产生的，人类社会的早期婚姻制度、宗教制度以及丧葬制度等，都存在很明显的自发性。这不等于说自发形成的社会制度就完全是不自觉、无意识的。虽然大量自发性制度没有经过理性设计，但是却一定要经过人们的感性认同。得不到认同的规则是不能有效制约人们的社会行动的，因而也就不能称其为社会制度。人们的认同不一定必须经过理性思考才能形成，人们通过感觉、知觉、表象等感性认识形式，也可以形成由模仿、从众、沿袭等感性行为表现出来的认同。当人们通过感性意识和感性行为认同了某种行为规则，感性层面的制度就形成了。

在人们的感性认识和感性行动中认同的制度主要是非正式制度，如前所述的习惯、习俗和惯例等形式的制度。不仅在各种正式组织（包括国家机构、各种政治、经济和文化组织）产生之前非正式制度是制约人们社会行动发生数量最多、作用层面最广的制度，就是在各种正式组织产生以后，直到当代组织化社会，非正式制度也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不断地发生，并通过各种途径对人们的社会行动发挥着不可排除的制约作用。所以，不仅要从事发生学的角度认识经由感性认识、感性行动自发形成的非正式制度的先在性，而且还要从存在论的角度认识具有自发性的感性的非正式制度的现实性、广泛性和基础性。

感性层面自发形成的非正式制度，虽然它具有存在的现实性、广泛性和基础性，但是它的形成与演化毕竟具有不可否认的盲目性和偶然性，它是在大量的试错性行为中支付了沉重代价逐渐形成的，它的效率和对社会行动的制约程度都是有限的。并且，由于自发性的非正式制度是内化到人们心理结构和身体行为中的内在制度，所以它具有超常的稳定性，在不断变化的社会条件和工作任务面前缺乏灵活的适应性和应变性，通常落后于社会形势的发展变化，甚至成为阻碍社会进步的因素。

（二）正式制度的形成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不仅统治阶级为了控制社会、维持统治地位，建立了越来越多的社会组织，而且被统治

阶级为了生产和生活的需要，也建立了不同形式的社会组织。工业革命之后，人类社会的组织化程度不断提高，社会生活的组织化已经成为各民族追求发展、实现现代化的一个基本途径。组织化的基本形式就是制度化，组织机构、组织目标、组织纪律、组织结构和组织行为，都离不开制度的规定，人类社会的组织化和制度化是同一个历史过程。

组织依靠的制度主要是正式制度。社会制度的理性设计是以对社会生活的理性认识为前提的，即凭借概念思维对社会行动或社会现象进行逻辑分析和理论概括，揭示社会生活中相对稳定的存在形式、行为方式和运行模式，根据某种理想目标或价值原则确定某种规定人们社会行动的法律法规、纪律章程、操作规程以及道德规范等，并以明确的语言文字或逻辑形式清楚地表述出来，这便是正式制度理性设计的基本过程。

当代社会生活中的正式制度设计变得越来越复杂，不仅各种专业领域正式制度的设计需要进行复杂的专业论证，而且综合性的社会管理也需要开展专门的甚至是多种专业的综合性研究。

人类社会在追求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在生产过程、企业经营、市场交易、政府行政、文化教育和社会管理等层面上设计了大量正式制度。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很多社会学家把近现代人类社会追求现代化的过程称为组织化、制度化或理性化过程。

人们对社会制度设计与实施的自觉性都是有限的。这首先是因为人们的理性认识能力只能在有限的广度和深度中展开；其次，人们对制度的认识、选择和设计，还要受到信息资源、环境条件、传统偏见等方面的限制。正是因为理性设计的局限性，以致许多当初被认为设计得完美无缺的正式制度，在实践中总要暴露出种种欠缺。

（三）社会学的制度分析

对社会现象或社会问题开展制度分析，首先是马克思主义坚持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方法原则。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人类社会的制度起源、制度关系、制度变迁和制度结构等制度分析的丰富论述，为在不同条件下开展制度分析奠定了理论基础和方法论原则。

马克思主义制度分析的基本观点是：社会制度是人们社会实践的产

物，社会实践的发展变化决定了社会制度的矛盾运动；各种领域的社会制度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最终由物质生产方式的变化所决定；社会制度既能制约人类的社会行动，同时又是人们在社会实践中的选择结果，因而表现了主观与客观、选择与制约的统一。

制度分析是社会学研究社会变迁与社会发展时普遍运用的一种研究方法，其基本原则是，从社会制度的生成演化、改革创新、结构功能和运行效果等方面，揭示各种社会问题或社会生活发展变迁的根据与实质。与制度经济学和制度政治学不同，社会学不仅研究各种层面的正式制度，而且对丰富多样的非正式制度也开展广泛分析。

社会学的制度分析主要是通过分析组织制度实现的。因为组织是依靠制度建立的，研究组织行为、组织结构和组织变迁，都离不开对组织制度的认识。并且，组织中的制度是最明确、最具体的制度，研究组织制度，不仅可以明确把握各种正式制度的运行机制和作用效果，而且也可以清楚地了解各种非正式制度的具体形式和作用方式。

第二节 社会制度的构成与功能

以各种形式表现着的社会制度，都是由复杂的内部要素构成的。只有明确认识社会制度的内部构成要素，才能深入地把握社会制度的多重功能。而社会制度的多重功能都是相互联系的，它们常常因为相互作用而产生种种矛盾冲突。

一、社会制度的构成要素

揭示社会制度的构成要素，是深入认识社会制度的必要环节。可以从一般性和个别性两种层面展开对制度构成要素的分析。从一般性的意义上分析制度构成要素，是就各种制度构成的共性而言，揭示各种制度都共同具有的构成要素；从个别性意义上分析制度构成要素，是考虑到各种制度

的特殊性，对不同形式制度的构成要素开展更具体的分析。

从一般意义上分析制度的构成要素，主要包括：其一，价值理念。各种领域的社会制度都包含了某种价值理念。其二，行动规则。任何社会制度都有明确的社会行动制约规则，都有关于行动主体的权利、责任、义务、行为方式和操作程序等方面的规定，否则制度就失去了实际作用。其三，制约对象。社会制度一定要有明确的制约对象，不仅企业管理、行政事务和组织活动中正式制度的制约对象都是比较明确的，而且日常生活中的风俗习惯等非正式制度的制约对象也是确实存在的。其四，预期目标。制度的确立或实行，都包含了对可能产生的结果的预期，例如，选举制度包含了可以实行民主选举的预期，考试制度包含了有效检查考生学习能力并给出正确成绩评判的预期，婚姻制度包含了保障家庭关系稳定的预期。

从个别意义上分析制度的构成要素，这涉及把一般意义上的制度构成要素分析具体化到个别制度的要素分析。前者为后者提供了方法原则，而后者不过是同个别制度的具体内容结合起来了。例如，奖金制度的构成要素，包括应当实行按劳分配的工资政策、努力提高工作效率的价值理念；奖金制度的实施规则：包括获得奖金的各种条件，如出勤天数、工作绩效、劳动纪律、集体活动等，发放奖金的标准、等级、操作程序等；奖金制度的适用对象，包括企业的在编领导干部、管理人员和工人等，或者还包括临时聘用人员；奖金制度的预期目标：包括实行奖金制度可以调动职工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产品产量与质量的持续增长等预期目标。可见，具体的社会制度所包含的要素都是复杂的。

各种正式制度的构成要素通常是明确具体的，因为正式制度都有比较准确的文字表述和清晰的规则条款，基本内容都一定显示得比较清楚。相对而言，各种非正式制度的构成要素通常比较模糊。例如，婚丧嫁娶中表现出来的各种风俗习惯，其构成要素就不像正式制度中的构成要素表现得那样清晰，但是如果对各种非正式制度深入分析，也可以对它们的构成要素作出概括。一般而言，作为风俗习惯的非正式制度，通常还包含着文化传承、象征模仿、感知认同、心理积淀和情感体验等要素。

二、社会制度的多重功能

(一) 社会制度的制约功能

社会制度最基本的功能是对社会行动的制约，由于社会制度构成要素的多样性和发生于不同社会层面上的社会行动的复杂性，决定了社会制度对社会行动的制约功能也具有多样复杂性。不仅不同社会层面、社会领域的社会制度有不同的制约功能，而且同一种社会制度在其实运行中，其功能也表现出十分复杂的多重性。正确认识社会制度功能的多重性，是深入了解社会制度实际存在与发展变迁的必要环节。

社会制度制约人们的社会行动，首先是对人们的社会行动作出了限定或明确了界限。根据自己的意愿、利益或兴趣去追求自己的目标，这是每位社会成员自觉与不自觉的行动取向，但是由于社会资源或社会条件的限制，社会成员又不能完全按照自己的意志和目的行事，只能在有限的范围和界限中展开自己的选择行动，而限制人们选择行动的范围和界限只能由社会制度来确定。如果不依靠社会制度确定行动限制或行动规则，人们就会因为界限不清而发生种种冲突，各种社会活动就难以有序地进行。

当人们的社会行动以群体形式或组织形式进行时，社会制度的制约作用就显得更为重要。因为，群体或组织只有以协调的方式和步骤把社会成员的行动统一起来，才能充分发挥集体的力量，实现共同的行动目标，而这就必须充分发挥社会制度的制约作用。正因为如此，各种社会群体或社会组织都非常重视制度建立和制度实施。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群体组织制度，已成为社会群体或社会组织能否稳定运行、健康发展的关键。

(二) 社会制度的协调作用与运行效率

在群体、组织乃至更大范围的社会生活中，社会制度可以发挥协调各种社会关系、形成社会秩序的作用。社会秩序是个人、群体、组织等社会主体在社会交往活动中形成的稳定、持续、协调的存在状态。社会制度的合理制定和有效运行，可以使各种社会主体的交往活动有章可循。在一些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甚至相互排斥的关系中，由于社会制度对活动主体的行动作出了限制或规范，不仅可以协调人们的社会行动，进而避免许多矛

盾发生，而且当一些矛盾发生甚至出现严重分歧后，人们可以根据社会制度的规定而采取有效措施整合群体、组织乃至社会的各种联系，进而排除社会矛盾、保持社会稳定。因此，社会制度具有形成和维持社会秩序的重要功能。

社会制度具有提高社会运行效率的功能。如果社会制度能够有效发挥协调和整合功能，使社会生活保持稳定秩序，那么就可以使个人、群体、组织的社会活动减少矛盾、降低成本并提高效率。所以，在提高企业组织和社会群体运行效率的问题上，就不能仅仅强调活动主体的能动作用，而且还要注意使活动主体在一个合理、稳定、协调的制度关系中展开，尤其在规模较大的组织或群体中，制度对于效率的作用就更加重要了。

（三）社会制度的预测、整合与排斥功能

社会制度还具有社会预测功能。社会生活中充满了偶然性和不确定性，给人们选择行动目标、确定行动策略和筹划操作方案带来了许多困难，人们必须对社会事件或可能发生的社会后果作出一定程度的预测，才能制定比较正确的行动方案，开展比较有效的社会实践。社会制度是社会生活中相对稳定的因素，任何一种社会制度在社会生活中都可以发挥限制偶发性行为和不确定因素的作用，如果某种社会制度能够相对稳定地运行下去，人们就可以依据这种社会制度的持续作用，预测它所制约的社会现象的未来演化趋势或发展方向。

社会制度的整合功能说明它对于社会生活具有支持功能。所谓支持功能，即指社会制度对社会生活稳定协调、健康持续和进步发展的积极作用。但是应当认识到，社会制度都是具体的，不同层面的社会制度支持着不同的社会行动，而社会制度的支持又都是有限的支持。当某种社会制度支持某种社会行动时，同时也就排斥了另一种与之对立的社会行动，或者否定了与之对立的社会制度。例如，实行一夫一妻制度不仅支持了一夫一妻的现代婚姻家庭，同时也就排斥了一夫多妻的古代婚姻家庭；实行合同工制度同时就排斥了固定工制度。

社会制度的排斥功能有时是积极的，有时则是消极的。当一种新社会制度顺应社会发展的需要被制定或推行时，它对某种社会行动或某种旧社

会制度的排斥可能就是积极的；而当某种社会制度违背社会发展需要被制定或推行时，它对某种社会行动或某种社会制度的排斥就可能是消极的。

总之，社会制度具有支持与排斥、积极与消极、显性与隐性等多种功能，这些功能往往同时存在，并随着条件、环境和作用对象的变化而变化。因此，不能简单地对待制度的功能，应当结合时间、地点和条件的特殊性来分析社会制度的功能。当社会制度的某项功能明显地发挥积极作用时，还要看到它有可能存在某些消极的隐含的功能，在发挥社会制度对社会生活的支持作用的同时，还要看到它同时也在排斥着社会生活的某种方面，甚至在排斥着某种有一定合理性的社会行动。

第三节 社会制度的变迁与创新

社会制度变迁是社会制度研究中最复杂的问题，社会学吸收了一些相近学科的学术思想，立足当代人类社会制度变迁的实践过程，对社会制度变迁问题开展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建构了内容丰富的社会制度变迁理论，为认识社会制度变迁的原因与动力，把握社会制度变迁的过程与机制，提高社会制度的改革、创新与评价的水平，作出了非常有益的理论探索。

一、社会制度的变迁动力

（一）社会制度变迁动力的宏观分析

在各民族的历史中，社会制度都经历了复杂的变迁，这是社会学家们普遍承认的事实。然而，作为社会结构中稳定因素的社会制度为什么要发生变迁？社会制度变迁的原因和动力来自哪里？对于这个问题，不同社会学家从不同角度给出了不同的回答。对于社会制度发展变迁的原因与动力问题作出最有说服力回答的是马克思主义。

马克思主义认为，物质生产是人类社会的第一个历史前提，人类社会

的各种变化，包括社会制度的发展变迁，都可以从物质生产的发展变化中找到根源。因为要维持人类社会的存在与发展，就必须不断地获得和消费物质生活资料，而只有物质生产才能为人类提供不可缺少的物质生活资料，所以物质生产一刻也不能停止。并且，人类在进行物质生活资料生产的同时也在进行自身的生产，即人口的生育。人口不断地增长，也要求物质生产力水平不断提高，否则就不可能满足日益增长的物质生活资料的需要。

马克思主义认为，必须把物质生产力的发展变化看做社会结构或社会制度发展变化的根本原因或根本动力，这就为研究社会制度发展变迁指明了出发点和立足点，为人们认识社会制度变迁的规律确立了明确的方法论原则。不过，马克思的观点不否认在现实生活中社会制度变迁也存在一些偶然性，一些制约人们具体行为的社会制度，也可能因为一些突发事件或个别人物的思想意志而被改变。但是，从归根结底的意义上看，社会制度变迁特别是对社会生活具有普遍意义的一些重要制度的改变，其最终根源还是在于物质生产力的发展变化。

马克思关于社会制度变迁的基本观点对各种流派的社会学都有很大影响。迪尔凯姆从社会分工的发展变化出发，论述社会整合方式从机械团结向有机团结变化，其实质也就是在论述社会制度的发展变化。虽然迪尔凯姆没有直接从物质生产活动出发论述社会制度变迁，但是他讲的社会分工主要是劳动分工，从他关于社会劳动分工引起社会分化，进而导致社会整合方式发生变化的论述中，可以看到马克思制度变迁理论对他的影响。

马克思关于制度变迁的基本观点对韦伯也有很大影响，虽然韦伯认为思想观念、文化传统的变化也是社会制度变迁的一个重要原因或动力，但是韦伯并不否认物质生产发展变化对社会制度变迁的推动作用，他认为物质生产的发展变化也是社会制度变迁的重要根据之一。在韦伯看来，资本主义工业化进程同新教伦理改革共同推动着西方社会的现代化进程，亦即共同推动着西方社会制度变迁的过程，尽管这两种动力并不是有意相互支持，但是它们在历史变迁中确实发生了一种双向亲和的作用。

马克思的观点对当代社会学也产生深远影响。丹尼尔·贝尔受马克思

的影响，也是从物质生产的变化入手考察社会制度在当代发生的重大变迁。在贝尔看来，到了20世纪70年代，由于科技革命等因素，社会生产力水平空前提高，物质财富大幅度增长，物质生活资料匮乏时代已经过去，适应这个变化，人类社会的产业结构发生了重大调整，即以制造业为主的第二产业不再是产业结构的主体，为人服务的第三产业成为产业结构的主体。产业结构的变化导致了就业结构的变化，随之而来的阶级结构、权力结构、思维方式、行为方式和生活方式也都发生了变化，也就是说社会生活中的各种制度都发生了变化。因此，这是由于后工业社会来临引起的人类社会最深刻的制度变迁。

（二）社会制度变迁动力的微观分析

为了更清楚地揭示社会制度变迁的原因和动力，社会学还应当从社会微观结构入手对社会制度变迁的原因和动力开展深入研究。从微观的角度看，既然社会制度是对人们社会行动的制约，那么就应当从社会行动入手揭示社会制度变迁的原因和动力。

首先，人们的社会行动是有目的、有意识的选择行为，无论是人们的选择目标还是选择意识，都是一个不断发展变化的过程。当人们的选择目标和选择意识发生变化或发生转移时，就表明人们的选择对象、选择手段和选择领域也要发生变化。而人们的选择对象、选择手段和选择领域发生了变化，必然要引起制约选择行为的社会制度的变化，否则社会制度就失去了制约作用，人们的选择行为就要陷入紊乱状态。

其次，人们的社会行动又是在特定环境中展开的选择行为，而人们活动于其中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也是不断变化的，环境中的资源、信息、位置、网络都在不断地变化，这些因素的变化也一定会引起社会制度的功能效力、作用方式以及同一环境中各种社会制度之间关系的变化。例如，资源相对贫乏、信息比较闭塞的乡村社会，同资源相对丰富、信息比较畅通的城市社会，制约人们行为的社会制度一定是不同的，在乡村社会中感性的非正式制度发挥主要作用，而在城市社会中理性的正式制度发挥主要作用。所以，当一些乡村实现了城市化或一些农民进城务工后，制约人们社会行动的社会制度也必然要发生相应的变化。

最后，人们的行动目标、行动手段和行动环境的变化必然要引起行动方式的变化，而行动方式的变化本身就是制度的变化，当人们认同或遵守了某种社会制度也就会按照这种社会制度的规定而表现出一种稳定的行为方式，反之亦然，当人们的行为表现出某种持续稳定的方式，就表明人们已经接受或形成了某种社会制度。

引起社会制度变迁的还有一个比较重要的因素是人们的认识活动。如前所述，社会制度并不是一个单纯的客观原则，社会制度必须经过人们的认识活动才能成为现实的制约人们行为的规则。因为人们只有认识、理解和接受了某种原则或规定，才能以之为根据或以之为准则去支配自己的行动，这时社会制度才由观念进入了现实。也正是由于社会制度同人们的认识活动紧密相关，这就决定了社会制度要随着人们的认识能力和认识水平不断提高而不断发生变化。人们的认识能力和认识水平不会静止不前，为了满足自身需求和推动社会向前发展，人们的理性认识和感性认识都会不断提高，人们对制约自己行为的社会制度的认识也会不断加深、提升或变化，当人们发现社会制度的某些弊端时，人们就会自觉地调整或改变它，社会制度的发展变化也就随之而来。

二、社会制度的变迁过程

（一）关于社会制度变迁过程的理论

社会学对社会制度的变迁过程开展了大量研究，从不同角度或不同层面建构了内容丰富的关于社会制度变迁过程的理论。了解各种社会制度变迁过程的理论，是正确认识社会制度变迁实际过程的必要前提。

马克思主义对社会制度变迁过程作出了最深刻的理论概括。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推动社会向前发展的理论，关于社会五种形态变迁演进的理论，以及关于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的理论等，其中都包含了关于社会制度变迁过程的论述。这些思想观点表明，任何社会制度的发展变迁都不是孤立发生的，一定要在社会生活的总体联系中把握社会制度的发展变化，只有这样，才能在经济、政治、文化和各种社会因素的复杂联系中准确把握社会制度的变迁过程。

西方一些学者对制度变迁过程也开展了角度不同的研究，形成了观点各异的关于社会制度变迁过程的学术理论，但他们往往突出制度变迁过程中的某种因素而忽视其他因素，由此而导致理论的片面性。例如，凡勃伦从微观方面揭示了社会制度变迁的演化过程，在他看来，社会制度是由人们基于本能而产生的思想习惯演化而来的，人们不可能自觉地对社会制度作出根本性的改变，社会制度只能在人们思想习惯的逐渐演化中发生缓慢的不显著的变迁。他认为，有闲阶级和私有财产制度不是经过明确设计而产生的，而是在日常生活中逐渐积习而成的。凡勃伦实质上把社会制度变迁的演化过程归结为人的本能的作用，是人们在本能的支配下，不自觉地由感性行为积习而成的习惯、习俗一类的制度，因此，凡勃伦否定了社会制度变迁是人类自觉的理性选择过程。

马克思主义认为，虽然不能否认社会制度变迁同人们的思想习惯和生活积习的联系，但也不能因此而忽视人们自觉选择行为在社会制度变迁中的积极作用。事实上，现实生活中很多成功的制度改革和重大制度变迁，通常是人们根据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上层建筑必须适应经济基础的要求，通过深入思考、精心设计、理性选择和创造性实践而完成的。中国在改革开放中推行的一系列制度改革和制度创新，例如国有企业的产权制度改革、工资分配制度的改革、社区建设中的各种新制度安排等，无疑都是党和政府领导人民群众自觉推进的制度变迁。

正确的观点是，既要承认习惯和习俗在社会制度变迁演化中的基础作用，又要肯定理性选择、理性设计对社会制度变迁或社会制度演化的推进作用。习惯和习俗本身就是非正式的社会制度，在社会制度的演化变迁中，非正式制度的存在与变迁具有一定的基础性，法律等正式制度是在习惯和习俗等非正式制度基础上演化而成的。

（二）社会制度变迁过程的复杂性

社会制度变迁是一个逐渐展开的演化过程，即便某些正式社会制度的改革方案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出台，但是也要经过一定的准备并且具备了某种现实的基础，否则社会制度的改革不可能成为现实，社会制度的变迁过程也不可能顺利展开。事实上，大部分社会制度变迁都经历了比较复杂或

比较漫长的演化过程，因为只有较长时间的演化中，各种社会矛盾才能充分展开，社会制度变迁才能深入而有效地进行。

马克思主义认为，在归根结底的意义上，社会制度的发展变化是受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特别是受生产力的发展变化规定的。要正确认识制度变迁过程的复杂性，首先要看到物质生产力或经济因素的根本作用。马克思主义在强调物质生产力或经济因素的根本作用的同时，也高度重视上层建筑在制度变迁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上层建筑包括政治上层建筑和观念上层建筑两个方面。主要由政党和政府机构构成的政治上层建筑，对制度变迁的作用直接的，甚至具有强制性。执政党和政府机构既可以废止一些阻碍或限制经济社会发展的制度，也可以制定或实施一些新制度，或者对一些制度作某些修改与调整，进而引起制度的重要变迁。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各项重要的制度改革，都离不开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

由政治法律思想、哲学、文学、道德和伦理学构成的观念上层建筑，在制度变迁过程中也发挥不可忽视的作用。1978年开展的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是一场触及层面广泛的思想解放运动。正是这场思想解放运动突破了长期束缚人们思想观念的“左”倾教条主义，解除了阻碍党和政府改革不合理规章制度的行动枷锁，改革开放的各种战略措施才能够逐步实施。观念上层建筑亦可称为意识形态，当代社会学中很多流派都对意识形态在制度变迁中的作用给予高度重视，其中反映了马克思主义的制度变迁理论具有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马克思主义也高度重视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对制度变迁过程的影响。事实上，一个民族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也就是这个民族社会生活中存在的非正式制度，虽然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直接体现在人们的社会交往和生产实践中，真实而具体地规定着人们的社会行动，但是它们在本质上是思想观念，是没有以明确的理论形式表现出来的社会心理或感性意识，它们对人们社会行动的制约具有深层稳定性。在制度变迁过程中，那些旧制度常常同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保持相对稳定的联系，所以，改革这些旧制度难免会遇到来自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的阻力。并且，新制度的确立和实施也面临着如何同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协调起来的问题，虽然不能片面要

求新制度被动地适应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但是应当充分认识到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在社会生活中的深层稳定性。

由于制度变迁一定要通过人们的思想观念和社会行动来实现，而人们都是在特定的利益关系中存在的，所以制度变迁必然同人们的利益关系发生密切联系。人们总是从特定的利益关系来认识和评价各种制度，并且，无论是面临改革的旧制度，还是即将实施的新制度，都一定会对人们的利益关系发生某种支持或限制的作用，旧制度向新制度的转变也必然引起人们利益关系的调整变化。在这种变化中，利益得到提高增进的人们一般会积极支持制度变迁，而利益受到损害的人们可能会消极抵制制度变迁。

在社会结构发生深刻转型时期，制度变迁过程中的利益因素变得更加复杂。一方面，社会结构转型必然引起社会成员分层地位的分化重组，社会生活中形成了多元、多样和多变的利益关系，特别是形成了具有利益分化关系甚至利益矛盾关系的利益群体。另一方面，面临复杂变化的利益关系，社会成员或利益群体也会根据利益得失的变化而转变对制度变迁的态度，如果利益关系发生尖锐对立，利益受损者或许会采取某些过激行动。因此，在设计和实施社会制度改革过程中，一定要从不同角度充分考虑各种层面社会成员特别是利益群体的利益得失。

三、社会制度的选择与创新

（一）社会制度的选择性

社会制度是制约人们社会行动的规则，而人们的社会行动一定都是选择行为，所以社会制度也就是对人们选择行为的制约。不过，从另一个角度看，社会制度又是人们选择行为的结果。不仅正式制度是人们通过理性思维和组织程序设计、制定的，而且非正式制度也需要得到人们的认同和遵循，才能传承下去。因此，社会制度同人们的社会选择行为是一种互为前提、互为因果的关系。

随着社会发展程度和人类自我认识、自我调控能力的不断提高，人类对社会制度的选择性表现得越来越明显。大量正式制度的建立与改革，充分表现出人们的选择意识、选择能力和选择方式，并且大量的非正式制度

也在越来越大的层面上成为人们的选择对象和选择结果。

20世纪70年代以来,越来越多的国家意识到单纯追求经济增长的发展道路带来了大量的社会问题,应当采取有效的政策措施或制度手段,缓解社会矛盾,保护生态环境,走可持续发展道路,这实质上就是对不同社会发展原则、社会发展模式或社会发展制度的选择,其中包含了重新制定大量正式的新制度和新规定;与正式制度改革和变迁中的选择性明显增强相同,人们对非正式制度的选择性也有了越来越清晰的表现,例如人们的交往方式等非正式制度也在被不断地调整或选择。

(二) 社会制度选择的局限性

人们对社会制度的选择表现了人在社会生活中的主动性,然而人的主动性,无论是个人、组织或群体的主动性,还是民族乃至整个社会的主动性,都是有限的,表现在对社会制度的选择上也是一种有限性选择。马克思说:“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按照18世纪的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概括为‘市民社会’,而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①

马克思这里论述的“法的关系”和“国家的形式”,就是制度关系和国家的政治制度。可见,马克思认为,人类不能任意建立或选择制度,政治法律制度的发生与变迁一定受到经济关系或物质生产方式的制约。但是,马克思也明确地指出,人类在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基础上可以作出自己的选择,认为“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生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②。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91页。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92页。

当物质生活条件已经成熟，亦即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生产关系（各种经济制度）和上层建筑（各种政治制度和文化制度）开始限制生产力发展水平，社会制度改革的时机就成熟了，人们就应当明确地提出并可以有效地推进社会制度改革与社会制度变迁。这时人类面临更为复杂的问题，即怎样改革社会制度，用什么样的新制度来取代旧制度，而新制度的形式内容、作用范围和功能效力等，都既没有一个现成的固定模式，也没有一个明确的客观尺度。所以，社会制度的选择难题就摆在了人们的面前。

人们开始社会制度选择立即会遇到主观方面的限制。一方面，包括生产力发展水平、生产关系或经济关系以及各种环境资源等在内的特定历史条件，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存在状况、矛盾关系和演化趋势，人们并不一定能清楚准确地作出没有偏差的判断，经常发生的情况是，在某个时期被认为是把握了客观规律的真理，往往同对事物真实本质的把握还有很大距离，常常有一些人们为之热烈追求的观念却把他们引入了歧途。所以，必须承认人类认识的局限性，不能过高估计人们对社会制度的选择能力。

另一方面，即便人们对身处其中的历史条件有了比较清楚的认识，也未必就一定选择或制定出有效的社会制度。因为在其潜在性上，适应一个事物发展变化的制度模式是多种多样的，同时它们又不能直接呈现在人们的面前。用什么样的制度模式来适应眼前的事物更有效，不仅对非正式制度的选择带有一定的重复试错性，就是正式制度的选择也不能一步到位、一举成功。

人们选择制度的局限性规定了人们在现实生活中认同、遵守或实施的各种制度都是有限的，或者说人们选择制度的局限性决定了社会制度没有尽善尽美的，总会存在不同程度的欠缺。特别是当人们根据环境和条件的变化而制定出某种新制度时，应当认识到这是一种以有限的认识能力实现的有限选择，在落实和推进新制度时应当注意发现它的欠缺，尽可能地采取措施使之逐渐走向完善。

（三）社会制度选择中的学习与创新

承认人们选择社会制度的局限性，并不等于否认了人们对社会制度的

选择能力。虽然人类不可能在有限的条件下达到对某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全部规定性的认识，但是人类总可以通过越来越有效的认识方式达到对事物一部分甚至大部分规定性的认识。只要人类谨慎地对待自己的制度选择行为，还是可以相对接近地作出比较正确的制度选择。从历史上一些民族比较重要的制度选择行为可以发现，人类可以通过模仿、学习和创新等方式实现相对有效的制度选择。

制度模仿是一种比较常见的社会制度选择方式，亦即个人、群体或民族，效仿某种在现实中已经稳定存在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制度模式，将之移植或套用为自己的行为规则或社会制度。事实上，在实际生活中制度模仿是广泛存在的。不仅大部分非正式制度是靠个人之间或群体之间模仿行为传递和延续的，而且很多正式制度也可以通过模仿从其他群体或民族那里选择而来。中国古代周边邻国大量模仿中国风俗习惯等社会制度，至今在中国邻国还能见到很多模仿中国古代社会制度的痕迹；日本明治维新时期确立的一些社会制度，很多是从欧洲模仿而来。

制度学习是一种比较有效的制度选择方式，是个人、群体或民族对比较先进的制度通过研究、分析和借鉴等方法而作出的制度选择。制度学习中包含着制度模仿，但是制度学习不等于制度模仿，制度学习中还有比制度模仿更复杂的环节。制度模仿更多的是一种制度移植；制度学习不满足于形式上的模仿，而是对先进制度作出思想上和理论上的研究，在把握其本质规定性的基础上借鉴先进制度。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和全球化程度不断提高，各民族之间在制度上的学习性选择越来越广泛。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在经济、政治和文化等方面积极学习借鉴人类文明的有益成果，推进了中国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

制度创新是难度最大也是最有意义的制度选择，是在没有先例、没有成功经验的前提下，根据对现实问题的分析判断作出的有探索性、创新性的制度选择。制度创新对于推进经济社会向前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它可以用新的制度模式规范人的社会行动，有可能引导人们创造新的思维方式、行为方式和生活方式，促进社会生活出现新的精神面貌和新的发展局面。邓小平提出建立深圳经济特区，实行“一国两制”以及建立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体制等，都是制度创新的典范，对于推进中国现代化作出了不可估量的贡献。

（四）社会制度创新中的社会风险

虽然制度创新是积极的探索性的制度选择，但是制度创新也存在较大的社会风险。因为新建立的制度一旦付诸实践，就会对社会行动产生制约作用，涉及面较广的制度创新有可能引起社会生活复杂而不确定的变化。人们对新建制度的合理性、有效性并不一定形成了正确认识，甚至有可能是基于错误认识而作出的制度选择，因此就有可能把错误的制度选择当做制度创新去贯彻执行。

制度创新的社会风险还表现为，一种新制度的实行总会伴随一些难以预测的副作用，制定新制度时往往对消极的副作用估计不足或认识不清，当新制度推行一段时期以后才能发现它的副作用，而这时新制度对社会的危害已经产生。制度副作用的延迟效应，不仅在于制度对社会行动的规定作用必须经历一定时间过程才能充分展开，而且还在于制度规定的社会行动也处于不断发展变化之中。一定时间过程中的发展变化，必然会产生许多新的不确定因素，进而导致制度制约行为的作用产生某些意外效果。

注意社会制度创新的风险性，并不会抑制社会制度创新的努力。人类社会只有不断地探索新制度、推行新制度，才能推动社会生活向前发展，才能通过新制度的安排与实行而使社会生活获得新的活力。并且，由于技术进步和生产发展，人类的社会实践一定会不断创造新事物，如果制度始终停留在某种模式或某种水平上，就会产生制度僵滞效应，对生产发展和社会进步就会产生严重阻碍。所以，制度创新一定要不断地进行，只不过在设计新制度、实施新制度时应当以严细求实的科学态度，在社会结构的有机联系中尽可能地估计或预测可能产生的风险，争取制度创新的稳妥性和安全性。

制度模仿、制度学习和制度创新是制度选择的不同层次。制度选择之所以被称为制度选择，是因为在以这三种方式形成制度时，都潜在地存在着多种备选的制度模式。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制度变迁或社会历史发展是必然性和偶然性的统一。就人类社会制度一定要走向进步的总体趋势而

言，这是历史的必然性；但是人类选择什么样的制度模式支配自己的行为，又有某种历史偶然性。

思考题：

1. 怎样理解社会制度的本质与类型？
2. 如何理解马克思主义制度分析的基本立场和主要原则？
3. 社会制度的构成要素和主要功能如何？
4. 怎样从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分析社会制度变迁的动力？
5. 怎样分析社会制度变迁的复杂性和选择性？

第六章 阶级、阶层与社会流动

阶级和阶层历来是社会学和其他社会科学研究的重要内容。马克思主义的阶级、阶层理论科学地揭示了社会分层与社会流动的本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阶级阶层关系和社会流动都发生了很多变化，科学看待这些变化、正确处理好新时期的阶级、阶层关系，对于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大意义。

第一节 阶级与阶层

马克思主义认为，自有文字记载以来的历史表明，人类社会区分为不同的经济利益集团，区分的基础就在于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中的地位或经济地位上的差异，这种差异并不是什么异常的现象，而是社会中普遍存在的现象。正是因为地位的差异、经济利益的分隔促发了人们争取经济利益的活动，由此形成了历史发展的基础。

一、阶级、阶层概念的区别与阶级、阶层分析

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中，列宁曾经对于阶级作出了严格而准确的定义。列宁说：“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的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同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取得归自己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① 列宁的阶级定义指出了在生产体系中的不同利益集团（阶级）的三大差别：第一

^① 列宁：《伟大的创举》，《列宁专题文集》（论社会主义），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45页。

是占有或不占有生产资料的差别；第二是在社会劳动组织中作用的差别；第三是经济分配上的差别。从上述三要素看，列宁是主张严格地从经济方面定义阶级或划分阶级的，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贯立场。

相比较而言，阶层概念的定义没有阶级概念那样严格，阶层是指由经济地位或社会特征相似的人所构成的社会群体。更具体的说，有两种阶层现象：第一种指的是阶级内部的阶层现象，即认为阶层是阶级内部的分层现象，同一阶级内部是划分为不同阶层的。比如，将农民分为富农、中农、贫农，“中农”分为“上中农”和“下中农”。第二种指的是阶级外部的分层现象，即认为阶层可以跨越阶级，不同阶级中那些具有相似特征的社会群体成员形成了跨阶级的阶层。比如，虽然一般社会不同阶级都有知识分子，但是知识分子仍然可以成为一个独立的阶层，因为知识分子的生活方式、文化教育等社会特征具有很大的相似性。当然，不同知识分子成员的经济地位可能有很大差别。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大体在上述两个向度上使用阶层概念。

在马克思、恩格斯著作中，研究和分析的重点是阶级而非阶层，这是因为当年他们面对的是阶级急剧分化和严重对立的资本主义社会。而当前在我国，阶级矛盾已经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各种人民内部矛盾大量出现。在此形势下，社会阶层现象变得更为突出，改革开放以来，多种所有制和多种分配方式的出现使得社会阶层更为多元，出现了很多新社会阶层，对我国社会各阶层的研究和分析成为社会学理论探索的一个重点。

阶级和阶层有何异同呢？从两者的共同点来看，阶级和阶层都是社会分层或社会群体地位差异的一种表现。无论是阶级还是阶层，都表现为同一阶级或阶层内部成员处在相近的社会地位，而不同阶级或阶层具有明显的地位差异，这里所说的地位差异是多方面的，包括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生活方式的、文化的等。那么，阶级和阶层有什么区别呢？国内学术界多是在表述有“重大经济地位差异”的群体或社会地位性质完全不同的社会群体时，才使用阶级概念，而在表述“非重大经济地位差异”的群体或社会地位性质一致而仅是特征不同的群体时，则使用阶层概念。

换言之，在使用阶级概念时指的是界限分明、有重大经济利益差异的群体，而在使用阶层概念时，指的是界限不是那么分明，甚至是相互之间经济利益差别比较模糊的群体。

阶级分析是马克思主义解剖社会的重要的方法和工具。对于社会的剖析可以有不同的角度，比如对于社会做文化模式的分析、对于社会成员做心理的分析、对于社会关系做网络的分析等。而阶级分析直指社会最根本的问题，即社会中的个人或群体都存在着经济地位、经济利益的差别，这个差别影响着个人或群体的社会态度、社会行为。虽然社会因素的其他方面也会对个人或群体的态度和行为产生影响，但都不如经济地位、经济利益差别的影响那样巨大和直接。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阶段，阶层现象凸显出来，阶层分析很具现实意义，阶级分析和阶层分析成为社会研究和社会分析的重要内容。

二、马克思主义阶级、阶层理论的基本观点

阶级、阶层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马克思主义无产阶级革命学说的重要理论基础。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关于阶级产生、存在与消亡的观点。马克思认为，自己对阶级理论的新贡献在于：“（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①马克思正是在对阶级现象的阐释中提出了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思想。对于阶级产生、存在与消亡的观点，恩格斯后来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中，做了清晰的说明。他认为，阶级现象“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就是说，当生产力有一定发展而又未高度发展，当社会的总产品还不能充分满足全体成员的需要，当社会的剩余产品还只能满足少数人的较

^① 马克思：《马克思致约·魏德迈（1852年3月5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06页。

高需求时，社会就必然划分为阶级。^①

那么，阶级产生的具体过程如何呢？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它起源于分工和私有制。他们较多地从分工的角度研究了社会分层，区分了自然分工与社会分工，认为自然分工是分工发展的起点。分工起初是性别差异造成的，后来由于天赋因素的差别而发生了自然分工。^② 而社会分工是从自然形成的分工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自从有了社会分工，私有制便产生和发展起来。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恩格斯说：“分工和私有制是相等的表达方式，对同一件事情，一个是就活动而言，另一个是就活动的产品而言。”^③ 他们特别强调了社会分工和私有制所造成的社会分裂，即分裂为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

由上述可以看到，马克思认为，阶级最终是会走向消亡的，但阶级的消亡需要具备两个方面的条件：一是现代生产力的充分发展；二是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实现共产主义。恩格斯说：“社会阶级的消灭是以这样一个历史发展阶段为前提的，在这个阶段上，不仅某个特定的统治阶级而且任何统治阶级的存在，从而阶级差别本身的存在，都将作为时代的错误，成为过时的现象。所以，社会阶级的消灭是以生产高度发展的阶段为前提的。”^④

第二，关于“自在阶级”与“自为阶级”的观点。马克思研究阶级，其目标十分明确是要研究阶级的行动。这样就产生了一个基本问题，阶级群体与阶级行动的关系。换言之，具有一致经济利益的阶级群体，是否一定会发生阶级行动或阶级斗争。于是，马克思就分析了阶级

① 参见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63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3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36页。

④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63页。

是如何形成的。

马克思认为，阶级的形成首先要具备经济地位的一致性，在此基础上，群体成员的生活方式、利益、教育也具有—致性，特别是不同群体利益的对立，促成了阶级的形成。^①当然，马克思也认为所谓经济地位的一致性、经济利益的统一性还不是形成阶级的充分条件，阶级的形成还必须具备真实的社会关系，要有联系和政治组织。^②

这样，马克思就提出了阶级形成的两个阶段的思想，即“自在阶级”与“自为阶级”的思想。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说：“经济条件首先把大批的居民变成劳动者。资本的统治为这批人创造了同等的地位和共同的利害关系。所以，这批人对资本说来已经形成一个阶级，但还不是自为的阶级。在斗争（我们仅仅谈到它的某些阶段）中，这批人联合起来，形成一个自为的阶级。他们所维护的利益变成阶级的利益。”^③所以，马克思的观点是，阶级的形成有两个阶段，有了共同的经济地位和利害关系只是第一个阶段，有了真实的社会互动、社会行动和政治组织以后才是第二个阶段。

马克思以此解释经济地位与阶级行为、社会态度不一致的情况。他认为，一个人所处的客观经济地位最终一定会通过这个人的思想行为表现出来，但这要有一个过程。比如，工人的思想态度可能与其经济地位并不一致，但这并不意味着工人的经济地位不起作用，而只是说明，这些工人尚处在“自在”阶段。

第三，关于阶级斗争及其历史作用的观点。马克思关于阶级的大量论著是在剖析阶级之间的斗争。马克思、恩格斯认为，阶级斗争、阶级利益

① 参见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66页。

② 参见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66—567页。

③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54页。

冲突是文明进步和历史发展的动力，而如果撇开了阶级斗争，那就颠倒了整个历史的发展过程，那是统治阶级的骗术。^①

马克思、恩格斯指出：“至今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② 这一思想揭示了人类社会关系的本质。这就告诉我们，对于任何时期的社会历史和社会活动，都可以做阶级利益或经济利益的剖析，都可以发现阶级利益冲突的痕迹。正是这种阶级利益或经济利益的驱动，成为经济发展、文明发展的动力，促使人类社会进步。正如马克思所说的：“生产力就是由于这种阶级对抗的规律而发展起来的。”^③

第四，关于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对立冲突的观点。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社会化大生产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它表现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对立，对于资本主义的这种内在矛盾，马克思曾经指出：“劳动和资本的这种对立一达到极端，就必然是整个关系的顶点、最高阶段和灭亡。”^④ 那么，矛盾为什么会愈演愈烈呢？

马克思、恩格斯的论证逻辑是：其一，工业化发展越迅速，社会不平等问题就越严重。其二，工业化越发展，社会就会有更多的被统治者或无产者，他们会形成一个紧密团结的阶级。其三，随着被统治者形成紧密团结的阶级，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冲突的频率和强度会增高。其四，在冲突中，阶级成员通过交往会发展出自己的意识形态，认识他们自身的阶级利益，从而更增加了他们的团结。其五，随着社会统治与被统治阶级的两极分化，冲突不断加剧。其六，冲突的加剧导致了革命的发生。

第五，关于无产阶级及其历史使命的观点。马克思、恩格斯指出，无

① 参见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04—30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1页。

③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04页。

④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72页。

产阶级是专靠出卖自己的劳动力而不是靠某一种资本的利润来获得生活资料的社会阶级^①，无产阶级是随近代产业革命一同发展起来的，工业的迅速发展产生了对于工人的大量需求，大量人口从农村涌入城市成为受雇工人，于是引起了无产阶级的诞生^②。他们对无产阶级予以很高的评价，认为工业集中劳动的环境塑造了无产阶级的伟大品格，无产阶级是与整个旧世界对立的阶级，代表了社会的先进力量、与历史发展方向一致。

当然，马克思也意识到，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无产阶级的构成日益复杂，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工人都属于无产阶级。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提出了“总体工人”的思想：“随着劳动过程的协作性质本身的发展，生产劳动和它的承担者即生产工人的概念也就必然扩大。为了从事生产劳动，现在不一定要亲自动手；只要成为总体工人的一个器官，完成它所属的某一种职能就够了。”^③后来，恩格斯还提出过“脑力劳动无产阶级”的思想。^④正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上述重要思想，周恩来、邓小平代表中国共产党提出了“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一部分”的观点。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无产阶级肩负着重要的历史使命。无产阶级在争取自身解放的斗争中，受到教育和训练，不断团结起来，“在改造环境的同时也改变着自己”^⑤。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是推翻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①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15—619页。

② 参见恩格斯：《共产主义原理》，《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76页；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02—403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82页。

④ 参见恩格斯：《致国际社会主义者大学生代表大会》，《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46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34页。

和最后消灭阶级。^①

总之，马克思、恩格斯的阶级阶层思想是一个完整严密的理论体系，从分析阶级的起源开始，到预言阶级会最终消亡，并指明了能够承担消灭阶级历史重任的社会力量就是无产阶级。他们的理论主要是就当时资本主义社会现实提出的，具有很强的批判性和革命性。

三、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阶级、阶层理论

马克思主义阶级、阶层理论主要是针对资本主义社会现实提出的，着眼于唤醒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阶级觉悟，推翻资本主义的阶级统治和阶级压迫，实现无产阶级专政，建立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马克思主义阶级、阶层理论对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产生了重大影响。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根据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学说，紧密联系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实际，对中国社会各阶级、各阶层状况，这些阶级和阶层对革命的态度，在革命中的地位、作用等进行了深刻分析，为中国共产党制定正确政策和策略奠定了重要的理论基础，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阶级阶层理论。关于这方面的内容将在本章第二节详细介绍。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逐步开始从新民主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阶段。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初步确立，剥削阶级作为阶级被消灭，阶级斗争不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社会矛盾主要是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这必然涉及阶级、阶层关系问题。如何处理社会主义时期阶级、阶层关系，是中国共产党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由于时代的原因，马克思、恩格斯根据他们所面对的课题，更多地关注阶级剥削、阶级压迫和阶级对立，而对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的阶级关系特别是劳动人民内部各阶层的关系论述相对比较少。中国共产党在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曲折进程中，特别是在改革开放三十多年的实践中，逐步认识到在社会主

^①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跋》，《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8页。

义社会特别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虽然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有时在国内外各种因素的影响下还会激化，但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不是阶级斗争，阶级关系主要表现为各劳动阶级之间、人民内部各阶层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更多的是一种协作而非对抗关系。处理阶级关系，更多地是妥善处理各阶层的利益关系、统筹协调各社会阶层，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中国共产党在实践中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阶级阶层理论，逐渐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阶级、阶层理论。

首先，对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阶级、阶层的认识。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工人阶级是近代以来我国社会发展特别是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产物，具有严格的组织纪律性和革命的坚定性、彻底性等品格。农民阶级是工人阶级的可靠同盟军，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广大农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与工人阶级形成了巩固的同盟。随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事业的发展，我国工人阶级的状况发生了深刻变化，大批农民加入了工人阶级队伍，我国工人阶级队伍不断壮大；同时工人阶级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日益提高，工人阶级的先进性也在发展；知识分子作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大大增强了工人阶级的科技文化素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三支基本的社会力量。与此同时，由于所有制结构、收入分配方式、利益结构和社会结构的日益多元化，我国阶级、阶层构成发生了变化，出现了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新的社会阶层。而且许多人在不同所有制、不同行业、不同地域之间流动频繁，他们的职业、身份经常变动。这些新的社会阶层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其次，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发展的不平衡和阶级、阶层的利益差别所引发的矛盾还是比较复杂的。这些不平衡包括城市和农村之间发展的不平衡，区域之间发展的不平衡，人口发展与环境资源的不平衡，等等。社会各个阶级、阶层在收入分配、教育、医疗、住房、就业、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差异也会长期存在。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虽然社会各个阶

级、阶层的生活都有了明显改善，但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仍然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所以，社会各个阶级、阶层的生活水平提高的程度和速度也是有差异的。对此，我们要有清醒的认识。

再次，处理阶级、阶层关系的目标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社会和谐是党和国家不懈奋斗的目标。在处理阶级、阶层关系方面，我们始终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为追求的目标，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所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如上所述，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发展的不平衡，由于还存在着阶级、阶层的利益差别，社会矛盾也会频繁发生。这样就要求我们一定要处理好各个阶级、阶层的关系。新中国成立以后，为促进社会和谐进行了艰辛的探索，积累了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教训，取得了重要的进展。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对于社会和谐的认识不断深化，在构建和谐社会方面作出了一系列重要部署，特别注意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发挥社会各个阶级、阶层的优势，激发社会创造活力，增进社会团结和睦。要认真总结这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有益做法，进一步处理好阶级阶层关系，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贡献。

最后，在处理阶级、阶层关系的方法上，要统筹协调各方利益，妥善处理社会矛盾。既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存在阶级、阶层的利益差别，那么，社会矛盾就难以避免，有时候一些矛盾还可能激化，甚至可能引发一些规模较大的群体性事件，加之境内外敌对势力的挑动和破坏，有可能使矛盾复杂化，甚至向对抗性矛盾转化。为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利益格局的新局面，我国尝试着建设各种利益协调机制，比如，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采用协商、疏导的办法，尽量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帮助干部群众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抵御各种错误思潮的能力。我们也在努力建设利益诉求表达机制，比如，拓宽社情民意表达渠道，推进领导干部接待群众的制度，建立健全信访工作系统以及搭建多种形式的沟通平台等。同时，努力建设矛盾调解机制和权益保障机制，比如：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制

度，实现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有机结合以及在有关群众权益的事情上，注重保障人民群众的利益，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等等。

四、对西方社会分层理论的评析

对于社会地位分化或层化的现象，西方很多理论家也给予了关注。在这方面，最主要的理论流派有：韦伯的多元分层理论，迪尔凯姆的职业分层理论，功能主义的分层理论和冲突论的分层理论。下面对这些理论流派给予简单的评析。

第一，怎样看待韦伯的多元分层理论？

德国社会学家韦伯主张社会分层有三个基本方面，即财富或收入（经济地位）、权力（政治地位）和声望（社会地位）。财富或收入指人们占有的经济资源，因经济资源的不同，人们可以区分为穷人和富人。权力是指一个人或一群人对于他人实施控制或施加影响的能力，因这种影响力的不同，可以分为有权者或无权者。声望则是一个人从他人那里获得的评价或认可的程度，这是一种主观评价的社会地位。在实际生活中，三种地位常常是交织在一起的。

那么，这三个基本方面相互之间是什么关系呢？马克思明确指出，经济地位具有根本的意义，人们占有了经济地位、拥有了生产资料就可以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政治权力，并进而影响甚至控制意识形态。而韦伯却以为，三者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影响是互相的，而不是单向度地一方决定另一方的关系。韦伯认为经济的权力也可能来自非经济的权力，比如，并不占有生产资料的政府或官僚机构的雇员也可以行使很大的经济权力。他认为，权力与声望以及金钱与声望的关系也是如此。^① 这种观点没有解释权力和声望是从何而来的，其背后也与经济因素有关，以此模糊经济地位起

^① See M. Weber, "Class, Status, Party", in *Social Stratification*, edited by David B. Grusky, Oxford: Westview Press Inc, 1994, p. 113.

的决定作用，是站不住脚的。

那么，马克思的阶级、阶层理论与韦伯多元分层理论的政治差异究竟在哪里呢？马克思强调按照经济地位区分阶级，这样阶级之间的阵线就必然十分清晰。而韦伯多元分层理论的本质是要缓和阶级冲突。这一理论把社会阶级、阶层、社会地位群体分层标准混同在一起，这样，所谓利益分化的界限也就变得模糊起来，阶级关系的界限也就模糊起来。

第二，怎样看待迪尔凯姆的职业分层理论？

对于地位差异现象，一种最为温和的解释是职业分工，即认为人们的地位不同是源于职业的不同、本领的不同、技能的不同。法国社会学家迪尔凯姆就是这样解释的。迪尔凯姆的这种解释当然是为了缓解社会矛盾、调和关系。迪尔凯姆的最终目标是要推进社会整合。他认为，在实现社会整合方面，现代职业群体所具备的条件是其他任何一种社会群体所难以比拟的。所以，迪尔凯姆更多地是从正功能角度探讨社会分层，重视职业分层的积极意义。他强调职业群体的职业壁垒与社会屏蔽是一致的，强调“共同体”的形成不是外力强加的，而是自发形成的。迪尔凯姆的结论是，如果充分发挥职业群体的社会整合功能，则因社会转型所带来的社会失范、社会无序和道德沦丧是可以克服、纠正的。

在对西方国家的分析中，迪尔凯姆的观点显然属于比较保守的思想。资本主义社会雇佣者与被雇佣者之间的基本矛盾，并不会因为职业群体具有整合功能就可以解决。当然，我们也可以吸收和借鉴职业分层理论的某些合理因素。当前我国正处在传统职业结构变迁、新的职业群体形成的特殊时期，由于新职业不断涌现，职业共同体和职业规范建设就显得异常重要。借鉴职业分层、职业共同体、社会整合的某些合理思想，对于推进我们国家的社会整合与社会和谐具有积极意义。

第三，怎样评价功能主义的分层理论？

我们知道，功能主义或结构功能主义主张社会是由相互联系的部分构成的统一体，每一个部分都从一个侧面发挥着不可缺少的功能，满足着整体的某种需要。按照这个原理，社会的各个阶级都发挥着不可或缺的功能。

能，都满足着社会的某种需要。所以，功能主义是从发挥功能的角度看待各个阶级之间的关系，而不是从矛盾、冲突的角度看待其关系。可以看出，功能主义也是一种相当保守的理论，一味地强调现实社会的合理性，这与主张革命的、批判的马克思主义是不可同日而语的。

按照功能主义观点，社会分层既然普遍存在，它就必然有重大社会功能，必然对于社会统一体有促进的作用。如果细究起来，这里面有循环论证的问题，或者也可以叫做“目的论”，即社会各群体对于社会整体的作用或功能成了这个群体存在的原因。功能主义很大程度上是在解释一个社会的分层体系为什么是合理的，什么样的分层体系是合理的。该理论的典型代表是戴维斯（Kingsley Davis）与摩尔（Wilbert Moore），他们认为社会分层是保证社会系统正常运行的必要机制，人们的地位差别对于社会具有正向的功能。

功能主义分层理论有明显的错误，马克思主义予以尖锐批判。首先，功能主义的分层理论只关注地位差距合理的一面，而忽视不合理的一面。该理论认为给贡献大的人以较大的报酬是合理的，但是社会现实却往往是人们取得的报酬与他们的贡献并不一致，甚至完全相反。其次，该理论忽视了社会上有一部分人在竞争中所面临的障碍。如果人们竞争的机会真正平等，如果人们的竞争真的是从同一条起跑线出发，那么竞争结果的差异是可以理解的。但是，社会上很多人从竞争一开始就处在不利的位置上，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一味强调地位差异的合理性，那是很不公平的。再次，功能主义忽视了社会上的阶级现象，阶级的区分常常与人们贡献的大小没有太大关系。最后，功能主义的分层理论也无法解释现代社会中各种分工位置上的人是相互依赖的，社会分工的任何一个环节都是不可或缺的，功能主义认为一些工作比另一些工作更重要，所以地位应该高一些，然而，现代社会分工的各个环节是相互依赖的，很难说哪一个不重要。

第四，怎样看待冲突论的分层理论？

西方的分层理论都或多或少地受到马克思阶级理论的影响，其中冲突理论的分层理论受到马克思阶级理论的影响比较明显。当然，西方冲突理

论与马克思主义在本质上是不同的，对待资本主义制度，马克思主义有着鲜明的、革命的、批判的立场，而西方冲突理论主要是一种改良主义的立场。与功能主义分层理论强调协调、平衡的倾向相反，冲突理论强调冲突与斗争。冲突理论认为社会的基本关系是不协调的，各社会集团之间为争夺权力而进行斗争。冲突不可避免，以强制为基础的社会秩序本身就是冲突的根源，社会问题是冲突的结果。

冲突论分层理论的重要代表是德国籍学者达伦多夫，他自己也承认受到马克思理论观点的影响，但是，他的基本理论取向与马克思是不同的。达伦多夫并不关心如何从根本上解决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矛盾，而是更多地探讨如何缓和阶级矛盾，如何将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冲突制度化。达伦多夫认为，如果采用制度化的办法，工业社会有能力处理其内部产生的新问题。在处理阶级冲突方面，制度化已经有了一套比较完善的模式，在该模式下，工人和企业家都能够形成自己的联合体保护自己的利益。他认为，建立组织是制度化的必要手段，在组织发展的一定时期，冲突有可能出现强化的趋势，但组织化的最终结果会导致如下两种情况：一是组织预先假定了冲突群体的合法性，这样就将暴力冲突排除了；二是组织使得对于冲突的系统管理规则成为可能。他认为，阶级冲突的制度化意味着，虽然阶级冲突依然存在，但由于受到制度约束而被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冲突论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西方国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社会冲突走向制度化的现实，但是，我们必须看到，即使在制度化的局面下，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却依然没有解决。

第二节 中国社会阶级、阶层结构的演变

自从清王朝解体以后，在大约一百年的时间里，中国的社会结构、阶级、阶层结构发生了巨大变迁。其中，意义尤为重大的是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和1978年开始的改革开放所带来的结构变化。下文分为三部分，分别阐述旧中国的阶级、阶层状况和新中国成立后的阶级、阶层

状况以及改革开放以来的阶级、阶层的变化。

一、旧中国的阶级、阶层状况

自1840年的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传统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开始解体，外国工业在中国内地的开放港口和所谓“租借地”逐步立足。19世纪末叶以后，外国资本大举进入中国的工业、制造业、银行金融业，廉价商品源源不断地涌入中国，摧毁了中国自给自足的封建经济，使中国日益成为外国资本主义的商品市场和原料供给地，经济上依附资本主义国家的现象日趋严重。

与此同时，传统的阶级、阶层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虽然封建生产关系仍然占据主导地位，地主与农民两大阶级仍是社会最基本的阶级，但是，随着社会经济关系的变迁，原有的阶级、阶层也发生了新的变动。这种变动的主要趋势，一方面表现为地主、官僚集团向近代企业主、资本家的转化，另一方面则表现为农民向近代工人阶级的转变。^①由此，社会力量重组，形成了新的阶级、阶层结构。

在中国阶级结构变迁的这样一个特殊时期，中国革命亟须寻找领导者、合作者和同盟军。1926年，毛泽东发表了《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明确回答了谁是革命的敌人、谁是革命的朋友问题。根据毛泽东在该文中以及后来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新民主主义论》等重要著作中的分析，旧中国的主要社会阶级如下^②：

其一，地主、买办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在经济落后的半殖民地的中国，地主阶级是帝国主义统治中国的主要社会基础，是用封建制度剥削和

① 参见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27页。

② 参见毛泽东：《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11页；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21—656页；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22—711页。

压迫农民的阶级，是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阻碍中国社会前进的阶级。中国买办资产阶级是直接为帝国主义国家服务并为他们所豢养的阶级，它们和农村中的封建势力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官僚资产阶级是与国家政权相结合的大资产阶级，它与民族资产阶级完全不同。官僚资产阶级垄断了全国主要的经济命脉，垄断着国家的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等重要机构，它与地主阶级、买办阶级结合在一起，残酷压迫农民、工人、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① 地主、买办阶级以及官僚资产阶级代表了中国最落后、最反动的生产关系，阻碍着中国生产力的发展，是中国革命的对象。

其二，民族资产阶级。受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民族资产阶级也在中国产生和发展起来。他们开采矿山、兴办工厂、开办银行等资本主义新式产业，由此产生了中国最早的一批资本家。这些资本家大多来自于原来的官僚、地主以及富商大贾，他们将从民众身上搜刮而来的地租、官俸等，直接或间接地投入新式产业。由于受到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的压迫以及封建经济的束缚，民族工业在中国始终未能获得充分而独立的发展，总体规模比较小。

民族资产阶级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具有两面性。在经济上，他们怀着“振兴实业”、“实业报国”的理想，试图摆脱帝国主义的压迫和封建势力的羁绊，发展民族经济，建立民族工业体系，繁荣本国产品市场，因而他们是进步的，保存着反对外国帝国主义和反对本国官僚军阀政府的革命性。^② 同时，在兴办实业的过程中，无论是机器设备、技术，还是资金都无法摆脱对帝国主义资本的依赖，由于不少民族资本家本身就是封建官僚、地主或由官僚、地主转化而来，使得他们容易向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

① 参见毛泽东：《论联合政府》，《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45—1047页；毛泽东：《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253—1255页。

② 参见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73页。

妥协。在艰难的生存环境中，他们要想获利，只有强化对工人的剥削。在政治上，民族资产阶级一方面需要借助无产阶级和民众力量抵御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争得自身发展的条件；另一方面，又害怕工农群众的革命运动进一步发展起来后，侵犯到自身的阶级利益。所以，民族资产阶级兼具革命性和妥协性，他们在反动派和劳动人民之间摇摆，大多数人是动摇不定的中间派。与买办阶级的反动性根本不同，民族资产阶级在一定时期一定程度上能够参加反对帝国主义和反对官僚军阀政府的革命，可以成为革命的一种力量。

其三，小资产阶级。其人数众多，包括自耕农（中农）、手工业者、小知识分子阶层等。自耕农和手工业者属于小生产经营者，他们又可以分为上、中、下三个阶层：上层在小资产阶级中占少数，在政治上属于右翼；中层占小资产阶级的半数，政治上往往采取中立态度，但绝不反对革命；下层人数也不少，是小资产阶级的左翼。

中农是农村中的小资产阶级。中农一般不剥削人，也不被人剥削。中农拥有少量土地，每年劳动所得，除自给外，还有些剩余，以用于扩大再生产。中农发财致富的欲望强烈，经常向富农和贫农两极分化，他们既是劳动者，又是小私有者，因此在政治上表现得摇摆不定，对革命持怀疑的态度。但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中农整体上是革命的。至于农村中的富农，其经济地位是高于中农的，他们虽然也参加劳动，但是，一般都占有较多数量的土地，并雇有雇工，在阶级属性上被称为农村的资产阶级^①，他们的政治态度大多较保守。

在这里，值得注意的是知识分子阶层。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传入和新式学校大量建立，一大批新式的知识分子，比如教师、事务员、律师、记者、编辑、医生等涌现出来。从整体上看，多数知识分子的经济地位属于小资产阶级。虽然有极少数为帝国主义和大资产阶级服务的人，但是，绝大多数知识分子同样受到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大资产阶级的压迫，因

^① 参见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43页。

此，他们有很大的革命性，加之他们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知识，富于政治感觉，在中国革命中常常起着先锋和桥梁的作用。^①当然，当时的中国知识分子还不是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

其四，半无产阶级。半无产阶级概念是毛泽东提出的，属于该阶级的有：绝大部分半自耕农、贫农、小手工业者、店员、小贩等。贫农是农村中的佃农，与下中农、雇农加在一起构成农村中的大多数，毛泽东认为，所谓农民问题主要是指这个群体。贫农和下中农拥有的土地很少，甚至完全没有土地，一般要从地主手中租种土地，同时需要从事副业，出卖少部分劳动力，才能勉强维持生计。毛泽东提出：贫农和下中农是农村中的半无产阶级，是无产阶级的天然的和最可靠的同盟者，是中国革命的主力军，是反帝反封建的主要力量。在中国农村找到无产阶级的可靠同盟军是毛泽东的理论贡献。

其五，无产阶级，其主体是工人阶级。中国工人阶级是伴随着外国资本、中国早期的官僚资本和民族资本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压迫下，中国农村失去土地及破产的农民和小手工业者极多，而城市的新式工商业没有能力吸纳如此众多的人口，因此城市中现代工业无产阶级的人数并不多。工人受到帝国主义、军阀和资产阶级的残酷压迫，劳动时间长，强度大，工资收入极低，并常常面临失业的威胁。大多数工人阶级出身于破产的农民，因此与广大农民有着天然的联系，易于与之结成亲密的联盟；而由于旧中国的现代工业主要集中在沿海以及内地水陆交通线附近的少数大城市，所以工人阶级的分布比较集中，组织性较强；而且工人阶级受压迫深重，其革命性和战斗性都很强。这些因素决定了工人阶级成为中国最先进的阶级，成为革命运动和未来新中国的领导力量。^②

① 参见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41页。

② 参见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74—675页。

此外，中国的无产阶级也包括农村中的无产者：雇农，即农村中的雇工。他们既无土地、农具，又无资金，完全依靠出卖劳动力维持生活，生活往往极为困苦。由于雇农受剥削和压迫的程度较深，因此非常富有革命性，在反抗地主和富农的剥削压迫中，他们的斗争是坚决的。

其六，游民阶级。农村中破产农民的增加和城市失业人群的出现，在中国社会产生了一个既无生产资料又无正式职业的群体，即游民阶层和流氓无产者。他们没有正当的谋生途径，不得不寻找不正当的手段，成为土匪、流氓、乞丐、娼妓等。游民遍布全国各地，往往设有秘密组织。这是个动摇的阶层，一部分容易被反动势力收买；另一部分有参加革命的可能性。他们破坏有余而建设不足，因此，要善于改造他们，注意防止他们的破坏性。^①

二、新中国成立后的阶级、阶层

1949年新中国的成立不仅打碎了旧的国家机器，而且从根本上改变了旧中国的阶级、阶层体系，社会成员重新分化和组合，并形成新的社会结构。新中国社会阶级、阶层结构的形成与解放以后的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建设以及重大的经济和政治事件有着密切的联系。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的阶级、阶层状况

1950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正式颁布，明确提出，实行土地改革的基本目的是：“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藉以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土改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农村原有的阶级、阶层结构，这一运动消灭了封建地主阶级，彻底摧毁了农村原有封建剥削制度，而形成了新的耕者有其田的制度。农村中原来人数最多的贫农、雇农、下中农的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大大提高，原来的中农、上中农经济利

^① 参见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45—646页。

益受到了保护，只有人数和比例较少的地主成为土地改革的对象，在政治上也成为革命的对象。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在城市和城镇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没收了旧官僚和外国帝国主义势力的资本，从经济上消灭了官僚买办资产阶级，将官僚资本所有制的经济转变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经济。对于民族资产阶级采取了限制、利用、改造的政策。对于小资产阶级、小业主、职员，则大体上采取了团结的方针。党和政府积极地推进工业化进程，工人阶级队伍不断扩大，政治地位大大提高，成为新中国的领导阶级。工农联盟成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广大劳动人民的社会地位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原来在旧社会处于社会上层的地主阶级、资产阶级和旧政权的一些官僚阶层等，则成为专政的对象。总之，整个社会存在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四个基本阶级，这就是新民主主义社会的阶级结构。

（二）社会主义改造与新的阶级、阶层结构

20世纪50年代初期，新中国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了系统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在农村，通过对土地私有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将农民变成了农业合作社的社员，变土地私有制为集体所有制。在城市，国家采取公私合营和国有化等方式，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通过动员和组织个体手工业者走合作化道路，成立手工业合作社，完成了对个体手工业的改造。

1956年年底三大改造基本完成，生产资料私有制基本被消灭，标志着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基本建立，中国社会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与所有制的变革相一致，社会阶级、阶层结构也发生了重大变化。

对于新的社会结构，党的八大的政治报告作了明确阐述：官僚买办阶级已经在中国大陆消灭，地主阶级也已经消灭，富农阶级正在消灭中，这些剥削阶级的成员正在被改造为自食其力的新人；民族资产阶级分子正处在由剥削者变为劳动者的转变过程中；广大农民和其他个体劳动者，已经变为社会主义的集体劳动者；工人阶级成为领导阶级，知识分子已经改变

了原来的面貌，组成了一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队伍。^①

这样，新中国就形成了由工人阶级、农民阶级、知识分子阶层等几支基本力量所构成的新型社会结构，即“两个阶级一个阶层”的社会结构。社会成员之间主要是社会分工不同，不再是经济所有权或财产地位的不同。

（三）阶级斗争扩大化以及“文化大革命”的教训

党的八大对于我国阶级状况的判断是正确的，在八大方针的正确指导下，我国曾经一度将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到社会主义建设上。但是，八大的正确思想没有得到贯彻，党的八大二次会议改变了党的八大关于主要矛盾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尚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矛盾的提法，作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是主要矛盾的错误判断。1962年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对于基本矛盾判断失误，把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不同意见当成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出现了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直至后来发生的“文化大革命”。

“文化大革命”期间，对于阶级、阶层问题形成了错误的理论体系。认为一大批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已经混进党内、政府内、军队内和文化领域，相当多单位的领导权已经不在马克思主义者和人民群众手里，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在中央形成了一个资产阶级司令部。认为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还要进行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革命，而且不止一次，要长期持续地进行。在这些错误理论指导下，许多革命干部、军人、知识分子、工人和农民遭到打击迫害，经济社会发展遭受重大破坏。由于阶级阶层理论涉及对社会主要矛盾、国家主要任务的判断，在阶级阶层理论上出现重大失误，会给国家造成巨大损失，“文化大革命”的教训极为深刻。

^① 参见刘少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9—10页。

三、改革开放以来阶级、阶层的变化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将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上，开始实行一套全新的改革开放政策。例如，在经济政策上，从单纯的公有制经济转变为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形式，从单一的计划经济转变为增加市场调节的成分，并逐步形成了新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农村的人民公社体制转变为农民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等。又如在政治上，逐步健全了法制，调整了社会各群体的关系，提高了知识分子的地位等。在上述重大政策的影响下，我国各阶级、阶层和各阶级、阶层之间的关系都发生了重大变化。

（一）改革开放以来社会各个阶级、阶层自身的变化

第一，产业工人队伍的变化。改革开放以前，我国产业工人队伍是由城市里面国营和集体企业的工人构成的，而改革开放以后，产业工人可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种是城市中的工人，第二种是农村乡镇企业的农民工，第三种是从农村进入城市的农民工。

我国城市中持城市户口的工人，其人数自改革开放以来变化并不很大。从1979年到1991年平均每年增加一百多万人。此后，持城市户口的工人人数反而逐年下降。这一方面是因为，城市里直接的工业生产劳动、操作型工作越来越多地由农村来的农民工承担了；另一方面是因为，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原来的国有、集体企业出现了急剧转型的局面，很多的操作型工人从工业企业中转移出来，也有不少下岗、离岗、买断、内退的人员。所以，到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时，持城市户口的直接从事生产操作的工人下降到了只有4612万人。^①

另一种是农村中的工人，亦称“乡镇企业工人”，这部分工人人数增长迅猛，1978年仅有2826.6万人，到2007年已增至15090.0万人^②，是

^① 自第五次人口普查后，还没有职业普查的新数据，所以，此处仍沿用此数据。

^②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2008》，中国统计出版社2008年版，第109页。

1978年的5.3倍。乡镇企业的发展是我国农村劳动力转移的重要形式,为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作出了巨大贡献,使我国农村产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也创造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工业化、城镇化模式。

究竟有多少农民工流动到城市中,迄今并没有准确的数据。据统计,2008年全国农民工总数为2.3亿人,一般估计流入城市的农民工超过了1亿人。农民工在城市里与城市居民分处在两个不同的分层体系上,在经济收入、社会福利、社会交往等方面与城市居民相比还有很大差别,需要通过不断推进城乡统筹加以解决。

无论是乡镇企业的农民工,还是进入城市“打工”的农民工,都是我国工人阶级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全国总工会的要求,凡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或经营单位,都应建立工会组织,以维护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农民的职业分化与职业转变。现代化与工业化基本上是同步的,而工业化所带来的最大职业变迁就是农业劳动者队伍的缩小和工业劳动者队伍的扩大。改革开放以前,我国工业化虽有了较大的发展,但农民的职业分化却几乎处于停顿状态,这就更增大了改革开放以后农民职业分化的压力。改革开放以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有了独立自主的经营权,成为自由人,开始从事符合自己意愿的劳动,职业分化成为可能。改革开放以后,户籍制度有所松动,农民被允许进城开店设坊,兴办一些为城市居民所需的服务业。在政策放宽的背景下,普通农民特别是青壮年农民,开始脱离农业劳动,转而从事其他多种职业。

农民的职业分化大体上分为以下五种情况。其一,在乡镇企业中从事工业劳动,也就是上述的乡镇企业农民工。其二,流动到城市里工作的农民工。其三,从事个体经济的农民。到2007年年底,农村登记的个体户有2066万人。其四,自1979年允许农民个人承包企业以后,农村中的一些“能人”,承包了村社的企业;也有人自筹资金,办起了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这批人有的成了乡镇企业领导者、管理者,有的成了私营企业主。其五,农村中还有一些乡村教师、医生、农村干部等。其六,始终没有脱离土地的农民。这部分人仍占相当比例。也有一部分农民属于“候鸟型”,农闲时他们会外出打工,农忙时回家务农。总之,比起改革开放

前的农业劳动者占绝大多数的局面，农民的职业分化是大大加速了。

第三，知识分子阶层的变化。改革开放以前，我国的知识分子政策曾一度出现偏差，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受到各种政治运动的冲击，一度出现知识分子社会地位下降的局面。粉碎“四人帮”后不久，邓小平就提出：“一定要在党内造成一种空气：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要反对不尊重知识分子的错误思想。”^①接着他又提出了“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一部分”的观点。

198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指出：“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这样就将过去宪法中只提依靠工人和农民两个基本力量，扩大为依靠三个基本力量。1992年党的十四大报告更进一步提出：“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中掌握科学文化知识较多的一部分，是先进生产力的开拓者。”总之，改革开放以来的政策更加重视知识分子的地位和作用，这对我国知识分子队伍的变化产生了极其重大的影响。知识分子队伍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其一，知识分子队伍发展迅速。改革开放以前我国知识分子人数较少，有大约500万人。改革开放以后，高等教育迅速发展，仅2009年，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招生639.5万人，研究生教育招生51.1万人。^②仅一年的大学毕业生就超过了改革开放以前知识分子人数的总和。

其二，知识分子队伍的分布有重大变化。改革开放以前，知识分子大部分在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而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知识分子就业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知识分子就业的新所有制类型包括私企、外企、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合作制单位、联营、港澳台企业等。

其三，知识分子的社会地位有重大改善。改革开放初期曾经一度遇到“脑体倒挂”问题，国家实施多种政策予以扭转，对于贡献突出的

① 邓小平：《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41页。

② 参见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200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知识分子给予特殊的奖励和补贴，知识分子的收入水平有了明显提高。全社会形成了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风气。

其四，新社会阶层的出现。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阶级、阶层的一个重大变化是出现了新的社会阶层。党的十六大报告将新社会阶层归纳为六部分人：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外企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者。

新社会阶层具有如下特点：首先，他们都在传统的国有、集体体制以外的单位工作，都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了贡献。

其次，他们都具有特殊的专业技术或专业管理知识。在这一点上，新社会阶层很多人与知识分子阶层是重叠的。他们有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和较大的社会影响力。

最后，在职业的经济类型、经济所有制方面，很多属于私营性质，或独立经营、个体经营性质，这种性质是改革开放以前的单一公有制经济所不能接受的，所以，新阶层也是在改革开放以后多种所有制经济环境下产生的，它体现出经济基础与社会阶层互为因果的关系。

总之，新社会阶层都是改革开放以后出现的，他们是改革开放政策的积极支持者和社会主义的建设者。

面对新阶层形成的局面，中国共产党提出，对于为祖国富强贡献力量的人们都要团结，对他们的创业精神都要鼓励，对他们的合法权益都要保护，对他们中的优秀分子都要表彰。这是巩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的需要，是巩固和发展新世纪新阶段统一战线的需要，也是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需要。

（二）改革开放以来社会各个阶级、阶层之间的相互关系

怎样认识改革开放以来社会各个阶级、阶层之间的关系呢？有以下四个方面的变化值得我们重视。

第一，阶级矛盾不再是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1978年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果断地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指出阶级矛盾不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党的主要任务不是搞阶级斗争而是经济建设，从而作出了把党和国家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历史性

决策。在实行改革开放、推进经济建设的同时，进行了大规模全面细致的复查和平反冤假错案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对众多政治运动中的冤案、假案、错案进行复查平反，众多历史遗留问题也得到解决。“文化大革命”中的那种派性、批斗、冲突销声匿迹，社会关系焕然一新，广大人民群众心情舒畅。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不搞运动、“不折腾”的原则，阶级、阶层关系的基本方面是宽松的而不是紧张的。

第二，需要正确认识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改革开放以来，阶级斗争显然不是主要矛盾了，但是否还存在某些形式的阶级斗争呢？邓小平提出：我们反对把阶级斗争扩大化，但是也必须看到，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有反革命分子，有敌特分子，有各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有贪污盗窃和腐败分子，这种现象在长时间内不可能完全消灭。同他们的斗争不同于过去历史上的阶级对阶级的斗争，他们也不可能形成一个公开的完整的阶级，但仍然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或者说是历史上的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特殊形式的遗留。^① 所以，我们也要认识到，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我们遇到的是根本利益一致的阶级、阶层关系，但也不是说就可以高枕无忧了。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存在，有时还可能激化，对于国内外的敌对势力还是要有有所警惕。

第三，在阶级、阶层之间的关系上，经济利益关系变得比较突出。改革开放以前，各阶级、阶层的经济差距不是很突出。这一方面是因为，农村的土改和城乡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上打碎了原来的财产分层体系；另一方面是因为，当时奉行的是以“均等化”为特征的收入分配政策，很多情况下是用计划和行政手段来配置资源，经济上的平均主义现象比较突出。而改革开放以后，社会阶级、阶层和各社会群体的经济收入差距问题日益突出，逐渐成为社会热点，引起党和政府的高度关注。

对我国社会阶层经济收入差距应该有一个科学的认识。由于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社会福利、社会保障方面还有很多不完善的地

^① 参见邓小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68—169页。

方，这是导致我国各阶层收入差距不断扩大的主要原因。从国际经验看，在城市化、工业化迅速发展时期，多数国家都出现过“库兹涅茨倒U形曲线”^①的现象。不过，经济差距过大确实不利于阶级、阶层关系的协调，我们还是要处理好效率与公平的关系，通过改革逐步扭转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趋势。

第四，阶级、阶层之间的关系变得更为复杂和多元化。改革开放以前，相对而言城市和农村群体比较单一，群体的整体型特征比较突出，分化不明显。改革开放以后，经济成分日益多元化，仅从企业来看，除了传统的国有、集体企业以外，又产生了私营、个体、外商投资企业。企业形式既有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也有股份合作单位、联营企业、合资企业以及承包、转包、出租、租柜台、挂靠等多种形式。多元化的经济成分导致了多元的阶层和利益群体。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变得更加复杂，需要处理的阶层关系也就更为复杂。比如，过去城市房屋大部分是公有的，房改以后多数城市居民成了房屋所有者，房屋的物业管理、维修、买卖租赁、拆迁等方面遇到的矛盾更加复杂。同时，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生活方式更加多样，人们的价值观念也更为多元，这些都使得阶层关系更为复杂。

在这种多元化的局面下，阶层关系变得更为突出。遇到更多的是阶层关系而不是阶级关系。比如从经济收入看，有高收入群体、中等收入群体和低收入群体。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7年我国城市居民家庭最低收入的困难户平均每人全部年收入为3744.87元，这样的户占全国城镇居民家庭户的5%，而占全国城镇居民家庭户10%的最高收入户平均每人全部年收入为40019.22元。^②这种高低收入的差异还是不小的，这里所体

① 美国经济学家库兹涅茨(S. S. Kuznets)提出的理论假设，认为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收入的不平等程度会随着经济的增长先逐渐扩大，后来又逐渐缩小，如果用坐标来表示的话，呈现出英文字母U倒过来的曲线的现象。

②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2008》，中国统计出版社2008年版，第321页。

现的主要是高低收入阶层的关系。所以在对策上也应采取调节阶层关系的办法，应该采取的具体对策是：着力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逐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有效调节过高收入，坚决取缔非法收入，促进共同富裕。总之，处理阶层关系的方法是统筹的方法、调整的方法、协调的方法和互利的方法。

改革开放以后，从政治层面看，阶级、阶层关系的总的特征是更为缓和，但是阶级、阶层之间的关系变得更为复杂，阶层关系更为突出，这就要求社会的管理者主动适应这种关系复杂的新局面，学会处理新时期的新问题，学会用新的管理办法协调好、统筹好社会各个阶层之间的关系。

四、阶级、阶层结构的协调

从社会学的角度看，社会各个阶级、阶层的相互关系，最根本的还是取决于阶级、阶层结构的状态。如果阶级、阶层结构本身就处于不协调的状态，社会上各个阶级、阶层的经济差距、贫富差距很大，各个阶级、阶层之间就比较容易发生冲突。阶级、阶层结构的协调是非常重要的，在此特作出如下三方面分析。

第一，阶级、阶层结构协调的含义。我国阶级、阶层结构协调的基本含义，是指随着我国现代化进程的加快，社会结构更为优化，阶级、阶层的地位差距较小，社会中间层扩大，各阶级、阶层关系更趋于和谐的一种状态。历史经验证明，当中等收入者占大多数时，社会阶级、阶层的利益就比较容易协调。所以，协调阶级、阶层结构的最主要内容就是“扩大中等收入者在全社会的比例”，使社会逐步从“金字塔形结构”转变为“菱形结构”或“纺锤形结构”^①。

第二，我国阶级、阶层结构存在的问题。虽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阶级、阶层结构的总体变迁趋势是朝向现代社会转型，但是，迄今为止，我

^① 社会学描述社会结构的形象比喻，金字塔形结构，指下面很大，上面很小的社会结构，“菱形结构”和“纺锤形结构”均是指中间层较大而上下两头都较小的社会结构。

国的阶级、阶层结构在整体上还是表现出下大上小的所谓“金字塔形”的特点，农民、农村户籍人口还是占到总人口的将近六成。所以，调整结构的最突出问题还是农村问题、农民问题，这是阶级、阶层结构协调的主要矛盾。当然，除此以外，我国城市和农村也有低收入者、贫困群体、弱势群体等问题，也需要通过调整结构的办法来解决。

第三，怎样实现协调的阶级、阶层结构。阶级、阶层结构的协调是一个比较复杂的战略，针对上面说的主要矛盾，该战略包括以下五个方面的调整。

其一，调整产业结构。产业结构制约着一个国家的社会结构。改革开放以前，我国第一产业农业占有很高的比重，第二产业制造业比例偏低，第三产业服务业则比例甚低，这反映出我国距离现代化的社会结构还有较大差距。改革开放以来，第一产业的比重有比较大的下降，第二、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稳步上升，这说明，结构变迁的方向是朝着协调的趋势发展的。

其二，调整职业结构。上述产业结构的调整必然带来职业结构的调整。目前，我国职业结构的演变处在一个比较有利的时期，即处在多数职业群体的社会地位整体上升的阶段。当然，目前的整体上升主要发生在大城市里，我国一些沿海大城市出现了城市居民就业者中，白领劳动者超过蓝领劳动者的现象。这样的变化与中等收入者队伍的扩大是完全一致的。

其三，调整城乡结构。我国金字塔形结构的最主要问题还在于城乡之间的经济社会差距太大。所以，推进城镇化建设，缩小农村与城市的差异，减轻农村的贫困程度是结构协调的重要内容。

其四，调整教育结构。教育在协调阶级、阶层结构中有重要作用。因为，在现代社会里，中等收入层的扩大很大程度上也是受教育水平提高的结果。社会学的研究证明，教育水平与收入水平呈现正相关关系。我国“金字塔形”社会结构，与广大农民的受教育水平不高也有密切联系。所以，推进基础教育，提高全体国民的受教育水平最终可以协调阶级、阶层结构。

其五，完善收入分配制度。要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就要建立相应的

收入分配体制。我们建设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政府在调节收入分配上可以发挥较大作用。同时，也要完善市场调节的收入分配机制，对收入分配进行调节，最终实现社会公平。

此外，处理好就业和失业问题、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等，也是协调社会结构的重要内容。

我们还要清醒地认识到，阶级、阶层结构的调整是一个比较漫长的过程，绝不是短时间可以实现的。如果急于求成，反而会扰乱社会的常规运行，带来新的社会问题。

第三节 社会流动

社会流动也是阶级、阶层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反映的是变化的方面，即处在不同阶级、阶层位置上的人，为什么以及怎样发生变化。

一、社会流动的概念、类型及功能

(一) 社会流动及其功能

社会流动指社会上的人或人群社会地位、社会位置的变动，更准确地说是指个人或群体在社会分层结构与地理空间结构中位置的变动。社会流动与社会分层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分层强调的是已经形成的既定结构，流动强调的是结构、位置、分层的变化。由上面的定义可以看出，社会流动涉及两个完全不同的方面：一方面说的是人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地位的变化情况；另一方面说的是人们的地理空间位置的变化。

社会流动具有很重要的社会功能。社会分层讲的是处在社会结构不同层级、位置上的人或人群，流动讲的是人们在多大程度上可以跨越这些层级，实现地位上升或者出现地位下降。地位上升是人们所期望的，对人们会起到鼓励作用。反之，如果地位下降，起到的作用就会是负向的。所以，社会流动的功能包括两个方面，即对于社会的正向的促进功能和对于

社会的负向的消极功能。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能够比较好地发挥社会流动的正向促进功能。我国户籍制度改革促进了人口的横向流动，给我国的经济带来了活力。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不仅大大地提高了全体居民的生活水平，也给人们带来了更多向上流动的机会。当然，我们也不应讳言社会流动的负向功能。改革开放也使一部分人出现某种程度的地位下降，比如国有企业职工的失业下岗。所以，在社会流动方面，我们要尽力发挥其正功能，尽力避免或缓解其负功能，以实现社会的和谐发展。

（二）社会流动的类型

社会流动可以分为如下一些类型：

第一，垂直流动与水平流动。所谓垂直流动与水平流动是根据流动的方向对社会流动所作的区分。垂直流动是在社会分层体系中，社会地位的上下移动，可以分为向上的流动和向下的流动。比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涌现出一批农民企业家，过去经济地位低下的农民变成了企业主和百万富翁，这是快速的向上流动。而一些不善经营的业主破产，这显然是财产地位的向下流动。

根据垂直流动的情况，可以将社会分层区分为两种类型：一种称为“开放型分层体系”，指垂直流动率比较高的社会，即人们在阶级、阶层的阶梯上上下下流动得比较频繁。另一种称为“封闭型分层体系”，指垂直流动受到严格限制的社会，社会分层的界限很难跨越，比如，封建时代的血统等级制度、印度的种姓制度等。中国从古到今都是垂直流动率比较高的社会。

水平流动是指人们在同一社会分层位置上的横向变化。一种是指人们在地理、空间位置上的移动，比如各地区之间的移动；另一种是指人们在经济、政治、声望地位相似的位置之间的移动，比如我国干部的同级调动。实际上，垂直流动与水平流动常常是交织在一起的，比如，当前大量农民工从农村流入城市，表面上看起来是水平流动，但是，随着工作职业的变化，里面也包含垂直流动。

第二，个人流动与群体流动。个人流动是个人社会地位的上升或下

降，群体流动是社会集团、社会阶级、社会阶层的社会流动。

第三，结构型流动与非结构型流动。结构型流动指因社会结构的变迁而造成的人们地位的变化。例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乡镇企业的大发展创造了数以万计的工人就业职位，大量的农民流入到这些职位上来，这些流动的机会是改革开放以来的结构变迁造成的，所以被称为结构型流动。非结构型流动则是指因个人的原因而造成地位的变化，非结构型流动与前述的个人流动比较相似。

第四，代际流动与代内流动。代际流动指父母与子女两代人之间的，或几代人之间社会地位的变化。社会学家所更为关心的是代际垂直地位的变化，比如，父母与子女之间经济地位高低的变化。代内流动指一个人一生中社会地位的上升或下降，如果做成图像的话，可以显示一个人的生命轨迹。

第五，渐进的流动与骤变的流动。渐进的流动指个人或群体在一个较长的时期里发生的社会地位的变化。骤变的流动指个人或群体的社会地位在很短的时期内发生了明显的上升或下降。造成骤变型社会流动的原因，比如，发生革命、旧政权被推翻，或社会运动导致新的社会分层体系的出现等。改革开放以前，在几次比较重大的政治运动中，一些干部和知识分子的政治地位迅速下降，这属于骤变的流动。

以上社会流动的分类是相对的，有些类别是相互交叉的。

二、社会流动的理论

社会分层和社会流动是理解社会结构的两个视角。分层理论是从静态的角度分析阶层结构的内容和分化的形态，而社会流动理论是从动态的过程去理解社会分层结构及其变化机制和趋势。社会学进行社会流动研究主要集中在探讨社会地位如何获得和如何改变。

（一）社会流动理论的发展

马克思在他的著作中，对于社会流动曾有重要的论述。他关于社会流动的理论观点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马克思揭示了现代工业社会里社会流动加速的根本原因；另一方面，马克思分析了资本主义社

会流动的负面后果。

马克思对阶级的分析是建立在对社会生产关系的分析之上的，他认为导致当时社会流动的最重要原因是：“现代工业通过机器、化学过程和其他方法，使工人的职能和劳动过程的社会结合不断地随着生产的技术基础发生变革。这样，它也同样不断地使社会内部的分工发生革命，不断地把大量资本和大批工人从一个生产部门投到另一个生产部门。因此，大工业的本性决定了劳动的变换、职能的更动和工人的全面流动性。”^①在这里，马克思阐述了技术革命、工业革命、产业演进与工人的社会流动的关系，他指出，由于技术变革、分工革命，导致了就业者职业、职务的不断变化，现代工业的生产方式加速了社会流动。马克思从生产方式的角度解释了社会流动的特点和原因。同时，马克思也剖析了资本主义原始积累和工业化所带来的大量农村人口向城市的迁移。他指出：虽然农民有了自由流动者的身份，但是农民的自由流动是以失去土地为代价的。^②总之，马克思剖析了导致社会流动加速的两大原因：工业化与城市化。

在对于资本主义社会流动后果的判断上，马克思比较多地给予了负向的评价，更多地是分析加速的社会流动造成了诸多的社会问题。马克思指出：中间等级中的很多人（包括小工业家、小商人、小食利者、手工业者和农民）由于经不起大资本或工业化的竞争而降落到无产者的队伍中来。^③当大批人群出现这种下降的社会流动时，就会造成社会的两极分化，必然激化社会矛盾，导致社会冲突和社会革命。马克思将下降的社会流动解释为政治运动、政治不稳定、政治革命的动力和源泉。这一点恰恰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60页。

②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821—827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9页。

成为后来的社会流动理论所探讨的焦点问题：社会流动对于政治态度、劳工运动、政治稳定究竟发生什么样的影响。

马克思并不否认社会流动可以给人们带来的机会，但认为这种机会的分布是不均等的，有产者由于占有了经济的基础而获得了更多的机会，无产者由于在经济上处于劣势而很少获得上升的机会。

美国社会学家索罗金（P. A. Sorokin）也研究了社会流动，他把社会流动定义为社会位置的转移，并强调对社会流动的定量研究。他研究了流动的数量、方向和地区分布等，认为18世纪以来，社会流动率有越来越高的趋势。在对于社会流动的总体评价上，索罗金与马克思有相似的理论倾向，他比较多地分析了社会流动造成的负面社会后果，认为会造成人们的心理错位、精神疾病、自杀、道德崩溃等，认为高度的社会流动造成了人们亲密友情关系和亲缘关系的解体，会造成社会的不稳定。^①

此外，李普塞特（S. M. Lipset）和本迪克斯（R. Bendix）的社会流动研究也有一定影响，他们所探讨的核心问题，也正是前面马克思所关注的问题，即社会流动的社会后果是什么？不同的社会流动机会是否会导致不同的政治态度。他们认为，此前的讨论由于没有数据做基础，因此结论是不精确的，他们的贡献是能够用很多实证材料和数据证明流动机会对于政治态度、政治运动的具体影响。

在如何缓解向下流动所带来的负面后果方面，英国社会学家帕金（F. Parkin）提出了“缓冲带”理论，认为相近的阶级之间存在着缓冲带，大量的社会流动是围绕着缓冲带进行的，最上层阶级与最下层阶级之间的流动很少见，两极之间距离太远、流动困难，而进入和流出缓冲带的阶级流动要更容易一些。缓冲带可以缓解社会流动引发的不适应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流动明显加速。对此，我国学术界也在探索中国社会流动的理论。

首先，如何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使人们的经济收入、经济地位

^① See Pitirim A. Sorokin, *Social and Cultural Mobilit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9.

快速上升。很明显，在十几亿人口的中国，不是一开始就能够实现所有人经济收入、经济地位的上升的。按照邓小平的设想，经济收入上升表现为，起初是一部分人先上升，然后影响左邻右舍，带动其他人和其他地区，经过一定时期，最终实现共同富裕。^①

其次，探索如何发挥社会流动的正功能。我国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要减少体制障碍，促进社会流动，包括城乡间的流动、区域间的流动、单位间的流动，通过流动更好地实现人们竞争机会的均等，比如，人事制度的改革、就业制度的改革、户籍制度的改革等，都是这方面的探索。

再次，探索了缓解下降流动的缓冲带机制。在我国社会流动中，也出现了一些人经济收入、经济地位下降的情况，在帮助低收入户、困难户方面，我国有多种机制在发挥缓冲带作用。这些机制有些是过去就有的，比如，单位、街道、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在帮助困难户和经济地位下降人员方面发挥了重要功能。也有些是新建的机制，比如在济困、医疗、住房等方面建立的新的社会保障机制。此外，家庭成员相互之间的经济互助也起到了重要作用。所有这些都发挥了社会稳定的功能。^②

最后，探索了如何实现共同富裕的新模式。如前所述，社会流动往往也会出现一些负面的影响，会出现贫富的差距，这在世界各国都是一道难题。我国发展的最终目标是要实现共同富裕，怎样实现这一目标呢？我国在实践中探索、创造出了一种社会帮助、社会救助的新形式。这种具有中国特色的“一对一”帮助方式，即经济发达地区帮助和带动经济落后地区，东部发达地区的城市或单位与西部相应的城市或单位组成“一对一”的模式，进行人才、资金、技术、资源方面的交流，最终实现双赢。总之，中国的改革开放在很大程度上扩大了社会流动的机会，减少了社会流动的障碍。在促进社会流动的正面效应、防范社会流动的负面效应上，我国也有很多经验和成绩可以加以理论总结。

① 参见邓小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52页。

② 参见李强：《社会分层十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118—120页。

（二）影响社会流动的因素

影响个人或群体社会流动的因素很多，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几方面。

第一，经济因素。在影响社会地位上升或下降的因素中，经济是最核心的因素。马克思主义认为，经济是基础，对于其他领域有着决定性的影响和制约作用，只有经济地位改善了，才能够最终改善人们的社会地位。基于这个原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重视人民群众生活的改善，通过实现经济的持续增长，大幅度提高中国人民的经济收入和生活水平，大多数人实现了社会地位的向上流动。同时，随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深入推进，我国人民在各地区之间实现了规模空前的社会流动。

第二，政治因素。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政治制度和政治活动的重要内容就是处理阶级阶层关系（包括处理阶级内部关系和阶级之间的关系）、处理各个社会集团、社会势力、政党的关系等，所以，政治制度对于阶级、阶层的流动起着直接的影响和制约作用。比如，中国共产党坚持实行的土地改革政策，直接导致了地主地位的下降和农民地位的上升。改革开放以后，通过落实一系列知识分子政策，我国知识分子的社会地位明显提高。政治因素的影响还表现为对于某些社会群体流动的限制，比如，南非曾经实施种族隔离制度，限制黑人等其他种族进入白人控制的主流社会。

第三，文化教育因素。虽然文化教育对于社会流动的影响不如经济因素、政治因素那样直接，但其影响力是确定无疑的。通过对教育与社会地位相关关系的研究发现，一个人受教育程度越高，向上流动的机会就越多。我国改革开放30年教育收益率的变化证明，教育对于收入的正向影响变得越来越突出。

第四，社会因素。社会因素的内容也十分广泛，社会学专门研究了社会关系因素，即一个人所拥有的比较持久的人际关系网络。社会关系网往往由熟人组成，是一种实际的或潜在的资源，关系网中相互熟悉的每一个人都可以调动这种资源。在现实生活中，“社会关系网”对人们的地位变化有很大影响。人们所追求的目标也往往受到与其他行动者的关系，即社会网络的影响。社会流动往往是通过这些社会关系而实现的。对此我们要

有批判的态度，要从制度建设的角度防止那种采取不正当的、不公平的手段、利用关系网获取社会资源的现象。

此外，从另一个角度看，影响社会流动的因素也可以分为个人因素与结构因素两方面。个人因素包括先天的和后天的因素，先天因素诸如：家庭出身、性别、年龄等，后天因素指靠个人自己努力增加的因素。我国改革开放以后，后天的因素对于流动的影响明显上升。所谓结构因素，与前面讲的结构性流动是一致的。社会结构的改变会引发社会流动，城市化和工业化引发城市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的巨大变化，推动农村社会转型，创造了大量工作机会，农民阶层流向其他阶层的机会也就增加了。

三、当代中国的社会流动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朝向现代化迈进的步伐大大加快，经济体制从过去的计划经济体制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体制的变化带来了快速的社会流动。

第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为当前我国的社会流动提供了重要的制度基础。从分层和流动的角度看，改革开放以后的中国社会具有突出的“开放型分层体系”的特征。根据对代际流动率的调研，即测算父母与子女两代人之间职业、教育的变化程度，我国目前的代际流动率在国际上属于高流动率社会。这说明目前中国社会还是有相当活力的。

从制度建设的角度看，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方向是消除阻挡社会流动的体制障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方向，就是允许和鼓励各种社会资源、社会要素有更多的流动机会。比如，改革开放以前一个突出的体制障碍是户籍制度；传统的户籍制度将人们的活动限定在出生地，人们流动的范围和广度都受到很大限制。改革开放以来，国家不断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逐步放宽了城乡之间和地区之间的户籍限制。户籍改革直接促进了社会流动。除户籍制度以外，其他很多体制的改革，也都体现了更加开放的特点，为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流动提供了更多的机会。

第二，在垂直流动方面，多数人的流动呈上升趋势。我国社会学界所做的调查显示，改革开放以来大多数人的生活水平明显上升。当询问

被访者：与10年前相比、与15年前相比、与20年前相比、与30年前相比，您和您家庭的生活水平是上升了？没有变化？还是下降了？绝大多数被访者的回答是“上升了”。这种上升体现了我国改革开放的普惠性，这也是改革开放得以顺利推进的重要原因。

当然，也确实有部分社会成员在某些时期出现了收入相对下降的情况，虽然这只是一小部分人，但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角度看，也应引起我们的重视。比如，对一些下岗职工，政府部门应该从多方面帮助他们实现再就业，使他们有再次向上流动的机会。

第三，在水平流动方面，人们在区域之间的流动成为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改革开放以前，由于制度约束，人们很难跨地区调动工作，农民也很难流动到其他地方去就业。改革开放以来，农村管理体制的一个重大变革就是允许农民流动。数以亿计的农民工为我国工业发展和城市建设提供了充足的劳动力，为我国经济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第四，从影响社会流动的因素看，变得更为合理了。社会流动将人们输送到不同的社会位置上，在这里很重要的一个问题是什么因素影响这个输送的过程。家庭出身等因素曾对一个人社会流动的影响较大。现在，后天努力的因素在社会流动中的作用明显上升，受教育程度对个人向上流动的影响越来越突出，曾经出现的所谓“脑体倒挂”的现象从根本上被扭转，这对促进经济与社会的进步意义重大。

思考题：

1. 简述马克思、恩格斯阶级、阶层理论的基本观点。
2. 试对比旧中国与新中国的阶级、阶层结构。
3. 怎样理解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阶级、阶层的变化？
4. 如何实现我国阶级、阶层结构的协调？
5. 试分析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流动的特点。

第七章 社区与城市化

从一定意义上说，人们都生活在一定的社区之中。社区研究在社会学中有着很重要的学术地位和价值。通过对社区的研究能更加深刻地认识社会的现状，了解人们生活的状况和方式。

第一节 社区概述

社区一词最早由德国社会学家滕尼斯于 1881 年提出。20 世纪 30 年代，中国社会学界把这个名词由英文转译为“社区”，从此就一直沿用下来。

一、社区的定义

（一）社区的概念

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不同的国家和地区，不同的文化背景下，“社区”的内涵是有区别的，并不存在一个统一的社区模式，也没有一个一成不变的社区形态。虽然社会学界对社区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但是大多数学者认为，任何社区都具有三个要素：一定的人群、一定的地域、一定的文化。为此，可以将社区界定为，生活在一定地域内靠互动关系和共同的文化来维系的人们所形成的生活共同体。在社区内，人们不仅有着频繁的交往，而且有着共同的归属意识和一定的利益关系，社区由此成了人们日常生活的最基层社会。

（二）社区的构成要素

作为一个相对完整的地域社会共同体，社区主要由以下基本要素构成。

1. 人口

人是社区活动的主体，社区总是拥有一定数量的人口。社区中的人，

并不是孤立的、没有联系的个人，而是结成一定社会关系的人群。相当数量的具有相互联系的人群是社区存在的首要条件。

2. 地域

社区总是存在于特定的地理空间中，有具体的区位。一定范围的地域为人的生存、活动提供了空间和多方面的资源，社区的地理条件与地域特点影响着社区人的生存方式和活动性质，制约着社区的发展。社区的地域界限不可能很大，一般限定在居民日常生活能够直接发生互动的范围内。通常情况下，社区的地域界限与社区所依托的活动设施的利用界限是基本重合的。

3. 文化

指通行于社区范围内的特定文化现象，是居民在社区内长期从事物质与精神活动的结晶。一般来说，社区文化包括历史传统、风俗习惯、生活方式、价值观念与宗教信仰等，它是一个社区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内在要素，也是社区能够成为相对独立的、完整的社会实体的条件。社区文化渗透到社区生活之中，为社区居民提供了比较系统的行为规范，约束社区居民的行为方式，同时也是社区成员产生认同感、归属感的基础。

4. 设施

社区的设施是社区成员生产和生活所必需的物质条件。它既包括生活设施，也包括生产设施。设施是社区内人们生产、生活的重要依托，社区设施的完善程度往往是衡量社区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

5. 结构

社区的结构是指社区内的各种社会群体和组织相互之间的关系及其构成方式。社区内部存在着各种社会群体和组织，一般包括家庭、邻里、生产单位、学校、医院、福利机构、党政机关等，还包括各种形式的协会、团体等。这些群体、组织以特定的组合方式，形成适合社区生活的制度和相应的管理机构。

在社区构成的基本要素中，人是社区的主体，地域和设施是社区的物质基础，文化、生活方式和认同感，既是社区成员在社区内长期生活的结果，也是将社区成员整合为一体的纽带。

（三）社区分类

由于社区的多样性、复杂性以及对社区观察的侧重点不同，人们往往从不同的研究角度对社区进行分类。按照社区内部组织形式，可以把社区分为整体社区和局部社区，一个城市是整体社区，居民小区是局部社区；一个大住宅区是整体社区，其中各单元区域又是局部社区。这种整体和局部的划分具有相对性。根据社区经济结构、人口聚集规模等综合标准，结合人类社会生活的演变，可以将社区划分为农村社区和城市社区。这种划分表面上是以人们的居住方式为依据，实际上包含了社区居民共同生活的方式，特别是居民之间的相互关系等多种内容，对于分析社会变迁具有重要意义。此外，这两大类社区具有各自发展的历程，普遍存在于各个国家和民族中，为人类社会生活提供了最基本的环境。

二、农村社区与城市社区

（一）两种社区的细分

1. 农村社区类型

根据不同的分类方法，农村社区有多种类型。按经济功能分，农村社区有农业村、林业村、牧业村、渔业村之分；按发展水平分，农村社区可分为传统农村、发展中的农村和现代化农村；按管理层次分，可将农村社区分为行政村、自然村；按聚落形态分，农村社区有散村（点状聚落）、路村（线状聚落）、团村（块状聚落）等。

2. 城市社区类型

按照功能不同，可以把城市社区划分为商业社区、工业社区、政治社区、文化社区、旅游社区等；按照城市区域内非农业人口的数量进行划分，可分为大、中、小等不同的城市社区；按照城市社区的聚落形态，可把城市划分为集中型城市社区和群组型城市社区等。

（二）两种社区的特点比较

1. 农村社区特点

农村社区是人类社会最早出现的社区形态，它的形成与人类农牧业生

产的产生和发展紧密相连。农村社区在自然环境、居民构成、生产方式、文化特征等方面具有如下特点：

人口密度低，同质性强。人口密度低是与农业生产的特点相联系的，广阔的自然空间是农业生产的必备条件。由于农村居民依赖土地为生，农业生产的形态、劳作方式基本相似，职业分化程度比城市社区低，农村居民文化程度、教育背景差别较小。

经济活动简单，商品交换有限。传统农业是一种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农村的经济活动比较简单，商品交换水平低，产品的商品化程度低。随着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高以及市场经济的深入，农业商品化的程度大为提高，但是农村经济结构的特点决定了农村社区经济活动的复杂程度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水平远低于城市。

社会结构简单，血缘关系浓厚。从事农业生产是农民的基本职业，农村社区社会分工不发达，社会组织化程度低，社会组织结构简单，农村居民的社会阶层分化和职业分化程度低。家庭是农村社区生活中最重要的单位，社区居民重视血缘关系，家族、家庭观念浓厚。

社会交往面窄，人际关系密切。农村的社会交往受到自然地理、生产方式、交通、通讯等因素的制约，大多数人的社会交往面较窄。但由于农村社区聚居规模小，流动性低，人与人之间交流直接、频繁，人际关系密切。人们常把农村社区称为“熟人社会”。

社区生活节奏缓慢，文化变迁速率低。由于农业受自然条件影响大，生产活动季节性明显等特点，决定了农村人的生产、生活节奏缓慢。农村文化的稳定性和浓厚的地方色彩，加之由于接收外部信息的渠道有限，多数农村社区文化不易受到外界文化观念的影响，文化变迁速度慢、频率低。

生活方式单一，社区设施和文化生活简单。农村社区居民的生活方式具有相似性、单一化的特点。受经济、社会多方面因素的制约，农村的文化、卫生、教育设施相对落后，农村社区的精神文化生活比较单一。

2. 城市社区特点

与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居民所组成的农村社区相比，以从事非农业生产

为主的居民所组成的城市社区，在人口、经济、文化、组织等方面具有如下特点：

人口数量多、密度高，异质性强。这是城市社区区别于农村社区非常明显的特征。城市产业的集中与人口的高密度是相辅相成的，城市非农产业的高度聚集，非农性质的社会活动，工商业为主体的经济结构，既需要也能够容纳高密度的人口。城市规模越大，人口密度往往越高。城市社会活动的频繁加大了城市人口的流动性。聚集在城市的人们，职业、收入、教育水平和社会声望等方面的差异显著，人的个性多样化。

经济活动多样，商品经济发达。近代城市社区是工业、商业、运输业、服务业等非农产业迅速发展的结果，城市本身的经济活动多种多样。因此，城市经济的运作过程和组织体系比农村经济复杂。在经济运行的各环节，都需要对人、财、物进行复杂的配置和管理。工商业经济的商品性强，较发达的商品经济也使城市的经济结构日趋复杂。

社会结构复杂，专业性分工明显。城市是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的中心，城市社区内部各种社会组织数量多、规模大、结构复杂，并且具有多种管理体制与多层次的科层结构。在城市社区，专业性分工明显，社会成员分工日益细密，专业化程度高。

人际关系松散。城市社区的空间地域一般与城市行政区划重合程度很高，主要是因为社区是由政府通过行政方式划定的。因此社区内部凝聚力和认同感的形成缺乏深厚的自然基础。同时，相对农村社区来说，城市社区成员之间大多缺乏血缘和地缘关系，社会交往主要围绕其从业的社会组织而展开，社区只是居民居住的场所，对大部分就业的社会成员来说，白天到社区以外工作，夜晚才回社区休息，在社区的时间没有那么多，成员之间的直接交流较少，面对面的沟通也相对有限，所以人际关系较为松散。

社会生活节奏快。城市良好的交通、通讯条件，完备的城市设施使得快节奏成为可能。城市生活还具有易变性的特点，各种新的时尚、新的思想观念也容易产生和传播。

生活方式多样化，社会生活设施完备，精神文化生活丰富。这是城市

社区的一个重要特征。由于城市居民的关注点不同，职业不同，所受教育不同，所以城市居民的生活不像农村居民那样单一，各种不同的生活方式在城市社区中并存。同时众多人口集中在城市，要求社区内物质和文化设施完备，享受优越的文化、教育条件，追求高质量的精神生活。城市又是一个国家、一个区域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丰富多彩的精神文化生活始终贯穿于城市的成长发展过程中。

第二节 中国的农村社区及其发展

农村社区是随着农业的出现而形成的。早期人类生活居无定所，人类社会发展到新石器时代及其后期，才有了原始的种植业。原始种植业的发明和家畜驯养的出现，人类才有了定居的住所和村落。随着这些定居住所和村落的发展演变，逐步形成了今天的农村社区。农村社区是人类历史发展的产物，是人类社会第一次大分工，即农业与畜牧业大分工的产物。近代工业革命以后，经济社会迅速发展，城市化成为农村社区发展的基本方向。在西方发达国家，农村社区已随着工业化的实现而失去原有的特征。但在发展中国家，农村社区继续相对于城市社区而独立存在，同时承载着国家的大多数人口。本节着重介绍中国农村社区及其发展。

一、新中国农村社区的变迁

中国是一个传统农业很发达的国家，农村社区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周秦时代，村落、乡、屯、集、镇的格局就已形成，至今还有不少“千年古镇”和很古老的村落。长期的农业社会，积累了农业生产的丰富经验，但农村社区的基本结构没有发生大的改变，农民始终处于受压迫、受剥削、受奴役的地位，土地主要集中在极少数人手中。

新中国成立后，开始全面推行土地改革，195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使三亿多无地少地的农民分得了土地和大批生产、生活资料，广大农民从封建的生产关系中解放出来，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理想，延续几千年的土地制度得到彻底改变，农业生产迅速恢复和发展，农民的生产生活状况大大改善。

土地改革以后，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很快，但也有一部分农民，特别是贫困农户因为耕牛和农具等生产资料短缺，无力扩大再生产，有的甚至难以维持简单再生产。为了帮助贫困农民克服生产上的困难，也为了促进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发展，根据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通过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形式，引导农民逐步走上合作化道路。到1956年，全国实现了农业合作化。

1958年，伴随“大跃进”运动，我国农村实现了人民公社化。人民公社是“政社合一”的大社区，公社内部除了农业，还有简单的工商业，工、农、商、学、兵都有。在人民公社存续的二十多年时间里，农村社区在组织方式、工作方式、人际关系上有了巨大变化，农村居民的组织程度和集体意识空前提高，建立了一些集体生活的基础设施，兴建了大量的农田水利设施，农业生产有所发展，基础教育和医疗服务有了迅速发展。但是，由于人民公社制度限制农民从事工业、副业和商业等非农业活动，限制农村居民离开农村社区向城市迁移，违背农业生产规律、农村社区发展规律和农民的意愿，致使农业生产长期徘徊甚至倒退，粮食等农产品短缺和农民生活贫困等问题长期没得到有效解决，也严重延缓了我国城市化进程。

改革开放以后，国家率先在农村推动经济体制改革，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把集体所有的土地长期承包给农户使用、经营，使集体生产变为农户自主经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把农民的责、权、利紧密结合起来，克服了以往农民生产没有自主权和收入分配方面平均主义等弊端。这种责任制，土地仍然是集体所有，农户与集体之间是承包与发包的关系，农田基本建设、灌溉、植保等不适宜单独农户经营的活动仍由集体统一经营，实行“统分结合”。实践证明，这种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适合我国农业生产的特点，深受农民欢迎，农民称之

为“第二次解放”。农村改革实行后，农业稳定持续增产，农村经济有了很大发展。1983年，国家宣布撤销人民公社体制，重新恢复了乡（镇）、村、自然村的体制和名称。这种体制下的农村社区，集体管理与农户分散经营有机结合，农民有了自主权，并且得到了实惠，政府与农民、社区形成了比较融洽的关系。

在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国家在农村逐步实行村民自治制度，推动农村法制化进程。早在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各省、市、自治区就有了以行政村为单位的村民自治改革试点。村民民主选举村民委员会的委员。试点得到了广大农民的支持，也受到社会普遍关注，很快在各地推广。1998年，为了发展、健全农村基层民主，促进农村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强调“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村务公开”^①。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村民自治纳入法制化轨道。

2005年，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立足农村实际，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任务，为我国农村社区发展带来了新机遇。新农村建设的具体目标和总体要求可以概括为：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这二十多个字，全面体现了新形势下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也为中国农村社区建设提出了新的任务和要求。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有利于实现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进农村社区的现代化进程，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经过新中国成立六十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的不断发展，我国农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粮食生产不断跃上新台阶，农产品供应日益丰富，农村市场兴旺繁荣，农村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加强，社会事业加速发展，农民收入大幅增加，思想道德素质、科学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页。

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显著提高。我国农村社区的发展也在这一伟大的历史变迁中发生了深刻变化。农村社区发展的伟大实践，极大地调动了亿万农民的积极性，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农村社会生产力，极大地改善了广大农民物质文化生活，为实现人民生活从温饱不足到总体小康的历史性跨越、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了巨大贡献。

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与农村社区的发展

（一）“三农”问题与当前农村社区现状

农村社区的发展，从根本上说，涉及农业、农村、农民等各个方面。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又被称为“三农”问题。“三农”问题既是历史问题，也是现实问题，更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改革开放以来，农村改革取得很大成绩，有力地推动了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极大地支持了城市乃至全国的改革。但由于历史和现实的种种原因，我国农业始终处于生产能力低、比较效益低的状态；农村始终处于基础设施建设落后、社会事业发展滞后的状态；农民在战争年代作出重大牺牲，在建设时期作出重大贡献，但长期收入不高，与城市居民收入的差距不断扩大。我国“三农”问题依然严重。农村社区发展问题是“三农”问题的重要内容，研究农村社区问题离不开“三农”问题。所以，需要专门从“三农”问题角度去观察我国农村社区现状。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也是农村社区的经济基础。经济社会越发展，农业支撑作用越凸显。我国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不仅使广大农民短时间内解决了温饱问题，而且带动了农村社区商业贸易的发展。原先受限制的农村工业也有了发展空间，以农村行政村落为基础的乡镇企业在20世纪80年代获得空前发展，改变了过去仅仅以农业为主的农村社区格局。也就是说，农村社区发生了多样性的变化，出现了农业社区、商业社区、工业社区等不同农村社区类型。20世纪80年代初，国家还出台了提高粮食和农产品收购价格的政策，使农民收入有了大幅增长，增幅曾一度超过城市居民，城乡收入差距有所缩小。但是，后来我国农业、农村出现了一些新问题。进入90年代，农业税费过重，农民负担过

重，农业社区在经济发展上明显不如商业社区和工业社区，出现大量农村劳动力向工业社区、商业社区乃至城市社区流动。1999年，国家开始进行税费改革试点，减轻农民负担，到2006年国家全部取消农业税费，并加大对农业生产的补贴，由此农业生产连年丰收，农业社区再次获得了新的发展活力。但是，总体上，我国农业生产力水平还较低，仍然是靠天吃饭，科技对农业增长的贡献率还不高，手工劳动仍占不小的比重，农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不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还有待提高，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还没有形成。农村、农业社区相对城市、城市社区还比较落后。

除了农业发展问题，改革开放以来农村的发展变化也是非常明显的，农村社区的内部构成、管理方式、生活方式、人际关系等也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变化。从交通、信息、人流、物流上，农村社区之间、农村与城市之间，已经构成纵横交错的交往和开放网络体系，绝大部分农村社区告别了过去的封闭状态。农村工业、商业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涌现了苏南模式、温州模式、珠江模式等非农发展模式，出现了一批工业强村、强镇，农村社会结构也越来越多样化，分化出一系列新的社会阶层，如乡镇企业家阶层、个体工商户阶层、私营企业主阶层、农民工阶层等。村民自治制度的引入，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农村社会的组织管理方式，农村居民对农村社区事务有了发言权，由此催生了农村一些新的社会组织，如各种农业专业合作组织等。但也应该看到，农村社会转型还远未完成，农村现代化建设还有漫长的路要走。虽然农民收入增长较快，但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仍然持续扩大。农村公共事业发展明显提速，但城乡社会发展差距依然明显，农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还不发达。尤其是还有不少农村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支撑农业生产、农民生活的农田水利、道路、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跟不上，教育、卫生、医疗、科技、职业培训以及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建设远远满足不了农民的需要，社会事业、公共产品供给水平与城市社区相比差距非常大，与农民的需求很不相称。随着农村社会阶层和利益主体日趋多元化，一些地方乡镇政府职能转变不到位，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能力不强，导致一些农村社区的管理组织软弱涣散，农村干群关系紧

张。随着农村大量劳动力外出务工经商，有些农村社区出现老龄化、空心化等新问题。

总之，我国总体上已经进入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发展阶段，进入加快改造传统农业、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关键时刻，进入着力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重要时期。

（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对农村社区发展的意义

清醒认识我国农村社区发展实际和国家总体发展态势，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进一步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举措，对推进农村社区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建设新农村，是解决好 13 亿人口吃饭问题的必然要求。我国是人口大国，吃饭问题始终是国家的头等大事，始终是推动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的基础。随着我国人口的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全社会对农业发展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为 13 亿人口提供必需的生存资料、保证国家粮食安全，为工业和其他产业发展提供重要原料、保证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必须大力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

建设新农村，是增加农民收入、扩大内需的必然要求。扩大国内需求，是我国发展经济的长期战略方针和基本立足点。当前，我国内需不旺，产能过剩，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消费特别是农村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太低。我国广大农民收入不高，农民消费能力有限，农村市场的潜力没有充分发挥出来。直到 2008 年约占总人口 2/3 的农村居民，消费支出还不到国家消费整体水平的 1/3。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有利于广开农民增收渠道，拓展农村消费市场，提高农民消费水平，支撑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建设新农村，是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必然要求。没有农民的小康就没有全国人民的小康，没有农村的现代化就没有国家的现代化。我国在世纪之交实现的小康还是低水平的、不全面的、发展很不平衡的小康，差距主要在农村。截至 2005 年，全国仍有近四万个村不通公路，一半的行政村没有通自来水，三亿多农村人口的饮用水没有达到卫生安全标准，60% 以上的农户还没有用上卫生厕所，2% 的村庄还没有通电。农民的思想道德

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普遍不高，农民养老等社会保障不健全，农村贫困人口的基本生活保障覆盖得还不普遍，农村安全和谐面临许多压力。这些问题，严重制约了农村社区的发展、农民生活的改善，也影响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

我国已经初步具备了建设新农村的条件。一方面，综合国力显著增强，有了支持保护农业、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经济实力。另一方面，国家为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出台了一系列更直接有力的政策措施，特别是农村“六小工程”（节水灌溉、人畜饮水、乡村道路、农村水电、农村沼气、草场围栏等）建设进展顺利，成效显著，为新农村建设积累了有益经验。广大农民群众迫切要求尽快改善自己的生活环境，全社会关心农业、关注农村、关爱农民的良好外部环境和氛围已经形成，加快新农村建设有着广泛的群众和社会基础。

（三）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基本举措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必须坚持“多予、少取、放活”^①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方针，努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农民生活质量，促使农村整体面貌出现较大改观。

一是积极推进城乡统筹发展。调整国民收入分配结构，财政支出、固定资产投资和信贷投放都要切实向“三农”倾斜，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就业制度，努力为农村劳动力转移创造条件。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加大国家财政对农村合作医疗体系的投入力度，建立城乡衔接、公平统一的社会福利制度等。

二是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加强农业设施建设，调整农业产业结构，转变农业增长方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实施优质粮食产业工程，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其他农产品的供给。不断优化产

^① 一般意义上讲，“多予”是指调整国民收入分配结构，加大对“三农”的扶持力度；“少取”是指加大政府投入，减轻或免除农民负担；“放活”是指加快农村改革步伐，促进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自由流动。

品结构，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形成总量平衡、品种多样、安全可靠和营养丰富的农产品生产格局。加快发展农区和牧区畜牧业，大力发展水产业，积极发展节约型农业。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全面提高农业生产的优质化、专业化和现代化水平。

三是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坚持稳定并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全面推进以乡镇机构为主的行政管理体制、农村义务教育体制、县乡财政体制、农村金融体制、粮食流通体制、土地征用制度等多方面的改革。完善村民自治机制，发展农村基层民主政治，保障广大农民的民主权利。

四是大力发展农村公共事业。发展农村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将农村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进一步扩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范围，健全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和医疗救助体系，加强农村文化设施建设，进一步丰富农民的精神文化生活。大力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以小型水利设施为重点的农田基本建设，解决农村环境污染问题。

五是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一方面挖掘农业自身的增收潜力，拓展农村内部的增收空间，同时也要广辟农村外部的增收渠道。另一方面，加大扶贫开发力度，因地制宜地实行整村扶贫开发。对缺乏基本生存条件地区的贫困人口，尽可能实行易地扶贫；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建立救助制度。

六是培养新型农民。当前我国农村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较短，整体素质不高。要大力加强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加强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农民的综合素质，使他们尽早成为“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能够熟练掌握一到多项生产技能和技巧，能够合理配置人、财、物和土地等资源，组织生产和参与市场活动，获得较高的经济效益。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推进传统农村社区向现代化转型，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村落后是历史形成的，而且全国有六十多万个行政村、三百多万个自然村，各地自然条件和经济文化状况差别很大，彻底改变广大农村落后的生产生活条件，实现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

现代化，绝不是一朝一夕能完成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要有紧迫感，但不可急于求成，必须树立长期奋斗的思想，坚持不懈、锲而不舍地努力，使新农村建设的美好蓝图一步步地变为现实。

第三节 城市化与中国的城市社区发展

城市化是现代化过程中必然出现的现象，城市建设是现代化建设极其重要的内容。城市建设离不开城市社区建设。由于历史原因，在新中国成立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我国的城市化经历了坎坷曲折的发展过程。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推动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数目大量增加，城市规模持续扩大，城市化成为我国社会变迁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在城市大发展、大建设的同时，城市社区建设也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一、城市化

（一）城市化的内涵

从世界范围内看，一般是以工业革命为界将城市划分为传统城市与近现代城市。城市化发生于近代社会，表现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人类在居住和社会活动场所方面变化的过程，它是人类社会生活中一场极其重要的变革。

1. 城市化的概念

1867年，西班牙工程师艾·塞埃在其著作《城市化基本理论》一书中，首先使用了城市化这个概念。关于城市化的概念，有多种理解，主要有以下几种。其一，指农村人口转化为城市人口的过程。其二，城市化就是城市的发展过程。其三，城市化包括乡村人口转化为城市人口，城市数量增加和城市规模扩大以及人的思想观念、生活方式的转变等。其四，城市化就是整个社会城市化和现代化的过程。以上说法虽各有侧重，但内涵基本一致。城市化是指农村人口转化为城市人口的过程，是指人口由分散

到集中的现象。由于这个现象的发生，导致城市数量的增加、城市规模的扩大，大多数农村社区逐渐演变为城市社区，大多数农民逐步转变为市民，他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发生重大改变。

在现阶段的中国，一般与城市化说法比较接近的就是城镇化。既然城市化是指人口由分散到集中的过程，而集中的目的地，或者是城市，或者是小城镇，由此看来，城市化中的“城市”，实际上包括了城和镇，只是城镇化将“镇”予以特别的强调。因此，城市化与城镇化意义是相同的。

2. 城市化过程及其阶段性特征

城市化是一个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复杂动态过程，城市化进程一般经过四个阶段：城市化水平在 10% 以前，农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主要地位，城市化处于准备阶段；城市化水平在 10%—30% 之间时，城市化进程相当缓慢，城市化处于发生阶段；城市化水平在 30%—75% 之间时，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化全面展开，城市化处于发展阶段；城市化水平超过 75% 以后，城市化速度趋缓，最终大体在 80%—90% 之间，称为城市化成熟阶段。

城市化阶段性规律表明：在发生与发展阶段，城市化主要表现为城市规模的扩大和水平的提高，是一个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到城市化发展阶段后期和成熟阶段，城市化主要表现在城市质量的提高、城市的现代化以及整个社会城市文明的普及，是城市化内在质量的提高。在城市化的发生阶段和发展阶段的前期，经济活动处于量的扩张阶段，城市化处于集聚生产要素的阶段，集聚是城市化的主流；在城市化进程发展阶段的中后期，由于集聚的负效应日益增加以及其他社会条件的改善，扩散现象开始成为主流，此时城市化处于量变、质变同时并进的繁荣时期。

在城市化的发生阶段，工业化是城市化的基本动力；在城市化发展阶段，传统工业继续发展，新型工业相继登台，第三产业发展加快，城市在扩大外延的同时也开始注重内涵的提高；在城市化成熟阶段，第三产业的发展促进了城市软硬件设施的完善和居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城市职能更加复杂化和多样化，并成为整个经济、科技、文化、政治等活动的中心，促进了城市化在质上的提高。

3. 城市化与工业化、现代化

城市化是工业化的直接产物。城市是工业的载体，绝大多数工业都集中在城市之中。随着工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必然要求工具机械、动力工业、原材料工业以及其他工业和交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的相应发展。工业的发展，还要求农业的发展能够与之相适应，工业化进一步拓展了城市发展的空间。轻工业、重工业、交通运输业、银行业和服务业逐渐发展起来。工业、商业和服务业的大发展，使城市的原有人口远远不能满足需要，农业劳动力向工业生产转移，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源源不断地卷入工业化，城市化终于成为一种潮流。

工业化是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工业化带动了城市化。有关现代化的定义很多，但是一般认为，现代化是人类社会发展近代而出现的工业化、城市化以及由此带来的生活富裕、教育发达、管理先进等“现代性”的获得过程。现代化首先发源于欧美国家，这些国家率先实现了现代化，因此它们已经被称为现代化国家。发展中国家正在经历现代化发展，但进度各不相同，同时它们也并不是照搬西方发达国家的现代化模式，而是根据自身的历史、文化和国情，赋予现代化以新的内涵。我国现代化任务尚未完成，还处在现代化过程之中，工业化和城市化是当前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最重要任务。

城市化的本质是现代化。一个国家、一个地区和一个社会的城市化水平，直接反映出其现代化的水平，是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城市化也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体现。自工业革命之后，城市化发展本身就顺应了现代化发展的要求，促进了两种地域明显的分化：一种是促使现代意义上城市地域的形成，另一种是导致农村地域发生深刻变化。

在城市化进程中，由于城市产生的巨大集聚力和辐射力，将农村地域的生产要素不断向城市集聚，城市的劳动生产率显著提高，产业开始出现专门化和多样化，科学技术的作用越来越大，社会分工更加精细复杂，城市居民的生活方式发生明显变化，生活质量得到很大提高。

随着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城市带动农村发展，城市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向农村扩展，城乡逐步实现一体化，城市要素与农村要素融合共

生，社会文明程度共同提高，居民生活更加富裕，城市化进程所带来的各个方面的变化就是实现现代化的过程。

（二）中国当代城市化的发展历程及现状

中国是世界上城市的发源地之一，城市发展具有悠久的历史。古代中国城市在世界上影响非常大，唐朝的长安曾经是商贾云集、世界闻名的大都市。近代以来，正当欧美国家在工业化带动下城市化快速发展的时候，中国却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封建主义的压迫陷入了水深火热的苦难之中，国民经济长期落后，城市发展停滞不前，甚至倒退、萧条。截至1949年，我国的城市人口仅占总人口的10.6%，处于非常低的城市化水平。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的城市化逐步推进。20世纪50年代中期，随着社会主义改造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大规模实施，大量农村人口进入城市就业和居住，参加工业化和城市化建设。1957年与1949年相比，全国城市由140个增加到183个，城市化率由10.6%提高到15.4%。1958年以后，受“大跃进”影响，大批农业人口进入城市，1960年城市化率达到19.7%。增速异常，大大超过了经济特别是农业的承受能力。加之当时全国出现了三年经济困难，1961—1963年，国家大量精减城市人口，并严格实行城乡分治的户籍制度，限制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1963年城市化率下降到16.8%。

经过调整、整顿、恢复，国民经济逐步复苏，到1965年年底，城市化率回升到17.98%。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国民经济遭到严重冲击，农业发展缓慢。加上大规模动员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干部和城镇居民下乡，前后约有3000多万人迁往农村。从1966年到1978年，全国总人口由74542万人增加到96259万人，净增21717万人，但城市人口只增加了3932万人。1978年城市化率为17.92%，比1965年反而下降了0.06个百分点。在1978年的国民生产总值中，第二、第三产业占71.8%，城市化严重滞后于工业化的问题已经出现。

改革开放以后，随着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中国的城市化进入了快速发展的新阶段。城市个数由1978年的193个增加到2007年的660个，城

镇常住人口由 17245 万人增加到 59379 万人。这样大规模的农村人口向城市的迁徙,不仅在中国历史上没有过,而且在世界城市化历史上也很少见。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走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按照统筹城乡、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以大带小的原则,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这是以往我国城市化发展的经验总结,也为今后的城市化发展指明了方向。随着国家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蓬勃发展,中国的城市化建设由量的扩展向质的提高同时迈进。

我国在城市化方面已经取得了辉煌成就,但是应该看到,目前我国的城市化水平仍然是比较低的。世界城市化率平均已经达到 50%,而我国的城市化率在 2007 年时还只有 44.9%,远低于发达国家 80% 以上的水平,也低于一些发展中国家。还要看到,我国在高速推进城市化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有些城市建设缺乏科学规划,造成不应有的浪费和损失。有些地区热衷于撤乡建镇、撤县建市、撤县建区,而忽略城市化的实质。滥用土地、浪费土地的现象还相当严重。对失去土地的农民进行合理补偿和妥善安置,还有许多深入细致的工作要做。我们一定要正视和解决好这些问题,紧紧抓住我国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加快推进城市化。

二、我国城市社区建设

(一) 我国城市社区发展概况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城市的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承担着城市管理、发展经济、优抚救济、社会治安、文教卫生、计划生育、司法调解、群众生活、公共事务、公益事业、青少年教育等数十项任务,居民委员会建设曾被称为城市管理的一项创造。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为了适应社会转型的要求,城市陆续开展了一系列社区建设和社区服务工作。90 年代以后,社区建设纳入城市发展总体布局。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社区硬件建设明显改善,一般城市都建立了各个层次的社区服务中心,有的设施相当完善。社区工作者队伍不断壮大,各项社区服务开展得有声有色,凡是

居民需要的服务内容，区、街道、社区尽量去做，解决了居民的很多困难。社区建设中的一系列内容逐渐得到完善，比如调动社区资源服务于社区，志愿者队伍的组织，居民参与，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社区矫正等各方面工作蓬勃开展。在社区建设方面，已经创造出许多成功的模式，创造了相当成熟的经验。2005年，国家进一步明确了新时期社区建设的目标：不断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形势、新任务，紧紧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个主题，从建设和谐社区入手，使社区在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和质量上发挥服务作用，在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关系上发挥桥梁作用，在维护社会稳定、为群众创造安居乐业的良好环境上发挥促进作用，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城市社区建设的基本内容

我国的城市社区建设的主要内容就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依靠社会力量，利用社区资源，强化社区功能，不断提高为社区成员服务的水平。

1. 拓展社区服务

开展面向社区居民的便民利民服务，面向老年人、儿童、残疾人、贫困户、优抚对象的社会救助和福利服务，面向社区单位的社会化服务，面向下岗职工的再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社会化服务。重点是做好城区、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和社区、居委会社区服务站的建设与管理。

2. 发展社区医疗卫生工作

重点是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站点的建设，积极开展以疾病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为主要内容的社区卫生服务，方便群众就医，不断改善社区居民的卫生条件。

3. 繁荣社区文化

充分利用街道文化站、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服务活动室、社区广场等现有文化活动设施，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健康有益的文化、体育、科普、教育、娱乐等活动；利用社区内的各种专栏、板报宣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加强对社区成员的社会主义教育、政治思想教育和科学文化教育，形成健康向上、团结文明的社区文化氛围。

4. 美化社区环境

大力整治社区环境，净化、绿化、美化社区。提高社区居民的环境保护意识，赋予社区居民对社区环境的知情权、参与权。努力搞好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干净、整洁的美好社区。努力做到路、街、巷等公共场所管理井然有序，居民出行无障碍。

5. 加强社区治安

建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络，有条件的地方根据社区规模的调整，按照“一区（社区）一警”的模式调整民警责任区，设立社区警务室，健全社会治安防范体系，实行群防群治。组织开展经常性、群众性的法制教育和法律咨询、民事调解工作，加强对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和流动人口的管理，消除各种不稳定因素。

（三）加强城市社区建设的途径

城市社区建设要按照“把城乡社区建设成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的要求^①，结合新的形势和已取得的经验，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 加强城市社区专业工作者队伍建设

社区工作者在社区建设中的作用非常重要。我国的社会工作教育发展很快，已经培养出了一批专业社会工作者，他们是社区工作的主力军。因此，要大力提高社区工作者的待遇，建立、健全社区工作专业资格认证和持证上岗机制。另外，志愿者服务也是居民参与社区活动、社会活动的重要形式，要积极发挥志愿者在社区建设上的作用。

2. 多渠道筹集社区建设资金

稳定的资金来源是社区建设得以顺利开展的重要保证。社区建设资金应纳入财政预算，从制度上予以保证。要逐步加大对社区建设的资金投入，鼓励和吸引社区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对社区建设进行支持，通

^① 参见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30页。

过社会募集、个人捐资等方式筹集社区建设资金，积极探索社区建设多元化运作的新路子。

3. 充分发挥社区的自治功能

总的说来，我国城市社区建设中的行政化色彩还较浓，社区居民委员会主要围绕政府的指令在开展工作，社区的自治功能有待加强。要从政府入手，采取立法形式，减少社区承担的行政职能，明确社区的自治地位，建立和完善居民参与机制。培养居民的社区意识，调动社区居民广泛参与社区建设的积极性。发挥志愿者协会、业主委员会、各类文化体育类社团等社会组织，在社区建设、社区活动中的重要作用。充分调动驻区单位参与社区建设的积极性，在利用驻区单位资源的同时，也要让这些单位分享社区建设的成果，达到共建互利的目的。

4. 创新机制，做好社区建设的总体规划

社区建设的模式是多元的。在全面推进和谐社区建设的过程中，应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和发挥自身的优势，积极探索社区建设新模式。确定了社区建设的发展方向后，应该对社区建设作整体部署与设计，尽量使社区建设规划与城市发展的总体规划相一致，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充分考虑广大居民的利益和需求，做到社区布局合理，社区设施完备，社区环境优美，居民生活在社区中感到方便温馨。

第四节 统筹城乡发展

自从人类社会出现农村与城市的区域分化以来，城乡关系就成为社会的主要关系之一。城乡关系有一个复杂曲折的长期演变过程，世界各国都曾面临各自的城乡发展问题。新中国成立后，由于长期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加之当时复杂的历史环境，逐步形成了中国特殊的城乡经济社会二元结构。改革开放以来，这种城乡二元结构越来越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障碍。统筹城乡发展，破解二元结构，实现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成为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然选择。

一、城乡关系的主要理论

(一) 马克思主义关于城乡关系的主要理论

1.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城乡关系的理论

马克思、恩格斯所处的时代是资本主义工业化大规模展开，城市化迅速崛起的时代。马克思、恩格斯通过对当时社会变迁中重大变革的系统研究，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城乡关系理论。基本观点是：在人类社会初期，由于生产力低下，农业与畜牧业、手工业结合在一起，城乡浑然一体。当社会生产力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后出现了城市，于是便开始了城乡分离乃至对立的历史。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不断调整，城乡分工逐渐融合，城乡将重新进行“更高级的综合”，形成新的社会统一体，也就是“将把城市和农村生活方式的优点结合起来避免二者的片面性和缺点”，城乡关系进入一个全新的境界，也就是城乡融合的新阶段。^①

马克思、恩格斯将城乡关系放在人类社会的整个历史长过程中来认识和把握，认为城乡关系的演变反映了人类文明的演进。在人类社会不发达的古代，无所谓乡村和城市，两者没有什么差别，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城市开始出现，也就开始了城市统治乡村的历史。特别是到了资本主义时代，城市统治乡村、城市剥削农村，形成城乡对立。随着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开始了城乡鸿沟逐渐弥合的历史。在社会主义的历史新阶段，城乡关系调整的走向是扬城市和乡村之长，弥补各自的短处，使城市和乡村良性、协调运行。

2. 列宁关于城乡关系的理论

列宁在马克思、恩格斯城乡发展理论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了城乡结合理论，认为城乡结合的内容主要反映在两个方面：一是经济整合。他认为，把农业和工业整合为一个整体，使农业服从工业的领导，在农产品和

^① 参见恩格斯：《共产主义原理》，《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86页。

工业品交换的基础上调整城乡关系，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与此同时，他认为单靠生产整合是不够的，还必须用商品生产进行整合，因为它能保证城市和乡村、工业和农业的经济整合。二是文化（科学技术）整合。列宁十分重视文化建设。他认为，在一个文盲的国家内是不能建成共产主义的。为了消灭千百万农村人口同文化无缘的现象，为了消灭“乡村生活的愚昧状态”，要让大体上平均分布于全国各地的全体居民共同享用几个世纪来在少数中心城市积累起来的科学艺术宝藏。

3. 毛泽东关于城乡关系的理论

毛泽东早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的报告中就指出：“城乡必须兼顾，必须使城市工作和乡村工作，使工人和农民，使工业和农业，紧密地联系起来。绝不可以丢掉乡村，仅顾城市，如果这样想，那是完全错误的。”^①

1956年，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指出：“中国工业化过程中必须协调农轻重的关系，只有重视农业、轻工业，才能最终发展重工业。”^②随后他又指出：“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要作为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这成为多年来指导我国国民经济和城乡发展的基本方针。1957年，他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指出：“我们各方面的建设事业都在蓬勃地发展，成绩很大，但是，在目前社会大变动的过渡时期，困难问题还是很多的。又发展又困难，这就是矛盾。任何矛盾，不但应当解决，也是完全可以解决的。我们的方针是统筹兼顾、适当安排。无论是粮食问题，灾荒问题，就业问题，教育问题，知识分子问题，以及其他各项问题，都要从对全体人民的统筹兼顾这个观点出发，就当时当地的实际可能条件，同各方面的人协商，作出各种适当的安排。”^③“统筹兼

①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26页。

② 毛泽东：《论十大关系》，《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4页。

③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28页。

顾，适当安排”，这应当是我们解决好城乡关系的指导方针。

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城乡关系理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中国共产党探索和回答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的经验总结，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对我国城乡关系、城乡发展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指导意义。

邓小平于1978年提出“农业也是一样，增加农民收入，反过来也会刺激工业发展，巩固工农联盟”^①。1992年他在视察南方时指出“农业和工业，农村和城市，就是这样相互影响，相互促进”。

1998年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必须从全局出发，高度重视农业，使农村改革和城市改革相互配合，协调发展。”2002年，江泽民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明确提出要“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了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完善和深化了关于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理论。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贯彻“五个统筹”，其中统筹城乡发展被列为第一个要协调好的基本关系。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统筹城乡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事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大局，必须始终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要加强农业基础地位，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的新格局。”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指出：“我国总体上已进入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发展阶段，进入加快改造传统农业、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关键时刻，进入着力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重要时期。”

^① 邓小平：《用先进技术和方法改进企业》，《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30页。

统筹城乡发展，就是要站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高度，把城市和农村的经济社会发展作为一个整体，统筹兼顾，全面规划。既发挥城市对农村的辐射作用，发挥工业对农业的带动作用，又发挥农村对城市、农业对工业的促进作用，实现城乡良性互动，以改变城乡二元结构状态，建立起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工农关系和城乡关系，实现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统筹城乡发展的思想，已经成为中国共产党重要的执政理念，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马克思主义特别是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关于城乡关系的理论，是我国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宝贵财富，为正确处理城乡关系、统筹城乡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思想指导。

（二）国外关于城乡关系的主要理论观点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对于新独立的发展中国家而言，为了赶超西方发达国家，强调城市的工业化，农业在工业化大潮中被忽略。理论家在分析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实践的基础上，形成了二元结构理论。创立者阿瑟·刘易斯将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划分为传统的农村农业部门和现代城市工业部门。刘易斯认为，在传统的农村农业部门，存在大量边际生产率为零甚至为负数的隐蔽性失业或过剩劳动力，使得现代城市工业部门可以得到源源不断的低工资劳动力的供给。^① 刘易斯的观点后经费景汉、拉尼斯等人的补充、完善，形成了所谓的“二元经济结构”理论。这一理论强调，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是发展中国家农业剩余劳动力向工业转移的基础。比较理想的状态是：工业吸收一定数量的农业剩余劳动力之后，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农产品商品化进程加快，进而工业加速吸收农业剩余劳动力，农业和工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直至把农业剩余劳动力吸收完毕，完成二元经济结构的转变。^②

① See W. A. Lewis,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Unlimited Supply of Labour", *The Manchester School*, May 1954.

② See G. H. Fei and G. Rains, "A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September 1961.

农业发展理论的重心更多地放在对农业的重视上，代表性理论是新古典学派模型。该模型的提出者丹尼森、托达罗等认为，随着劳动力从农村农业部门流向城市工业部门，农产品产量将减少，必然导致农产品涨价。城市工业部门必须支付不断上升的工资才能吸引农村劳动力，利润的减少带来投资的减少，最终将减缓工业化进程，所以只有使农业生产率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工业化才能得以快速推进。^①

缪尔达尔提出的“地理上的二元经济结构模型”认为，发展中国家制定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时，应把工业转向为农业服务，同时要大力发展农业，以充分利用农村的大量劳动力。吉利斯也曾经指出：农业在经济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无论在供给还是需求方面都是如此；工业能给农业提供投入物和设备。工农业之间是互惠互利的关系，城市和农村必须协调发展，工业化才能顺利推进。^②

这些理论观点本质上是为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社会服务的，但也反映了工业化、城市化过程中，城乡关系发展的一般特点和规律，其中在重视农业生产率提高、促进农业和工业协调发展，以持续推进工业化方面，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对我国有借鉴意义。

二、统筹城乡发展

（一）当代中国城乡关系的演变及现状

新中国成立后，为了尽快实现国家经济上的独立，为了把一个贫穷落后的农业国尽快建设成为强大的工业国，当时只能依靠农业的原始积累来支持工业化。在推进工业化的过程中，农民作出了巨大贡献。国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低价从农民那里收购粮食和农产品，通过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将农业剩余转化为工业建设的资金。实行城乡分割

① See M. P. Todaro, “A Model of Labour Migration and Urban Unemployment in Less Development Countri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March 1969.

② 参见 [美] 吉利斯等：《发展经济学》（第4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10—411页。

的户籍政策，限制让农民离开农村，以减轻城市的负担，国家只负担城镇居民低水平的公共产品供给和社会福利，逐渐形成了城乡分割的二元结构格局。这种体制结构，虽然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工业的快速发展，但也使农业与工业发展越来越失调，城乡关系出现越来越严重的失衡问题。

由此，我国的改革首先从农村开始，通过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采取一系列重大改革措施，农村经济社会发生了历史性变化，也促进城乡交流显著增强，城乡之间的失衡有了很大改善。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适应了农业生产的特点，农民有了经营自主权，可以自由支配劳动力和农业产品。统购统销制度的取消使得城乡之间的商品交换活跃起来，极大地推动了城乡关系的调整。农副产品价格的提高缩小了工农产品之间的“剪刀差”。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进一步活跃了农村经济，加快了农村工业化、城市化进程。数亿农民从农村进入城镇务工经商，小城镇大量涌现并不断壮大，成为引导、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一大批大、中城市通过制度变革，地域面积迅速扩张，人口大幅增加，经济快速发展，影响空前扩大，成为区域经济中心，有的成为国际性的大都市。三十多年来我国城乡面貌变化、城乡关系演进、城乡互动的广度和深度，是过去任何一个时代都无法比拟的。

但是，由于城乡分割的二元结构格局由来已久，工农业发展不协调、城乡差距大的问题很难在短期内彻底解决，城乡关系仍不能适应现代化建设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破解城乡二元结构体制是我们面临的巨大战略任务。

1. 工农业发展和失调并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工农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农业和粮食产量连续上了几个台阶，历史性地解决了中国人的吃饭问题，满足了国民经济高速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是，我国工农业发展还不协调，还没有形成工农业相互促进的良好格局。

2. 城乡差距扩大

1978年以来，我国城乡居民收入普遍提高，1978—1984年城乡差距

曾一度缩小,但自1985年以后,收入差距又不断扩大。据统计,2007年农民人均纯收入4140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786元。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由1978年的2.57:1扩大到2007年的3.33:1,2007年城乡居民收入绝对差已由1978年的209元扩大为9646元。^①近几年国家采取了多项支农惠农政策,农民确实得到了很大实惠,但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仍在扩大,因为这种差距是由结构性、体制性原因造成的,不改革二元结构体制,这种差距扩大的态势就难以根本扭转。城乡之间的差距不仅体现在经济方面,而且还表现在社会方面,在公共产品供给、社会福利待遇等方面,在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方面。

3. 发展要素从农村向城市单向流动

由于城乡差别的客观存在,农村中的人才、资金、技术、土地等发展必不可少的要素持续、大规模地向城市转移。农村大批青年学子考上大学后基本都留在城市,青壮年劳动力多半进入城市打工。银行贷款也主要投放到城市,用于城市建设。城市的资金、技术、管理和人才向农村流动的规模和速度非常有限。国家已经明确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指导方针,但要真正见到实效,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二) 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

统筹城乡发展,实现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是一个巨大、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既要立足现实,又要着眼长远,坚持基本原则,推进改革创新,形成统筹城乡发展的体制机制。

1. 推进体制创新的原则

城乡优势互补原则。通过改革,解除造成城乡分割的各种体制性障碍,建立起城乡统一、城乡协调的制度、政策,使发展要素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优化组合,形成城乡最佳的组合状态,实现城市与乡村的共同发展,最终达到城乡一体化的目标。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2008》,中国统计出版社2008年版,第317页。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原则。我国各地差异性很大，城市和乡村的类型很多，协调城乡关系需要根据各地实际，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充分利用各地有利资源，走出各具特色、符合各地实际的城乡统筹发展之路。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原则。统筹城乡发展是牵动全局的系统工程，不仅涉及思想观念的转变和政策措施的创新，也涉及产业结构的调整和经济发展机制的转变。在这个过程中，政府的主导作用必不可少，同时也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政府主导和市场运作相互配合，推进城乡共同繁荣。

2. 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措施

统筹城乡土地利用和城乡规划。国家规划是引导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合理配置的重要手段。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就要改变城乡分割的行政管理体制，理顺规划体系，建立城乡一体的规划制度。通盘考虑和安排城市发展和农村发展，统一制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明确区分功能定位，合理安排市、县域的城镇建设、农田保护、产业聚集、村落分布、生态涵养等空间布局。优化资源配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使城乡发展相互衔接、相互促进。

统筹城乡产业发展。从规划、体制、政策上解决城乡产业分割问题，统筹规划和整体推进城乡产业发展，引导城市资金、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向农村合理流动。按照工业反哺农业，第一、第二、第三产业互动、城乡经济相融的原则，促进城乡各产业有机联系、协调发展，促进三次产业在城乡科学布局、合理分工、优势互补、联动发展。

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大资源整合力度，使公共资源向农村倾斜，着重改变农村基础设施薄弱和公共服务不足的状况，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着眼于强化城市与农村的基础设施连接，加大农村基础设施投入力度，特别要增加对农村饮水、电力、道路、通讯、垃圾处理设施等方面建设的投入，实现城乡共建、城乡联网、城乡共用。解决好农村教育、卫生、文化、社会保障、住房等关系农民群众民生的问题。

统筹城乡劳动就业。就业是民生之本。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

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多渠道扩大城乡就业。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将农民就业纳入整个社会就业体系，形成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引导农民有序外出就业，鼓励农民就近转移就业，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健全覆盖城乡的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农村劳动力就业培训，增强农民外出适应能力、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加强农民工权益保护，完善和规范劳动力市场的服务与管理，逐步实现农民工劳动报酬、子女就学、公共卫生、住房租购等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待遇。逐步实现城乡各项社会保障制度相互衔接。

统筹城乡社会管理。推进社会管理创新，改变城乡分割、条块分割的管理方式，转变职能、理顺关系、优化结构、提高效能，逐步形成城乡社会管理一体化，形成城市工作与农村工作良性互动的新格局。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放宽中小城市落户条件，使在城镇稳定就业和居住的农民有序转变为城镇居民，逐步融入城市社会。推动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将流动人口纳入整个社会服务和管理体系，推进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法制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

思考题：

1. 什么是社区？说明农村社区与城市社区的异同。
2. 结合实际说明当前我国农村社区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
3. 如何理解城市化概念？城市社区建设的内容是什么？
4. 统筹城乡发展的原则、对策和基本内容是什么？

第八章 社会发展与社会公正

社会发展和社会公正既是社会学研究的重大课题，也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和重要目标。本章主要介绍社会发展的概念和理论，分析阐述社会发展中的社会问题，同时紧密结合我国的实际，介绍有关社会公正的概念和理论。

第一节 社会发展概述

社会发展是一个内涵丰富的概念，它与社会变迁、现代化、经济发展、人的发展等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社会学除对社会现象进行静态分析以外，大量的研究都是对社会现象进行动态分析，即描述和揭示社会的变化和发展过程。因而，社会发展成为社会学的中心议题之一。

一、社会发展的概念

(一) 社会变迁与社会发展

1. 社会变迁

社会变迁指一切社会现象发生变化的动态过程及其结果。在社会学中，社会变迁既泛指一切社会现象的变化，又特指社会结构的重大变化；既指社会变化的过程，又指社会变化的结果。它是一个表示一切社会现象、特别是社会结构发生变化的动态过程及其结果的范畴。社会变迁的基本形式有：渐进的和突发的、局部的和整体的、正向的和负向的、无计划的和有计划的等。

社会变迁是客观存在的普遍现象，但又不同于自然现象那种外在于人的客观性；它虽然也具有内在的客观规律性，但由于社会毕竟是人们有意识的活动过程，要揭示社会过程的规律是比较困难的。马克思主义在人类

认识史上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社会形态变迁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而在西方社会学史上，曾经流行或至今仍在流行的关于社会变迁的理论主要有历史循环论、社会进化论、社会均衡论和社会冲突论等。

2. 社会发展

社会发展是指社会文明进步的变化过程。社会发展是社会整体系统的生成、变化和更新过程。不是通常意义上的运动、变化，也不是自然界发展在社会领域的简单延伸，而是具有价值内涵的前进、上升运动，是人类在创造、实现自身价值的实践中所引起的社会生活各方面的进步过程。

社会发展具有以下特征：

(1) 目的性。在社会中活动的人们是有意识、有目的的。人的活动有两种基本形式：自发的和自觉的，即使是自发的社会过程也有人的意识参与。人类活动不同于自然过程的基本特点就在于，人们可以根据对自己需要和外部环境的意识去进行“合目的性”的活动。

(2) 方向性。人们的活动及其结果如果是与历史发展的方向相一致的（这需经过实践的检验），那就是正向的社会变迁，即社会发展。所以，社会发展的重要特点就是具有方向性，它是社会变迁的一种最基本的形式。

(3) 价值性。一方面，社会发展是一种社会事实；另一方面，它也是一种价值判断，是社会事实和价值判断的统一。这是“社会发展”概念的主要规定性和基本内涵。如果否认社会发展的价值性，把它看做如同自然变迁那样的社会变迁，例如把它局限在“秩序”的范围内，割裂社会事实和价值判断的统一，只承认其作为社会事实的一面，那么就无法正确理解社会发展。

为了具体理解社会发展的概念，以下拟从社会发展与社会现代化、人的发展的联系和区别作进一步的讨论。

（二）社会发展与现代化

1. 社会发展是普遍的社会过程

社会学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基本形成时诞生的，“现代化”是它直接面对的经验实在。特别是对于后来的发展中国家来说，社会发展和实现现代

化是一个合一的过程。这种情况容易使人们把社会发展和社会现代化等同起来。实际上,现代化只是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并不是它的全部。

在社会学中,现代化是指一种特殊的社会转型过程,即社会在日益分化的基础上,进入一个能够维持自我增长和自我创新,以满足整个社会日益增长的需要的全面发展过程。现代化是特定历史阶段、特定场景的社会现象,而社会发展却是普遍的社会过程。从世界范围看,现代化过程大体始于17世纪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和18世纪的工业革命^①,至19世纪席卷了西欧和北美,到20世纪中叶以后更成为世界性的潮流。正如美国学者本迪克斯所说,现代化是源于英国工业革命和法国政治大革命的一种社会变迁模式,它存在于一些领先发展的社会的经济进步和政治进步之中,也存在于后来者追随前者的转变进程之中。^②德国学者沃尔夫冈·普查夫认为,现代化是在时间上相关联的三个进程:第一,是工业革命以来的百年进程,在这个进程中各种小的团体发展成为今天的现代社会;第二,是落后者的各式各样的追赶过程;第三,是现代社会自身通过创新和改革来战胜新的挑战的努力过程。^③

社会现代化作为一种理论的提出虽然可以追溯到19世纪中叶以来一些重要的社会学家的思想,但它成为一股与社会实践紧密结合的世界性思潮,则是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以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大批国家摆脱了帝国主义的殖民统治,建立起独立的民族国家。这些国家在政治上取得独立之后,都面临着发展经济,改变贫穷落后面貌,缩短同西方发达国家在经济上、物质生活上的差距,巩固已经取

① 关于现代化过程的起始时间,学术界有各种不同见解,例如,也有主张起始于16世纪的西欧的,也有主张发端于15世纪的文艺复兴的。这里采取的是比较通行的说法。

② 参见[德]沃尔夫冈·普查夫:《现代化与社会转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135页。

③ 参见[德]沃尔夫冈·普查夫:《现代化与社会转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134页。

得的独立地位的任务。因而，发展中国家都选择了“社会现代化”道路，这也推动了社会现代化的理论研究。

2. 社会发展是传统与现代性的统一

现代化主要指从传统社会到现代社会的转变过程，而社会发展却包括传统与现代性之间更为复杂的相互作用。

许多西方现代化理论家构造了大量现代化模式，用所谓现代社会的特征同他们认为的传统社会进行对比，凡不符合他们现代化模式的社会特征统统被认为是传统的。这种观点的实质就是认为现代化与传统是对立的两极，二者势不两立。他们所谓现代化社会的模式变量在很大程度上不过是对西方资本主义社会某些社会现实的总结，然后将其套用于其他一切社会。

现代化与传统之间的关系，是指一个社会在现代化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同原有社会结构体系中的各种要素发生各种各样的关系。传统从来不是一个完全一致的整体。同时，任何民族的传统都不是一成不变的，不过不同民族的传统变化程度有区别。从历史发展的连续性上看，社会发展的任何一个阶段都是上一个阶段以至以前阶段的连续和发展，截然分开或完全一致都实际上取消了发展。因此，没有一个绝对继承传统的社会现代化过程，也没有一个绝对拒绝传统的社会现代化过程。离开了对传统的批判、改造、发扬，任何民族的社会现代化都不可能顺利实现。从传统与现代化的复杂关系看社会发展概念，不仅从传统转变到现代化是“发展”，对传统的改造和重塑、发挥和延伸也是“发展”。所以，即使对于正在努力实现现代化的国家来说，“现代化”也不能替代“社会发展”的概念。

3. 现代化不等于西方化

社会现代化作为世界发展的潮流，在不同地区、不同国家的发展中会显示出某些共同的特征，而发展中国家在谋求社会现代化时确实也需要借鉴已有的成功经验，但是，成功的经验中虽然可能包含或反映某些规律性的东西，却不能等同或代替普遍规律。发展中国家实现现代化的过程需要学习和借鉴西方国家的经验，但绝不意味着都要照搬西方国家的现代化模式，跟在它们后面亦步亦趋，而是要立足于自己国情的创新。

20世纪五六十年代以来,很多发展中国家不顾本国的历史条件和具体环境,照搬西方发达国家社会现代化模式,给本国社会现代化发展带来极大损害,教训是深刻的。而中国在推进改革开放的过程中,始终立足国情,勇于创新,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取得了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成就。

(三) 社会发展与人的发展

1. 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的思想

重视人的地位和价值,是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理论的重要内容和重要原则。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发展是由人的实践活动推动的,社会发展史就是人类发展史。社会发展的根本目的是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这是衡量社会发展水平的核心指标,也是社会进步的最终判断标准。人的解放包括“人从自然关系奴役下的解放”、“人从社会关系奴役下的解放”、“人从旧思想、旧观念束缚下的解放”。其中,人从自然关系奴役下的解放,就是发展生产力,发展科学技术,提高驾驭自然、利用自然、与自然界和谐相处的能力;从社会关系奴役下的解放,就其根本含义而言,主要是消灭私有制,使人民群众成为生产资料的真正主人,建设保障人的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人从旧思想、旧观念束缚下的解放,核心就是破除资产阶级世界观的束缚,树立共产主义世界观。马克思主义认为,当人从各种奴役中解放出来,真正成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人,社会发展的根本目标才得以实现。可以说,到了共产主义社会,社会发展的根本目标才能达到。因为,只有到了高度发达、高度文明的共产主义社会,人类才能最终实现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实现彻底的解放。

2. 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统一

人的发展是社会发展的价值目标,又必须以社会发展为基础。要实现人的发展,就必须改造社会,实现社会关系的改善。

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统一,首先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基础上的客观社会阶段和条件与人的主观发展要求之间在可能性方面的统一。有什么样的社会关系类型,人的自由才能达到什么样的水平,社会的发展水平决定着人获得发展和解放的程度。其次是人的发展理想与个人发展能力之间在现

实性方面的统一。个人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外部世界提供的基础和条件，外部世界对个人才能的实际发展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在个人本身能够驾驭这一推动作用时，个人的全面发展才不再仅仅是理想，才能够真正实现。

社会发展与人的发展之间的统一，要求社会发展必须突出人的发展，并最终体现于人的发展。这是因为，社会发展的所有成果最终都要通过人的发展来反映，其成败得失最后也只能由人的发展状况来检验。人的发展既充分反映和体现社会发展，同时又会促进社会发展。这是一个双向互动的过程，二者互为前提与基础。从实际发展过程来看，人越是发展，社会物质文化财富就创造得越多，社会发展就越趋于进步。全面发展的社会，要求有全面发展的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促进社会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

二、社会发展原理

（一）社会发展的根本原因

在人类历史上，自有社会思想以来，就有形形色色的关于社会发展的理论。在社会学中，社会发展理论也有各种流派。这些不同流派之间不仅观点不同，回答的问题特别是问题的层次也往往不同。比如，奥古斯特·孔德将社会发展划分为神学、哲学和科学三个阶段。马克斯·韦伯认为社会发展主要是宗教观念的作用。帕森斯认为社会进化必须经过分化、适应性升级、包容和价值普遍化四个过程。滕尼斯则宣扬社会发展主要归因于“人的意志”。这些理论，都把社会发展的原因归结为精神因素，认为人类社会的发展只能是受精神支配的。这种仅从精神或观念出发研究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历史观是肤浅的，从根本上讲是错误的。

马克思主义第一次从人们从事的直接物质生产活动出发考察人类社会历史发展，揭示了社会发展的根本原因，从而为客观地、正确地理解社会发展奠定了科学历史观的基础。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发展是由社会基本矛盾运动推动的，这一矛盾运动主要是由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的。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原有的生产关系难以适应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要求，

这就必然引起生产关系的相应改变；作为经济基础的生产关系的变革又必然要求社会上层建筑领域的变革。整个社会基本矛盾运动以至整个社会生活的重大变革，都根源于生产力的发展。一个社会处于什么样的历史时代，它的经济形态、政治形态、观念形态以及整个社会形态具有何种性质，最终是由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决定的。正如列宁所说，生产力的发展是“整个社会发展的主要标准”^①。

不能看到历史唯物主义强调物质生产活动在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就以为它忽视甚至否认精神因素的作用。事实上，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中，上层建筑并不是被动的，而是能动的。马克思指出：“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恩格斯说：“总的来说，经济运动会替自己开辟道路，但它也必定要经受自己所造成的并且有相对独立性的政治运动的反作用。”需要指出的是，历史唯物主义所提出的问题，不仅是在社会发展都有哪些因素在起作用的问题，而且是要进一步确定这些因素之间的关系，明确哪一种因素在社会发展中起最根本的作用。如果说在社会发展中物质因素起作用，精神因素也起作用，这是一种常识性的回答，貌似全面，实际上回避了真正的问题，因为它并没有回答这些因素之间的关系。只有搞清楚了社会发展的根本原因，才能在此基础上真正深入地、逻辑一贯地展开分析各个层次的社会问题。

（二）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形态演进的理论

社会发展的一个基本理论是社会形态理论，这是马克思主义对社会发展理论的重大贡献，它从根本上克服了社会进化论、历史循环论、精神决定论等理论的缺陷，为社会发展的理论和实践奠定了科学的基础。

马克思指出，特定类型的生产力状况以及与该生产力状况相适应的“经济结构”及在其基础之上建立起来的全部法律的、政治的上层建筑和

^① 《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文献》，《列宁全集》第41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72页。

社会意识形式的有机统一，构成了特定类型的“社会形态”。并不存在抽象的、一般意义上的“社会”，存在的只是各种特定类型的“社会形态”。因此，解释社会形态的发展问题就成为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发展理论的重要内容。马克思通过对西欧历史的深入研究发现，各种社会形态是在一定的规律作用下依次更替的。这种更替过程以各种社会物质生产关系的变化为前提，在这个前提下，它们有着一定的发展规律。这一规律的具体表现具有特殊性，西欧社会形态更替的历史过程并不能套用到欧洲以外的其他社会。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写道：“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希腊罗马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做是经济的社会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胎胞里发展的生产力，同时又创造着解决这种对抗的物质条件。因此，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就以这种社会形态而告终。”^①这里提到的“亚细亚的”、“古希腊罗马的”、“封建的”生产方式是指前资本主义时期在不同地域中存在的不同类型的所有制形式。

在人类认识史上，马克思第一次科学地揭示并证明了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存在性，他在《资本论》第一版序言中明确指出：“我的观点是把经济的社会形态的发展理解为一种自然史的过程。不管个人在主观上怎样超越各种关系，他在社会意义上总是这些关系的产物。”^②这是马克思对于社会科学的一个划时代的贡献。

自然科学已经证明自然界是存在客观规律的，社会发展是否也存在客观规律性？人们自己创造历史，这种创造活动是有意识因素参与的，也就是说具有主观性的，那么，为什么说社会发展具有客观规律性？马克思的社会形态理论对此作出了科学的证明。一定的社会形态是由一定的生产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92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0页。

力发展水平决定的，生产力是决定社会形态的性质及其具体特点的最终根据。由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的生产关系是构成社会形态的骨骼，它决定其余一切社会关系。一定的生产关系是决定社会形态性质的直接标志。虽然人们的创造活动具有主观性，但是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决定作用是客观必然的。虽然在社会发展过程中政治的、法律的、精神的各种上层建筑构成因素也起作用，有时还能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但它们归根结底还是受经济基础制约的，社会形态的演进在根本上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把“经济的社会形态的发展理解为一种自然史的过程”^①。

三、社会发展的观

社会发展的观是关于社会发展的本质、目的、内涵和要求的总体看法，决定了社会发展的总体战略和基本模式。从世界范围看，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发展的观的演变经历了从片面走向科学的过程。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发展经济成为世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首要任务。与此相适应，强调发展就是追求经济增长的单纯的经济增长观应运而生。这种观点的主旨就是以国民生产总值或国民收入的数量增长为目标。这一时期在理论上出现了较有影响的哈罗德—多马增长模式、罗宾逊增长模式、贫困恶性循环论、大推进理论，等等。这些理论就其本身而言，都对加深关于经济增长的认识作出了贡献，但与此有关的发展观的假设前提却认为，经济的单项突破就是发展的捷径，不仅可以增加经济实力，而且还能创造更多的剩余产品进行分配，这样人民的生活水平会自动得到提高，也可以最终消灭贫困现象，从而使社会得到稳定发展。但从战后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实际情况看，经济增长并不必然给多数人带来福利，往往只使少数人受益，80%以上的人依然处在低收入或贫困状态。因此，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0页。

这种发展观虽然对各国重视经济发展、推动经济繁荣起到了一定作用，但这种片面的发展观导致许多国家长期忽视发展的全面性和均衡性，使社会方面的发展严重滞后，社会矛盾的积累和加剧，影响了社会稳定和经济繁荣，从而暴露了这种发展理论的严重缺陷。

由于片面追求经济增长、忽视社会全面进步，一些国家在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出现了“有增长无发展”的现象，即经济有了较快增长，但普通民众并没有从中得到应有的实惠，反而带来分配不公、失业率上升、腐败严重等社会问题，有的甚至引发政治动荡。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开始重视经济增长与社会发展、政治稳定、文化环境之间的关系，社会发展和文明增长的概念进入发展观的视野，产生了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综合发展的许多理论观点，综合发展观应运而生。这种发展观把发展看做是以民族、历史、环境、资源等自身内在条件为基础的，包括经济增长、政治民主、科技水平、文化观念、社会转型、自然协调、生态平衡等多种因素在内的综合发展过程。综合发展观既体现在对拉美发展受挫教训的总结中，也反映在对东亚崛起原因的分析中，这些总结和分析不再单纯考虑经济因素，而是肯定各种因素的相互作用。

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由于人口膨胀、资源耗竭、环境污染等问题越来越严重，特别是当时发生的石油危机对传统发展模式提出了严峻挑战。国际社会对环境与社会发展问题给予越来越多的重视。1987 年，国际环境与发展委员会首次在文件中正式使用了“可持续发展”概念，并将其定义为在不牺牲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条件与能力的情况下满足我们这一代人的需要。此后，可持续发展观从起初只重视资源和生态问题，扩展到社会制度乃至文化层面。1994 年在开罗召开的联合国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通过《行动纲领》，指出：“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中心是人。”可持续发展观是一种以满足人的需求为中心价值取向，以人的智力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为发展基础，以人与自然统一为核心的新发展观，它使人们不仅重视人类自身，还关注支撑人类生存和发展的自然和环境的状况。

新世纪新阶段，中国共产党人在深刻总结世界各国发展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深入分析中国国情和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提出了科学发展观重大战

略思想，其中包含了丰富的社会发展思想。在社会发展的特点上，把社会发展看成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社会生产各个部类、各个方面，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当代与后代等彼此相互联系、相互促进、不可分割的过程；在社会发展的目的上，强调社会发展要坚持以人为本，把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在社会发展的要求上，强调坚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时推进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努力实现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努力实现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保证一代接一代地永续的发展；在推动社会发展的方法上，强调发展要统筹兼顾，坚持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统筹中央和地方关系，统筹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促进现代化建设各个环节、各个方面相协调。这些观点进一步丰富和深化了人类对社会发展的认识。

四、社会发展的基本类型

社会发展是丰富多样的变化过程，在不同历史文化条件下，受政治、经济以及地理和人口等因素的影响，社会发展会呈现为许多类型。当然，任何类型学的划分都是相对的、有限的，目的是为了深化对社会发展某些重要特征的认识，并不是要塑造社会发展的某种统一模式。

1. 以物为本的发展与以人为本的发展

发展目的是决定发展类型的根本因素。但在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发展目的有本质的区别，而这一点在历史上却被模糊和掩盖了。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草稿）》中，把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统一起来，划分了社会演进的三大阶段，揭示了发展历史的不同目的：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目的是建立人的依赖关系，个体在这一阶段没有独立地位，这是因为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很低，“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小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在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目的是建立

“对物的依赖性”，以“对物的依赖性”代替对人的依赖性^①，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简化为物的关系，这种物的依赖性实质上是人的关系的“物化”，人的发展只能是片面的、畸形的。只有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才能真正有“以人为本的发展”，人才能真正成为发展的目的。

建立对人的依赖性和对物的依赖性都是“以物为本的发展”，这种发展充其量只是为了少数人，并不是为了多数人。真正实现以人为本的发展将是一个历史过程，经过这个历史过程，对物、对财富、对金钱的追求，才能真正被置于人的发展之下，服从和服务于人的发展。

2. 内源式发展与外源式发展

内源式发展，又称内生式发展，指发展主要由发展主体（国家或地区）内部来推动和参与、充分利用发展主体自身的力量和资源、尊重自身的价值与制度、探索适合自身的发展道路。

外源式发展，是一种应激型发展、后发外生型发展，是指发展主体受外部冲击而引起内部的思想 and 政治变革，并进而推动经济变革、社会发展，其内部创新居于次要地位。这种发展类型大多数出现在发展中国家，工业化投资在很大程度上借用外国资本，甚至受外国支配，外部因素的作用超过内部因素。

这两种发展类型的差异在于推动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是内在的还是外在的。两种发展类型各有利弊，两者不是对立的，而是互补的。内源式发展的实质在于发展主体立足自身，但其仍旧处在国际环境中，不能够否认外部因素在一定条件下的重要影响和重大作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实践表明，内源式发展只有紧紧扎根于本土，吸收、消化外源的有益成分，依据国际、国内形势变化，充分利用国际国内资源，才能更好地推动社会发展。

3. 依附性发展与自主性发展

依附性发展是指一个发展主体（国家、地区）的经济事务、政治事

^① 参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草稿）》，《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2页。

务以及内外政策的战略等受制于中心国家的决策，不能自主地选择发展道路。在发展战略上，也可以指一个后发国家和地区采取的处理与发达经济体的关系的政策取向，即在经济上依赖先实现现代化的发达国家的资金和技术优势，在分工格局中处于依附地位；在政治、军事和外交上接受其支配和保护，追随其政策以致达到损害自主性的程度。

自主性发展指发展主体能够依据自己的利益要求和发展需要，独立自主地决定自己的发展战略和政策，维护和实现自己的利益，不受制于他人。

从社会发展的实践来看，也有一些发展主体采取了在依附中求发展，或者在某些方面依附，在另一些方面自主的发展途径。因此依附与发展并不是相互矛盾的，而是同时发生和相互联系的过程，“应对不同的依附性社会进行具体分析，并根据不同情况提出不同的发展理论和发展道路”^①。

4. 渐进式发展与激进式发展

渐进式发展是指在社会性质、整体结构保持基本不变的前提下，实现的结构调整和功能改善，一般属于改革和改良性质，通常表现为缓慢的量的积累过程。激进式发展是指对社会整体结构、基本制度进行实质性改变，一般属于社会革命性质，并且通常采取突变的、暴风骤雨的形式。社会革命采取激进的形式发生，往往取决于以下条件：社会基本矛盾达到不可调和的程度；社会主要阶级之间的对抗尖锐化，各方均不肯妥协；没有一个阶级或社会力量有足够的力量和意愿维护现有整体结构和基本制度。在人类历史上，生产力的重大变革是推动社会革命的根本原因，如机器代替手工、电力代替机械力，都曾引起生产关系的变革。

渐进式和激进式主要是指发展和变化所采取的形式，并不一定意味着变化的深刻程度。比如，激进式的变革发生了，甚至一再地发生了，但社会未必有质的变化；而长期缓慢的渐进式发展，也可能累积成革命性后

^① [巴西] 特奥托尼奥·多斯桑托斯：《帝国主义与依附》，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4页。

果。中国改革开放采取渐进的形式，它在本质上是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自我完善，但它同样引起了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的深刻变革，在这个意义上它也可以称为一场革命。

第二节 社会发展中的社会问题

人类社会是一个不断发展变化的矛盾过程。在不同社会发展阶段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都会不同程度地产生和存在各种社会矛盾。当社会矛盾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社会的正常运转时就成为社会问题。社会问题是社会发展中普遍存在的现象，特别是在社会快速发展和社会转型过程中，社会问题显得更加突出。社会学从诞生之时起就密切关注社会问题，总是通过对社会问题的分析研究，为解决社会问题提出对策与办法，不断推进社会学的发展。

一、社会问题概述

(一) 社会问题的内涵

社会问题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社会问题是指人类社会在各个发展阶段都可能遇到的困扰或危机。狭义的社会问题则特指现代社会发展过程中的障碍、失调现象。社会学侧重从狭义来理解社会问题的内涵。也可以说，社会学意义上的社会问题，是指现代社会的运行和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种种障碍和失调现象。

当然，并非社会中出现的所有障碍和失调现象都被视为社会问题。一种社会现象是否成为或被视为社会问题，有其必备的条件。或者说，社会问题有其必不可少的构成因素。社会问题的构成因素大致可分为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两个方面。从客观因素来说，社会问题对人们生活造成的紊乱和破坏是客观的社会事实；就主观因素而言，社会问题的影响不仅为许多社会成员所关注，而且往往导致各种负面的心理和情绪。一般认为，社会

问题的构成要素有：其一，必须有一种或数种社会现象产生失调情况；其二，这种失调影响了许多人的社会生活；其三，这种失调引起了社会多数成员的注意；其四，这种失调必须运用社会力量才能解决。

至此，我们可以对社会问题的内涵形成一个相对完整的解释。所谓社会问题，是指现代社会的运行和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对社会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的共同生活造成一定影响，对社会的正常秩序甚至社会的运行安全和协调发展构成一定威胁，需要动员社会力量进行干预的障碍和失调现象。

（二）社会问题的特征

社会问题表现出一些明显的特征。这些特征主要是：普遍性和变异性、复合性和周期性、破坏性和集群性。

社会问题的普遍性是指社会问题无处不在、无时不有的特性，不仅在任何社会、任何民族、任何国家或地区里都是普遍存在的，而且伴随各个社会运行与发展的过程始终。社会问题的变异性是指社会问题的性质、内容或形式都各不相同，都有其时间和空间的具体性和差异性。社会问题是普遍性与变异性的统一。

社会问题的复合性是指社会问题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现象，产生原因、表现形式及社会后果等是多种因素的结合，而且往往是几种社会问题同时并存。社会问题的周期性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反复出现的特性，这种反复性也表现了社会问题非常顽固的特点，一些问题虽然在一定时间和程度上可以得到缓解，但一个阶段后又会再度显现出来，或在新的条件下以新的形式活跃起来。所以，社会问题的化解和消除需要持续不断的努力。

社会问题的破坏性是指社会问题对社会正常运行具有威胁、损害和破坏的作用。社会问题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往往会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可以说，破坏性是社会问题最基本的特征。社会问题的集群性是指社会问题往往不是单个的孤立的现象，而是呈现出连带性、集合性的症状。在一定条件下，不同性质、不同领域、不同层面的社会问题常常会一起发作，并且衍生出新的社会问题。这种同时并发、相互促动、新旧交叠的特点，都大大增加了社会问题的治理难度。

（三）社会问题的理论视角

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正是由于对社会问题的关注和研究，促成了社会学知识体系的积累和扩展。这一过程中形成的社会整合理论、社会解组理论、社会行动理论、文化失调理论等，是社会问题研究的较有代表性的理论视角。

社会整合（Social Integration）是指社会的不同因素、部分等结合成为一个协调有序的社会整体的过程。从社会整合理论视角来看，不同类型社会的整合机制是不同的。在传统社会中，社会成员的“同质性”程度很高，各种自然发生的非正式制度（如习惯、乡约、民俗、道德伦理准则及信仰等）作为基本的整合方式，对个人行为、集体生活发挥着调节作用。现代社会的劳动分工日趋复杂，社会成员的“异质性”也随之增强，以理性为基础的、人为设计的正式制度（法律、规则及契约、合同等）取代了非正式制度的调节作用，成为了社会的整合方式。社会整合方式的转换是一个持续的、有时甚至是剧烈的变化过程，现代社会的各种失调、失序及运行和发展障碍正是与这一过程相联系的。

社会解组（Social Disintegration）是指社会出现严重的失范，社会成员各行其是，不再遵循既有的制度规范，致使社会秩序陷入分崩离析的混乱局面。社会解组这种极端现象在现实中并不常见。从社会解组的理论视角看，现代社会的变迁过程削弱了制度规范、价值观念对社会成员的约束力，降低了社会的凝聚力，社会秩序难以维系下去。随着社会的权利义务体系受到破坏，社会中的各种共同体（家庭、社区、社团、群体、组织等）出现瓦解的迹象，致使整个社会共同体面临可能解体的严重局面。

社会行动（Social Action）是社会学的重要研究视角。一切社会事件、现象和过程都是社会行动过程中成为现实的。所以，社会学研究总是与社会行动这一内容有着这样或那样的联系。从这一理论视角看，现代社会的发展过程形成了社会行动主体的多元并立，行动主体的类型、利益取向、行动意义、行动方式等都有明显的差异性和多样性。与此同时，随着熟人社会转变为陌生人社会，血缘关系、地缘关系等传统纽带对人们行动的约束力减弱了，人们对自我和他人行动的不同解释越来越成为一种常态

现象，社会信任、社会认同、社会共识因而也成为现代社会的难题。社会行动理论凸显了社会问题这一客观现象中的主观因素，把握这类因素有助于我们逼近社会问题真实而鲜活的过程。

文化失调（Culture Imbalance）是指文化自身出现的各种不平衡和不协调现象。在文化失调理论看来，社会变迁是一种文化现象，是文化原有的均衡状态被打破，通过文化的自我调节形成新的均衡的过程。在这一变迁中，文化各个部分的转变是不一致的。一般来说，物质文化的变迁要先于非物质文化，而且变化的速率也更快。在非物质文化中，正式制度、非正式制度和价值观念的变化顺序和速率也不一致。首先是正式制度的变化，其次是非正式制度如习惯、乡约、民俗、伦理准则等的变化，最后才是价值观念的变化。而且，正式制度的变化速率也要快于非正式制度。所以，社会变迁难以避免文化的失调现象，大量的社会问题是与文化失调相联系的。尤其是在快速的社会转型和变迁时期，当利益层面的分歧提升为价值观层面的分歧之时，对社会行动体系、制度规范及社会整合会造成深刻影响和挑战。

从我国社会问题产生的具体情况看，当前我国社会结构、社会组织形式、社会利益格局发生深刻变化，社会活力显著增强，但社会建设和管理面临诸多新课题。不仅历史上长期积累起来的深层次社会问题会凸显出来，而且还会出现新的不确定因素，与原有的社会问题相互交织在一起，使得社会系统性的风险加大，隐含潜在的发展风险，特别是就业、社会保障、收入分配、教育、医疗、住房、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生态环境等方面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社会问题比较突出，成为影响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这是新时期需要认真研究和正确解决的重要课题。

二、当代主要社会问题

现代社会的社会问题纷繁复杂、种类繁多，可以采取不同的标准来划分。如果从发生领域来划分，可分为政治性社会问题、经济性社会问题、文化性社会问题和日常生活中的社会问题。从表现形式来划分，则有人口问题、环境问题、贫困问题、教育问题、家庭问题、犯罪问题、突发公共

事件问题以及科技发展带来的社会问题等。这里结合我国社会发展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情况，重点介绍以下主要社会问题。

（一）人口问题

人口问题是指人口的数量、质量以及人口结构等要素，与人类的物质资料生产和社会的良性运行及协调发展之间存在的失衡、不协调现象。人口问题主要表现为人口再生产与物质资料再生产的失调，人口增长超过经济增长而出现人口过剩。

人口问题直接影响到人类与自然、人类社会内部的关系。首先，从资源有限性的角度说，人口数量和规模越大，维持人类生活和生产所需要的自然资源就越多，人均分配的资源 and 产品量也相对减少，对生活质量的提高及社会关系的和谐往往造成负面影响。其次，从生态环境的承受能力来看，地球的资源 and 能源是有限的，过多的消费可能加速资源的枯竭。人类的活动导致了自然环境的剧烈变化，人类排放出越来越多的生活和生产污染物，使地球的生态环境难以承受和持续。再次，从社会发展角度看，人口问题引发一系列严峻的社会问题，如土壤退化、粮食短缺、生活用水不足、环境污染、气候异常、自然灾害频发等。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这些问题十分严峻。以中国为例，当前社会生活和发展所遇到的种种问题，都直接地或间接地与巨大的人口压力相联系。其一，人口压力使社会在提供现有生活条件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方面，遇到了难以克服的困难。突出表现为就业困难，住房紧张，粮食、燃料等生活必需品短缺。其二，人口压力造成消费与积累比例失调、生态环境严重破坏、全民族科学文化水平相对降低等。人口问题已成为发展中国家最为严重的社会问题之一。

（二）贫困问题

在一般意义上，贫困一直是与人类历史相伴相生的社会现象。在社会学研究中，贫困是现代社会发展进程中的一种社会问题。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条件下无产阶级的生活时曾指出，绝对贫困和相对贫困化是资本主义发展导致的必然结果。绝对贫困是指收入不足以维持人最基本的生存需要的状态。相对贫困是指收入虽然能够维持基本生存需要，但与一般的生活水平相比仍然较低的状态。

贫困是目前全球面临的严峻社会问题之一。据有关研究,2008年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国际金融和经济危机拖慢了发展中国家的减贫速度,到2015年全球仍将有约9.2亿极度贫困人口。^①在亚洲地区,由于社会保障体系发展步伐相对缓慢,大约20%的人口可能因无法享受失业、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险而陷入贫困。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贫困治理取得了显著成效,农村贫困人口从2.5亿减少到1400多万。但也要清醒地看到,目前我国城乡贫困人口和低收入人口还有相当数量。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的扶贫减贫道路还很长。

(三) 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环境问题是指由于生态平衡遭到破坏,导致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严重失调,从而威胁到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的现象。

生态环境问题一般可分为环境自身变化引起的问题与人类活动引起的问题。前者称为原生环境问题,如火山爆发、地震等导致的环境破坏。后者也称为次生环境问题,包括不合理地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以及城市化和工农业生产过程造成的环境污染。但是,目前两种类型的环境问题日益紧密相关。近年来,全球气候频繁出现异常,如台风、海啸、洪水、旱灾、冰灾等气象灾难,使原生环境问题成为了生态环境问题中的一个焦点,但是其背后也都有人类活动的原因。气候变化导致的环境问题不仅影响各国经济社会发展,而且对国际关系产生了深刻影响。

从全球范围看,生态环境问题主要有:土地资源严重流失,荒漠化面积越来越大;森林资源越来越少,热带雨林破坏严重;水资源特别是淡水资源面临危机;城市恶性膨胀,垃圾成灾;物种不断减少,野生动植物大量灭绝,渔业资源急剧减少;以及臭氧层破坏、全球变暖、酸雨污染、水域严重污染、放射性污染和有毒化学品(包括农药)污染普遍增加等。从我国情况看,目前所面临的具体环境问题有: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

^① 参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联合发布的报告:《2010年全球监测报告:危机之后的千年发展目标进程》。

污染、风沙、生活垃圾污染、绿化不足、森林破坏、公共场所污染、农药污染、荒漠化、工业垃圾污染、海域污染、野生动植物减少、耕地减少和质量下降，等等。我国生态环境形势严峻，部分地区生态环境恶化，已经造成多方面的消极后果，并成为制约现代化建设的最主要因素之一。

（四）犯罪问题

在各种社会问题中，犯罪问题是一个普遍而突出的现象。发达国家的经历表明，在工业化、城市化的不同时期都出现过犯罪高峰，城市一般是犯罪活动最为密集和高发的区域。

目前，我国犯罪问题的类型繁多，如未成年人犯罪、流动人口犯罪、经济犯罪、白领犯罪、网络犯罪、高科技犯罪、侵权犯罪、暴力犯罪、涉毒犯罪、治安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等。其中社会最为关注的，如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表现出犯罪次数增多、犯罪年龄提前、手段残忍、团伙作案等特点。流动人口犯罪也较为突出，一般外地流动人口的犯罪量高于本地固定人口的犯罪量，而且主要采取共同犯罪的形式。在一些城市，流动人口犯罪往往是“两头在外”（即作案嫌疑人与受害人都不是本地户籍人口），此类犯罪危害大、治理难度大。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是近年来有所发展、比较突出的问题，必须予以高度重视。此外，各类新型犯罪问题也在出现，如非法倾销、非法废品管理和回收等环境犯罪。总之，我国在经济和社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面对着犯罪率上升带来的困扰和挑战。

（五）网络社会问题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的产生和发展，带来了人类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的深刻变化，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发展产生着越来越深刻的影响。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数据，截至2010年3月，我国互联网网民总数达到4.04亿人。网络技术的发展在推动社会快速进步的同时，也带来了各种新的社会问题。比如，网络世界的虚拟性造成了人际互动的匿名化和社会成员的陌生感，使人们的生活和行为面临更多的不确定性，网络上不良信息的传播，很容易形成社会焦虑心理。比如，网络媒体对新闻事件的过度报道、片面报道、虚假报道，使一些负面行为以高速度和规模性扩散，

为一些不法人员提供了模仿的样本，往往引发更严重的后果。比如，互联网产生的网络依赖症和网络成瘾者人数的不断升高，以至于现实生活中许多人一离开数码学习机、电子词典、电脑、手机、MP3等，就无法正常地生活、工作、学习；网络色情、暴力、赌博、欺诈等问题屡禁不止，严重侵蚀和败坏社会风气。尤其是，各种淫秽色情和低俗内容有害信息借助手机网站、视频网站传播蔓延，严重侵蚀部分青少年的心灵，引起社会强烈反响。此外，各种形式的网络犯罪、敌对势力借助互联网进行思想文化渗透，已经对经济发展、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构成了威胁。

（六）科技社会问题

现代社会的发展离不开科学技术的进步。与此同时，科学技术的新发展也不断带来新的社会问题。特别在当代，科学技术引发的社会问题越来越多。每一项新科技出现，尤其是影响广泛的新科技出现以后，在促进人类社会生活实现新的进步甚至飞跃时，也可能带来负面的影响，冲击人类社会的伦理道德规范和社会秩序。

譬如，生命科技造成的社会问题。20世纪下半叶以来，现代生命科学与生物研究获得了飞速发展，各种生命技术进入实际应用领域，如基因专利、干细胞治疗、器官捐献、安乐死、变性技术等，迫使人们面对大量过去没有的社会问题，如人的价值、尊严以及伦理、道德和法律等问题。与此同时，生命技术的产业化、市场化及功利化、工具化趋势，不仅扩大了这类技术的影响范围，也进一步催化了社会与自然的对立，对人类社会生活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

又如，基因技术与社会问题。这些问题主要有：一是人工干预生命的危险性问题，如危害人体健康、破坏自然生态平衡、出现威胁人类和其他生物生存的新物种。二是基因决定论与“优生”问题，如强调人的不平等性和优劣之分，甚至以优生学作为排斥社会弱势群体的根据。三是基因专利化问题，目前全球仅5个公司就拥有全人类95%的基因专利，少数发达国家和少数公司的技术垄断，将对发展中国家和整个人类的长远利益带来严重的损害。四是基因歧视问题，基因检测不仅涉及个人的隐私权利，而且，可能导致有基因缺陷的人在日常交往、教育、就业、恋爱、婚

姻等方面受到歧视和排斥。五是基因治疗中的伦理问题，可能导致新的社会不公平，影响人类文化的多样性，或是其他灾难性的后果。

再如，转基因技术的安全性问题。转基因技术是在分子水平上利用现代生物技术将某一生物体上一个或几个具有特定功能的基因转移到另一生物体的技术，以改变生物的遗传性状，创造出自然界中不存在的新物种。转基因食品就是以这些生物为来源的食品。1983年，世界上第一例含有抗生素药类抗体的烟草在美国培育成功，10年后转基因技术的开发进入了商品化阶段，1996年美国允许第一例转基因食品在超市出售，转基因食品在全球迅速扩散。目前尚无证据表明转基因食品是不安全的，但相对于传统的自然食品而言，其安全性还有待于进一步的检验。转基因食品因此引发了激烈的争论。

（七）突发公共事件问题

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分为四类：一是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二是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三是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四是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和涉外突发事件等。

从突发公共事件的诱因看，大致有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两大类。前者如上文提到的各种自然灾害及气候生态环境问题，是引发突发公共事件的常见原因。后者则较为复杂，如利益结构不均衡、收入分配差距过大以及民族、宗教、文化、社会心理等因素，在特定条件下都有可能成为突发公共事件的社会原因。在现实中，两种类型的突发公共事件往往会形成相互连带、彼此衍生，对社会的运行安全构成威胁。

我国目前正处在各种突发公共事件的高发期，各种自然灾害、人因事故与突发事件频频发生，往往危害大、涉及面广、后果严重。特别是城

市，由于人口聚集度和财富密度大，城市突发公共事件带来的经济损失和各种矛盾的激化，有着更为明显的负面影响。这使得城市的防灾减灾、生产安全、社会治安、火灾与爆炸、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海关检疫与生物入侵、群体事件、反恐防恐等，已成为非常艰巨的常规性任务。在当前各种突发公共事件中，突发性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尤其值得重视。如劳动争议、住房拆迁、土地征用、移民搬迁、环境污染等现象引发的侵权与维权的矛盾，不同社会利益群体的利益诉求导致的矛盾和冲突，常常会演化为规模性的群体性事件，某些情况下甚至转化为社会骚乱事件。

近年来，特别是2003年抗击“非典”之后，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了加快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建设的重大课题。党的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社会预警体系，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2006年1月，国务院颁布了《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明确了各级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分级分类和预案框架体系，规定了国务院应对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组织体系、工作机制等内容。2007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对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法律责任等问题作了明确规定，使我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走上了规范化、法制化轨道。

除了上述方面，还有其他一些社会问题如劳动就业问题、食品安全问题、公共卫生问题等，也需要予以重视和研究。

三、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问题

社会学研究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分析和认识社会问题，寻求处理和调适社会问题的对策和方法，以减缩社会发展的代价，促进社会的进步。

（一）马克思主义关于认识和处理社会问题的思想

马克思主义为认识和解决人类社会发展中出现的各种社会问题提供了根本立场和科学方法。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社会是一种不合理的社会制度，由于生产社会性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社会的问题和危机无法从根本上得到解决，这就决定了资本主义制度的不可避免的恶性循环

和畸形发展的总体趋势，因而不可能解决它自身产生的社会问题。马克思主义主张通过无产阶级和人类解放的道路，改变劳动的异化状态、恢复劳动的自身价值、实现人类生活和生命的自身意义及最高价值，从而指出了解决资本主义社会矛盾和问题的根本途径。

由于所处时代的原因，马克思、恩格斯没有条件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矛盾和问题进行深入研究。但他们在对未来社会的论述中也提出了一些重要思想。比如，明确指出“提倡社会和谐”，是空想社会主义者“关于未来社会的积极的主张”。提出：“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

列宁领导苏维埃俄国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实践的时间很短，但他非常敏感地注意到了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问题。他指出，社会主义制度消灭了对抗，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从本质上来看是和谐的，但是矛盾仍将长期存在。他还提出，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下，应当尽可能地消除城乡对立，发扬民主，改革国家机关，反对官僚主义，最大限度地调动人民的积极性等。斯大林在社会主义社会是否存在矛盾的问题上，出现过较大偏差。在相当长时期中，苏联理论界认为“苏联人民道义上和政治上的团结一致是苏联社会主义发展的动力”，这就排除了把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当作全局性的问题提出来加以研究的可能性。而当国内本来属于人民内部的诸多矛盾尖锐地出现时，却把导致矛盾的复杂根源单一地归之于帝国主义的破坏，并采取处理敌我矛盾的极端方式去解决。在他逝世前一年写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斯大林承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存在矛盾，如果政策不对，调节不好，是要出问题的。

中国共产党在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过程中，深入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实践经验，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观察社会现象、处理社会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形成了系统的关于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的社会问题的思想。毛泽东提出了社会主义基本矛盾的理论，创立了关于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学说，要求学会用民主

的方法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坚持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方针以解决全国城乡各阶层以及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矛盾，等等。邓小平提出发展是中国解决一切问题的关键，要通过大力发展经济，由一部分人先富带动共同富裕，调节各种利益的相互关系，防止两极分化。江泽民指出，要坚持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坚持稳定压倒一切的方针，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把不断改善人民生活作为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的重要结合点，在社会稳定中推进改革发展，通过改革发展促进社会稳定。胡锦涛强调，要坚持以人为本，充分体现和代表人民的利益，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不断让人民群众得到更多的实惠，使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的方向稳步前进。近年来，党和政府适应我国利益格局变化和利益主体多元化的客观要求，更加注重社会公平正义，把解决民生问题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积极扩大就业、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理顺分配关系、发展社会事业，从源头上化解社会矛盾，促进了社会问题的解决。

（二）正确处理社会矛盾和问题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民内部矛盾会长期存在，社会问题也会长期存在，有时甚至还会比较突出、比较尖锐。要正确认识我国社会深刻变革中出现的新矛盾新问题，提高解决社会问题的本领，找到化解矛盾的正确途径和有效方法，形成妥善处理社会问题的体制机制。

1. 建立健全利益整合机制

从根本上说，从源头上减少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的发生，关键是要正确处理和协调社会各方面的利益。要关注社会利益格局的合理性和社会关系的协调性，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确保社会成员的合法利益都得到有效保障。建立健全利益整合机制，包括：第一，利益协调机制，通过谈判、对话、协商等方式，把社会冲突置于理性的基础上并控制在社会可承受的范围之内。第二，利益诉求表达机制，要畅通群众的诉求渠道，依法及时合理地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提供利益表达的制度化平台，使社会中的合理利益诉求通过正当、规范的渠道上通下达，供决策者参考、汲取，从而推出得到社会普遍认可的公共政策。第三，利益调处机制，建立社会舆情汇

集和分析网络，完善社会指标体系，对已经出现的社会问题及时进行调节和控制。

2. 建立健全社会预警机制

社会预警是指依据对社会发展稳定状况的判断，按照社会系统整合关系的模型分析，对社会系统运行的质量和后果进行评价、预测和警报，将不稳定事件化解于未然。社会预警机制的基本目标是将社会问题消解在萌芽状态，即在社会不稳定要素尚未积累到爆发的临界点之前，就能够予以识别、及时跟踪预报、提出应对方案。

3. 建立健全社会治理机制

社会治理机制就是社会通过对其成员的思想 and 行为施加影响，并运用社会力量使人们遵从社会规范，以维护社会秩序的方式。社会治理机制既包括经济制度、政治法律制度等硬性制度，又包括思想文化、道德习俗、社会舆论等软性制度。社会治理机制中的硬性制度和软性制度彼此关联、互相补充、不可或缺。

4. 建立健全社会舆情引导机制

实践表明，加强正面舆论引导，对于解决社会问题，特别是平息突发群体性事件具有重要作用。要大力加强舆论引导能力建设，形成舆论引导预案，建立舆论引导机制。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压制谣言和各种错误流言，稳定群众情绪，维护积极健康向上舆论氛围。善于把握舆论传播规律，把握好舆论引导的时机、节奏、力度，形成舆论强势，牢牢掌握舆论引导的主导权。要加强对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新兴媒体的管理，加强网上正面宣传，防止有害信息的传播。

5. 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

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程中涉及全局的重大关系。改革发展稳定任何一个方面出了问题，都会影响社会稳定的全局。必须始终注意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以承受的程度统一起来，使三者相互协调、相互促进。要加强对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纠纷排查工作，特别是在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过程中更要关照群众的利益，坚决依法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着力避免因决策失误和工作不当引起群

众不满和抱怨。

第三节 社会公正

社会公正和社会发展是同一个社会过程的两个密不可分的方面。社会公正决定着社会发展的目的和形式，而社会发展则决定着社会公正的类型和实现程度。

一、社会公正的含义

社会公正是一个既古老又常新的话题，自有社会思想之日起，就有了社会公正的概念。公正的基本含义就是善与合理。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人们在不同层面（伦理、制度和行为）、不同学科讨论公正问题，衍生并使用着诸如均等、公平等概念。在现代，“社会公正”已经成为一个统摄性概念：并不是在同一层面上有一个与“公正”具有不同边界的“公平”、“平等”、“均等”，而是在不同层面上，它们在不同意义上表达了“公正”。例如，在分配制度上讲的公平分配，就是“作为公平的公正”；在福利政策上，基本福利的“均等化”就是作为“均等”的公正，如此等等。

综上所述，社会公正是对社会结构、社会制度和政策、社会行为及其结果合理性的基本评价。在伦理意义上，它就是善；在社会结构意义上，它指符合历史发展方向的合理性；在社会制度和政策意义上，它指符合大多数人的利益和要求；在社会行为及其结果的意义，它指获得大多数人的认可。

二、社会公正的基本理论

公平正义是人类追求美好社会的一个永恒主题，是社会发展进步的一种价值取向。人类自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由于私有制、剥削和压迫的存

在，人与人之间产生了极大的不平等。从此，人们对未来理想社会的期待和设计，始终贯穿着对社会公平正义的向往与追求。在我国古代，孔子就提出：“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盖均无贫，和无寡，安无倾。”近代的康有为在《大同书》中提出要建立一个“人人相亲，人人平等，天下为公”的理想社会。在古希腊，柏拉图在《理想国》中强调正义是个人和国家的“善德”。亚里士多德提出，“所谓‘公正’，它的真实意义，主要在于‘平等’。如果说‘平等的公正’，这就得以城邦的整个利益以及全体公民的共同的善业为依据。”^①伊壁鸠鲁则提出了社会契约理论，把公平正义看做是人们彼此约定的产物。近代启蒙思想家伏尔泰、孟德斯鸠、卢梭等人也对实现社会公平正义进行了多方面的探讨和研究。空想社会主义者把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未来理想社会的重要目标。在当代，美国学者罗尔斯的《正义论》和《政治自由主义》引起了西方学术界关于正义理论的讨论。但是，由于历史和阶级的局限，这些思想家们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只能是一种无法实现的空想。

马克思主义第一次把公平正义的实现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马克思主义不是从唯心史观基础上的抽象和空谈出发，而是基于历史唯物主义对人类社会的深刻理解，基于对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以及空想社会主义者公正观的批判和“扬弃”，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完整系统的社会公正理论。

第一，在对社会公正概念的把握上，马克思主义认为，公正是一个历史的、社会的、阶级的范畴，不同社会、不同阶级对公正有不同的理解。公正不是一个永恒的范畴，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人们对公正具有不同的解读，对其内涵的理解也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变化。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公正是由经济关系决定的，是随着经济关系的变化而变化的。永恒不变的、超越社会经济关系的公正是不存在的，也是不现实的。恩格斯指出：“平等的观念，无论以资产阶级的形式出现，还是以无产阶级的形式出现，本身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这一观念的形成，需要一定的历史条件，而这种历

①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53页。

史条件本身又以长期的以往的历史为前提。”^① 没有绝对的社会公正，只有相对的社会公正，公正的实现是个渐进的发展过程，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而发展。

第二，在对社会公正本质的认识上，马克思主义认为，在阶级社会中，公正只能是带有“阶级性的公正”。马克思、恩格斯揭露了资产阶级公平的虚伪性。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是不以平等相标榜的，他们公开主张人与人是不平等的，在法律上就规定了奴隶主与奴隶、地主与农奴的地位不平等。资产阶级则不然，他们宣称，在市场上进行的等价交换就是公平的，然后把这种形式上的平等绝对化，用形式上的平等掩盖事实上的不平等（剥削关系），这就使得资产阶级的公平观具有极大的欺骗性。资产阶级思想家们正是利用这一点把资本主义社会描绘成人类最合理的公平社会。而凡是干预、妨碍追逐个人利益和等价交换的行为，就是不公平的。但实质上，在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和被压迫的无产阶级是不可能真正平等的，有的只是前者对剩余价值榨取的平等以及后者被“榨干血汗”的平等。

第三，在社会公正的衡量标准上，马克思主义认为，公正不是按照人们的意愿主观设定的，而是物质生产关系决定的。恩格斯指出，公平“始终只是现存经济关系的或者反映其保守方面，或者反映其革命方面的观念化的神圣化的表现”^②。不存在某种永恒不变的、超越社会经济关系的公平，在不同社会制度下，公平的标准是不一样的。在资本主义的商品交换中，等价交换原则是公平的尺度，符合这一原则的交换就被认为是公平的，否则就是不公平的。而在社会主义社会，公平的分配应该是根据劳动者所付出的社会劳动时间，把全部收益做了必要的扣除后分配给劳动者。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即按劳分配，以劳动来衡量才是公平的。到了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13页。

② 恩格斯：《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23页。

共产主义社会，由于物质财富的极大丰富，劳动不再是谋生的手段，社会将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这时候，分配的公平不再以劳动来衡量，而以人自身的需要来衡量。

第四，在社会公正实现的选择目标上，马克思主义将社会公正的实现与生产力的发展和所有制问题联系起来，深刻论证了消灭私有制是真正实现社会公正的制度前提，论证了生产力的高度发展是消灭私有制、进而实现人类理想的社会公正的物质前提。马克思说：“随着阶级差别的消失，一切由这些差别产生的社会的和政治的不平等也自行消失。”^①只有在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没有压迫和剥削，人人都得到自由而全面发展的共产主义社会，才能真正实现社会公正。

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中国共产党一以贯之的政治主张和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中国共产党从诞生之日起，就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作为一项政治主张和奋斗目标。党领导人民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推翻“三座大山”，实现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是为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党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不断增强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也是为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高度重视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他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文化制度的设计和建设都包含着对公平正义的追求，但在实践中也一度走入平均主义的误区。在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邓小平提出社会主义要在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的基础上，最终实现共同富裕，从而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纳入社会主义本质要求之中。他指出：“我们为社会主义奋斗，不但是因为社会主义有条件比资本主义更快地发展生产力，而且因为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消除资本主义和其他剥削制度所必然产生的种种贪婪、腐败和不公正现象。”^②江泽民也反复强调要实现中国最广大人民的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42页。

② 邓小平：《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43页。

根本利益，并强调通过政策、制度及社会保障等来逐步实现和满足人民利益。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思想，并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作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和重要目标，提出要更加关注社会公平，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分配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胡锦涛明确指出：“公平正义，就是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协调，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得到正确处理，社会公平和正义得到切实维护和实现。”^①

三、社会公正的基本内容

社会学一向重视社会公正问题。从社会学的学科传统而言，它几乎从诞生之日起就把社会公正作为自己的主题。到了当代，社会公正越来越不局限于作为伦理问题看待，而成为广受关注的社会问题。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是社会学关注的重点。

（一）机会（起点）公正

机会公正要求社会提供的生存、发展、享受机会对于每一个社会成员都是公平合理的。它在实际社会生活中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都有平等的参与机会，主要体现在自由选择、职务升迁、资源利用等方面的机会平等；另一方面，都有获得平等的发展潜力、施展才干的机会，主要体现在接受教育和培训、获得信息等方面的机会平等。机会公正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前提条件，如果机会不公平，权利平等就会流于口号和形式，规则公正和分配公正也就无从谈起。尽管机会公正并不一定必然导致结果公正，但没有机会公正就必定没有结果公正。机会公正要求社会开放透明，倡导平等竞争，排除“机会垄断”，即机会应该是惠及全体社会成员，尤其对于心理、身体和能力方面有缺陷或相对较弱的人，社会应优先

^① 胡锦涛：《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706页。

提供给他们发展的机会，这种看似不公的倾斜，实质上正是机会公正的内在要求，也是机会公正在实际生活中的一种实现形式，体现着社会公平正义的真实性。

国民在教育活动中的地位平等和公平地占有教育资源，对于实现机会（起点）公正具有关键意义。在现代社会，劳动这一生产要素在参与分配中的作用，已经不再单纯地取决于劳动的数量，而是更重要地取决于劳动的质量。而劳动质量的提高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教育。人们的受教育程度与职业、收入、社会地位呈正比关系，教育在很大程度上已成为社会个体的发展前提。在发达国家，教育不公平被认为是引起所有领域不平等的首要原因。1966年，著名的“科尔曼报告”对此做了实证研究。^①教育公平是社会公正的重要基础。教育公平的发展程度从根本上取决于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反过来，教育公平也在一定程度上缩小贫富差距，促进社会公正，从而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与进步。

（二）程序（规则）公正

程序（规则）公正是公平正义的存在形式，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环节和必要保障。公正的深层意蕴就是由社会政策、制度、机制、运行等方面因素所构成的社会规则在现实社会发展阶段的合理性，而合理性就是“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的有机统一，即从社会制度或国家制度层面上来讲，一方面要合乎社会发展的规律，另一方面又要合乎大多数社会成员的要求与愿望。因此，程序（规则）公正所要求的是社会主体在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过程中，面对的行为规范和行动准则，如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都必须正确地、真实地反映现实社会生活中的各种关系及其相互作用，反映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趋势，体现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规则公正使每个人在参与经济和社会活动的具体过程中，接受着同样行为规范的约束，在同样的规则中展开竞争，实际上体现着过程的公正，这是实现社会公正的一个重要环节，并为最终实现结果的公正提供必要

^① 参见 [美] 戴维·波普诺：《社会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43 页。

保障。

（三）结果（分配）公正

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是社会公正的重要体现。分配公正是指每个劳动者都有获得正当利益和社会保障的权利，不因素质、知识、能力、性别等的差异而使其政治地位、经济地位等方面产生巨大的或本质上的差异。初次分配和再分配是国民收入分配的两个环节。初次分配是指国民收入直接与生产要素相联系的分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初次分配关系主要由市场机制形成，生产要素价格由市场供求状况决定，政府通过法律法规和税收杠杆进行调节和规范，不直接干预。再分配是指在初次分配结果的基础上各收入主体之间通过各种渠道实现现金或实物转移的一种收入再分配过程，也是政府对要素收入进行再次调节的过程。主要通过税收、提供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转移支付等调节手段进行，重点调节地区之间、城乡之间、部门之间、不同群体之间、在职与退休人员之间的收入关系，防止收入差距过大，保障低收入者基本生活。在自由竞争、优胜劣汰、价格机制、利益驱动机制下，初次分配存在一定差距是不可避免的，也有助于提高效率，但如果初次分配中存在的问题过多过大，再分配就很难纠正过来。因此，在初次分配中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十分重要。再分配具有社会公平功能，但是如果再分配调节力度过大，出现奖懒罚勤效应，就会既损害初次分配的公平性，从而也会损害效率，反过来影响再分配的公平性。只有把效率与公平有机结合，才能促进国民收入合理分配，最终既有利于生产力发展，又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

（四）权利平等

权利平等是公平正义的内在要求，也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基本保证。权利平等是指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不论社会成员所属阶级、阶层、社会地位、家庭背景、种族、性别及资本占有状况等因素如何，社会都应赋予他们参与社会活动的平等权利，使他们在平等的起点上融入社会。权利本身可分为应有权利和法律权利，前者是指社会成员基于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和文化传统而产生的权利需要和权利要求，包括经济、政治和文化道德方面的权利。后者是指法律明确规定的规范化的权利，我国宪法规定

的公民基本权利很多，其中最基本的是生存权、自由权、劳动权、休息权、发展权、公共基础教育权、最低生活保障权和公共卫生及医疗救助权。对于社会成员来说，权利平等不只是理念上的，它首先体现在政治权利平等上，即所有社会成员平等地享有各项政治权利，承担相应义务，反对和摒弃任何特权。从经济角度讲，权利平等最基本的体现是劳动权的平等。归根到底，权利平等体现在各社会成员具有平等的生存权和发展权上，并通过法律、制度以及社会运行机制等方面的安排及调整来予以体现。

（五）性别平等

性别（gender）指的是男性和女性相关的社会与心理特征。社会学家对性别不平等的起源，特别是对自进入阶级社会以来男性统治的普遍性进行了探讨。有关性别平等或不平等的研究在社会学对于社会公正的研究中占有重要地位。

由于性别在很大程度上由社会和文化决定，性别的含义也就随着社会发展阶段和社会形态的不同而不同。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并不是导致经济社会意义上不平等的必然原因，性别差别也不必然导致不平等。只是在一定历史阶段，在特定社会条件下，性别差别才成为不平等的原因。这不仅仅由于男人和女人承担着不同的角色，更是因为这些角色受到了不平等的评价和对待。西方一些关于性别不平等的研究，假设在所有社会中都存在男性统治，这是不对的。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理论和人类早期历史资料证明，男性统治只是阶级社会的历史现象。

在现代社会，性别角色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比以前更有弹性。女性生活中的各种机会比以前增多，愈来愈多的女性进入劳动力和接受大学教育，并进入收入较高的行业和管理岗位，夫妻开始共同照顾子女和分担家务，女性的政治权力也在增加。但是要真正实现性别平等还不是很容易的事，因为要改变旧有的文化象征系统、社会化过程和机制、非正式的就业和政治参与活动等，都是艰难和漫长的。例如，女性在劳动力市场中仍然会受到许多不平等的对待，女性求职者仍遭受歧视，与男性在工资等方面有差距，女性集中在权力和影响较少的职位上，大多从事家务和一般办事员的工作，集中于报酬低、不稳定、提升机会少的兼职工作。

（六）代际公正

代与代之间的关系，包括同时在一世的几代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在一世的人与过去的人、未来的人之间的关系。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利益、权利和责任在不同代人之间的分配原则和实现情况能够做到协调、公平、合理，就是所谓代际公正。代际公正既发生在不同代人与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之间的关系方面，也发生在不同代人与社会资源和社会利益的关系方面。

不同代人与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之间的关系应该是平等的。任何一代人对自身利益的追求，既不应该损害同时在一世的人也不应该损害未来人的利益。但是，工业化国家发展三百多年来，不仅消耗了大量自然资源，造成了严重的环境污染，使人类处于生态危机中，甚至影响到地球生态的正常运行。20世纪70年代以后，随着各国工业化进程的加快，能源紧张、生态环境恶化等全球性问题相继出现，对传统发展模式提出了严峻挑战。先是意大利罗马俱乐部关于增长极限的讨论，继而出现关于资源危机和枯竭的生态学研究，纷纷涌现的环保组织和绿色运动，直到联合国通过的一系列宣言和公约，“既满足当代，又不伤害后代”的可持续发展观念才逐步被国际社会所认可。此后，可持续发展观还从起初只重视资源和生态问题，扩展到社会制度乃至文化的层面。

不同代人与社会资源和社会利益的关系也应该是协调、公平、合理的。在这方面，老人和儿童一般处于弱势地位，因而，善待老年人，为子孙后代着想，成为社会公正的重要内容。代际公正不仅要体现在文化上、精神上，还要有完善的制度建设作为基础和保证，例如社会保障制度、教育制度、社会服务制度等。

思考题：

1. 怎样理解社会发展的主要特点？
2. 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理论的基本观点是什么？
3. 怎样理解社会发展中的社会问题？社会问题有哪些主要特征？

4. 社会公正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5. 怎样理解社会公正与社会发展的关系？
6. 如何概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基本经验？

第九章 社会建设与和谐社会

推动社会建设，促进社会和谐是我国社会学研究的重要内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体布局中，社会建设是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本章侧重介绍社会建设与构建和谐社会的理论和实践。

第一节 社会建设

在西方社会学理论中，“社会建设”并不是一个通行的理论概念，但与社会建设相关的思想和理论广泛存在。中国对“社会建设”概念的认识，经历了一个复杂的过程。新中国成立后很长一段时间，“社会”都被视为包罗万象的大概念，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等内容。近些年，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的要求，“社会建设”概念被正式提出和广泛使用，标志着我们对社会发展规律认识的深化。

一、社会建设的概念

在不同的语境下，“社会”的概念有不同的含义。当我们说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时，指包括了经济、政治、文化的“大社会”。区别于经济、政治、文化的“社会”领域，则是相对而言的“小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既要从“大社会”着眼，把和谐社会建设落实到各项工作之中；又要从“小社会”着手，以改善民生为重点，按照社会的发展规律和运行机制，通过发展社会事业、完善社会政策、改进社会管理、增强社会创造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秩序等工作来推动社会的发展和进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社会建设的宏伟目标，加强社会建设则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点任务。

我国对社会建设的认识,有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国的工作重点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上来,“经济建设”成为人们家喻户晓、耳熟能详的概念。但在集中精力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问题在现实中变得越来越重要。1982年党的十二大强调了几个新认识:一是强调改善人民生活,指出“一要吃饭,二要建设”;二是强调科学技术的作用,指出“四个现代化的关键是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三是强调精神文明作用,指出:“我们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一定要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是建设社会主义的一个战略方针问题。”^① 这些关于发展任务的新认识,显然不是“经济建设”能够完全包括的。1982年12月,全国人大五届五次会议决定,把已经实施了五个的《国民经济五年计划》,从第六个五年计划开始,易名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增加了“社会发展”几个字,并相应地在对经济建设作出部署的同时,也对社会发展的任务作出全面部署。从“六五”计划开始,社会发展的内容逐步充实,人口、就业、社会保障、收入分配、卫生健康、科技教育、环境保护、民主法治、社会管理、精神文明等,都成了相对于“经济建设”的社会发展内容,并由此引申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思想。以后历次党代会都要对一段时期我国的社会发展作出部署。2002年党的十六大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在这个总目标下设立了一些具体领域的目标,社会领域的目标就是“社会更加和谐”。由此,社会和谐发展已经成为党和国家奋斗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

2004年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和“社会建设”的概念。这个新概念的提出,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总体布局,由原来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三位一体,变为包括了社会建设在内的四位一体的新格局。党的十七大报告,则进一步以“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为题,把“社会建设”单

^① 胡耀邦:《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5页。

辟一节，使“社会建设”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总体布局的一个重要方面。伴随对“社会建设”认识的逐步深化，“社会建设”不仅越来越成为党和国家建设任务的重要内容，也成为社会学研究的重要内容。

二、社会建设的理论

明确提出“社会建设”的理论，是依据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建设的一系列思想和观点，在总结国内外社会建设实践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的。

（一）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建设的思想和理论

关于建设和谐社会的思想和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在继承前人思想成果的基础上，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勾画了美好社会的蓝图，明确肯定“提倡社会和谐”是“关于未来社会的积极的主张”。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长期实践中，始终不断探索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理论。江泽民强调，社会主义社会是以经济建设为重点的全面发展、全面进步的社会，要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胡锦涛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思想。2006年，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作出的《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要求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些重要思想丰富了社会建设理论，对进一步推动我国的社会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

关于注重民生的思想和理论。马克思主义认为，物质生活是人类一切历史活动的前提，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列宁强调，必须把国民经济的一切大部门建立在同个人利益的结合上面。江泽民指出，中国共产党要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注重以人为本，改善民生，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也是当前社会建设的重点。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必须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社会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使全

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推动建设和谐社会。注重民生的思想，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社会建设方面的重点内容，也是对社会建设理论十分重要的贡献。

关于共同富裕的思想和理论。马克思主义强调，未来新社会是没有剥削、没有压迫的社会，是保证全体社会成员过上富裕文明的幸福生活的社会。邓小平指出：“共同致富，我们从改革一开始就讲，将来总有一天要成为中心课题……社会主义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共同富裕，这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一个东西。”^① 1992年，邓小平在视察南方时的重要谈话中明确提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② 这是通过总结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正反两方面经验得出的结论，是对社会主义本质的精辟阐发，也是社会建设的重要理论基础。

关于协调利益关系的思想和理论。在《论十大关系》中，毛泽东系统阐述了正确处理社会主义建设中各种重大利益关系问题。毛泽东提出的“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的方针”、正确处理“国家、生产单位和生产者个人的关系”等，都是社会建设的重要思想。^③ 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毛泽东首次具体地阐述了“人民内部矛盾”的性质、范围、原因和解决的方法，创立了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学说，提出了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基本理论。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共产党又先后提出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正确把握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现阶段群众的共同利益和不同群体的特殊利益的关系等一系列协调利益关系的思想和政策。这些思想观点，反映了中国共产党在社会建设方面的实践经

① 邓小平：《善于利用时机解决发展问题》，《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64页。

② 邓小平：《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3页。

③ 参见毛泽东：《论十大关系》，《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3—49页。

验和理论探索。

关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思想和理论。科学社会主义的重要内容，就是解决人与人、人与社会以及人与自然的矛盾，实现每个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发展作为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经济建设取得辉煌成就，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在此基础上，为适应新的发展要求，中央明确提出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思想，强调在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这些思想丰富了社会建设的理论和方法，指明了建设和谐社会的必由之路。

（二）西方社会学中与社会建设相关的思想观点

进入近代和现代社会以后，伴随西方工业社会和后工业社会的发展，西方发达国家在物质财富上有了前所未有的积累，但各种社会矛盾也前所未有地凸显出来。特别是在西方社会工业化的原始资本积累时期，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异常激化。围绕着如何协调社会关系，化解社会冲突，维护资本主义社会的稳定，产生了一些关于社会建设的思想观点。这些思想观点，在我国社会建设的过程中，可以根据我国的具体国情，有批判地加以吸收借鉴。

关于促进社会团结的思想观点。法国社会学家迪尔凯姆针对 19 世纪欧洲剧烈的社会变迁所引发的激烈社会冲突，提出了“社会团结”的思想。他继承了欧洲社会民主思想传统，认为资本主义社会危机形成的关键是，在从传统社会向工业社会急剧转型的过程中，利益和价值的分化造成了社会冲突和社会失范，传统的利益协调方式和价值体系解体，社会矛盾不断加深。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出路，是在新的社会基础上进行社会重组，构建新的“社会团结”，防止“社会排斥”和“社会分裂”。为此，欧洲许多国家相继采取了一些旨在缓和紧张的社会关系的措施。

关于加强社会整合的思想观点。美国社会学家帕森斯针对 20 世纪上半期美国“不受约束的自由市场”产生的各种社会问题，提出了“社会整合”的思想。他认为，社会的各种政策、制度、规范和价值等是一个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完整系统，必须全面考虑在各种社会运行机制之间

形成一种和谐的安排，而不能仅仅依赖市场竞争的单一机制来构建社会秩序。与“社会团结”的思想相比较，“社会整合”的思想更加强调建立社会自身的调节机制，具体的做法就是通过大力发展各种社团和中介组织来协调政府、市场、社会和个人之间的关系。

关于维护社会公正的思想观点。近代以来，针对如何协调社会成员的利益关系、解决不平等和不公正的问题，社会科学家们提出了各种各样的社会公正思想，如有的根据公民权原则，主张社会公平就是给所有的人以同等的权利；也有的根据满足基本生活需求的原则，主张社会公平就是扶助弱者，给不同的人以不同的待遇；还有的根据公平与效率平衡的原则，主张社会公平主要是指机会公平，应当收益和贡献挂钩。美国政治哲学家罗尔斯在《正义论》中试图调和自由市场原则和社会公正原则，提出“有差异的平等原则”，但也受到来自各方面的批评。在制定和实施实际政策时，多数国家都强调要把起点公平、机会公平、程序公平和结果公平区别开来，认为政策不能过分追求结果的绝对公平，政策和制度首先要保证的是机会的公平和程序的公平。

关于普及社会福利的思想观点。社会福利思想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至20世纪70年代中期开始盛行的。“二战”期间英国政府委托贝弗里奇主持撰写的关于普及社会福利的《贝弗里奇报告》^①，对战后西方各国实行的社会福利政策影响很大。这些政策在客观上起到了缓解社会冲突、

① 《贝弗里奇报告——社会保险和相关服务》发表于1942年，它影响了英国、欧洲乃至整个世界的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和发展进程。该报告将全部国民分为雇员、从事有酬工作的人员、家庭妇女、其他有酬工作的人群、退出工作的老年人、低于工作年龄的子女等六个群体，分析了各群体的不同保障需求，并就其参保的待遇、缴费等有关问题进行了系统阐述。报告指出，社会保障应遵循以下四个基本原则：一是普遍性原则，即社会保障应该满足全体居民不同的社会保障需求；二是保障基本生活原则，即社会保障只能确保每一个公民最基本的生活需求；三是统一原则，即社会保险的缴费标准、待遇支付和行政管理必须统一；四是权利和义务对等原则，即享受社会保障必须以劳动和缴纳保险费为条件。这些原则的提出和实施，使社会保障理论更加丰富和趋于成熟。

维持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社会福利思想主张，在经济上实行市场体制的同时，要以人的基本需求或公民权利作为核心价值，在政府和社会两方面建立社会再分配和第三次分配制度，协调社会成员的利益关系。随着近几十年来西方一些福利国家的社会保障越来越成为经济发展的负担，社会福利理论也受到越来越多的批评。吉登斯等学者主张建立“投资于民众的社会”，以便通过增强被救助者自身的能力，使他们最终能摆脱对福利的依赖。

关于预防社会风险的思想观点。德国社会学家贝克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提出的“风险社会”的思想，对现代社会的风险管理影响甚大。根据这种思想，当代社会风险的性质正在发生转变：一是越来越个体主义化的复杂社会，使个体行为偏差带来整个系统风险的可能性增加；二是现在的突发危机不再是孤立的，在信息化和社会流动大大加快的社会，它的影响是全面而扩散的；三是现代社会风险更加难以预测和控制，因而威胁更大。“风险社会”的思想使风险管理的视角发生了很大变化，“不确定性”、“复杂性”、“高风险扰动”、“系统失败”成为经常出现的风险管理新概念。

上述这些思想观点的基本出发点都是建立在巩固资产阶级统治、维护资本主义国家社会秩序基础上的，与我们的社会建设理论存在着本质区别。但这些思想观点大多数是在资本主义工业化和现代化过程中产生的，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普遍性，因而对我们今天推进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现代化，完善社会建设理论，推进社会建设实践，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当然，借鉴这些思想观点绝不能全盘照搬，而要通过分析鉴别剔除其中不适合我国国情的内容。要认识到，这些思想观点多是从社会建设的某个具体问题、某个侧面来思考的，许多都是学者的一家之言，研究的对象具有独特的地域、历史文化等特点，其结论的适用性是有限的。

第二节 社会政策

社会政策是推进社会建设的基本工具，是保障公民权益、维护社会公

平正义、增进社会福利、配置效益的重要手段，在社会建设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一、社会政策概述

（一）社会政策的概念和社会政策的发展

社会政策是通过国家立法和政府行政干预，促进社会事业发展、配置社会保障和公共福利资源、解决各种民生问题的一系列政策、行动准则和规定的总称。^①

一般来说，社会政策的概念，在理解上有狭义和广义之分。从狭义上说，它通常是指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为主体的社会福利政策；从广义上说，它是指运用立法和行政手段，通过对社会分配干预来促进社会公正的各种政策。在我国，过去人们也是更多地从狭义上理解社会政策，即认为社会政策主要是针对特殊群体和困难群体的政策，如对贫困人口、残疾人、失业者、老年人、妇女、儿童等人群的特殊保护政策和福利政策。现在人们更多地从广义上来理解社会政策，即社会政策包括了国家和政府在社会领域的各项政策，如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教育、医疗、住房、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政策。

社会政策这个概念，在西方大约产生在 19 世纪末期，是为解决工业化、城市化带来的各种社会问题而产生的。从西方国家社会政策的基本思想发展过程看，20 世纪上半叶的两次世界大战和世界经济危机的发生，使西方发达国家的社会政策取向产生重大变化。20 世纪 30 年代的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大萧条^②，使福利主义经济学和凯恩斯主义经济理论产生广泛

① 与社会政策相近的一个概念是公共政策。公共政策是指国家和政府制定和实施的对社会生活进行干预的政策，是一个含义非常广泛的概念。社会政策可以说是公共政策的一部分，但也有的时候，人们把这两个概念视为大同小异，相互替代使用。

② 大萧条（The Great Depression）是指 1929—1933 年之间从美国华尔街股市崩溃开始的资本主义世界全球性的经济大衰退。

影响，各发达国家政府干预的强度和范围显著增加，美国采取了以罗斯福“新政”（New Deal）为代表的国家干预政策，其中包含一些新的社会政策，帮助美国走出了危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福利国家建设使社会政策有了新的发展。20世纪70年代后期开始，新古典自由主义思潮兴起，以社会福利政策为主要内容的西方国家社会政策，又作出较大调整。总的来看，西方发达国家在社会政策方面目前已经没有过于激烈的左右摇摆调整，争论的主要问题只不过是社会福利实施的范围大小、领域宽窄和程度高低而已。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实行的社会政策，对于缓和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矛盾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无法从根本上解决资本主义的内在冲突。

（二）我国社会政策的调整和完善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建立中国的社会政策体系，特别是在保证公民的基本权利、促进社会平等、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提供社会保障等方面，从中国的国情出发进行了开创性探索。这些有益探索初步确立了中国社会政策体系的总体框架，积累了进一步推进社会政策完善的宝贵经验。改革开放以后，结合新的形势发展需要，我国在社会政策方面进行了一系列重大调整，这些调整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的社会政策体系，对推动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发挥了重要作用。下面主要从收入分配政策、就业和劳动关系政策、社会保障政策、反贫困政策等几个方面加以介绍。

1. 收入分配政策的调整

在改革初期，要排除的主要障碍就是收入分配上的绝对“平均主义”。1984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是符合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的，是整个社会走向富裕的必由之路”。1987年党的十三大提出“在促进效率提高的前提下体现社会公平”的分配政策。这一政策在1992年党的十四大上被概括为“兼顾效率和公平”，在1997年党的十五大上被概括为“效率优先、兼顾公平”。2002年党的十六大在重申“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的同时，进一步提出，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再分配注重公平。2007年党的十七大对收入分配政策进行了更完备的阐述，提出“要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

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健全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制度，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这些政策主张对规范分配方式，遏制收入差距扩大趋势，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发挥了重大作用。

2. 就业和劳动关系政策的变化

改革开放以后，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被确定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目标以后，在国有企业改革中，我国逐步放松了对解雇的限制，全社会的就业主要依靠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来调整。1986年国务院颁布了《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明确规定对国营企业职工实行职工待业保险制度。这个暂行规定的出台，标志着中国失业保险制度的建立。20世纪90年代后期，为了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提出了“鼓励兼并、规范破产、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实施再就业工程”的改革方针，实行扩大就业的积极政策成为社会政策的重点。随着劳动力市场就业机制的形成，劳动关系发生明显变化，产生了大量新的劳动关系矛盾和纠纷。探索建立政府、企业、工会三方的新型劳动关系调整机制，成为解决劳动争议的主要思路。2006年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的要求和目标，标志着致力于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和谐劳动关系的新阶段。

3. 社会保障政策的完善

改革开放以后，针对当时社会保障制度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从1984年开始，国家进行了初步的改革探索，这些措施突破了“单位保险”的格局，社会保障体系开始走上正规化、法制化轨道，这为社会保障制度由计划经济条件下的国家负责、单位包办、封闭运行的制度安排，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责任共担、社会统筹的制度安排奠定了基础。从1993年开始，我国逐步明确了社会保障体系的基本内容，提出了建立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制度，以及政事分开、统一管理和社会保障管理体制。2006年以后，我国的社会保障政策更加明确，就是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为基础，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重点，以慈善事业、商业保险为补充，加

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保障人民基本生活。

4. 反贫困政策的完善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改变了“输血式”扶贫政策，开始实行以经济增长为目标的扶贫开发战略。1984年，国家从全国筛选出几百个贫困县，把中央的扶贫资金重点投向其中的国家级贫困县，余下的分别由省、县、乡级政府分级负责。从1986年到2000年，开始全国范围、有计划、有组织、大规模的扶贫开发工作。进入21世纪，中央政府制定了《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农村扶贫开发工作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截至2006年，中国农村尚未解决温饱问题的绝对贫困人口从1978年的2.5亿下降到2148万，已解决温饱但发展水平仍然很低的低收入人口有3500多万人，两项合计占农村总人口比重的6%。“十一五”期间（2006—2010年），国家确定的减少贫困的政策目标，就是基本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并逐步增加他们的收入，基本完成592个扶贫重点县的14.8万个贫困村（覆盖80%左右的贫困人口）的整村推进扶贫规划。

随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推进，我国社会政策的侧重点正逐步朝更加注重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更加注重公平与效率的均衡和社会和谐方向发展，并根据形势的变化，不断作出重大调整和改进创新。

二、社会政策的构成与作用

（一）社会政策的构成

社会政策的构成，并没有统一的标准。比较通行的划分办法，是按照发展领域来划分，即把政府政策分成经济政策、政治政策、社会政策、文化政策等，而社会政策主要包括就业、社会保障、收入分配、教育、医疗、环保等方面的政策。当然，像收入分配这样的问题，很难说仅仅是社会问题，它在政治和经济方面也有重要影响。

中国目前的社会政策，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人口政策。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

对实行计划生育的群众采取优惠奖励扶助政策，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人口合理流动，保障流动人口合法权益，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第二，就业政策。坚持扩大就业的积极就业政策，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统筹城乡的人力资源市场，强化政府促进就业的服务职能，健全就业服务体系，积极发展就业容量大的产业，促进多种形式就业。

第三，劳动关系政策。建立政府、工会、企业三方协调劳动关系的机制，完善劳动争议纠纷的法律法规和调解仲裁办法，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劳资两利、合作共赢的社会主义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社会团结。

第四，收入分配政策。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坚持各种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着力提高低收入者的收入水平、逐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有效调节过高收入、坚决取缔非法收入，促进共同富裕。

第五，社会保障政策。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制度，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发展企业补充保险和商业保险，认真解决进城务工人员社会保障问题；加强社会福利事业建设，完善优抚保障机制和社会救助体系。完善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相衔接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使这一体系覆盖城乡全体居民。

第六，城乡管理政策。统筹城乡发展，贯彻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方针，逐步改变城乡二元结构，搞好城乡建设的统一规划，推进户籍、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等领域有利于缩小城乡差距的改革，逐步消除农民进城务工的体制性障碍，在教育、医疗等社会发展领域加大对农村的倾斜，完善土地征用的补偿制度。

第七，科技和教育政策。贯彻科教兴国战略，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技方针，不断增强企业的创新能力，把能源、资源、环境、农业、信息等关键领域的重大技术开发放在优先位

置，加快建设国家创新体系，加强科学普及。在教育方面，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强化政府对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普及和巩固九年义务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第八，医疗卫生政策。坚持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质，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强化政府责任，严格监督管理，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卫生保健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

第九，公共安全政策。建立包括社会治安、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安全、交通安全、防灾减灾等在内的公共安全体系，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实行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积极推进公共安全建设的公民参与，保障人权和人民生命财产。

第十，环境保护政策。坚持保护优先、开发有序、控制不合理开发的环境政策，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强化从源头防治污染和保护生态，改变先污染后治理、边治理边污染的状况。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加快建立生态补偿机制。

（二）社会政策的作用

对于社会政策的作用，不同的理论学派有不同的理解。概要地说，基本有两种看法：一种看法认为，社会政策的作用就是增进和调整社会整体及其成员的福利水平，主要的手段就是直接的现金支付和外在的社会服务，主要的实施主体是政府；另一种看法更加宽泛，认为社会政策的作用并不限于增进福利，社会政策的作用是在市场机制之外满足社会整体需求和社会化的个人需求，这种需求包括社会关系、社会参与、精神层面的感受等多方面的基本需求，社会政策的实施主体不但包括政府，还包括各种社会组织。我国社会政策的主要作用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国家和社会主动对社会成员提供层次不同、内容不等的各种福利，增进社会福祉和社会团结；二是调节社会关系，纠正社会不平等状况，特别是对市场竞争中的弱势群体提供帮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三是帮助社会成员提高应对各种生活风险的能力，满足社会成员多方面的需求。当然，社会政策在不同的国家，由于社会制度、意识形态、文化特征、发展程度和价值取向存在差

异，其发挥的作用也有着根本的差异。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涉及人口生育、社会保障、收入分配、社会福利、劳动就业、教育医疗、社会流动、城乡管理等方面的社会政策，这些社会政策在推动社会发展、增进社会团结、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产生了广泛影响。例如，我国从20世纪70年代初期开始把计划生育列入国家计划^①，三十多年累计少生了三亿多人，有力地促进了综合国力的提高、社会的进步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同时也为稳定世界人口作出了积极贡献，树立了负责任的人口大国的良好形象。

在中国经济快速增长和社会发生巨大变迁的情况下，发展的不平衡带来了各种新的社会问题，这就更加需要通过社会政策来进行调整 and 解决，社会政策的重要性也更加凸显。在社会快速变化时期，比较容易出现社会政策滞后的情况，从而带来各种社会问题的积累。因此，要充分发挥社会政策的重要作用，推动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发展。

三、社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一般来说，政府作为权力部门，社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都主要由它来完成，社会政策的变革和调整也需要由它来决定。同时，民间组织也在社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承担着一定职能。

（一）社会政策的制定

现代社会快速发展，新趋势、新问题不断出现，决策的环境变得异常复杂，社会政策又涉及人们的切身利益，具有高度的敏感性，而任何决策

^① 早在1962年，中央就正式发出《关于认真提倡计划生育的指示》，从此计划生育工作列入各级政府的工作议程。从1971年开始，人口数量控制措施由宣传教育和节育转变为国家计划，成为历次“五年计划”进行指标限制的重要内容。1978年10月，在中共中央批转的《关于国务院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中，提出“提倡一对夫妇生育子女数最好一个、最多两个”。同年，第一次把“国家提倡和推行计划生育”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者又都受到自身知识、经验、信息、能力、利益和理性的局限。所以，社会政策的制定，要注意遵循一些基本原则。

1. 民主参与原则

一般说来，制定社会政策，要建立和完善公众参与制度，深入进行调查研究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在进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由集体讨论决定。在西方国家，尽管社会政策的制定也有公众的参与，但社会政策制定的根本出发点在于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在我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社会政策制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公众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因此必须建立社情民意反映制度，保证基层单位和人民群众拥有反映问题和意见的通畅渠道。对涉及群众普遍利益的社会政策，要广泛征询意见，充分进行协商和协调；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社会政策，要认真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和决策评估。

2.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在制定社会政策的过程中，政府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相关信息，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协调机制，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社会政策制定的事项、方式、过程和结果，都应当通过公示、听证等公开的形式，在适当的范围内予以公开，增加政策的透明度。要完善社会政策制定的监督机制，保证社会政策制定的公平公正公开。

3. 协调利益关系原则

社会政策涉及对现实利益关系的调整，但现实中的利益关系是复杂的，一项社会政策要符合所有人的利益是不可能的。在西方国家，所有社会政策的制定必须以维护资产阶级特别是大财团利益为前提，否则即使是对广大公众很有利的社会政策，也很难在政府通过或施行。在我国，社会政策必须以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为前提，正确把握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现阶段群众的共同利益和不同群体特别是困难群体的特殊利益关系，统筹兼顾各方面群众的关切。

4. 依法定规原则

社会政策的制定要依法进行，政府也要在宪法和法律的框架内施政，而且多数社会政策，实际上都是通过行政法规来实施的。在制定社会政策

时，要注意不能与宪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冲突，要建立和完善社会政策制定的法律咨询制度，坚持依法定规。

（二）社会政策的实施和评估

社会政策的实施，本质上是政府管理社会和推行社会服务的过程，也是政府实现社会正义和平等目标的反映。这是一个复杂的社会工程，涉及一系列具体要素和行动机制。比如，社会政策除了必须明确它的制定者、实施者外，还必须明确谁是它的实施对象。通常来说，社会中的弱势群体或困难人群是社会政策的主要对象，也是社会政策实施过程的主要参与者之一。此外，社会政策的实施过程也是政府对政策本身进行管理的过程，它包括对政策的监控、评估和调整，对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以避免重大的失误和损失。上述各要素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构成一个整体，通过一定的机制发挥作用。

政府实施社会政策，主要是运用公共行政和公共财政手段，保证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供给。评估社会政策的实施效果是一个很复杂的过程，不同的利益群体都有自己的视角和评估标准。20世纪80年代以来，新公共管理理论、新公共行政理论兴起，引发了一场管理革命。这种管理革命对社会政策的实施和评估，带来了很大影响，使人们可以从公共管理的角度比较客观、清晰地评估社会政策的效果。依据管理革命的观点，评估社会政策时应着力突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注重社会政策实施中把政策转化为服务的过程。过去政府的社会政策实施，主要依赖于自上而下、令行禁止的科层制，假定政策是完全正确合理的，要不折不扣地贯彻。然而，现实情况又是多种多样的，社会政策的实施必须给基层留有一定的根据实际情况处理的“自由裁量权”。但这样又带来新的问题，即社会政策实施中的“道德风险”和“判断风险”问题，因为具体的政策实施者可能会在具体工作中反映自己的价值判断和偏好。所以，评估社会政策的效果，不仅要重视政策实施带来的结果，也要重视政策本身的可执行性。利于执行的政策，会取得好的效果。

第二，注重社会政策实施者与实施对象的互动。过去往往把政策实施者视为社会政策的主体，而把政策对象视为被动的接受者，这种角色规定

和相互关系是由既定的社会制度化结构决定的。在现代的社会政策实施框架中，则把政策实施对象也视为社会政策的主体，强调社会政策的实施是对社会制度化结构的建构过程，政策实施对象接受某种福利待遇，这是它们的权利，而不是一种恩赐和施舍。

第三，注重利益群体对社会政策实施过程的影响。过去往往把政策实施者视为超越利益关系的第三者，现在人们发现，在政策实施过程中，不仅政策实施者也属于一定的利益群体，而且政策实施对象也容易形成利益群体，这样政策实施过程就往往会成为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博弈。所以，建立政策实施过程中不同利益群体之间有序的博弈规则，成了社会政策实施的一项新课题。

第四，注重社会政策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的评估。落实社会政策，不是一个简单的发钱、发物的过程，而是一个提供社会帮助、传递人文关怀、鼓励积极生活态度的过程。同样财力支持的社会政策，不同的实施过程，效果可能有很大的差异。注重社会政策实施结果的评估，就是要根据一些科学标准和指标进行实施结果的检测，如通过实施结果的预期目标分析来检测是否达到政策目的，通过实施结果的成本—效益分析来评估政策实施的方法是否科学合理，通过实施结果的影响分析来评估是否带来其他不良影响，等等。

随着社会发展的深入和社会政策所需面对的现实情况日益复杂，社会政策的制定、实施和评估在我国越来越受到重视，这将对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发挥重要作用。

四、现代社会风险与社会保障制度

一般说来，在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从封闭型社会向开放型社会变迁和发展过程中，社会结构、机制、利益和观念等社会要素往往会处于一种变动不定之中，显现出极大的流动性、过渡性和不稳定性，从而使人们面临着一些不确定的社会风险，在一定条件下成为引起社会动荡的重要因素。要最大限度地降低和避免这种社会转型过程中带来的社会风险，缓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必须建立完善适合国

情的以养老、失业、医疗、社会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为主要内容的社会政策。

（一）现代社会风险

关于“现代社会风险”的概念，有两种理解。一种是通常意义上的理解，即相对于农业社会的“传统社会风险”而言的。在传统的农业社会中，社会风险一是来自日常生活，如年老、疾病、残疾、死亡等，二是来自天灾，如旱涝、风暴、火灾、虫害等带来的灾荒、饥馑、人身和财产损失等。在传统农业社会中，预防和规避社会风险的主要办法是依赖家庭、家族、邻里和社区的互助，这种互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通常是由社会礼仪秩序、乡规民约、家庭伦理等非正式制度约束的。

在工业和市场经济条件下，一方面产生了一些新的社会风险，如失业、贫富差距造成的大量贫困以及工伤、交通事故等，另一个方面很多传统社会风险变得难以靠传统办法来规避，如养老、疾病医治等。现代工业社会为预防和规避“现代社会风险”所发明的一项最基本的制度，就是社会保障制度。

还有一种对现代社会风险的理解，是针对后工业社会的“社会风险”而言的。西方发达国家进入“后工业社会”以后，关于“现代社会风险”有了一种新的解释，即认为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信息化，世界正在进入一个不同于传统现代化社会的新型“风险社会”，出现金融危机、股市崩溃、生物变异、环境污染、核泄漏、食品安全、城市混乱等各种新型的突发性社会风险，这种现代社会风险的“不确定性”、“不可预见性”和“迅速扩散性”都日益增强。人类的现代化创造的巨大征服力量、生产能力和尖端技术手段，其后果越来越难以被人类所控制和驾驭，这反过来对人类自身产生新的威胁和风险。

中国当前正处在巨大社会变迁和快速发展中，这种变迁和发展的人口规模之大、速度之快和程度之深，在世界现代化历史上是空前的，极大地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就业方式和整个社会的面貌。但与此同时，也出现了发展的严重不平衡，工业化初期的资本积累阶段、工业化中期的产业升级阶段和工业化后期的结构转型阶段并存。中国用了30年的时间，大

约走完了发达国家上百年走过的路程。这种特点决定了中国在发展中要同时面对不同性质的发展问题和社会风险，既要预防和抵御各种自然灾害等传统社会风险，又要加快建设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形成工业化条件下规避现代社会风险的安全网，同时还要建立国家公共安全的应急体系，预防和控制现代社会的新型社会风险。当前，对于中国来说，在构建帮助个人和家庭规避现代社会风险安全网方面，最重要的任务就是加快建设和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二）社会保障制度

1. 社会保障概述

社会保障是国家和社会通过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依法对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予以保障的社会安全制度。更具体地说，从日常生活的层面上看，社会保障制度是预防和规避现代社会风险的“安全网”和“稳定器”，是国家和社会依法对社会成员因年老、疾病、失业、伤残、生育、死亡、灾害等原因而失去劳动能力或生活遇到障碍时给予基本生活保障的社会安全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四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这实际上也是对中国社会保障责任的说明。

世界各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在理念和模式上有明显的差异，因为每一个国家的历史文化传统、人口结构、发展水平等都不相同，不同的国情决定了社会保障模式的多种多样。比较通行和广泛使用的模式划分方法，是按照社会保障的理念、制度特点和保障水平的综合标准来划分，大体分为四种模式：

（1）以英国和斯堪的纳维亚国家为代表的“福利国家”模式。这种模式的特点是社会保障面向全体社会成员，实行统一管理，为公民提供“从摇篮到坟墓”的普遍保障，国家承担最后责任。该模式统一缴费标准和给付标准，保障项目非常广泛，不仅涉及生育、疾病、伤残、失业、养老，还包括贫困、儿童、住房、教育、单亲家庭、医疗护理、技能培

训等。

(2) 以美国为代表的“保障型”模式。这种模式的特点是建立政府、社会、雇主与个人的社会保障费用社会分摊机制，社会保险管理实行自治机制，强调公平与效率相结合、权利和义务相结合，保障范围实行普遍性与选择性相结合，保障的主要对象是从业人员，保障的主要内容是老年、遗属、残疾等。这种模式还强调发挥私人保险的作用，强调把竞争机制引入社会保障领域，以便降低实施成本。

(3) 以新加坡、智利为代表的“储蓄型”模式。这种模式的特点是通过立法强制雇主和雇员缴纳公积金，完全靠积累为雇员建立个人保障账户，由政府机构或私人机构统一管理，用于养老、医疗、住房等方面的开支。这种模式的理念是，社会保障不能成为阻碍经济快速成长的负担。我国香港在亚洲金融风暴以后建立的“强积金”制度，也属于这种模式。

(4) 以苏联和原东欧国家为代表的“国家保险”模式。这种模式的特点是社会保障事务完全由国家（或通过国营企业）包办，个人不缴纳任何保险费，以社会平等和为工业化赶超战略服务为基本原则，保障范围涵盖全体国民。我国在改革前也属于这种模式，社会保险的对象仅是国有部门的职工，保险费由单位负责。

这几种社会保障模式均有鲜明的特征，也存在着许多共性。兼取各家之长，建立一种适合本国国情的社会保障制度，已经成为当今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基本方向。

2. 中国社会保障制度

中国目前的社会保障制度，就是由社会保险为主体、辅之以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并与慈善事业相结合的制度。这个制度的形成，有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在计划经济时期，参照苏联实行“国家保险”模式，但同时强调有选择性的社会救济、社会福利、军人优待抚恤等政策的作用。改革开放以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着手改革社会保障制度。1995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为社会保障制度提出三项原则：第一，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障水平要与中国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各方面的

承受能力相适应，发展商业性保险业作为社会保险的补充；第二，城镇职工养老和医疗保险金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第三，社会保障行政管理和社会保险基金经营要分开。同时，还设计了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基本框架，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和社会互助、个人储蓄积累保障。党的十七大对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保障体系作出全面部署，提出要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为基础，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重点，以慈善事业、商业保险为补充，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到2020年，实现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的目标。

按资金筹集方式、保障目标分类，中国社会保障体系大致由三大块构成：一块是由国家法律强制实行的社会保险项目，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这是社会保障体系的主体部分；另一块是主要由国家财政支撑的保障项目，包括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社区服务；还有一块是遵循自愿原则，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保险项目，包括个人投保、企业投保和互助性保险三项，这是社会保险的最主要补充。

中国社会保障新体制最主要的特征是“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这种特征结合了“责任分摊”模式和“个人账户”模式的做法，实行分层管理、责任分摊、以支定收、现收现付、部分积累，强调处理好公平与效率的关系、基本需求与发展水平的关系，并充分考虑到新体制与原有体制的衔接。但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市场化的不断深入，社会结构和利益格局的深刻变化，中国社会保障制度也存在着与发展需求不相适应的方面：一是社会保障制度的立法还很不健全，在社会保险费的征缴、支付、运营、统筹管理方面，还不够规范；二是社会保障覆盖面还不够宽，社会保障基金缺口大，社会统筹层次低、调剂能力差，存在政出多门和保障标准不一致的问题。所以说，在新形势下建立健全基本覆盖城乡、标准符合国情、资金有保障、运行安全、管理有效的现代社会保障制度，仍是一项紧迫的任务。

第三节 社会管理

社会管理通常是指以政府为主导的包括其他社会组织和公众在内的社会管理主体，在法律、法规、政策的框架内，通过各种方式对社会领域的各个环节进行组织、协调、服务、监督和控制的过程。我国的社会管理体制创新，就是尽快建立健全与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要求相适应的新型社会管理体系，形成社会管理和服务的合力，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一、社会管理的基本格局

社会管理的基本格局，是指社会管理的基本运行方式。在不同的经济社会制度、不同的社会结构和不同的文化传统下，社会管理的运行方式也是完全不同的。在当今时代，随着经济全球化、工业化、城市化、信息化、市场化的发展，各国的社会管理方式也在发生深刻变革，从控制型管理向服务型管理转变，从单纯的政府管理向更多的社会参与转变。管理创新已经成为社会管理领域的重要课题。

在我国，“社会管理格局”问题的提出，是由于我国正处在社会转型时期，经济体制和社会结构都发生了深刻变化，原有权力高度集中的、政府统管一切的社会管理方式已经不能适应新的现实。这就要求我们深入研究社会管理规律，更新社会管理观念，整合社会管理资源，创新社会管理的体制机制，以形成社会管理新的格局。2004年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第一次提出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

社会管理最重要的主体是政府，改善社会管理的关键是转变政府职能，建立服务型政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的职能主要是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要处理好管理和服务的关系，

在公共服务中做好社会管理，把社会管理寓于公共服务之中。

在社会发生深刻变化的条件下，社会管理不可能再完全依靠行政力量来管理一切，那样既管不了，也管不好，因此要整合新的社会管理资源，动员和支持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来参与社会管理。

建立健全社会管理格局，推进社会管理体制的创新，必须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深入研究社会发展规律，研究我国社会管理的理论和实践，同时也要注意学习、借鉴世界各国社会管理的有益经验。

二、社会管理的组织和制度

一个社会大体可以分为三种组织类型：一是以政府组织为主体的政治组织；二是以企业组织为主体的经济组织；三是以公益性民间组织为主体的社会组织。在我国，社会组织通常指政府和企业之外的民间组织，其特点是不以营利为目的，主要开展公益性、互助性和自律性活动，具有民间性、公益性、自治性等特征。

在改革开放以前的计划经济条件下，社会管理的主要方式是管理权力高度集中，政府以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公社等“单位组织”为社会管理的基础，通过行政组织管理一切社会事务。改革开放以后，社会领域的一个重大变化，就是随着社会流动性的大量增加，发生了社会成员从“单位人”到“社会人”的变化。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往往要直接面对分散的个人，治理成本大量增加，自上而下社会事务的贯彻落实和自下而上的社会问题的解决，都受到阻碍。比如税收、治安、民政、就业、卫生，包括征兵、献血这样的社会事务，现在仅靠单位已很难贯彻落实；另外基层的一些社会纠纷和社会矛盾，现在无法“解决在基层”，所以上访案件大量增加，有些问题由于不能及时解决或者处理不当，造成群体性事件的发生。这就要求我们在加强社会管理的同时，创新社会管理的组织和制度。

在新的形势下，政府组织依然是社会管理的主体，要按照转变职能、权责一致、强化服务、提高效能的要求，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优化机构设置，更加注重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能。

在新的社会管理格局中，要特别注意发挥社区自治组织在基层社会管理中的作用。很多“社区服务中心”肩负着包括税收、治安、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就业、卫生、防疫等各种服务工作。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居民的各种生活需求也越来越多样化，社区功能也会出现一个广泛化的趋势。社区在基层社会管理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从社区开始，建立起“把问题解决在基层”的机制，这对中国未来的发展意义深远。

在新的社会管理格局中，还要注意充分发挥社团、行业组织和中介组织等社会组织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通过积极培育各类社会组织，加强和改进对各类社会组织的管理和监督，完善社会化服务网络，努力形成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的合力。

社会管理需要建立和健全各种行之有效的体制和机制，政府要通过建立健全各种社会管理制度，依法管理和规范社会行为、调节社会关系和配置社会资源。当前，要不断完善城乡户籍管理制度、劳动就业管理制度、工资和收入分配管理制度、社会保障管理制度、教育管理制度、医疗卫生管理制度、公共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使社会管理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三、社会工作与社会管理

社会工作是创新我国社会管理体制的一种重要载体和实施手段。在社会管理领域大力推进社会工作的理念与方法，是适应我国社会发展变化的必然选择，也是现代社会管理逐步走向成熟的标志。

（一）社会工作的含义

社会工作是一种以助人为宗旨，运用各种专业知识、技能和方法去解决社会问题和促进人的发展的专门职业，是确保现代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制度化安排。

社会工作是社会发展过程中逐步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在我国古代和西方资本主义发展初期，社会上都有一些人基于善心、基于救世、基于赎罪或基于个人道德完善，从事济贫、扶危、解困、救难的事业。这种最初的“社会工作”，虽然是社会工作的起点，但还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社会工作，

因为它不是一种制度化的安排，救助者的救助对被救助者来说，往往是一种恩德，而救助者的救助原则，也往往不是根据被救助者的实际需要，而是根据自身的精神追求需要确定的。随着工业化推进和现代社会的到来，现代意义上的社会工作逐步形成，社会工作成为一种制度化的社会安排，社会工作者也从单纯的志愿性工作变成职业化工作。

社会工作主要领域包括儿童社会工作、青少年社会工作、老年社会工作、妇女社会工作、家庭社会工作、学校社会工作、医疗社会工作、工业社会工作、矫治社会工作等。同时，社会工作也是一门专业，它是适应工业化、城市化的需要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社会工作专业主要培养和训练帮助人们解决心理、行为和社会关系等方面问题的专门人才。在一些发达国家以及中国的香港、台湾地区，社会工作者活跃在政府、社会福利、各类社会团体与组织、学校、医院、社区、法庭、监狱等机构，并有许多社会工作师开办的私人诊所。随着吸毒、同性恋、艾滋病、自杀、家庭暴力等社会问题的日益严重，社会工作也越来越重要，因而发达国家与地区的学生报考社会工作专业的比例逐年增加，社会工作专业已经成为世界高等教育的热门专业。

（二）中国的专业化社会工作

中国的社会工作在新中国成立之前已经有所开展。新中国成立后，在促进就业、扶贫助困、清除社会丑恶现象等方面，开展了大量与群众工作相联系的社会工作。改革开放以后，随着中国社会加速转型和市场经济体制逐步确立，社会问题日趋复杂，而且很多问题无法依靠原有的方法加以解决，这种社会需要促进了专业化社会工作的发展。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布了《社会工作者国家职业标准》，推进了社会工作的发展进程。2006年人事部与民政部联合印发《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推动了社会工作职业化的制度建设。

由于社会工作与志愿性工作的历史联系，现在一般人也往往把社会工作者混同于志愿者。而实际上二者之间有很重要的差别。一是社会工作者是一种职业人群，获得的是工资性收入，而志愿者从事的工作一般有工作

补贴,但没有工资报酬;二是社会工作者的职业工作主要在社会生活领域,特别是服务于老弱病残等有生活障碍的群体,而志愿者的服务领域几乎涵盖了所有公益性服务领域;三是社会工作者是运用社会工作的专业性工作方法和工作技能来服务,而志愿者一般是利用自己已有的知识和技能服务,必要时才接受短期的培训。当然,社会工作者的职业精神和职业道德,与志愿者的公益精神有相通之处。

社会工作在扶贫济困、帮弱助难、社会矫治等各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当然,在现实生活中,人们一般对社会工作的观念有更加宽泛的理解,即把调节社会生活中的利益关系、解决社会生活中的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的工作都视为社会工作。现在,我们提出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强社会建设,这就要求更加重视社会工作,建设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以满足现实中快速增长的社会工作需求。

第四节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中国社会建设的根本目标就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是党和政府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全局出发,根据新世纪新阶段国际国内发展的新形势新问题提出的重大战略任务,也是社会学研究的重要内容。

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背景和意义

进入新世纪新阶段,我们面临的发展机遇前所未有,面对的挑战也前所未有。从国际来看,和平、发展、合作成为时代潮流,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科技进步日新月异。同时,国际环境复杂多变,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影响和平与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增多,我们仍将长期面对发达国家在经济科技等方面占优势的压力。从国内来看,我国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体制日趋完善，综合国力大幅度提高，人民生活显著改善，社会政治长期保持稳定，我国的发展已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同时，我国已进入经济社会加速发展时期、改革攻坚的关键时期和社会矛盾多发时期，随着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国际化加快推进，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这种空前的社会变革，既给我国发展带来强大动力和巨大活力，同时又必然带来这样那样的矛盾和问题。影响社会和谐的矛盾和问题，比较突出的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城乡和区域发展不平衡。尽管国家采取了坚决措施取消了实行二千六百多年的农业税，对农业、农村和农民给予了大量财政转移支付，但农业劳动比较收益依然过低。如何使农民富裕起来，成为中国现代化的最大问题。另外，中国的沿海地区和内陆地区，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以及不同省份之间，发展差距也在扩大。

第二，收入差距扩大。在改革过程中，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收入差距也不断扩大。收入差距的扩大，虽然与中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密切相关，但无论是从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来看，还是从维护社会稳定、解决社会问题的现实要求来看，都是需要认真对待和解决的问题。

第三，就业压力较大和劳动关系问题增多。中国在解决温饱问题之后，就业成为最大的民生问题。目前每年新增劳动力规模相当庞大，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的压力也非常巨大。与此同时，随着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关系的变化，因拖欠工资、生产环境恶劣、随意延长工时、不签订合同等因素产生的劳动争议案件大量增加，劳动关系的矛盾冲突增多，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社会主义新型劳动关系，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议题。

第四，老龄化趋势明显和社会保障面临挑战。与一些国家人口先富裕后老化的顺序不同，中国目前的平均富裕程度与发达国家同样老龄化程度的时候相比，要差几倍甚至十几倍。人口老龄化给中国的养老保险体制提出新的挑战，面对家庭的小型化趋势和独生子女的新一代，中国千百年来

的家庭养老模式和社会伦理规范，也面临着各种新的问题。中国一方面要努力建设广泛覆盖的社会安全网，另一方面又要防止福利的快速增长成为经济增长的沉重负担，处理好社会保障水平刚性增长与经济发展周期波动的矛盾，成为中国在发展中要应对的重要挑战。

第五，环境、资源与快速发展的矛盾突出。中国人口规模庞大，人均自然资源水平较低，面临经济发展、生活水平提高、消费能力扩大与环境、资源条件的尖锐矛盾。中国这样庞大人口的现代化，不可能复制其他发达国家高消费的生活方式。随着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人们对治理环境的巨大代价也有了新的认识。在环境、资源条件的硬约束下，中国必须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中国要抓住和利用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成功应对来自各方面的挑战，不断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推向前进，就必须解决好这些影响社会和谐突出问题。

正是在这种大背景下，中国共产党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思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反映了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对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和任务

（一）和谐社会建设的目标、任务和原则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要按照公平正义、民主法治、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围绕到2020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及其新要求，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全面小康社会，形成全体人民各尽所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努力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从现在起到2020年，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和主要任务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更加完善，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的各项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城乡、区

域发展差距扩大的趋势逐步扭转，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基本形成，家庭财产普遍增加；社会就业比较充分，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政府管理和服务水平有较大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明显提高，良好道德风尚、和谐人际关系进一步形成；全社会创造活力显著增强，创新型国家基本建成；社会管理体系更加完善，社会秩序良好；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生态环境明显好转。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要遵循六项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坚持科学发展；坚持改革开放；坚持民主法治；坚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坚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社会共同建设。

（二）和谐社会建设的重点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要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重点。这些问题涉及就业、社会保障、收入分配、教育、医疗、住房、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等各个方面。当前，要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优先发展教育，实施更加积极的促进就业的政策，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社会管理，统筹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努力形成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的社会局面。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要兼顾“大社会”和“小社会”两个方面。一方面，从“大社会”着眼，在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各方面努力促进社会和谐；另一方面，从“小社会”着手，把社会建设摆在突出的位置，着力解决好关系人民切身利益的民生问题，推进社会体制改革，扩大公共服务，完善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业有所就、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

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途径和过程

我国要构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中国共产党领导全体人民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和谐社会。促进社会和谐，

关键是要调整社会结构、完善社会体制、理顺社会关系，特别是要有针对性地构建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各个层面的和谐。

第一，实现城乡、区域结构和城乡关系的和谐。贯彻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方针，逐步破除城乡二元结构，推进户籍、就业、社会保障、住房等领域有利于缩小城乡差距的改革，逐步消除农民进城务工的体制性障碍，在教育、医疗等社会发展领域加大对农村的倾斜，完善土地征用的补偿制度，形成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新格局。实施推进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和鼓励东部地区率先发展的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健全区域协调互动机制，形成合理的区域发展格局。

第二，实现收入分配结构和利益关系的和谐。坚持把正确处理效率与公平的关系贯穿收入分配的全过程。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坚持各种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通过规范收入和财富分配来调节利益关系。着力提高低收入者的收入水平、逐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有效调节过高收入、坚决取缔非法收入，促进共同富裕。理顺收入分配秩序，加强税收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加大政府的转移支付力度，逐步扭转收入差距扩大趋势。

第三，实现社会阶级阶层结构和社会各成员关系的和谐。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既是充满活力的社会，也是团结和睦的社会。充分发挥工人阶级和广大农民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根本力量的作用，发挥知识分子在知识创新和科教兴国中的特殊作用，发挥私营企业主阶层和其他新社会阶层作为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的作用，形成科学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和权益保护机制。

第四，实现就业结构和劳动关系的和谐。坚持扩大就业的积极就业政策，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统筹城乡的劳动力市场，强化政府促进就业的服务职能，健全就业服务体系，积极发展就业容量大的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和中小企业，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促进多种形式就业，统筹做好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和大学生就业等工作。在劳动关系方面，把职工参与和集体协商制度作为协调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途径，建立政府、工会、企

业三方协调劳动关系的机制，完善解决劳动争议纠纷的法律法规和调解仲裁办法，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劳资两利、合作共赢的社会主义和谐劳动关系。

第五，实现民族关系和民族区域发展的和谐。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目前，55个少数民族的人口规模仅占全国总人口的8.42%，但其聚居自治的地区却占国土面积的64%，经济地理意义上的西部地区、全国陆路边疆地区基本上都属于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这一基本国情决定了民族关系是我国最重要的社会关系之一。对民族区域发展水平上的差距，要积极创造条件，努力缩小和消除。对各民族在传统、语言、文化、风俗习惯、心理认同等方面的差异，要给予充分的尊重和理解。要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使各族人民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

第六，实现人的发展和自然的和谐。在全社会树立生态文明的观念，大力建设生态文明，逐步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以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环境问题为重点，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

第七，实现国际交往环境的和谐。中国始终高举和平、发展、合作的旗帜，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实施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积极争取和平稳定的国际环境、睦邻友好的周边环境、平等互利的合作环境，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

任何社会都不可能没有社会矛盾，旧的矛盾解决了，还会产生新的矛盾。我们要构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决不是无差别社会，更不是没有任何矛盾和问题的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个不断化解社会矛盾的过程。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是分阶段有步骤的，需要经过长期奋斗和不懈努力才能逐步实现。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目标和过程的统一。作为目标，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与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在努力方向上都是完全一致的。作为过程，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长期的历史任务，绝不是一蹴而就的，它贯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过程。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是一个不断减少不和谐因素、不断增加和谐因素，从而不断提高社会和谐程度的动态历史过程。

思考题：

1. 如何理解马克思主义社会建设理论的基本要点？
2. 为什么说社会政策是一定社会发展阶段的产物？
3. 社会管理和社会工作的关系是什么？
4. 如何理解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意义？
5. 为什么说当前社会建设的重点是改善民生？

阅读文献

1.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2.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3. 马克思、恩格斯：《神圣家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4.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5.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6. 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7.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8.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9. 列宁：《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党人？》，《列宁专题文集》（论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10. 毛泽东：《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11.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12. 毛泽东：《论十大关系》，《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13. 毛泽东：《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14. 邓小平：《一切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15. 邓小平：《改革是中国发展生产力的必由之路》，《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16. 邓小平：《善于利用时机解决发展问题》，《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17. 邓小平：《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18. 江泽民：《认真消除社会分配不公现象》，《江泽民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19. 江泽民：《没有调查就没有决策权》，《江泽民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20. 江泽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 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江泽民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21.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江泽民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22.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改革开放三十年重要文献选编》（下），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
23. 胡锦涛：《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
24. 胡锦涛：《在全党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动员大会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
25. 胡锦涛：《在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
26.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27.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28. 费孝通：《江村经济》，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29.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30. 社会学概论编写组：《社会学概论》（试讲本），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31. 袁方主编：《社会研究方法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32. 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6年版。

33. 郑杭生主编：《社会学概论新修》（第3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34. 陆学艺主编：《社会学》，知识出版社1996年版。
35. 洪大用：《转型时期中国社会救助》，辽宁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
36. 景天魁等：《社会公正理论与政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37. 黎熙元：《现代社区概论》，中山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38. 李培林：《和谐社会十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
39. 李强：《社会分层十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
40. 罗家德：《社会网分析讲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
41. 潘允康：《社会变迁中的家庭——家庭社会学》，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版。
42. 宋林飞：《社会调查研究方法》（第2版），江苏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
43. 王思斌主编：《社会工作概论》（第2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
44. 路风：《单位：一种特殊的社会组织形式》，《中国社会科学》1989年第1期。
45. [美] W. 理查德·斯格特：《组织理论》，华夏出版社2002年版。
46. [法] 埃米尔·迪尔凯姆：《社会分工论》，读书·生活·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版。
47. [美] 艾尔·巴比：《社会研究方法》（第10版），华夏出版社2005年版。
48. [英] 安东尼·吉登斯：《社会学》（第4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49. [美] 芭芭拉·斯托林斯、威尔逊·佩雷斯：《经济增长、就业与公正》，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50. [美] 彼得·布劳、马歇尔·梅耶：《现代社会中的科层制》，学林出版社2001年版。
51. [英] 布赖恩·特纳：《社会理论指南》，世纪出版集团2003年版。
52. [美] 戴维·波普诺：《社会学》（第10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53. [德] 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
54. [德]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人名译名对照表

[法]	埃米尔·迪尔凯姆 (涂尔干)	Emile Durkheim
[美]	艾尔·巴比	Earl Babbie
[英]	艾伦·斯温杰伍德	Alan Swingewood
[日]	岸本能武太	Kishimoto Nobuta
[法]	奥古斯特·孔德	Auguste Comte
[美]	芭芭拉·斯托林斯	Barbara Stallings
[古希腊]	柏拉图	Plato
[法]	保尔·拉法格	Paul Lafargue
[美]	本迪克斯	Reinhard Bendix
[美]	彼得·布劳	Peter M. Blau
[美]	伯吉斯	Ernest W. Burgess
[美]	伯特	Ronald Burt
[法]	布迪厄	Pierre Bourdieu
[英]	布赖恩·特纳	Bryan S. Turner
[英]	布斯	Charles James Booth
[德]	达伦多夫	Ralf Dahrendorf
[美]	戴维·波普诺	David Popenoe
[美]	戴维斯	Kingsley Davis
[美]	丹尼尔·贝尔	Daniel Bell
[德]	恩格斯	Friedrich Engels
[德]	斐迪南·滕尼斯	Ferdinand Tönnies
[美]	费景汉	John C. H. Fei
[德]	费希特	J. H. Fichter
[法]	伏尔泰	Voltaire
[美]	戈夫曼	Erving Goffman
[美]	格尔哈斯·伦斯基	Gerhard Lenski
[德]	哈贝马斯	Jürgen Habermas
[美]	哈维兰	William A. Haviland

[美]	赫伯特·布鲁姆	Herbert Blumer
[德]	黑格尔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美]	霍曼斯	George Casper Homans
[英]	吉登斯	Anthony Giddens
[美]	金斯伯格	M. Ginsberg
[德]	卡尔·马克思	Karl Marx
[美]	科塞	L. A. Coser
[英]	肯顿	Adam Kendon
[美]	拉尼斯	Gustav Ranis
[德]	李卜克内西	Karl August Ferdinand Liebknecht
[美]	李普塞特	S. M. Lipset
[美]	理查德·斯格特	W. Richard Scott
[俄]	列宁	Vladimir Ilyich Lenin (Владимир Ильич Ленин)
[法]	列维—斯特劳斯	Claude Lévi-Strauss
[美]	林南	Nan Lin
[美]	刘易斯	W. A. Lewis
[法]	卢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美]	罗尔斯	John Rawls
[英]	罗斯	Edward A. Ross
[澳]	马尔科姆·沃特斯	Malcolm Waters
[美]	马克·格兰诺维特	Mark Granovetter
[德]	马克斯·韦伯	Max Weber
[美]	马歇尔·梅耶	Marshall W. Meyer
[美]	迈克耳·哈林顿	Michael Harrington
[德]	梅林	Franz Mehring
[法]	孟德斯鸠	Charles-Louis de Secondat, Baron de Montesquieu
[美]	米德	George Herbert Mead
[美]	摩尔	Wilbert Moore

[美]	默顿	Robert K. Merton
[英]	牛顿	Isaac Newton
[英]	帕金	F. Parkin
[美]	帕克	Robert Ezra Park
[美]	帕森斯	Talcott Parsons
[德]	齐美尔	Georg Simmel
[英]	斯宾塞	Herbert Spencer
[美]	索罗金	Pitirim A. Sorokin
[法]	塔尔德	Gabriel Tarde
[美]	泰罗	Frederick Winslow Taylor
[巴西]	特奥托尼奥·多斯桑托斯	Theotonio Dos-Santos
[美]	特纳	J. H. Turner
[美]	托达罗	M. P. Todaro
[美]	托马斯	W. I. Thomas
[美]	威尔逊·佩雷斯	Wilson Peres
[德]	沃尔夫冈·普查夫	Walfgang Zapf
[美]	雅各布·里斯	Jacob A. Riis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	Aristotles
[古希腊]	伊壁鸠鲁	Epicurus
[美]	詹姆斯·科尔曼	J. S. Coleman
[波兰]	兹纳涅茨基	Florian Witold Znaniecki

后 记

《社会学概论》教材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在编写工程中，得到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咨询委员会的指导，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有关专家学者的帮助和支持。同时，广泛听取了高校社会学概论课程教师和大学生的意见、建议。

本教材由首席专家郑杭生主持编写。参加写作、修改和统稿工作的有：景天魁、李培林、洪大用、王思斌、刘少杰、李强、陆学艺、宋林飞、杨敏、邹农俭、奂平清、李锁成。张磊主持了工程办公室组织的审改工作。王心富、邵文辉、杨金海、邵景均、张剑、李勇、季明、秦宣、青连斌、刘祖云、风笑天、宋凌云、何成、冯静、田园、刘仁胜、沈传亮、蒋旭东、于晓宁、刘娜、常庆欣、王勇、张建刚、罗炯、冯宏良、李军等参加了具体审改工作。

2010年9月

人民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郑重声明

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们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我们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65225838/65255712/65251359

反盗版举报传真：(010)65251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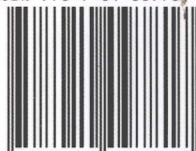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66号

人民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 编：100706

购书请拨打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ISBN 978-7-01-009781-7



9 787010 097817 >

定价 30.00元